



Rongta Technology (Xiamen) Group Co., Ltd.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1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Rongta Technology (Xiamen) Group Co., Ltd.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18,4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84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6,56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2.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9881

獨家保薦人



YUE XIU CAPITAL

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YUE XIU SECURITIES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英文字母序排列)



農銀國際



中銀國際



建銀國際



招銀國際



民銀資本



華福國際



利弗莫爾證券



百惠金控 PATRONS



ZTSC 中泰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遞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計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商釐定，定價日期為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H股12.00港元，且預計不會低於每股H股10.00港元。倘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最終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rongtatech.cn/>刊登公告。屆時，我們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該安排的詳情。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且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內地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與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的風險因素亦有所不同。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框架與香港的監管框架不同，並應考慮H股不同的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和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倘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理由，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s://www.rongtatech.cn/>上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5年5月30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部分，及我們的網站<https://www.rongtatech.cn/>可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www.hkeipo.hk的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遞交EIPO申請。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股份數目應付的最高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必須全額支付申請時應付的最高金額。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重 要 提 示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500	6,060.51	6,000	72,726.12	40,000	484,840.80	400,000	4,848,408.00
1,000	12,121.02	7,000	84,847.15	45,000	545,445.90	500,000	6,060,510.00
1,500	18,181.54	8,000	96,968.15	50,000	606,051.00	600,000	7,272,612.00
2,000	24,242.05	9,000	109,089.18	60,000	727,261.20	700,000	8,484,714.00
2,500	30,302.56	10,000	121,210.20	70,000	848,471.40	800,000	9,696,816.00
3,000	36,363.05	15,000	181,815.30	80,000	969,681.60	920,000 ⁽¹⁾	11,151,338.40
3,500	42,423.56	20,000	242,420.40	90,000	1,090,891.80		
4,000	48,484.08	25,000	303,025.50	100,000	1,212,102.00		
4,500	54,544.59	30,000	363,630.60	200,000	2,424,204.00		
5,000	60,605.10	35,000	424,235.70	300,000	3,636,306.00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rongtatech.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時間 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2) 2025年6月5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附註3) 2025年6月5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 (附註4) 2025年6月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網上白表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25年6月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FINI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附註3) 2025年6月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 2025年6月6日(星期五)

(1) 在我們的網站 <https://www.rongtatech.cn/> (附註6)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5年6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 (2) 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公佈結果」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
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起
- (3) 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https://www.rongtatech.cn/>(附註6)
刊登載有上述(1)及(2)項
內容的香港公開發售完整公告 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起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可通過
於www.hkeipo.hk/IPOResult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的「配發結果」頁面
以「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2025年6月9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起
-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將有關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附註7) 2025年6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
-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寄發
退款支票(附註8、9) 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
- 預期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開始，直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較一般市場慣例三天半的時間更長。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預計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閣下如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倘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更多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4) 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通過FIN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 定價日預計將為2025年6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
- (6) 該等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香港發售股份H股股票將僅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在上市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予以終止。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股份，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8) 本公司將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而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價格，則亦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9)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通知為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發送／領取日期的其他日期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任何H股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個人在領取時，均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以了解詳情。

倘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申請人為受益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受益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申請指示內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申請認購5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其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及任何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將按相關申請內指定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H股股票僅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預期上市日期將為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或前後。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要約。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https://www.rongtatech.cn/>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6
技術詞彙	40
前瞻性陳述	43
風險因素	4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4

目 錄

	頁次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7
公司資料.....	84
行業概覽.....	86
監管概覽.....	12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56
業務	18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00
主要股東.....	304
基石投資者.....	306
股本	315
財務資料.....	32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88
包銷	394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40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2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務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物業估值報告.....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仔細閱讀該節。本節所用的不同詞彙已於「釋義」及「技術詞彙」內界定。

概覽

我們是一家銷售網絡遍及全球的自動識別與數據收集(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從事打印設備、衡器、POS終端機及PDA的設計、研發、製造及營銷。我們竭力透過引入AIDC裝置及物聯網技術、雲端打印及人工智能合成等功能，協助企業及個人不斷提高日常營運及日常生活的效率及精準度。除了能夠提供符合客戶特定需求的定製產品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提供超過100種標準產品，並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包括但不限於零售、教育、餐飲、物流、倉儲、製造、酒店、醫療及環境行業。

AIDC指用於自動識別物件、收集相關數據並將數據直接輸入電腦系統而無需人手干預的各種技術。AIDC系統可用於管理有關庫存、交付、資產、安全及物流的數據，通過減少處理時間、人力和人為錯誤，顯著提高效率及精準度。核心AIDC技術包括條碼掃描、智能卡及磁條卡、光學字元辨識、RFID掃描及生物識別系統，該等技術直接參與從物品、個人或環境中讀取或收集數據的過程，然後捕獲有關數據作進一步處理。此外，打印系統及打印技術(特別是專門打印機)可用於生成機器可讀的條碼、標籤及其他標記，其對AIDC工作流程中的識別和追蹤程序而言不可或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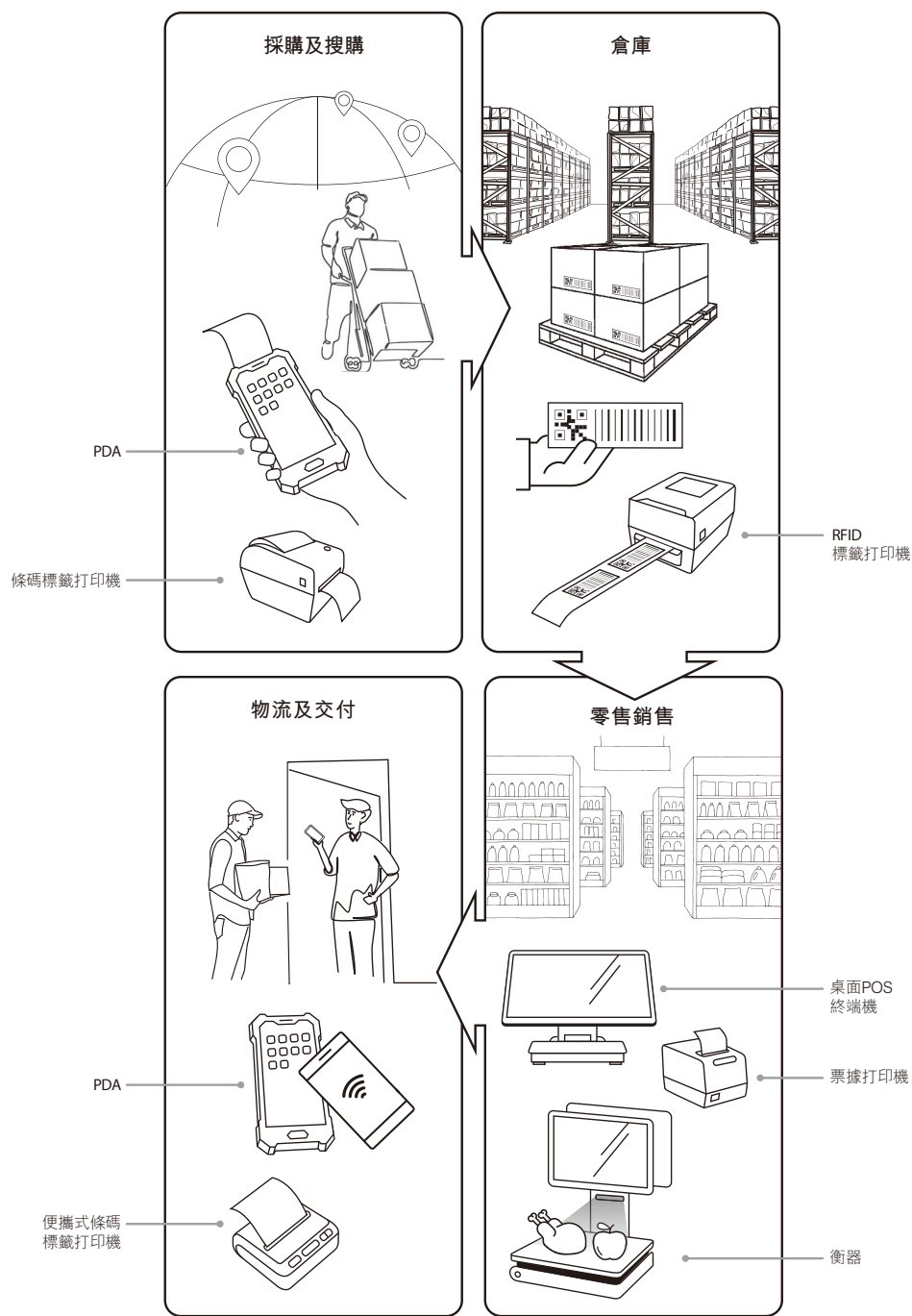
我們成熟的國際銷售網絡包括直銷及向經銷商銷售。於往績期間，我們將產品銷往中國不少於3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包括但不限於北京、福建、江蘇、浙江、四川和廣東，以及超過140個國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馬來西亞、西班牙、法國、阿根廷、巴西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各年的五大客戶包括以下公司的集團公司：(i)一家總部設於美國並在納斯達克上市的財富500強公司，其主要從事航空航天技術、建築自動化、能源及可持續發展解決方案以及工業自動化；及(ii)一家在中國從事銷售某領先品牌便攜式學習打印機的中國公司。

經過多年的營運，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及需求設計及開發定製產品，讓我們的產品得以應用於多個行業。我們的業務模式結合了銷售標準「容大」及「艾碼訊」品牌產品以及銷售定製產品，覆蓋國內及國際市場。我們相信，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能夠提供一站式AIDC解決方案，並促進客戶業務的數碼化升級。特別是，(i)配備條碼掃描器及NFC讀取器的POS終端機，可讓零售商即時辨識顧客的會員卡或移動錢包，並檢索其購買記錄，從而促進個人化購物體驗；(ii)零售商使用POS終端機及PDA，透過存取即時庫存資料、產品詳細資料及客戶購買記錄，向顧客提供知情建議，以提升彼等的個人化購物體驗；(iii)專門打印機可為線上訂單生成標籤，確保包裝及交付的準確性，從而促進線上到線下的零售；及(iv)PDA用於更新線上及線下渠道的庫存，使客戶能夠在線上查看店內庫存供應。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指，全球AIDC裝置市場按銷售價值計由2018年的608億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90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持續受到個人化購物體驗需求上升、實時庫存管理需求及線上到線下零售趨勢增長所帶動。憑藉我們穩健的基礎及市場地位，我們有信心我們能夠繼續把握在全球AIDC裝置市場中的市場擴張及機遇。

我們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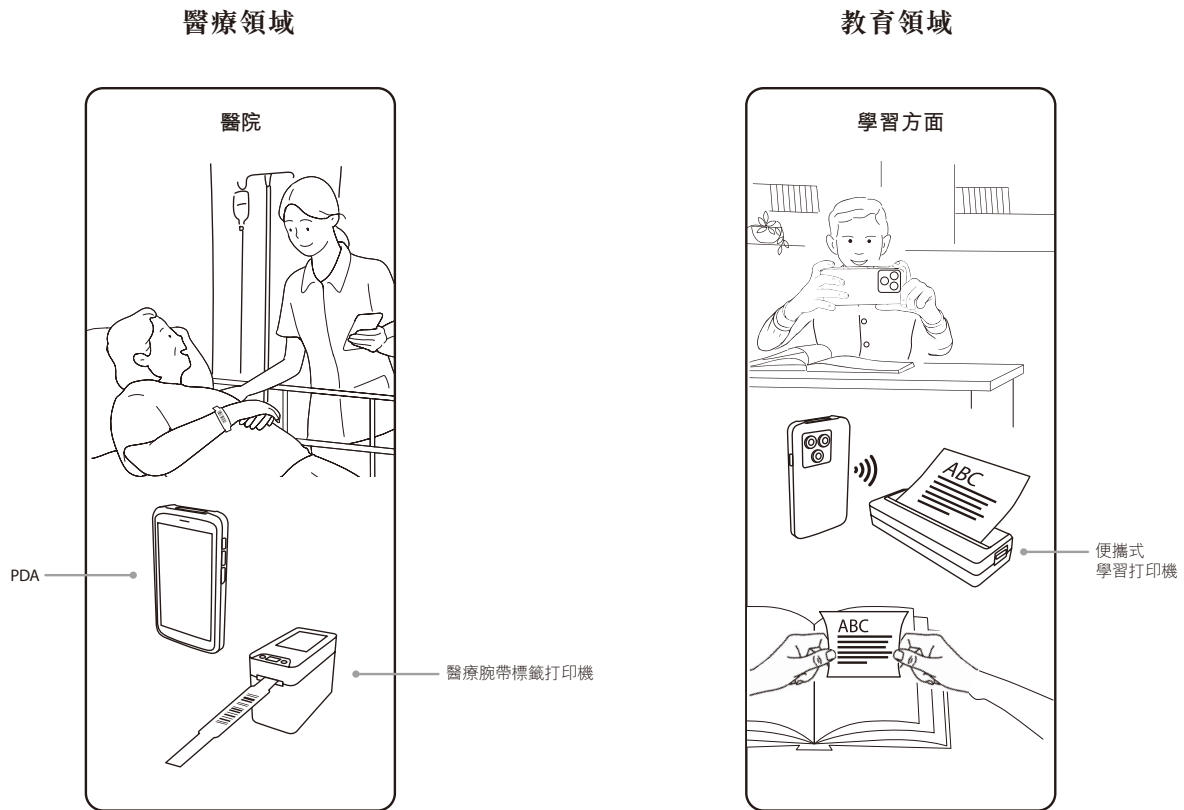
AIDC裝置(包括我們的產品)為用於自動識別物件、收集數據並將數據轉輸至系統的產品，其廣泛用於各行各業。為方便說明，下圖載列我們的產品目前如何用於一般零售場景：

商業領域



概 要

我們不僅在零售場景提供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還在教育、醫療及其他行業提供。為方便說明，下圖載列我們的產品於一般教育及醫療場景的應用：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打印設備、衡器、POS終端機及PDA：

1. **打印設備**—我們提供一系列熱敏打印專門打印機，包括票據打印機、條碼標籤打印機及面板打印機以及不同尺寸和容量的打印模組。我們的打印設備是為滿足各種行業需求而設計，包括零售、教育、餐飲、物流、倉儲、製造、酒店、醫療及環境行業。我們的打印設備在AIDC生態系統中扮演重要角色，是其他AIDC裝置所識別、擷取和處理數據的輸出來源。其將處理後的數據轉換為票據、標籤和條碼等實物輸出，實現與各行各業業務運作的無縫整合。

2. **衡器**－衡器常用於雜貨店、超市及郵局等商業機構的零售交易，以準確計量所銷售或購買的貨物或產品的重量。我們大多數型號的衡器均配有內置打印機，用戶可以對產品進行稱重，並打印交易票據或條碼。我們的人工智能衡器配備人工智能識別攝像頭，可分析產品外觀，並與預先載入的物件影像數據庫進行比對，以準確識別物品。這種人工智能視覺產品識別技術與AIDC裝置的目標契合，因其讓我們的衡器能夠自動、即時、準確地識別放在衡器上的產品，根據產品重量計算價格，並參考輸入的數據及資料打印出價格標籤，從而精簡操作流程，提高精確度，最大程度減少處理延遲、人工作業及相關錯誤。
3. **POS終端機及PDA**－POS終端機為在銷售點進行交易使用的電子系統。其配備內置打印機及NFC讀取器，並整合條碼掃描等AIDC技術，方便進行電子付款，普遍應用於零售業以處理電子支付交易，同時廣泛應用於其他場景，例如餐廳、酒店、超市和便利店。PDA為手持電子裝置，用作數據終端機，並提供計算及資料儲存及檢索功能。其亦配備打印功能、掃碼攝像頭及NFC讀取器，更常用於庫存追蹤及商店管理，以管理有關庫存、交付、資產、安全及物流的數據，通過減少處理時間、人力和人為錯誤，顯著提高效率及精準度。

除上述產品外，我們亦(i)銷售配件及其他採購產品，例如控制板、電源線及熱感紙，以不時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ii)提供產品開發及模具服務，我們一般就設計和開發新定製產品收取產品開發費，該等產品的規格需要大量研發投入；以及就因生產需要修改設計及／或尺寸的新定製產品而製作新模具收取模具費；及(iii)應客戶的要求，安排獨立的產品測試及認證機構(如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認可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及中國無線電管理中心授權的實驗室)，根據各銷售地理位置的產品標準和認證要求，為我們的定製產品申請相關認證，包括(a)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證書及國家型式評估計劃(NTEP)合格證書；歐洲CE標誌及國際法制計量組織(OIML)證書；及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CCC)及計量器具型式批准證書。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產品及服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資料：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收益		毛利		收益		毛利		收益		毛利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打印設備	304,408	77.4	68,766	22.6	261,082	74.9	55,521	21.3	243,373	69.5	66,108	27.2
衡器	35,761	9.1	7,927	22.2	47,250	13.5	16,180	34.2	53,087	15.2	20,008	37.7
POS終端機及PDA	23,583	6.0	4,584	19.4	16,497	4.7	4,445	26.9	33,564	9.6	7,820	23.3
配件及其他採購產品	25,591	6.5	7,981	31.2	15,333	4.4	5,521	36.0	17,849	5.1	4,400	24.7
其他 ^(附註)	3,930	1.0	603	15.3	8,587	2.5	3,797	44.2	2,189	0.6	1,029	47.0
總計	393,273	100.0	89,861	22.8	348,749	100.0	85,464	24.5	350,062	100.0	99,365	28.4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模具及提供開發及認證服務。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93.3百萬元、人民幣348.7百萬元及人民幣350.1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9.9百萬元、人民幣85.5百萬元及人民幣99.4百萬元。於往績期間，毛利率持續提升，由2022財政年度的22.8%上升至2024財政年度的28.4%。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錄得相對較高的收益，主要由於(i)打印學習材料、習題及筆記的需求因COVID-19疫情期間實施的社交限制措施而增加，間接刺激便攜式學習打印機的需求，導致我們向客戶集團A的便攜式學習打印機銷售於2022財政年度達到期內的峰值；及(ii)客戶C於2022財政年度就我們的打印設備下達一次性大宗採購訂單人民幣34.6百萬元。

打印設備

來自打印設備銷售的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1.1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43.4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向客戶集團A銷售便攜式學習打印機減少人民幣21.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便攜式學習打印機一般用於準備及打印習題和筆記，在實體課堂或導修課於2023財政年度解除社交限制後得以恢復下，該項產品的市場需求持續走弱，惟被新推出的危險廢物標籤打印機銷售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部分抵銷。來自打印設備銷售的毛利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5.5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6.1百萬元，儘管來自打印設備銷售的收益於有關期

間減少，主要歸因於打印設備毛利率由2023財政年度的21.3%上升至2024財政年度的27.2%。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3月新推出的危險廢物標籤打印機銷售增加，由於其可連接至全國或當地的危險廢物處理平台以及與軟件公司的獨家合作，與其他打印設備相比，其毛利率一般較高。

來自打印設備銷售的收益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4.4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述我們向客戶C（為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的銷售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3.5百萬元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2023財政年度來自打印設備銷售的毛利減少大致與上述收益減少相符。

衡器

來自衡器銷售的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7.3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3.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將銷售範圍擴展至新海外客戶，特別是泰國及哈薩克斯坦的新客戶，其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來自衡器銷售的毛利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上述來自衡器銷售的收益增加及(ii)衡器的毛利率由2023財政年度的34.2%上升至2024財政年度的37.7%。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向供應商爭取更佳條款及增加使用大宗採購折扣，致使衡器的單位成本下降。

來自衡器銷售的收益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5.8百萬元增加32.1%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7.3百萬元。來自衡器銷售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自2022財政年度推出人工智能衡器產品起，於2023財政年度人工智能衡器的銷售有所增加及傳統衡器的海外銷售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來自衡器銷售的毛利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上述來自衡器銷售的收益增加及(ii)衡器的毛利率由2022財政年度的22.2%上升至2023財政年度的34.2%。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一般較高的人工智能衡器的銷售增加以及傳統衡器的海外銷售增加，而傳統衡器的海外銷售毛利率一般較國內銷售為高，主要由於中國的價格競爭激烈。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指，(i)中國市場參與者眾多，導致價格競爭激烈；及(ii)國內客戶（包括小型企業及工廠）將經濟實惠置於品牌聲譽之上，這迫使製造商降低價格。

POS終端機及PDA

來自POS終端機及PDA銷售的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3.6百萬元，因POS終端機及PDA的銷量較2023財政年度翻倍。我們的銷量在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推出多款為緊貼當前市場需求設計的新型號後顯著增加。例如，我們開始銷售AP12S手持POS終端機、A2桌面POS終端機及i2手持數據終端機等五種新型號，這些新型號一般應用於零售銷售、物流、娛樂及醫療領域。該等型號自2023年7月開始銷售，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分別產生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的收益。來自POS終端機及PDA銷售的毛利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POS終端機及PDA銷售的收益增加，惟被POS終端機及PDA的毛利率由2023財政年度的26.9%下降至2024財政年度的23.3%部分抵銷。毛利率下降乃由於(i)我們降低若干型號POS終端機的售價，以提高POS終端機的市場份額，致使POS終端機的毛利率下降。例如，2024財政年度銷量最高的型號於2023財政年度推出，該型號的硬件（包括主機板及隨機存取記憶體）已升級，其平均單價下跌約4.4%。與此同時，該型號在2024財政年度的銷量卻翻了兩番；及(ii)POS終端機的銷售比例減少，與PDA相比，POS終端機的毛利率通常較高。POS終端機相較於PDA一般具有較高的毛利率，原因為：(i)於往績期間，POS終端機產量相對高於PDA，使我們能以較佳價格採購POS終端機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例如，我們若干型號POS終端機主機板（無法用於PDA生產）的單位平均成本，隨著POS終端機銷售增加而採購量提升，在2024財政年度平均下降3.2%；及(ii)由於市場競爭激烈，PDA的定價較具競爭力。

來自POS終端機及PDA銷售的收益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3.6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向一名法國現有客戶的銷售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原因是該客戶的訂單由一個一次性項目驅動，而該項目已於2022財政年度完成；及(ii)向一名意大利現有客戶的銷售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原因是當時我們的現有型號無法滿足客戶對產品的更高要求。隨後，我們於2023年推出新型號POS終端機，改進了設計並升級了硬件組件。新型號推出後，向該客戶的銷售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恢復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來自POS終端機及PDA銷售的毛利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儘管期內來自POS終端機及PDA銷售的收益減少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POS終端機毛利率由2021財政年度的18.9%上升至2022財政年度的29.2%。2022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乃由於我們降低若干利潤率較低的過時型號的售價，以清理庫存，此乃考慮到我們會在2023財政年度推出採用改良主機板及隨機存取記憶體的迭代型號。

配件及其他採購產品

來自配件及其他採購產品銷售的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7.8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i)向我們的現有客戶銷售零件增加。具體而言，我們一名巴西客戶在購買我們的打印設備及POS終端機的同時增加採購零件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銷售不再用於生產的過時原材料，主要包括主機板、液晶顯示器(LCD)模組及顯示器等電子零件。來自配件及其他採購產品銷售的毛利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儘管來自配件及其他採購產品銷售的收益於該期間增加，主要歸因於配件及其他採購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財政年度的36.0%下降至2024財政年度的24.7%。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以總虧損銷售過時電子零件，該等零件乃專門為生產若干已淘汰型號而準備；及(ii)鑑於我們自2016年起與一名巴西現有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向該客戶增加銷售毛利率較低的打印設備零件人民幣1.2百萬元，該等零件的毛利率為15.0%。

來自配件及其他採購產品銷售的收益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6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向巴西及保加利亞共和國現有客戶的銷售分別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據該等客戶表示，鑑於當時市況，彼等縮減訂單規模；及(ii)向一名西班牙現有客戶的銷售減少。尤其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的訂單於2022財政年度交付，而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的訂單則於各財政年度內交付。因此，於2022財政年度，我們自該客戶確認更多收益。2023財政年度來自配件及其他採購產品銷售的毛利減少大致與上述收益減少相符。

其他

來自其他的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需要新模具及認證服務的產品開發項目及定製產品訂單減少。2024財政年度來自其他的毛利減少大致與上述收益減少相符。

來自其他的收益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由於我們承接一項人工智能衡器開發項目，使產品開發服務的收益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2023財政年度來自其他的毛利增加大致與上述收益增加相符。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歸功於(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i)作為地位穩固的專門打印機供應商，能夠把握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市場增長潛力；(ii)研發實力備受行業認可；(iii)已確立的多元化全球客戶群；(iv)全面及有效的質量控制；及(v)高瞻遠矚、精明能幹的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發揮我們的競爭優勢，捕捉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i)透過擴大產品組合及加強研發能力，繼續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ii)增強生產效率及效益；及(iii)加強我們的國際影響力，增加我們於主要國際市場的市場份額。

研發

我們致力於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的研發及交付。2024年，我們的桌面POS終端機獲iF設計獎及紅點設計大獎，該等獎項均為國際知名的產品設計獎項。我們亦屢獲行業及相關政府當局頒授獎項及嘉許，包括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證為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以及獲中國科學技術部認證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的客戶及銷售渠道

我們的客戶來自各行各業，包括(其中包括)零售、教育、餐飲、物流、倉儲、製造、酒店、醫療及環境行業。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各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4.7百萬元、人民幣126.2百萬元及人民幣95.0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約41.9%、36.2%及27.2%。

我們透過直銷及向經銷商銷售的方式銷售我們的產品。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的直銷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70.5百萬元、人民幣311.2百萬元及人民幣33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94.2%、89.2%及95.8%。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5.8%、10.8%及4.2%。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指，我們透過直銷及向經銷商銷售出售AIDC裝置的銷售渠道大致符合行業規範。

概 要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及其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資料：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214,756	54.6	190,054	54.5	185,272	52.9
亞洲(中國除外)	53,232	13.5	58,860	16.9	56,894	16.3
歐洲	47,836	12.2	39,276	11.3	37,601	10.7
美國	48,389	12.3	38,105	10.9	36,531	10.4
美洲(美國除外)	16,714	4.3	14,938	4.3	20,265	5.8
非洲	9,868	2.5	5,651	1.6	10,750	3.1
大洋洲	2,478	0.6	1,865	0.5	2,749	0.8
總計	<u>393,273</u>	<u>100.0</u>	<u>348,749</u>	<u>100.0</u>	<u>350,062</u>	<u>100.0</u>

有關往績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波動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選擇及採購原材料。我們的產品原材料主要包括噴頭、馬達、電池、PCBA、集成電路及其他硬件組件。我們通常向中國供應商採購該等原材料。我們根據多種因素選擇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歷史、產品品質、供應能力、價格以及其與我們生產基地的距離。我們存有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且一般只會向選定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競爭

全球零售AIDC裝置市場相對分散，在業務及產品開發方面，各細分領域(包括專門打印機、衡器、POS終端機及PDA)均有已確立的領導者。於2023年，中國市場佔據全球市場份額約16.6%，市場整體分散，有超過2,500名業者。中國的市場參與者可按公司基地的地理位置大致分類為(i)國際或(ii)國內業者，並按AIDC裝置解決方案價值鏈中提供的服務範圍進行進一步細分。中國專門打印機市場競爭相對激烈，2023年五大參與者的收益佔整個市場的28.0%。於2023年，本集團以人民幣153.8百萬元的收益排名第9位，佔中國專門打印機總市場份額的1.8%。同時，按市場份額計算，本集團是2023年中國福建省第二大專門打印機供應商。中國的衡器市場相對分散，五大參與者的收益只佔整個市場的36.0%。中國的POS終端機及PDA市場競爭相對激烈，五大參與者的收益佔整個市場的9.7%。

AIDC裝置市場的進入壁壘主要在於公司品牌、項目交付往績、資質門檻、市場訣竅、定製研發服務導致的高轉換成本以及支付安全的技術要求。董事認為，我們能在這競爭激烈的行業中脫穎而出，有賴我們作為銷售網絡遍及全球、地位穩固的專門打印機供應商的地位。

有關我們競爭格局的詳情（包括我們在中國衡器市場、POS終端機及PDA市場的市場份額），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一節。

與受國際制裁地區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一名伊朗客戶（「**伊朗客戶**」）銷售打印設備，伊朗是一個受全面國際制裁的國家。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向伊朗客戶作出可能涉及國際制裁限制的銷售分別約為零、人民幣0.5百萬元及零，分別佔總收益零、0.1%及零。自2024年1月起，我們已停止所有與伊朗有關的交易。鑑於與伊朗客戶的交易金額微不足道，董事認為停止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伊朗客戶並無被明確列入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名單，或美國、歐盟、澳洲及聯合國的其他受限制方名單，因此將不會被視為受制裁目標。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於往績期間向伊朗提供的產品不涉及目前受國際制裁的行業或領域，因此不被視為相關國際制裁所禁止的活動且並無任何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對我們向伊朗的銷售進行任何形式的調查。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得出結論，不存在任何監管機構就該等交易實施制裁的重大風險，且本集團無需就伊朗交易採取補救措施。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根據本公司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業務交易並無明顯或重大制裁風險，包括主要受制裁活動或次級受制裁活動。

有關我們於伊朗的業務活動及我們就減少制裁風險所採取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因向受到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不斷變化的經濟制裁的國家進行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及「業務－與受國際制裁地區的業務活動」各節。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業績概要，該等業績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並應與該等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2022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3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4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93,273	348,749	350,062
銷售成本	(303,412)	(263,285)	(250,697)
毛利	89,861	85,464	99,365
其他收入	12,858	10,404	16,88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374	(2,260)	1,193
銷售及營銷開支	(24,789)	(22,531)	(25,0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567)	(31,130)	(30,505)
研發開支	(12,964)	(8,783)	(15,35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6	(165)	173
經營利潤	43,779	30,999	46,743
財務收入	430	818	971
財務成本	(1,831)	(2,263)	(2,829)
財務成本淨額	(1,401)	(1,445)	(1,858)
除所得稅前利潤	42,378	29,554	44,885
所得稅開支	(4,931)	(1,951)	(3,538)
年內利潤	37,447	27,603	41,34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經調整年度淨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率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概 要

我們呈列額外的財務計量，因為管理層使用此等計量來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藉此可撇除上市開支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影響。我們相信，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更多資訊，以便彼等了解和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有如我們的管理層，並可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以及與同儕公司的財務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淨利潤與所示年度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並已加回(i)上市開支；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屬非現金性質，不會導致現金流出。因此，通過在計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時撇除該等項目的影響，此計量可更好地反映我們的基本經營表現，並有助於比較年度與年度的經營表現。

	2022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3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4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37,447	27,603	41,347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158	—	—
上市開支	—	8,605	8,293
經調整淨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45,605</u>	<u>36,208</u>	<u>49,640</u>
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1.6%</u>	<u>10.4%</u>	<u>14.2%</u>

雖然此等財務計量可與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對賬，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被視為可與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相比較的計量。此等計量不可與其他公司使用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作比較。

淨利潤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7.6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1.3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2024財政年度的毛利較2023財政年度增加人民幣13.9百萬元；及(ii)收取的政府補助增加，導致其他收入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9百萬元。

淨利潤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7.5百萬元下降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7.6百萬元。該下降主要歸因於(i)2023財政年度的毛利較2022財政年度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及(ii)其他收益淨額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扭轉至2023財政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2.3百萬元。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465	84,283	84,444
使用權資產	5,108	4,690	4,682
投資物業	41,957	40,955	39,953
無形資產	12,823	19,761	23,021
遞延稅項資產	2,240	2,818	1,5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4	—	2,6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49,167</u>	<u>152,507</u>	<u>156,254</u>
流動資產			
存貨	90,001	87,187	64,44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306	60,181	66,1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73	22,068	20,231
應收關聯方款項	39,036	32,49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6,542	11,504	22,422
受限制現金	6,787	2,30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27	15,141	7,609
流動資產總值	<u>255,872</u>	<u>230,877</u>	<u>180,874</u>
資產總值	<u>405,039</u>	<u>383,384</u>	<u>337,128</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49,977	49,278	31,379
租賃負債	94	—	65
遞延稅項負債	7	—	439
非流動負債總值	<u>50,078</u>	<u>49,278</u>	<u>31,883</u>

概 要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6,038	68,098	43,8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108	20,866	23,802
借款	60,224	37,483	57,942
合約負債	14,945	10,307	7,715
租賃負債	325	96	1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2,114	—
即期稅項負債	4,218	1,436	786
撥備	11,000	11,000	11,000
流動負債總值	<u>179,858</u>	<u>151,400</u>	<u>145,182</u>
負債總值	<u>229,936</u>	<u>200,678</u>	<u>177,065</u>
流動資產淨值	<u>76,014</u>	<u>79,477</u>	<u>35,692</u>
資產淨值	<u>175,103</u>	<u>182,706</u>	<u>160,063</u>

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
民幣35.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24年3月進行股份回購及資本削減，藉此抵銷應收關聯方
款項人民幣32.5百萬元，以及銀行借款增加，尤其是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非即期借款人民幣
21.4百萬元已重新分類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即期借款。

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
民幣79.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的跌幅超越流動資產的跌幅。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
2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惟被貿易應收
款項增加部分抵銷。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2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
約負債減少，惟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部分抵銷。

概 要

我們錄得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主要透過於2024年3月以股份回購及資本削減方式抵銷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32.5百萬元及年內股息分派人民幣31.5百萬元，惟被年內淨利潤人民幣41.3百萬元部分抵銷。

我們錄得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淨利潤人民幣27.6百萬元，惟被年內股息分派人民幣20.0百萬元部分抵銷。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2022	2023	2024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60,436	24,521	54,63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99,298)	29,582	(28,13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44,896	(62,745)	(34,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034	(8,642)	(7,80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95	23,427	15,1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1,398	356	26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27	15,141	7,609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i>流動資金比率</i>			
流動比率(倍)	1.4	1.5	1.2
速動比率(倍)	0.9	0.9	0.8
<i>資本充足比率</i>			
資產負債比率(%)	63.2	47.5	55.9
淨負債權益比率(%)	49.8	39.3	51.2
利息覆蓋率	31.2	21.5	25.2
<i>盈利比率</i>			
總資產回報率(%)	9.2	7.2	12.3
權益回報率(%)	21.4	15.1	25.8
淨利潤率(%)	9.5	7.9	11.8

附註：有關財務比率的計算基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廈門容信、許開明先生、許開河先生、廈門高立眾成及廈門高立合眾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緊隨全球發售（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彼等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8%。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由2021年4月至12月，本公司通過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方式，獲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光雲科技、廈門壹佳頤、廈門上智聯耀、江蘇展博、廈門成豐君華及廈門嘉熠君德）的多輪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根據中國公司法，全體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須遵守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的禁售期。

上市開支

根據發售價11.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計算，有關全球發售我們應付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為人民幣49.0百萬元。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上市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我們預期於往績期間後於綜合全面收益表進一步確認上市開支人民幣13.8百萬元，並於上市後從權益中扣除人民幣18.3百萬元。

我們承擔的上市開支總額為人民幣49.0百萬元，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含包銷佣金人民幣13.1百萬元；(ii)專業費用，含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人民幣20.7百萬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5.2百萬元。

股息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過往派付的股息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宣派及派付。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以及其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將來宣派股息。由於本公司及多數主要附屬公司均在中國成立，因此本公司未來的股息支付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是否可以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到股息，而這則取決於中國法律。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由中國公司的可分配利潤派付。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以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度利潤派付股息，其於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我們的附屬公司應保留其至少10%淨利潤作法定儲備，而有關法定儲備不可以當作現金股息而分派。可分配利潤乃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我們按規定必須彌補的任何累計損失及對各項法定以及其他公積金的分配。任何股息宣派、派付以及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並需得到股東批准。股息僅可自可供合法分配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每年按不低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30%的比率派付股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1.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10.00港元至12.00港元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開支)將為148.3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36.5%或54.2百萬港元將用於進行研發活動以擴大產品組合及提高研發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約33.4%或49.5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生產效率及效益；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1%或29.8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銷售網絡及國際版圖；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14.8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國際市場，因此會受這些市場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影響。
-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貿易保護主義、全球貿易政策以及對我們出口到美國的產品進一步提高關稅的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外匯風險。
- 我們製造產品若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概 要

- 我們可能會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而受到罰款及處罰。
- 我們可能面對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的風險以及第三方提出的侵權索償或不當索償。

全球發售的統計數據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0.00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2.00港元
股份的市值 ^(附註1)	947.3百萬港元	1,136.8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3.18港元	3.54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予發行的94,733,000股股份(包括預期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18,400,000股H股及76,333,000股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的內資股)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根據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後已發行的94,733,000股股份(代表2024年12月31日的76,333,000股股份及18,4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或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的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

先前A股上市申請

本公司曾過往考慮於中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可能性(「A股上市申請」)。於2021年6月25日，本公司聘請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輔導機構(「輔導機構」)，以就中國證監會規定提供輔導及初步合規意見。然而，考慮到當時的資本市場環境，以及基於與輔導機構的討論，本公司認為完成A股上市的時間表具有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自願決定不進行A股上市申請。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期間後，我們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於2025年1月及2025年2月，容大(新加坡)及容大(馬來西亞)分別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支援我們於東南亞的海外擴展。

中美及全球貿易緊張局勢

近年來，受立法行動、經濟制裁和行政命令等多重因素影響，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摩擦不斷加劇。於2025年2月，美國政府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10%的關稅。該稅率於2025年3月進一步提高至20%。於2025年4月2日，美國政府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34%的對等關稅。有關對等關稅其後於2025年4月8日提高至84%，再於2025年4月9日進一步修訂為125%（「額外關稅」）。於2025年5月12日，中國政府及美國政府發出聯合公告，確認雙方將採取行動建立可持續及長遠的貿易關係，而美國政府承諾採取行動（其中包括）：(i)暫停徵收24%關稅，初步為期90天；及(ii)取消所有額外關稅（「聯合聲明」）。於2025年5月13日，美國政府發出行政命令，確認並實施聯合聲明中所述的修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從中國進口至美國的商品，包括我們的打印設備、衡器、POS終端機及PDA，在2025年2月前已實施的任何其他關稅與進口稅的基礎上，再加徵30%關稅，中美及全球貿易緊張局勢的未來走向仍具不確定性。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對美國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48.4百萬元、人民幣38.1百萬元及人民幣36.5百萬元，佔總收益的12.3%、10.9%及10.4%。於往績期間，所有關稅均由我們的客戶根據協定條款承擔。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降低中美及全球貿易緊張局勢所帶來的風險：

- (i) 我們正密切關注中美及全球貿易關係的最新動向，並與美國客戶保持定期溝通，積極尋求雙方可接受的解決方案，例如訂單排程的調整，以減輕關稅稅率上調所帶來的影響。我們已與若干美國客戶展開協商，包括在雙方協定的條款下暫緩產品交付安排，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該等交付經已完成；及

- (ii) 我們正加快推進位於馬來西亞的新生產中心的設立工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美國對馬來西亞進口商品所徵收的關稅低於對中國進口商品的關稅。據董事所深知，(a) 美國政府於2025年4月對馬來西亞進口商品實施為期90天的對等關稅暫緩期，於最後可行日期，馬來西亞進口商品關稅稅率為10%；及(b) 假設90天的暫緩期於2025年7月結束，且關稅相關事宜並無進一步最新動向，則馬來西亞進口商品關稅稅率為24%。預計位於馬來西亞的新生產中心將於2025年第二季度開始投入營運。我們已於2025年4月就馬來西亞的一個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該物業將用作生產中心，且我們已開始為該生產中心進行翻新及採購機器和設備。

然而，若貿易緊張局勢進一步升級或市場動態出現變化，則無法保證上述優勢能持續維持。若我們在美國的客戶減少或停止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且我們無法找到能以類似數量、價格，或任何條件向我們下單的替代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美國政府不會公佈對中國進口商品適用關稅稅率作進一步修訂或更新，或所有關稅將由我們的客戶承擔。若美國政府徵收額外關稅，或我們需自行承擔相關關稅，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貿易保護主義、全球貿易政策以及對我們出口到美國的產品進一步提高關稅的不利影響」一節。

針對新廈門生產基地的資產保全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新廈門生產基地正被法院執行資產保全（「**資產保全**」）。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2025年4月及5月，針對本集團的前民事訴訟的原告就有關聲稱侵犯商業秘密的該糾紛向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資產保全（「**資產保全**」）。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i) 根據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可獲得的資料，除資產保全外，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訴訟行動或獨立民事程序已向本公司提起及送達；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就於法律程序開始前的資產保全而言，申請人於法院採取保全措施後30日內未依法提起訴訟或申請仲裁者，法院應解除資產保全；
- (iii) 資產保全乃於法律程序前或法律程序期間保全財產的臨時措施，與相關索償的案情無關；
- (iv) 資產保全並不限制本集團擁有、使用及出租新廈門生產基地的權利；及
- (v) 即使提起法律程序，亦會涉及冗長的程序，法院可能需至少12個月方能根據案情作出判決。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基於以下原因，資產保全並無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資產保全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訴訟行動或獨立民事程序已向本公司提起及送達，且董事並不知悉該等程序是否將會被提出，以及倘該等程序被提出，將會於何時被提出；
- (ii) 即使任何法律程序（「**可能法律程序**」）被提出，在任何可能的訴訟作出判決前，有關程序可能相當冗長（包括任何向法院提供文件及／或資料的延期及送交（如適用），其可延期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以上），而資產保全與索償的案情並無關係；及
- (iii) 控股股東已承諾彌償任何超過人民幣9.4百萬元的款項。由於法律程序可能冗長，控股股東已同意，一旦可能法律程序被提出，彼等將自願延長於上市完成時所持股份的禁售期，直至可能法律程序最終結案為止。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本公司的估計市值947.3百萬港元，以及合共約74.98%的控股股東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及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控股股東所持證券的市值將約為710.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控股股東提供的有關彌償足以涵蓋資產保全及可能法律程序的索償金額。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將在可能法律程序中積極抗辯，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除資產保全外，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法律行動或獨立民事程序。即使申請人對我們提起可能法律程序，我們亦會積極抗辯，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在該等程序中的利益(如有)，且我們相信預期的賠償金(如有)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法律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合規－法律訴訟」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用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作出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指定人士控制或與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和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25年5月26日有條件獲當時股東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且僅供地理參考，本招股章程提及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2019年10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廈門容大合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許開明先生、許開河先生、廈門容信、廈門高立合眾及廈門高立眾成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指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合共持有的76,333,000股內資股按一換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有關內資股轉換為H股已於2025年2月5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保證契約」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以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彌償保證契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並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普通股
「EIPO」	指	電子化首次公開發售，香港結算就公開發售股份認購提供的服務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公佈，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在聯交所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該平台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本公司委託以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分別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香港結算的服務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則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的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列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FINI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香港結算服務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以及由或通過香港結算所設立、營運及／或另行提供系統(包括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功能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840,0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發售價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即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者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i)本公司；(ii)執行董事；(iii)控股股東；(iv)獨家保薦人；(v)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vi)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艾碼訊」	指	艾碼訊(廈門)智能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6,560,000股H股，惟須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及重新分配所規限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按發售價有條件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釋 義

「國際制裁」	指	所有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及對國際貿易與投資相關活動採取廣泛禁止與限制措施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所採納、實施及執行者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國際包銷商與資本市場中介人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國際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3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即H股上市及H股獲准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新廈門生產基地」	指	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區同輝南路88號的總部，作為現有生產基地及總辦公室處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按港元計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按此價格予以認購，並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的方式予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統稱，以及(如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舊廈門生產基地」	指	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區新民大道889號第1廠房二、三、四層、工業綜合樓整棟的前廈門總部

「整體協調人」或「越秀證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760,000股H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拍檔科技集團」	指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0年2月21日在中國台灣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買賣(股份代號：3097)，連同其附屬公司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振樺集團」	指	振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4年8月13日在中國台灣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114)，連同其附屬公司
「中國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由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主體)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所指)上述任何機構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衡聯合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相關投資協議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在是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本公司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就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訂立的定價協議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5年6月6日(星期五)
「光雲科技集團」	指	杭州淘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杭州麥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均為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杭州光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該投資者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365)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報會計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釋 義

「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容大致遠」	指	容大致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撤銷註冊前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容大眾成」	指	廈門容大眾成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18日撤銷註冊前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容大利眾」	指	容大利眾(廈門)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容大匯通」	指	容大匯通(廈門)貿易有限公司(前稱廈門市萬方天下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容大(馬來西亞)」	指	Rongta Technology (M) Sdn. Bhd.，一家於2025年2月12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容大(新加坡)」	指	Rongta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於2025年1月20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惡劣天氣信號」	指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發佈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順百集團」	指	廈門順百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福州福順發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有企業」	指	中國國有企業
「獨家保薦人」	指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期間」	指	包括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的期間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台幣」	指	中國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規定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撤回機制」	指	該機制規定本公司必須(其中包括)：(i)因應招股章程內資料(如發售價)的重大變動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ii)延長發售期及允許有意投資者(如有意)使用選擇參與方式確認申請(即由投資者不論變化而肯定確認其股份認購申請)
「廈門高立合眾」	指	廈門高立合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廈門高立合眾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個僱員持股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廈門高立眾成」	指	廈門高立眾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個僱員持股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廈門容信」	指	廈門容信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廈門容信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興邦貿易」	指	廈門市興邦聯合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中以「*」標示的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稱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文，僅作識別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特別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凡提及本公司的任何股權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經湊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的合計數額未必為其上數字相加之和。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闡釋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公司及當中就我們的業務和我們所使用的若干術語。有關術語及釋義可能與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有所不同。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AIDC」	指	自動識別與數據收集，用於自動識別物件、收集相關數據，並將該等數據直接輸入電腦系統的多種技術，毋須人手干預
「藍牙」	指	一種短距離無線技術標準，用於固定及移動設備之間的短距離數據交換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為促進業務營運自動化而將內部及外部資料(如會計、財務資料、人力資源管理、庫存管理及倉庫管理)整合的資訊科技系統
「FeliCa」	指	一種主要用於電子貨幣卡的非接觸式RFID智慧卡系統
「船上交貨」	指	船上交貨，即賣方支付貨物運輸至裝運港的費用及裝載成本；買方支付從到達港至最終目的地的海運、保險、卸貨及運輸的成本；及風險於貨物在裝運港裝載到甲板上時轉移
「GB2828標準」	指	一項中國國家標準，說明如何對某批產品的屬性進行抽樣驗收測試
「全球定位系統」	指	全球定位系統
「集成電路」	指	集成電路，個別電路元件及電子元件組成的電子回路

技術詞彙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的簡稱，即用於評估商業組織質量體系的一系列國際標準，包括Universal Certification Services Co., Ltd.(非政府組織)公佈的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
「MIFARE」	指	用於非接觸式智慧卡及感應卡的一系列集成電路(IC)晶片
「NFC」	指	近場通訊，為能使兩台電子裝置或一台電子裝置與一個NFC標籤相互通訊的一套通訊協定
「OBM」	指	自有品牌製造，一種企業以自有品牌設計及推廣產品的製造模式。此類製造商通常會全面負責及掌控產品的設計、製造乃至市場推廣
「OCR」	指	光學字符識別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一種由製造商負責產品設計及製造的製造模式，產品通常由其他公司以其品牌銷售。此模式下，製造商通常不單單依賴品牌商提供的設計或生產藍圖，而是在接收客戶有關產品的計劃及理想用途、功能及物理屬性等初步構想後，主導產品設計開發及後續製造流程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一種由製造商生產零部件或產品，其後由另一公司以其自有品牌進行銷售的製造模式。製造商主要根據品牌商提供的規格生產零部件或完整產品，而品牌商通常：(a)掌控製造流程；(b)向製造商提供完整設計或詳細的生產藍圖；(c)不要求製造商參與研發或設計；及(d)負責最終產品的市場推廣與銷售

技術詞彙

「PCB」	指	印刷電路板，大部分電路設備的底板，在物理上承載及連接表面黏著式或插裝式部件
「PCBA」	指	印刷電路板組裝，裝上電子元件的印刷電路板
「PDA」	指	個人數碼助理，一種掌上型電子設備，可供使用者有效收集資料並實現業務數碼化管理的數據終端機
「POS」	指	銷售點，即交易發生的地點
「二維碼」	指	快速響應矩陣圖碼，機器可讀的光學標籤，載有有關其所附物品的資料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FID」	指	無線射頻識別
「專門打印機」	指	為執行具體特殊工作而設的打印設備，該等工作需要專門打印功能，而且通常不能以通用打印機處理
「Wi-Fi」	指	經Wi-Fi聯盟認證的無線局域網，供無線局域網產品(基於IEEE 802.11標準)使用，並可用於家庭和企業環境的通用物聯網通訊協議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預計」、「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測」、「潛在」、「預見」、「尋求」、「可」、「將」、「會」、「應當」及「可能」等詞語及詞彙或其他類似詞語或陳述，尤其出現於本招股章程與未來事件、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行業未來發展及主要市場整體經濟未來發展有關的「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中。

有關陳述基於關於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未來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不構成未來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風險因素及以下各項：

-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實施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所在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中國及海外的整體經濟、市場及經營狀況；
- 外匯匯率變動或波動；
- 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行動及發展；
- 中國及海外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
- 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及主要人員的能力；
- 我們保護品牌、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
- 外幣兌換及海外匯款限制措施的變化；
- 本集團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及趨勢；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的風險。

前 瞻 性 陳 述

董事確認，此等前瞻性陳述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此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目前的計劃及估計而作出，並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為準。本公司並無承擔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到多項假設的限制，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公司謹請閣下垂注，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不同或有重大差異。

由於此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本招股章程中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可能不會以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者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約束。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多種風險。在決定購買我們的H股前，閣下應仔細考慮以下風險相關資料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如果確實出現或發生本節所述的任何情況或事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可能受到影響。在任何上述情況，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當中有一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我們現時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會演變並變得重大，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大致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與我們的H股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國際市場，因此會受這些市場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影響。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多個海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馬來西亞、西班牙、法國、阿根廷、巴西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分別約有45.4%、45.5%及47.1%的收益來自中國以外的地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一節。董事預計，短期內，我們產品對該等海外市場的出口將繼續佔收益的很大部分。

鑑於以上所述及我們的海外銷售，我們面臨與海外銷售相關的多種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i)海外市場的全球經濟下行，影響消費者整體信心；(ii)外幣匯率波動，特別是人民幣兌美元；(iii)貿易壁壘，例如關稅、稅項、貿易禁令、進口管制及其他限制，可能增加我們產品的成本、影響我們產品在國外市場的競爭力，甚至限制或禁止我們在若干司法權區的銷售能力；(iv)了解海外市場趨勢及持續進行海外營銷及銷售活動的相關成本上漲；(v)無法於海外司法權區維持或執行知識產權；(vi)地方經濟、政治、社會及勞工狀況的不穩定性；(vii)外國法律、法規要求、貿易、貨幣或財政政策及行業標準的變化；(viii)天災、戰爭、國內或國際恐怖襲擊及敵對行

風險因素

為或其他複雜情況；(ix)於當地司法權區有效執行合約條款的困難；(x)與跟我們合作的外方人士的潛在糾紛；(xi)面對中國境外訴訟或第三方申索的風險；(xii)對中國公司的經濟制裁、貿易限制、歧視、保護主義或不利政策；(xiii)執行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如反海外腐敗法；(xiv)適用的當地稅收制度、特許權使用費及欠付當地政府的其他付款義務的影響，以及潛在的不利稅務影響；(xv)資本及貿易市場中斷；(xvi)限制轉移或匯回資金及海外投資；及(xvii)當地政府及監管機構對我們的產品及有關管理安排的疑慮。

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不確定因素的發生不會影響可能對其他國家構成重大影響的特定國家（如美國）。任何該等不確定因素的發生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延續性、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貿易保護主義、全球貿易政策以及對我們出口到美國的產品進一步提高關稅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海外銷售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全球貿易政策及貿易保護主義的不利變化所影響，包括施加制裁、貿易壁壘及抵制。一旦亞洲（中國除外）、歐洲及美國等主要市場引入該等措施，可對我們的國際貿易以及整體出口量及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的銷售額及財務表現可能因此受到負面影響。此外，貿易保護主義亦可能令金融市場波動，從而可能減緩我們主要出口市場的經濟活動，繼而導致我們在該等市場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出口至主要市場（包括美國）的產品將不會被徵收任何反傾銷稅或配額費用。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對美國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48.4百萬元、人民幣38.1百萬元及人民幣36.5百萬元，佔總收益的12.3%、10.9%及10.4%。考慮到立法行動、經濟制裁和行政命令等一系列因素導致中美貿易摩擦日益加劇，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事態發展不會導致涉及中國企業的交易和投資受到限制，或為我們的對美銷售帶來額外成本。於2025年2月，美國政府宣佈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10%關稅，並於2025年3月加倍至20%。於2025年4月2日，美國政府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34%的對等關稅。有關對等關稅其後於2025年4月8日提高至84%，再於2025年4月9日進一步修訂為125%（「**額外關稅**」）。於2025年5月12日，中國政府及美國政府發出聯合公告，確認雙方將採取行動建立可持續及長遠的貿易關係，而美國政府承諾採取行動（其中包括）：(i)暫停徵收24%關稅，初步為期90天；及(ii)取消所有額外關稅（「**聯合聲明**」）。

於2025年5月13日，美國政府發出行政命令，確認並實施聯合聲明中所述的修改。於最後可行日期，從中國進口至美國的商品，包括我們的打印設備、衡器、POS終端機及PDA，在2025年2月前已實施的任何其他關稅與進口稅的基礎上，再加徵30%關稅，中美及全球貿易緊張局勢的未來走向仍具不確定性。於往績期間，所有關稅均由我們的客戶根據協定條款承擔。有關額外關稅可導致我們產品的價格競爭力下降，並對自美國產生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美國政府向我們產品施加的任何額外關稅，或會增加客戶的購買成本，並對我們的銷售量、盈利能力及整體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額外關稅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產品與中國以外競爭對手的競爭力，特別是我們在美國的競爭對手，因其不受中國出口銷售額外關稅的影響。如果我們在美國的客戶減少或停止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而我們無法另覓客戶向我們下達類似數量或類似價格的採購訂單，甚或完全找不到客戶取代，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美國政府不會公佈對從中國進口的產品適用關稅稅率作進一步修訂或更新，也無法保證所有關稅均由我們的客戶承擔。倘美國政府徵收額外關稅，或者倘我們須承擔關稅，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對美國市場中的任何經濟、市場或法規變動作出迅速回應，一旦我們無法迅速回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延續性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住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並且吸引及招聘新人才。

我們的未來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持續貢獻以及我們能否留住該等人員。高級管理層的業內專業知識及經驗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成功亦仰賴擁有技術經驗的主要人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日後將繼續任職。倘我們的任何現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無法或無意為我們工作，我們可能產生額外開支以招聘及留住合適替任者。倘我們未能招聘到擁有相若知識或經驗的新人才，或倘我們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成立與我們競爭的新公司，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可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開發、管理及優化全球銷售網絡與客戶關係。

我們的可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開發、管理及優化全球銷售網絡，同時培養全球各地穩定的客戶關係。若無法有效開發或管理我們的銷售渠道，可能會導致銷售業績未如理想、效率欠佳及營運成本增加。舉例而言，若未能充分支援需要我們產品客製化服務的客戶，可能會導致訂單減少及業務關係弱化。同樣地，在推廣我們的品牌「容大」及「艾碼訊」方面的任何不足都可能降低品牌認知度和客戶忠誠度，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過時。此外，我們需要持續監察及適應市場趨勢、客戶偏好和競爭格局，以優化我們的全球銷售網絡。倘我們無法有效開發、管理及優化我們的銷售網絡或與客戶維持穩固的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無法取得或重續我們的業務所需的任何或所有執照、證書及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持有多項執照、證書及許可證。我們亦須遵守有關生產程序的適用標準，特別是監管當局對我們中國生產基地的年度產品質量檢查，以視察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倘若我們未能通過有關檢查，或未能以其他方式取得或重續我們的執照、證書及許可證，則可能導致我們部分或全部的生產活動暫停或永久停止，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客戶信用風險。

我們的信用風險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對手方主要包括我們的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分別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60.8百萬元及人民幣66.2百萬元。我們向客戶及經銷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期起計分別四個月及一個月。我們的主要客戶可能因財務狀況惡化或流動資金問題拖欠向我們支付款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客戶能及時結清未償還貿易餘額，甚或可能無法結清。倘若我們的客戶延遲付款或拖欠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會遭受負面影響，而本集團可能需作出減值撥備、撇銷應收款項、因向客戶收回尚未償還款項而產生法律費用，及／或另覓資金以維持經營現金流量，從而履行業務付款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可能無法成功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

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持續面對競爭。全球零售AIDC裝置市場相對分散，在業務及產品開發方面，各細分領域(包括專門打印機、衡器、POS終端機及PDA)均有已確立的領導者。中國是亞太區的主要市場，於2023年佔全球AIDC裝置市場全球市場份額約16.6%，中國市場整體分散，有超過2,500名業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或高效地與現有或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也許能夠開發出更受客戶接受的產品，或者能夠更快速有效地回應新機會以及不斷改變的技術、法規及客戶需求。此外，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會迅速擴大現有的客戶群及銷售網絡，並採取更進取的定價政策及提供更具吸引力的銷售條款。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潛在的銷售額，或迫使我們以較低的價格出售產品及服務，以維持競爭力。倘若我們無法成功與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生產設施的意外受阻及與工業事故有關的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新廈門生產基地的營運面臨營運風險。有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水或電力供應受阻以及機器故障或失靈，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生產延遲、暫時停工、永久(部分或完全)停產。倘我們新廈門生產基地或供應商或客戶營運、水或電力供應受阻，我們可能(i)在供應鏈及供應商向我們交付原材料時遇到重大中斷或延誤；或(ii)需要暫停或停止生產活動；或(iii)由於無法運輸或其他原因，在向客戶交付產品時遇到嚴重延誤，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日後電費有任何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亦會相應增加。此外，由於我們的營運受阻，生產廠房的產量及使用率可能會受到影響，繼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下降。

此外，倘全球發生：(i)天災；(ii)政局不穩、暴動、騷亂及恐怖襲擊；(iii)傳染病爆發；及(iv)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我們可能因生產受阻所致的收入損失，以及維修或更換受損設備及機器的額外開支而蒙受龐大損失，視乎所發生事件的性質而定。此外，產能亦會遭受負面影響，而我們可能無法準時向客戶交付產品，從而令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下降。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生產流程涉及工具、設備及機器的操作，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任何工業意外(不論是由於機器故障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受傷甚至死亡。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就人身傷害或死亡及我們僱員遭受的金錢損失承擔責任，或承擔因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而引起的罰款、處罰或其他法律責任。我們亦可能因設備及／或為調查或落實安全措施而關閉設備，導致業務受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原材料及耗材的價格變動及可用性而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產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噴頭、馬達、電池、PCBA、集成電路及其他硬件組件。我們一般向中國供應商採購該等原材料。於往績期間，我們於2023財政年度亦向日本供應商採購少量集成電路，金額為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與生產有關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0.9百萬元、人民幣217.5百萬元及人民幣212.1百萬元，分別佔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82.7%、82.6%及84.6%。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的原材料及耗材。原材料及耗材的價格取決於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全球及中國的經濟及相關政府的政策以及行業需求。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集成電路及PCB價格於2018年至2023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10.8%及1.1%增長，預計於2024年至2028年期間將按複合年增長率分別7.9%及0.8%上漲。我們無法保證原材料的價格能維持於現時水平及將不會短缺。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將原材料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因該等成本波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原材料成本波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與供應商的關係及原材料成本－敏感度分析」一節。儘管董事認為我們的原材料供應未曾出現任何重大短缺，但若原材料出現任何短缺，我們的產品供應及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長期勞動力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製造過程屬勞工密集型。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607名僱員，全部均位於中國。概不保證我們能按合理成本為我們現有及未來的製造業務成功及時留住及招聘足夠數目的適當合資格員工，或完全能夠留住及招聘有關員工，而任何長期勞動力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陳舊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約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陳舊存貨及滯銷存貨。尤其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佔流動資產總值的35.2%、37.8%及35.6%。倘未能管理存貨或準確預測客戶需求，可能會導致存貨陳舊，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有一重大部分收益及於業務經營中產生的部分成本均以外幣(包括美元)計值。因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並受到許多因素影響，例如相關司法權區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以及地方政府訂定的庫務及外匯政策。美元及人民幣的匯率如有任何重大波動，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期間，我們與中國銀行訂立了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外匯風險。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的匯兌收益淨額。無法保證我們可以成功減輕我們將來承受的外幣波動風險。有關對美元及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市場風險及風險管理－外幣風險」一節。

因此，我們面臨外幣風險，倘若我們無法對沖外幣風險，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未來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訂立外匯遠期合約，而對外匯風險的管理無效，則我們的銷售利潤可能被侵蝕。我們就外匯波動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變動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待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從政府機構獲得多項政府補助。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該等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當中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取得或獲授出。由於本公司於2020年12月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我們亦有權享受優惠所得稅待遇，包括但不限於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期三年。本公司已於2023年12月獲得續期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之時間、金額及標準乃由有關政府機構釐定，而我們並無能力影響地方政府作出該等決定。該等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待遇終止、減少或延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日後未必可成功或及時獲得適用於我們的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待遇，而未能獲得有關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快遞公司交付產品。

由於我們並無自營運輸團隊，因此我們一般委聘獨立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我們的產品運送或交付至客戶所指定的地點。一旦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遵守運輸安排或任何監管規定，則彼等未必可依時運送或交付我們的產品予客戶或根本無法運送或交付我們的產品。倘我們任何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未有履行其付運責任，則我們未必可及時物色其他合適公司或代理人以作替代，而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營運可能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多項風險。

於往績期間，我們有若干客戶透過第三方支付款人向我們結付款項（「**第三方支付安排**」）。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經第三方支付安排進行的交易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益的約3.5%、4.2%及2.3%。我們已實施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自第三方支付款人收取的款項比例，並且緩解有關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第三方支付」一節。

風險因素

於往績期間，我們可能面臨多種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風險，包括第三方付款人可能要求退款（因為彼等在合同上並無結欠我們任何債務），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的索賠。如果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索賠，或就第三方付款向我們提出或提起法律訴訟（無論民事或刑事），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對該等索賠及法律訴訟進行抗辯，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製造產品若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質量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產品完全沒有缺陷及我們日後能夠繼續就生產商業及打印設備而維持有效質量控制，此乃取決於不同因素，例如我們的僱員遵守質量控制措施及指引的情況等。

因此，倘客戶或終端用戶發現我們的任何產品存在缺陷，或會令我們的聲譽受損，從而對我們的客戶關係及日後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倘若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客戶提出的規格及要求，或倘若我們的產品有瑕疵或不達標導致產品退貨、大規模產品召回或客戶因產品責任申索而蒙受損失，本集團亦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及其他索償。無論任何該等申索的結果如何，我們可能會產生龐大法律費用。產品出現損壞或瑕疵、任何客戶投訴或負面報導均可能令相關及／或其他產品的銷量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而受到罰款及處罰。

於往績期間，我們未能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少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總額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合規－法律合規」一節。

風險因素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i)倘我們未能按規定全額支付社會保險供款，相關中國當局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時限內補繳未繳納的供款，而我們可能須繳交按每個延誤日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金額的0.05%計算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有關款項，我們亦可能須繳交未繳納社會保險金額一至三倍的罰金；及(ii)對於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或會被責令於規定時限內補繳住房公積金的未繳納供款。倘於該期限內未作出付款，當局可能會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地政府主管部門不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欠款，或對我們徵收滯納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著研發風險。

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行業的特點是技術創新迅速、行業標準不斷發展和客戶需求不斷變化。因此，能否應對快速變化的技術和不斷改進市場訣竅是競爭的關鍵。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研發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營運開支總額(不包括上市開支)的6.0%、6.6%及7.4%。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研發成本總額中約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分別佔我們同期的營運開支總額(不包括上市開支)的2.1%、3.4%及2.6%。我們面臨著以下相關研發風險，包括：(i)我們可能無法跟上技術、行業標準和客戶需求的快速變化；(ii)我們研發計劃及項目未必成功或適於銷售；及(iii)我們可能無法開發及推出新的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如出現任何上述情況，我們可能會面臨失去現有客戶和潛在客戶的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無形資產釐定為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研究成本於所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直接用於設計及測試可識別系統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載標準的開發成本已資本化及將於新系統可供使用時按預期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採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僅允許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所載標準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資本化。

風險因素

於往績期間，我們產生若干有關開發多種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的開發成本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說明－無形資產」一節。然而，不符合標準的開發成本於所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倘未來的任何開發成本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所載的標準，而因此不能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並確認為開支，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4年12月31日，包括資本化開發成本及購入的電腦軟件的無形資產為人民幣23.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倘任何資本化假設並無實現，或倘我們的業務表現與假設不符，我們可能須大額撇銷無形資產並錄得重大減值虧損。此外，我們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估計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倘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我們的無形資產或會減值。無形資產減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7。

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虧損風險。

我們投購不同類型的保單，包括僱主責任保險及財產保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

概不保證我們現有的投保範圍將能覆蓋我們業務營運涉及的所有種類的風險，或足以全額覆蓋我們可能須負責的損失或責任。因此，我們可能需以自身資源支付任何不獲保障的財務或其他損失、損害及責任。另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的條款續保，甚或無法續保。倘我們遭受預期之外的嚴重損失或遠超保單額度的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對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的風險以及第三方提出的侵權索償或不當索償。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為生產產品而擁有的知識產權、技術及專業知識，以及我們能否保護自有品牌。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兩個品牌名稱，即「容大」及「艾碼訊」，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本集團依賴專利法、專有技術及合約限制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共有52個商標、4個域名、164項專利及32個註冊軟件版權，其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有關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取得註冊，且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專利及域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重大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擬用作保護上述知識產權的措施足以防止第三方的任何潛在侵權。倘我們未能保護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則我們的競爭優勢可能會被削弱。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將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第三方不會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向我們提出知識產權索償。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生產定製產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所有此類規格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於往績期間，我們捲入一宗前僱員聲稱侵犯商業機密的民事訴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合規—法律訴訟」一節。任何索償的有效性及範圍通常涉及複雜的事實與法律問題及分析，其結果在包括事實調查、法律訴訟、辯護與所涉及的時間等事項上均存在不確定性。此類索償或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的辯護可能既昂貴又耗時，並可能極大分散我們管理層的精力與資源。倘若我們的產品被證實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就知識產權擁有人因侵權所蒙受的損害作出賠償，或支付該侵權的罰款。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面對任何有關申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經銷商無法成功經營或我們未能與該等經銷商維持良好關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經銷商銷售部分產品。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產生的收益達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8%、10.8%及4.2%。儘管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直銷，但我們預期向經銷商銷售仍將是我們銷售渠道的重要組成部分。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銷商可能無法成功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保持其競爭力。倘銷售予下游客戶的產品銷量未能維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我們的經銷商可能不會向我們下達新產品訂單，或者他們可能會減少訂單或要求購買價格折扣。經銷商流失或訂單減少可能對我們接觸下游客戶以及我們的銷量及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經銷商不遵守經銷協議均可能中斷我們的銷售及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亦可能因經銷商所營銷及銷售的產品的缺陷或損壞而承擔損害賠償或罰款的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成功維持與經銷商的關係或我們的經銷商未能成功營運，則我們有效銷售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亦可能對我們的企業及產品形象產生負面影響，導致客戶流失及銷售額下降。此外，銷售相同產品的經銷商可能會導致該等經銷商之間出現市場重疊、蠶食甚至競爭。我們無法保證向閣下我們銷售網絡的擴張將繼續取得成功或將如預期般產生收入。

若我們用以銷售產品的第三方電商平台受到干擾，或我們與該等平台的合作關係惡化、保持關係的成本增加或合作關係終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天貓、亞馬遜、京東及拼多多等第三方電商平台來增加品牌曝光度，擴展客戶覆蓋。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透過電商平台銷售所得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以及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益的2.4%、3.3%及3.2%，以及總毛利的3.2%、5.1%及4.0%。我們在國內和國際上宣傳產品，並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接受客戶的採購訂單。若(i)我們與該等電商平台的關係惡化、保持關係的成本增加或合作關係終止；(ii)該等電商平台的營運或服務受到干擾；(iii)該等電商平台未能為客戶提供滿意的服務及體驗，或未能留住現有用戶或吸引新用戶；(iv)我們未能激勵該等電商平台推動我們產品的銷售；或(v)該等電商平台以其他方式削減或遏制我們在其平台上銷售產品的能力，我們通過電商平台有效銷售產品的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如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以類似或優惠的條款找到用戶數量及網站流量程度相當的替代電商平台。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因向受到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不斷變化的經濟制裁的國家進行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國際業務是直接向全球多個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客戶銷售。作為業務策略的一環，我們希望繼續增加國際銷售收益及拓展我們銷售的國家。這可能需要我們修改風險及內部監控政策，確保我們繼續遵守在該地區經營業務所適用的各項法律及法規，包括國際制裁法、出口管制及類似法律。遵守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亦可能限制我們按意向擴展國際銷售的能力，並增加我們為確保不違反任何適用法規而產生的合規成本。

近年來，國際市場狀況及國際監管環境日益受到國家間競爭及地緣政治摩擦的影響。國家貿易或投資政策、條約及關稅的變化、匯率的波動或對該等變化可能發生的看法可能對我們向海外市場的擴展產生不利影響。例如，自2025年2月起，美國政府宣佈對來自多個國家的進口商品提高關稅，其中包括所受影響最大的中國。美國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的關稅大幅升高，導致中國對美國進口商品徵收高額報復性關稅。目前仍不清楚美國政府是否會對進口商品加徵額外的新關稅，倘若加徵，則不清楚加徵的程度及時間長短。該等行動的其他影響，包括其他國家的報復性關稅及回應行動，以及國際貿易協議的潛在重新談判，仍然無法預測。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針對受制裁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產業部門、公司或個人群體及／或組織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制裁機構不時檢討或修訂該等制裁計劃，而可能生效的新規定或限制或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作違反制裁或可被施加制裁。倘我們須就違反任何制裁支付罰金，或改變我們的業務以避免違反制裁規則或規例，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美國、歐盟及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的經濟制裁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合規風險。制裁法律禁止於被美國、歐盟或其他政府及國際或地區組織(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的若干國家或政府，或與受到有關制裁的若干國家或政府以及若干人士或實體進行業務。於往績期間，我們向伊朗的一名客戶銷售打印設備，伊朗是一個受全面國際制裁的國家。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向該伊朗客戶銷售的可能涉及國際制裁限制的產品分別約為零、人民幣0.5百萬元及零，分別佔總收益零、0.1%及零。自2024年1月起，我們已停止所有與伊朗有關

風險因素

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受國際制裁地區的業務活動」一節。我們擬拓展的國際業務可能使我們面臨國際制裁風險。政府機關有可能在未來對我們實施制裁，特別是在我們未能發現並補救有關違規行為(如適當)的情況下，且無法保證我們在未來能一直遵守所有有關制裁法律。我們亦無法確定地預測任何制裁法律或政策的詮釋或實施或其未來變動。任何涉嫌違反制裁法律或從事應受制裁的活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對生產設施使用率偏低的風險。

往績期間內，在2022年3月我們把生產部門遷往新廈門生產基地前，我們的產品是在舊廈門生產基地製造。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分別約為49.6%、43.7%及41.2%。我們的實際產量可因產品需求而異，而產品需求則可能受市場趨勢、客戶喜好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若我們將來無法增加我們產品的需求，進而提高生產設施的使用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如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中東呼吸系統綜合症、H5N1流感、H7N9流感、H1N1流感及伊波拉病毒，一旦失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嚴重傳染病，例如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系統綜合症(「**MERS**」)、H5N1流感、H7N9流感、H1N1流感及伊波拉病毒的爆發一旦失控，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突如其來的流行病爆發可對受感染地區的整體生活及經濟狀況以及全球業務營運、供應鏈及勞動力供應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流行病以及由政府及社會整體採取的反應及措施，可能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了挑戰。該等挑戰包括但不限於暫時停工以及限制國家出入境的檢疫命令，這些可能對我們為客戶生產及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未來會否有任何突如其來的流行病爆發，包括COVID-19疫情是否可能出現反彈。倘出現該等流行病而未能有效控制，則或會因消費市場前景的變動、經濟增長放緩及負面營商情緒等因素以及任何可能限制本公司、我們的生產基地、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營運的措施，令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日後任何僱員疑似感染有關疾病，我們可能須隔離有關僱員。我們亦可能須對受影響物業進行消毒，並因而須暫停營運。任何暫停營運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阻止及預防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所犯下的所有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犯下詐欺、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導致我們蒙受財務損失及受到政府部門的制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預防、發現或阻止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所犯下的所有此類不當行為。任何此類侵害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過去未被發現的行為或未來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負面報導或我們的業務聲譽受損均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我們重視並依賴我們的聲譽以維持及擴張業務。任何有關我們的負面報導均可導致業務損失。我們與多個對手方進行業務，包括客戶、供應商及經銷商。倘若有任何對手方對我們感到不滿，並公開提出任何關於我們的投訴，則無論投訴的理據是否成立，我們的業務、品牌及聲譽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可能遭遇故障。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進行日常營運。尤其是，我們在合約管理、安全與品質控制、文件管理、生產管理、人力資源及會計與財務管理等不同營運範疇均須依賴我們的ERP系統。ERP系統亦支援我們的主要營運流程，包括項目管理及採購。我們的經營效率和風險管理實踐已通過該資訊科技系統得以加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未來不會發生因停電、電腦病毒、硬件和軟件故障、通訊故障、火災、自然災害，以及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相關的其他類似事件所造成的任何損壞或中斷。此外，修復任何受損的資訊科技系統可招致重大成本，並需要額外人手。倘出現任何嚴重損壞或重大中斷，我們可能會遭遇系統錯誤，且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

風險因素

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又受全球經濟影響。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的政治環境存在不確定性，亦有可能影響中國的經濟。我們無法預測因當前的經濟、政治環境和監管發展而可能面臨的所有風險。該等因素有可能並非我們可以控制的，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營運以及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有相當部分資產及子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儘管上市後，我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但出現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時，H股持有人不能就此提出訴訟，而必須倚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香港不具有法律效力。

我們須遵守外匯管理制度。

在中國，人民幣兌換須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概不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制度，我們進行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文件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類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概不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外匯不足或會制約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或為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稅法及法規，並可能受其發展所影響。

我們須按照中國稅法及法規定期接受相關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稅務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此類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令我們面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以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

我們H股的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稅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派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履行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指引，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外國居民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間的適用稅務協議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否則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收入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後實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收入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及頒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該兩份文件，中國政府正計劃停止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進行免稅，而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應負責制定和實施該計劃的細節。然而，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尚未頒佈相關的實施細則或條例。考慮到該等不確定性，我們H股的非居民個人持有人務請留意，其可能有責任為H股變現的股息和紅利支付中國的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聯繫的，須就我們所派股息及該等境外企業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派發股息的，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稅款，我們擬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議或安排可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回已扣稅款超逾適用協議稅率的部分，而稅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方可退回。

與我們的H股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倘我們的H股價格下跌或波動，這可能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在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形成並維持具足夠流通性及交易量的公開市場。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交投活躍的高流通市場，即使形成這樣的市場，亦不能保證其將會維持。

此外，我們的H股對公眾的初步發售價預期由我們與包銷商透過協商釐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H股的市價存在重大差異。H股的交易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該等因素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變動或與投資者及分析師的預期存在差異；
- 證券分析師修改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
- 我們或競爭對手刊發的公告；
- 影響我們或我們所在行業的全球監管發展或市場變化；
- 自然災害或事故導致業務中止；

風險因素

- 投資者對我們以及亞洲投資環境(包括香港及中國)的看法；
- 我們或競爭對手宣佈進行或完成收購、戰略聯盟或合資；
- 主要人員加盟或離職；
- 我們股份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被解除或屆滿；
- 向我們提出的責任申索；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政治、經濟、金融、社會發展及股市狀況以及其他因素。

此外，近年來，整體股市及其他中國發行人所發行並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不論是價格或成交量均曾經歷波動，其中部分情況與有關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完全相符。廣大市場及行業出現波動可能會使我們H股的市價受到類似的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日後進一步發行的內資股於其後轉換為H股，閣下的H股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我們的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將會增加，並對我們的H股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於2017年12月29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推出H股全流通試點項目(「**試點項目**」)的新聞稿。納入試點項目的參與公司都是聯交所上市的H股公司，彼等將獲准將其若干內資股轉換為合資格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H股。於2019年11月15日，中國證監會宣佈全面推開H股「全流通」改革，覆蓋已於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H股公司及擬於聯交所申請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公司。

我們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將76,333,000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H股可於完成轉換後在聯交所上市。是次轉換將導致H股數目增至94,733,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如日後進一步發行的任何內資股於其後轉換為H股，閣下在H股持有人類別下的持股量將被攤薄。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在全球發售前發行的股份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買賣。此買賣限制將導

風險因素

致市場上可買賣的H股數目受到限制，繼而對H股於上述限制期內的流通性產生不利影響。相關股東未來(在上述限制屆滿後)如在公開市場出售任何已轉換的H股，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市價。

潛在投資者將因全球發售而立即經歷大幅攤薄。

投資者將支付的每股H股價格大幅高於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總額後的每股H股價值，因此彼等於全球發售購買股份時會經歷即時攤薄。因此，倘若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所收到的金額，將少於其就股份支付的金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相符。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行使74.98%的投票權。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我們的控股股東在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提交股東批准的其他事項的結果方面可能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此項擁有權的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使股東在出售本公司時失去收取股份溢價的機會，或者可能會降低我們股份的市價。此外，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被削弱或損害。

我們過往的股息及股息政策不一定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

概不保證日後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由董事在考慮各種因素後酌情決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市場狀況、我們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前景、派付股息的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我們並無獨立核實本招股章程中摘錄自多份政府刊物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中的部分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均來自我們認為可靠恰當的政府官方來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原始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偽造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偽造或具誤導性。儘管我們的董事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但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控股股東、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編製該等資料或對其進行獨立核實。因此，上述各方概無就該等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與已公開信息和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可能會失實或不可與為其他刊物或用途而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採用的呈列或編製基準以及準確程度與其他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於任何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應佔比重或重要程度。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不應在未經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本招股章程或已刊發媒體報告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傳媒曾就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會就該等媒體報導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媒體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本招股章程包含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

本招股章程包含若干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潛在」、「展望未來」、「擬」、「計劃」、「預測」、「尋求」、「預期」、「可」、「應該」、「應當」、「會」或「將」等前瞻性術語及類似表達。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最終都可能並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鑑於前瞻性陳述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一併考慮。在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我們無意因獲得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約束。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候選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候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於2024年4月24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的備案文件。於2025年2月5日，中國證監會就完成上市及全球發售的備案程序發出通知。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市或全球發售毋需獲中國證監會給予其他批准。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代表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變化或其所載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

包銷

本招股章程列出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參考。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額包銷，惟須待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包銷。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協調。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按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

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提呈發售及銷售H股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目前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或者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任何此類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或於不久的將來亦不會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而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

- (a) 持有人向我們及我們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我們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持有人向我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我們(代表我們本身及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規定的任何與我們事務有關的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申索轉交仲裁，而一旦轉交仲裁，則將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c) 持有人向我們及我們各股東表示同意，我們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我們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彼等須向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聲明，按其中所載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而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所作申請發行的H股將由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總部。買賣於我們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H股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H股或行使我們的H股所附的任何權利而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的安排及相關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銜、法律、法規等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在本招股章程內，如資料是以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為單位呈列，部分不足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一億或十億之數(視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一億或十億。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當中所列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匯率換算

就本招股章程中的匯率換算而言，除非另有說明或針對以過往匯率產生的交易，否則港元兌美元及人民幣的所有換算按1.00美元兌7.8港元及1.0港元兌人民幣0.9061元進行換算。

我們並無聲明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港元、美元或人民幣金額本可以或可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金額，亦不應作如此理解。

就本招股章程中的匯率換算(如有)而言，我們並無聲明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本可以或可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金額，亦不應作如此理解。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鑑於(i)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並透過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管理及進行；(ii)我們的執行董事均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通常駐於香港；及(iii)我們的執行董事於上市後將繼續留駐中國以管理我們的業務。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留駐香港。再者，增加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現駐於中國的執行董事調往香港並非切實可行，且在商業上亦非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前提是須作出下列措施及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溝通：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為許開明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及郭彥廷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授權代表**」)。根據聯交所的要求，各授權代表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聯絡。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ii)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即時聯絡全部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個董事及授權代表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將旅遊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

- (iii)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夠在接獲合理通知後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如需要)；
- (i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越秀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我們的獲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通訊渠道。該等詳情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儘快知會聯交所。我們的獲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儘快就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職責提供合規顧問可能需要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本公司、獲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和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分及迅速的溝通途徑，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將就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通訊及往來，知會合規顧問；及
- (v)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透過獲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我們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就獲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知會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胡遵法先生擔任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胡先生在處理董事會、框架及公司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其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列的任何資格，故可能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郭彥廷女士(其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郭女士將在自上市日期起首三年內向胡先生提供協助，以使胡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從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將在需要時就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合規、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的持續合規責任向胡先生提供協助。此外，胡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以及了解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自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有效，且惟須滿足下列條件：我們聘請郭女士(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必需資格)協助胡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胡先生的資格將被重新評估，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及是否仍需要持續協助。預計首三年期結束時胡先生將能夠滿足規定的所有要求。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許開明先生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湖里區 梧桐西路115號 1304室	中國
-------	--	----

許開河先生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 長青路78號 401室	中國
-------	---------------------------------------	----

林燕琴女士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湖里區殿前街道 長浩一里72號 801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駿華博士	香港 銅鑼灣 渣甸街5-19號 京華中心 1202室	馬來西亞
-------	--	------

于小偶博士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 廈門大學 海濱東區 26號樓602室	中國
-------	---	----

黃立勤博士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鼓樓區 融僑錦江C區 7座404室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柴菱女士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湖里區 禾山街道 鐘宅南苑5號樓 1402室	中國
江靜濤先生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海滄區 新陽街道 孚蓮一里176號 海投尚書房 2A707室	中國
傅劍芳先生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同安區 美溪五里14號 1203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4917-4937室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整體協調人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4917-4937室

獨家全球協調人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4917-4937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4917-4937室

(以英文字母序排列)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僅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僅擔任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5樓

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6樓2603-04室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第二期12樓1214A室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2樓3203至3207室

有關中國法律

天衡聯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廈門

廈禾路666號

海翼大廈A棟

16-18層

有關國際制裁法

Stephen Peepels

香港

上環

東街51號

Meehan House 1樓

有關中國訴訟事宜

北京大成(福州)律師事務所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台江區

振武路55-57號

三迪中心37樓-38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5樓3507室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5033號
平安金融中心
A棟57/58/59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7樓702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同安區
同輝南路88號
容大科技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
5樓

公司網站

<https://www.rongtatech.cn/>
(附註：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胡遵法先生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集美區
杏林文達二里
金海灣114號
701室

郭彥廷女士
香港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授權代表

許開明先生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湖里區
梧桐西路115號
1304室

郭彥廷女士
香港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審計委員會

于小偶博士(主席)
黃立勤博士
林駿華博士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林駿華博士(主席)
許開河先生
于小偶博士

提名委員會

黃立勤博士(主席)
林燕琴女士
于小偶博士

策略委員會

許開明先生(主席)
許開河先生
林燕琴女士
于小偶博士
黃立勤博士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合規顧問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4917-4937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廈門萬達支行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湖里區
仙岳路4666號
1270-1271號

招商銀行廈門同安支行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同安區
環城西路763號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呈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委聘的獨立市場調查及顧問公司)編製的有關是次全球發售的行業報告。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對其準確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市場調查及顧問公司)分析中國和全球的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市場，並就此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招股章程中稱為行業報告。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一筆人民幣395,000元的費用，我們相信此金額反映市場上同類報告的價格水平。

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於全球擁有40個辦事處及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調查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調查、獨立市場調查、經濟調查、企業最佳慣例諮詢、培訓、客戶調查、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入行業報告內的若干資料，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潛在投資者了解全球和中國的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市場。行業報告載有全球和中國的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市場的資料，亦有其他獲本招股章程援引的經濟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調查包括針對全球和中國的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市場，自各種來源取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資料。一手研究資料包括與領先業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訪談。二手研究資料包括查閱公司報告、獨立調查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家數據庫中的數據。預測數據乃取自歷史數據分析與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得出的宏觀經濟數據的對照。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行業報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弗若斯特沙利文在編製及準備調查時，已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於預測期內維持穩定，這確保全球和中國的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市場穩步發展。

全球和中國的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定義及分類

AIDC(自動識別與數據收集)指用於自動識別物件、收集相關數據並將數據直接輸入電腦系統而無需人手干預的各種技術。AIDC系統可用於管理有關庫存、交付、資產、安全及物流的數據，通過減少處理時間、人力和人為錯誤，顯著提高效率及精準度。

核心AIDC技術包括條碼掃描及打印、智能卡及磁條卡、光學字元辨識、RFID掃描及生物識別系統，該等技術直接參與從物品、個人或環境中讀取或收集數據的過程，然後擷取有關數據作進一步處理(包括打印)。此外，打印系統及打印技術(特別是專門打印機)可用於生成機器可讀的條碼、標籤及其他標記，其對AIDC工作流程中的識別和追蹤程序而言不可或缺。

AIDC裝置包括能夠(i)生成機器可讀識別碼(如條碼、標籤及其他標記)以實現識別和自動數碼追蹤；及／或(ii)自動識別物件、收集相關數據，並在無人為干預的情況下將數據直接輸入電腦系統的裝置，並可分為(i)專門打印機；(ii)衡器；(iii)銷售點終端機(「POS終端機」)；(iv)個人數碼助理(「PDA」)；及(v)其他，例如條碼掃描器、車載終端、門禁系統、電子物品監視系統及智能櫃等。

- **專門打印機**指為特定應用而設計的打印設備，包括票據打印機、條碼和標籤打印機以及便攜式學習打印機。專門打印機通常會生成機器可讀的識別碼(例如條碼、標籤及其他標記)，其對AIDC工作流程中的識別和追蹤程序而言不可或缺。如果缺少專門打印機製作印刷的識別碼，AIDC系統最基本的自動數碼追蹤及數據收集程序就無法實現。與通用打印機不同，專門打印機為特定產業量身定製，例如製造業、醫療、教育及供應鏈環境，這些產業對識別與追蹤要求高度精確、耐用且高效。票據打印機是一種方便處理客戶交易的工具，可在銷售營運地點進行銷售交易時打印客戶收據及信用卡票據和其他相關文件。此類打印機獲零售、製造、航運及物流業廣泛用於標籤產品、包裝及貨運，以便追蹤和管理存貨。條碼和標籤打印機設有不同尺寸及處理能力。專門打印機主要包括熱敏打印機、點陣打印機及噴墨打印機。便攜式學習打印機利用OCR技術，其包含自動識別學生作業。專門打印機產生識別碼，並確保所採集的數據為標準化，其形式可普遍被AIDC裝置讀取及識別。

- **衡器**能在企業或商業環境中用於準確測量所出售或購買貨物或產品的重量。衡器通常用於自動識別物件和收集物件資料，然後將資料直接輸入電腦系統，而無需人手干預。
- **POS終端機**是用於處理企業銷售交易的系統。POS終端機一般包括收銀機或電腦等硬件以及協助企業處理銷售、管理存貨和生成報告的軟件。現代POS終端機一般附帶條碼掃描、信用卡處理及客戶關係管理工具等功能，並廣泛應用於零售、酒店和醫療等行業。POS終端機主要類型包括終端機、移動和平板電腦以及線上。POS終端機通常融入多種AIDC技術，如條碼掃描器、RFID讀取器及有時甚至融入生物識別系統以進行員工身份驗證。
- **PDA**是一種手持電子設備，可用作客戶的數據終端機，有效收集數據並實現數碼化業務管理。類似於POS終端機，我們大部分PDA亦支援Wi-Fi、藍牙和全球定位系統，同時配備內置打印功能、掃碼鏡頭和NFC讀取器。我們的PDA通常應用於物流配送、倉庫存貨追蹤、生產製造、零售電商和商店管理。應用AIDC時使用的PDA一般包括條碼掃描或RFID讀取功能，彼等均為可處理數據及進行通訊的多功能設備。
- **其他**，例如：(i)條碼讀取器：一種在物品通過掃描區時自動讀取在物品上條碼的設備，主要採用於零售店和物流領域；(ii)車載終端：連接到叉車、貨車和倉庫車輛等車輛上的堅固耐用設備，使操作員能夠在移動時採集和存取數據；(iii)門禁系統：運用RFID、生物識別及智能卡技術管理出入口以管理區域安全的系統；(iv)電子物品監視系統：主要適用於零售領域，通過識別未停用或未移除的標籤來偵測和阻止盜竊行為；及(v)智能櫃：用於醫療和其他行業，通過RFID技術即時管理高價值物品的庫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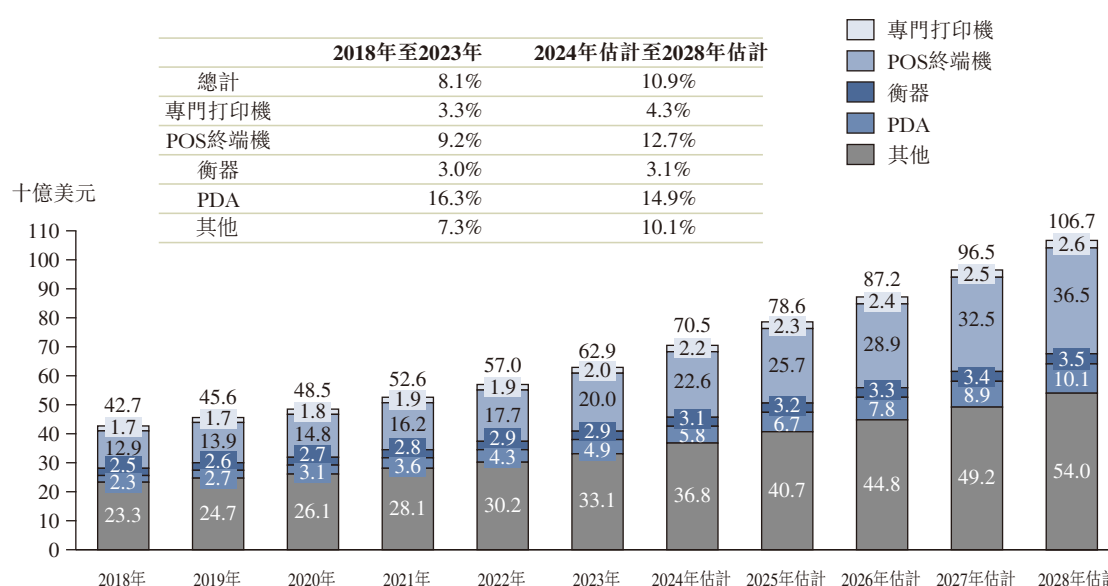
AIDC裝置按產值計的全球市場規模

- 在對個性化購物體驗的需求增長、實時存貨管理的需要以及線上線下零售趨勢的不斷發展帶動下，按產值計全球AIDC裝置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427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62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1%。日益普及的無現金支付系統和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的進步預計將推動市場發展。按產值計的全球AIDC裝置市場規模預計於2024年至2028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0.9%增長，於2028年將達至1,067億美元。
- 在智能裝置日益普及、人工智能進步及對聲控技術的需求持續增長推動下，按產值計全球PDA市場於2018年至2023年錄得16.3%的複合年增長率，為各個AIDC裝置分部市場中最高者。隨著消費者渴求自動化解決方案以簡化工作和提升生產率，物聯網的崛起為PDA與已連接裝置的互動創造更多機會。預計由2024年至2029年，全球PDA市場按產值計將以14.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 按產值計算的全球POS終端機市場錄得9.2%的複合年增長率，在各個AIDC分部市場中位列第二。實體零售和線上購物擴張，令高效益、多功能POS系統的需求不斷增加。技術發展(包括移動POS、雲端解決方案和非接觸式支付技術)正在提升用戶體驗及營運效率，預計由2024年至2028年，全球POS終端機市場按產值計將以12.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 由於零售商希望精簡營運和改善客戶體驗，故銷售點(POS)系統及移動POS解決方案的應用越來越廣泛，而這又增加了對專門打印機及衡器(包括票據打印機及商業衡器)的需求。按產值計的專門打印機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17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2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按產值計的衡器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25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2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

行業概覽

- 由於專門打印機及衡器往往較PDA及POS終端機耐用，而且有較長的使用年期，故置換週期運轉較緩慢。專門打印機及衡器僅在功能有顯著提升或者有出現極其關鍵的置換需要時方會升級，以致專門打印機及衡器的增長率不及PDA及POS終端機。打印技術的進步（如熱敏和噴墨打印的發展）和線上訂購交付的普及將是市場持續增長的動力。專門打印機按產值計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8年達到26億美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自動化、人工智能和數據分析方面的創新提高商業衡器的營運效率及生產力。預計由2024年至2029年，按產值計的衡器市場規模將以3.1%的複合年增長率提升。

AIDC裝置按產值計的市場規模(全球)，2018年至2028年估計



附註：市場規模乃根據以下資料得出：(i)全球零售裝置出口量，資料源於trade map；(ii)過往期間各種AIDC裝置的加權平均價格、滲透率和替換週期，資料源於貿易訪談和對電商平台上相關商品的案頭研究；及(iii)參考、整理和交叉核對其他知名調查機構的資料。

市場規模包括設備銷售、軟件開發及相關服務

其他包括其餘AIDC裝置，如條碼掃描器、車載終端、門禁系統及電子物品監視系統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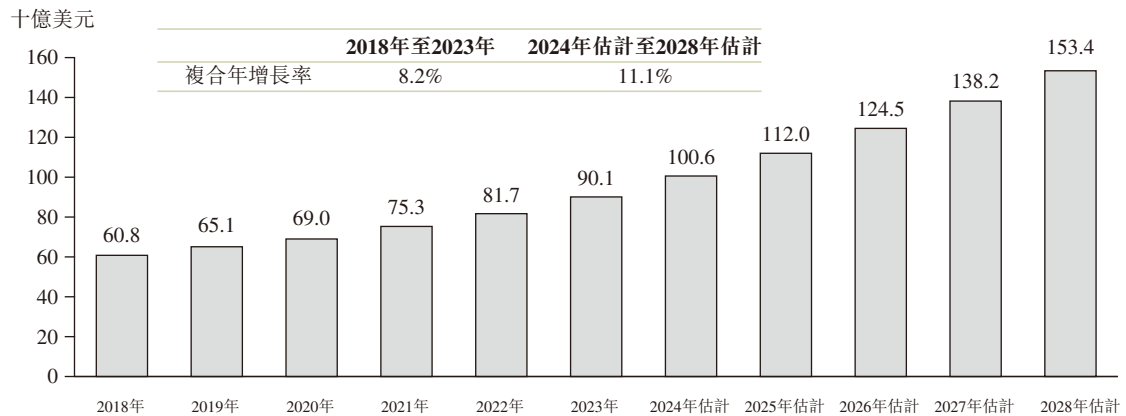
只有商業衡器計入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會、Trade Map、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銷售價值計AIDC裝置的全球市場規模

按銷售價值計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的全球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約608億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約90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市場增長動力包括高效自動化零售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及營運成本降低，以及更多智能倉庫的建成。隨著全球經濟復甦及持續科技創新，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按銷售價值計的全球市場規模預期於2028年將達至約1,53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1%。

按銷售價值計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全球)，2018年至2028年估計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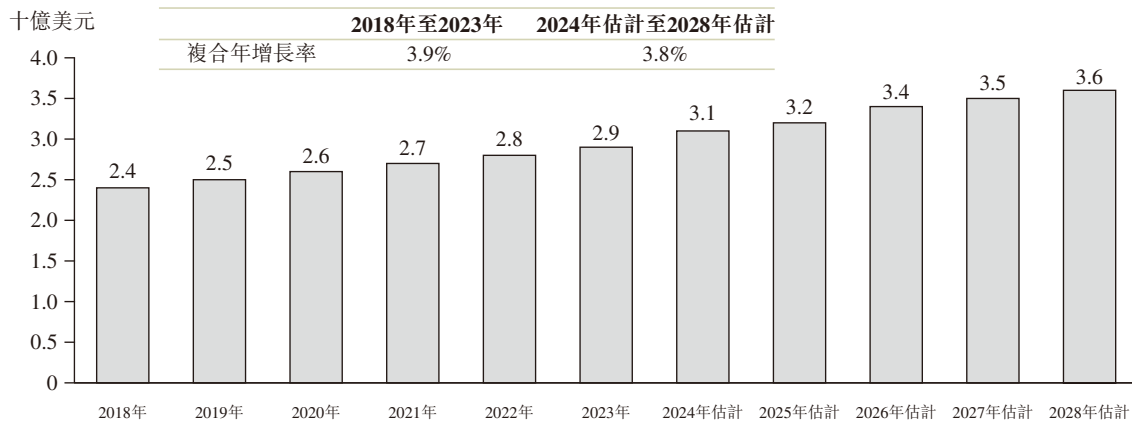
1. 市場規模乃根據以下資料得出：(i)全球零售裝置出口量，資料源於trade map；(ii)過往期間各種AIDC裝置的加權平均價格、滲透率和替換週期，資料源於貿易訪談和對電商平台上相關商品的案頭研究；及(iii)參考、整理和交叉核對其他知名調查機構的資料(如Statista)。
2. 市場規模包括但不限於零售、教育、製造、物流及倉儲、醫療、住宿及餐飲等所有應用行業。

資料來源：Trade Map、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銷售價值計專門打印機的全球市場規模

按銷售價值計專門打印機的全球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24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2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主要受到零售、酒店、醫療、銀行及娛樂等下游行業需求增長的支持。移動支付系統的應用日漸普及，以及零售、餐飲、住宿、旅遊與觀光和娛樂休閒產業對高效可靠的打印解決方案的需求，促進全球專門打印機市場的發展。隨著零售業的持續增長，按銷售價值計專門打印機的全球市場規模預計於2024年至2028年間以3.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按銷售價值計專門打印機的市場規模(全球)，2018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Trade Map、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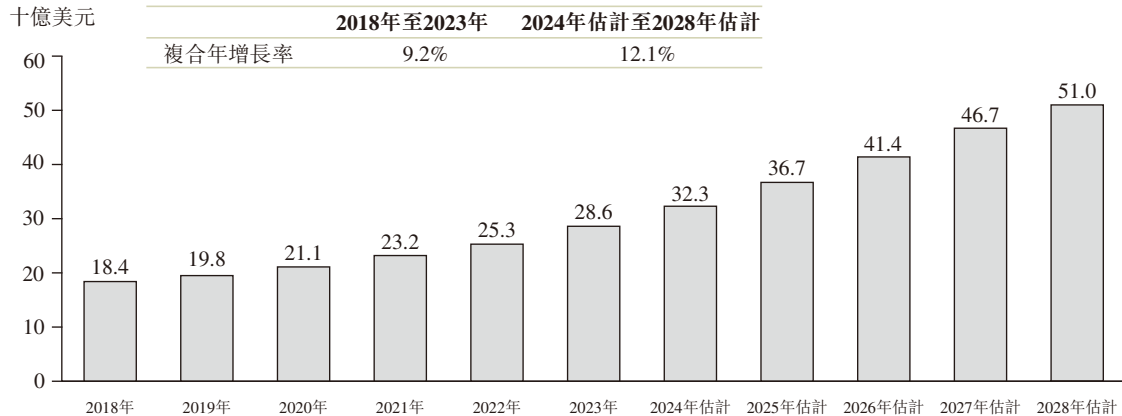
按銷售價值計POS終端機的全球市場規模

零售業為POS終端機的主要使用者，該等終端機的需求與零售業的增長息息相關。由現金支付到數碼支付的轉變，包括信用卡／借記卡、移動錢包和非接觸式支付，成為POS終端機的增長動力。按銷售價值計POS終端機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184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28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

行業概覽

支付技術的進步，例如非接觸式支付系統的發展，帶動了對可接受多種支付方式的POS終端機的需求，從而提高交易效率及速度，改善客戶體驗。此外，雲端POS解決方案(即允許企業通過互聯網處理銷售交易，而毋須依賴傳統的內部部署硬件的系統)越來越受歡迎，因為與傳統的內部部署系統相比，其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可擴展性和成本效益。按銷售價值計POS終端機的市場規模預計於2028年將達到510億美元，2024年至2028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1%。

按銷售價值計POS終端機的市場規模(全球)，2018年至2028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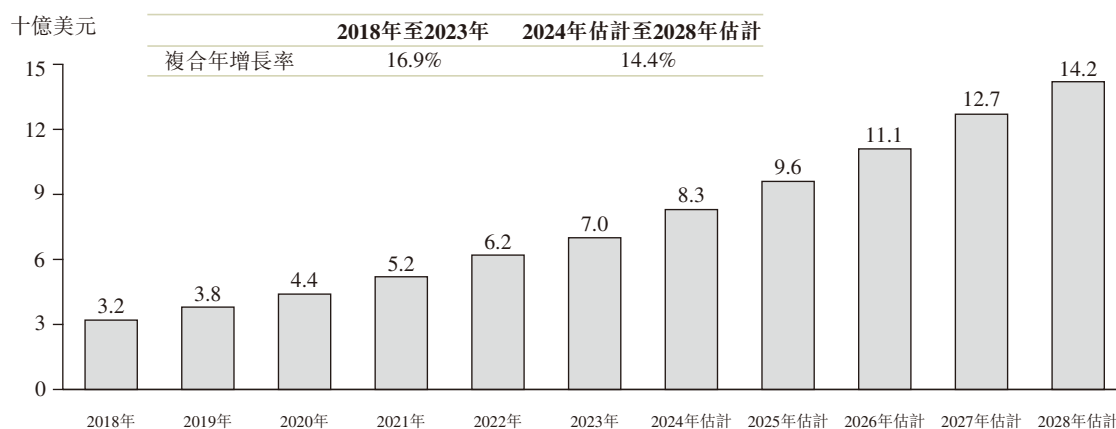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rade Map、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銷售價值計PDA的全球市場規模

按銷售價值計PDA的全球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32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7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9%。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和穿戴式裝置的採用日益普及，創造了無縫整合和免持輔助的需求，進而帶動對PDA的需求。隨著使用者愈發期望隨時隨地獲取資訊和工具，具備即時更新、語音啟動和個人化功能的PDA已成為提升生產力的必要設備。這種符合使用者的移動生活方式的數碼輔助功能常態化，使PDA成為個人與專業工作不可或缺的工具。尤其是，零售商致力於提供更優質的顧客體驗，而PDA在實現這一目標的過程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配備條碼掃描、庫存管理和產品資訊等功能的PDA可讓店員為顧客提供即時協助，改善顧客的購物體驗。PDA還能自動提醒任務和截止日期、驗證資料輸入以糾正錯誤，以及簡化流程以確保使用者遵循結構化的工作流程，從而幫助減少人為錯誤。按銷售價值計PDA的全球市場規模預計於2024年至2028年間以14.4%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

按銷售價值計PDA的市場規模(全球)，2018年至2028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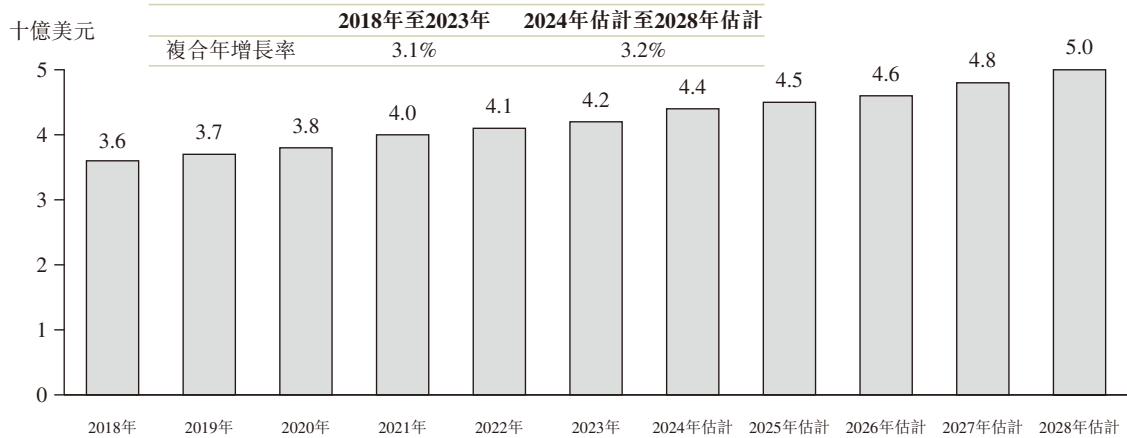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rade Map、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銷售價值計衡器的全球市場規模

隨著精度和準確度在零售、餐飲及製造業等多個行業中變得越來越重要，衡器製造商不斷開發先進的解決方案，以提供更高的精確度和準確性，從而推動稱重衡器行業的增長。按銷售價值計衡器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36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4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

技術的進步，如開發出可透過高解析度顯示器及稱重感測器提供精確測量的數碼稱重衡器，使衡器製造商能夠生產更先進、更高效的解決方案。稱重感測器是稱重衡器的關鍵組件，可將機械力轉換成電子信號以進行精確測量，並用於測量生產流程中的批次成分，以及監控輸送帶上的重量及追蹤庫存。受惠於下游產業(即零售業)的增長，按銷售價值計衡器的市場規模預計由2024年的44億美元增至2028年的5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

按銷售價值計衡器的市場規模(全球)，2018年至2028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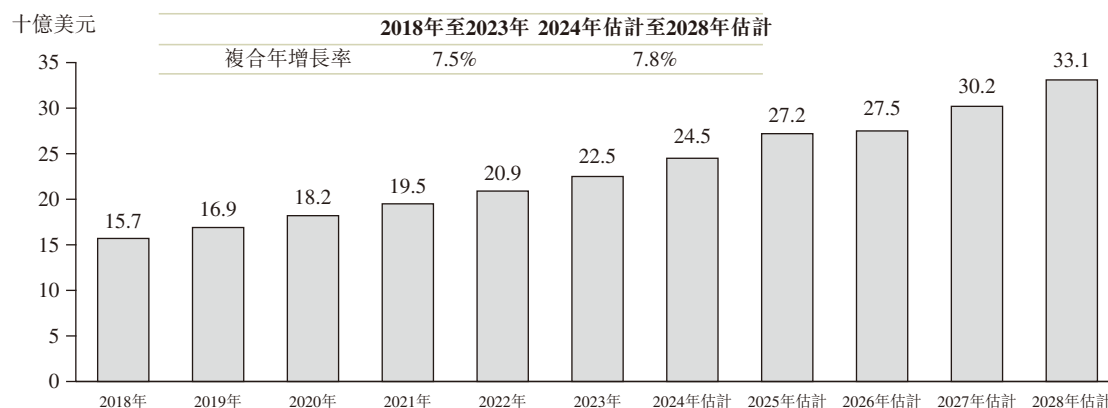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rade Map、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銷售價值計美國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 按銷售價值計美國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157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22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在零售、物流、醫療和製造等不同行業對自動化和效率的需求日益殷切帶動下，美國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市場正迅速擴大。RFID、條碼掃描和移動數據採集等技術的發展亦正在提升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的效能，賦能實時追蹤及庫存管理。電商興起進一步加快採用AIDC技術以精簡營運與改善客戶服務。整體市場前景依然樂觀，持續創新及投資勢將推動市場於未來幾年顯著增長。按銷售價值計美國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計於2024年至2028年間以7.8%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

按銷售價值計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美國)，2018年至2028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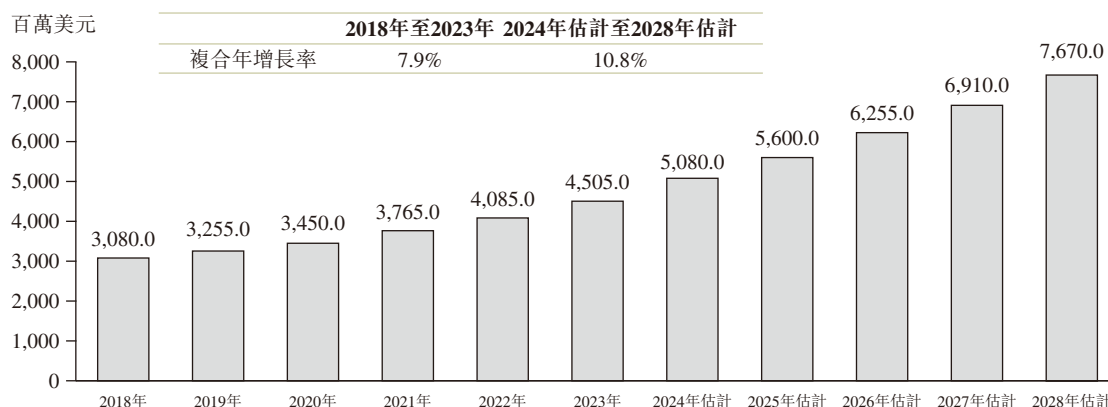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rade Map、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銷售價值計德國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 德國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市場由2018年的3,080.0百萬美元穩步增長至2023年的4,505.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9%，此增幅由優化供應鏈的需求增加帶動，而監管合規要求亦正促進AIDC技術的採納。隨著企業繼續尋求創新解決方案以改善生產力及準確性，德國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市場勢將進一步擴增。市場預計於2024年至2028年間以10.8%的複合年增長率爬升，至2028年將達7,670.0百萬美元。

按銷售價值計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德國)，2018年至2028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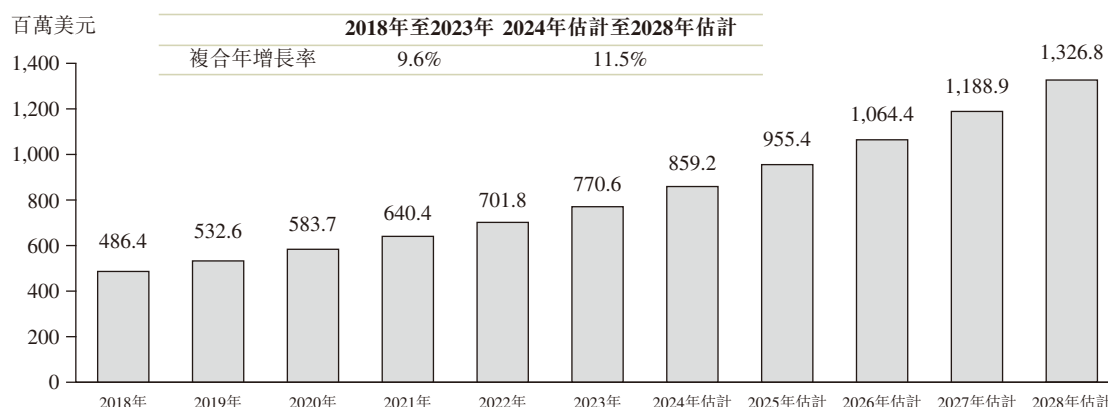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rade Map、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銷售價值計新加坡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 新加坡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市場由2018年的486.4百萬美元迅速增長至2023年的770.6百萬美元，其主要動力是該國名為「智慧國家計劃」的倡議下對技術採納與創新的戰略重點。電商的迅速擴展進一步推進高效能庫存管理及訂單履行方案的需求，同時，RFID和移動掃描等技術的發展，使AIDC系統變得更簡單易用。新加坡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市場預計於2024年至2028年間以11.5%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

按銷售價值計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新加坡)，2018年至2028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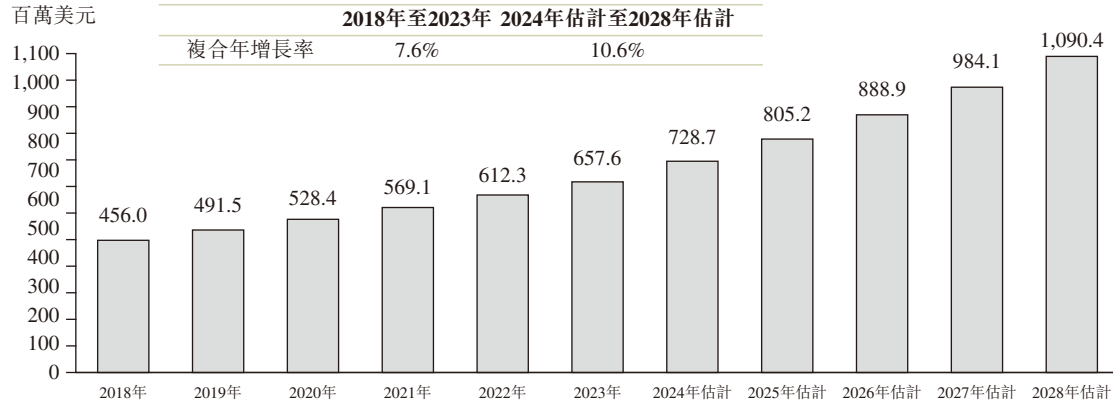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rade Map、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銷售價值計阿拉伯聯合酋長國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市場由2018年的456.0百萬美元增至2023年的657.6百萬美元，其主要動力是政府決心推行數碼轉型及智能科技倡議，例如阿聯酋願景2021和智能迪拜。RFID、條碼掃描和移動數據採集等技術的發展令AIDC系統日益隨手可及。總括而言，隨著企業積極發展自動化及各種實時數據能力，阿拉伯聯合酋長國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市場預計於2024年至2028年間以複合年增長率10.6%持續上升。

按銷售價值計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阿拉伯聯合酋長國)，2018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Trade Map、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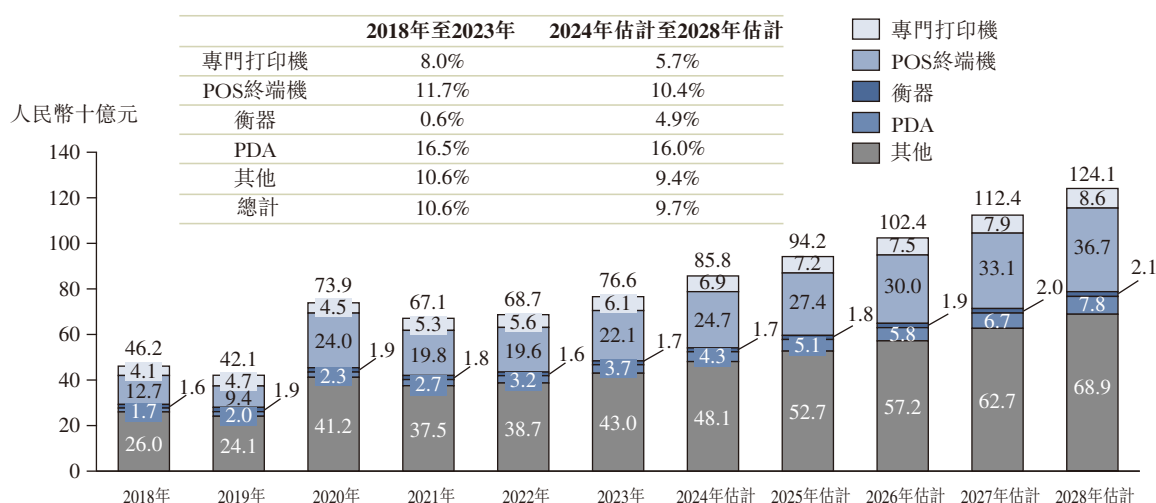
按產值計的中國AIDC裝置市場規模

- 跟隨按零售價值計的市場規模，按產值計的中國AIDC裝置總體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462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766億元，由2018年至2023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6%。按產值計算，近年AIDC裝置市場規模的波動可歸因於POS終端機的採用及部署顯著增多，POS終端機連接多個組件、裝置和平台，在中國創建一個整合的零售或支付生態系統。這一激增，加上POS出貨量由2019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推動2020年AIDC裝置市場的顯著提升。然而，市場在2021年和2022年漸趨穩定，因為這兩年內該類POS終端機的數量持平，反映出增長暫時處於平穩狀態，此乃由於2020年POS終端機的廣泛採用，滿足了短期需求，導致在經歷前幾年的顯著擴張後，需要新終端機的企業數量減少。此外，商家能夠通過軟件更新為現有支付系統增添新功能或特性，而無需購買新POS終端機，這進一步促使出貨量趨於穩定。此外，其他AIDC裝置亦得益於疫情期間電商和線上購物的快速增長，電商商品總值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6.9%及13.7%的同比增幅。COVID-19疫情顯著催化線上購物普及化，並推動對AIDC裝置的需求，因為條碼掃描器及RFID標籤被廣泛用於管理激增的線上訂單、庫存追蹤及物流。由於倉庫和配送中心對高效能庫存管理和物流優化的需求，條碼讀取器和車載終端的需求均有所增加。同時，隨著非接觸式解決方案及實時庫存追蹤成為工作場所及醫療領域的必需品，門禁系統亦見增長。

- 產值與零售價值多年來的差異體現在批發商和經銷商等中介公司的參與程度，以及批發商和經銷商向客戶收取的溢價。展望未來，預期中國具備持續的下游需求和發達的供應鏈，有助AIDC裝置穩定供應，按產值計的中國AIDC裝置總體市場規模將於2024年至2028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9.7%穩步增長。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的放緩與電商等相關市場的增長減慢息息相關，預料電商市場由於2024年至2028年間將以11.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相對由2018年至2023年間的18.9%有所放緩，意味著前一段期間因疫情推動線上購物及物流激增所帶來的快速增長，正隨著市場日趨成熟而步向穩定期。此外，預計在未來幾年內，將會有更少的企業升級其專門打印機，因為許多企業已在2020年至2022年間進行大幅升級。在這段時期，專門打印機的需求增長主要得力於採取先進功能，包括提升的打印速度、更高解析度的輸出能力，以及Wi-Fi和藍牙等增強型連接選項。企業同時尋求支持多功能操作的打印機，如集打印、掃描和貼標於一體的設備，以精簡工作流程。在零售、物流和倉儲等行業中出現了明顯的設備升級趨勢，這些行業採用大容量且耐用的專門打印機，以應對COVID-19疫情時期及後續電商活動激增帶來的需求。此外，許多企業升級至與雲端軟件相容的專門打印機，以進行即時追蹤和庫存管理，確保與現有的數碼生態系統無縫整合。這股升級浪潮在城市地區和大型企業中尤為顯著，大型企業更是率先採用該等先進技術。因此，目前的市場已趨於成熟，短期內需要立即升級的企業較少。然而，製造及醫療等板塊預計會維持需求，確保市場在增速放緩下仍可處於穩定的升軌。在製造業中，專門打印機對於標籤、可追溯性及合規性而言至關重要，尤其是在汽車、電子和食品生產等行業。向定製和小批量生產的轉變，進一步推動對靈活、按需打印解決方案的需求。在醫療領域，專門打印機透過準確輸出腕帶標籤、處方票據及醫療記錄，促進醫療機構的運作，同時支援符合監管合規。診斷實驗室及檢測設施的擴張進一步刺激精準標籤打印解決方案的需求。環保材料等可持續發展舉措也推動了這類設備的市場重要性。

行業概覽

按產值計AIDC裝置的市場規模(中國)，2018年至2028年估計



附註：市場規模乃根據以下資料得出：(i)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按零售銷售價值計的市場規模(按前表所載方法計算)；及(ii)就AIDC裝置的銷售渠道與業界專家進行貿易訪談，考慮到部分產品以直銷模式銷售，而部分則透過中介公司銷售，判斷零售銷售價值佔出廠銷售價值的比例近年逐步上升，此乃由於批發商和經銷商穩步增長，以及批發商和經銷商向客戶收取溢價。

市場規模包括設備銷售、軟件開發及相關服務。

其他包括其餘AIDC裝置，如條碼掃描器、車載終端、門禁系統及電子物品監視系統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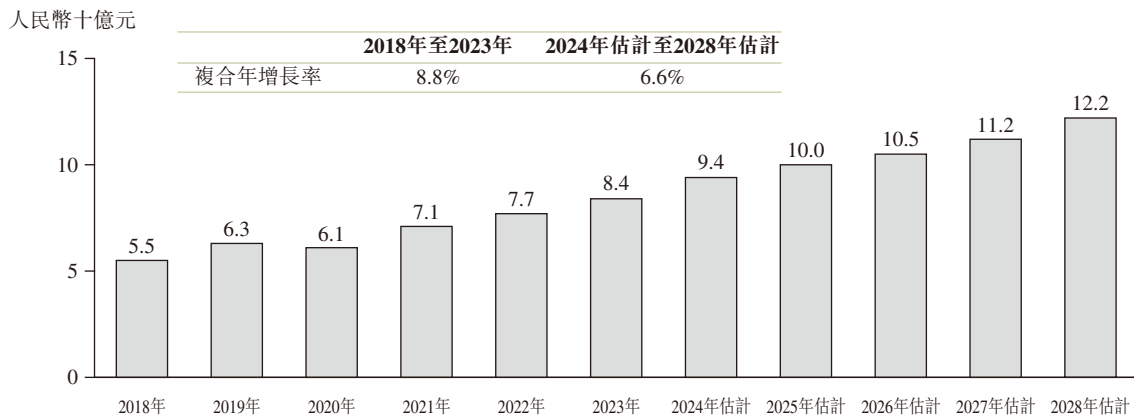
只有商業衡器計入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人民銀行、中國支付清算協會、中國衡器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銷售價值計專門打印機及解決方案的中國市場規模

專門打印機及解決方案的市場增長與以下各項密切相關：中國的可支配收入及零售銷售額持續增加、城市化和數碼化的蓬勃發展，專門打印機持續得以採用和普及、零售店信息化以及需要列印收據、條碼和標籤的物流和倉儲行業以及教育行業的發展。專門打印機及解決方案按銷售價值計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55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8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8%。尤其於2020年，由於主要行業的企業數量略有下降，以及COVID-19的爆發導致實體店消費減少，全國物流和倉儲服務暫時停滯，導致按銷售價值計的市場規模輕微下跌。展望未來，隨著融合數碼及線下消費體驗的新零售持續發展，按銷售價值計專門打印機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期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94億元增長至2028年的約人民幣122億元，2024年至2028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6%。

按銷售價值計專門打印機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中國)，2018年至2028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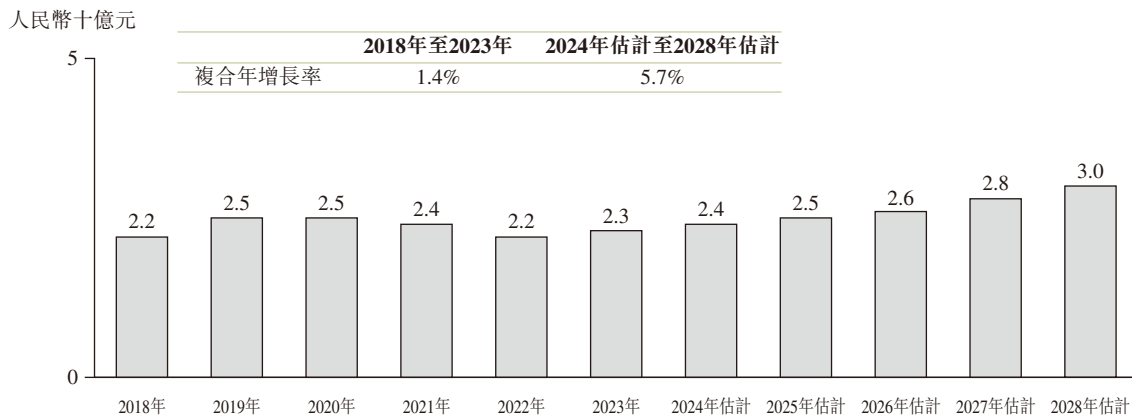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銷售價值計衡器的中國市場規模

中國的衡器市場規模呈現穩定增長，由2018年的人民幣22億元擴大至2023年的人民幣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儘管2020年COVID-19帶來暫時性的挑戰，該行業表現出十足韌力。該行業在產品包裝和零售定價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有助維持需求，而近年來電商業和物流業的持續增長亦推動了需求。商業營運快速數碼化，整合了物聯網、人工智能、大數據及5G等數碼技術，以提高在商業營運、服務及消費者體驗中處理數碼信息的效率，進一步支持了該行業的穩定性。這導致越來越多人採用數碼稱重解決方案，例如人工智能衡器，其能夠有效擷取重量數據並將數據傳輸至POS系統，以更快速及準確地列印價格標籤。展望未來，透過優化供應鏈和適應新的常態，該行業有望重拾動力。因此，到2028年，按銷售價值計的市場規模預計將上升至人民幣30億元，這意味著由後疫情時期開始將以約5.7%的複合年增長率復甦。

按銷售價值計衡器的市場規模(中國)，2018年至2028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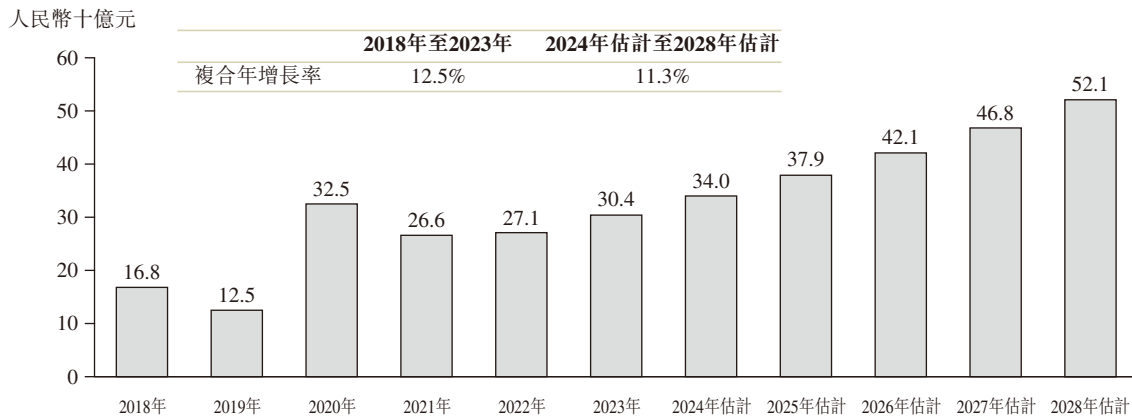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衡器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只有商業衡器計入市場規模。

按銷售價值計POS終端機的中國市場規模

由於中國零售行業的持續擴展及政府推行無現金社會，加上通過POS終端機使交易更為快捷及方便的科技持續發展，按銷售價值計POS終端機的中國市場規模於2018年至2023年間由約人民幣168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0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5%。隨著中國城市化持續增長，由2018年的59.6%增加至2023年的66.2%，並預期於2028年進一步達至72.3%，預期有越來越多的零售商採用數碼後端系統(包括POS終端機、客戶關係管理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管理庫存及交易數據。因此，按銷售價值計POS終端機的中國市場規模預期於2028年達至約人民幣521億元，2024年至2028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3%。

按銷售價值計POS終端機的市場規模(中國)，2018年至2028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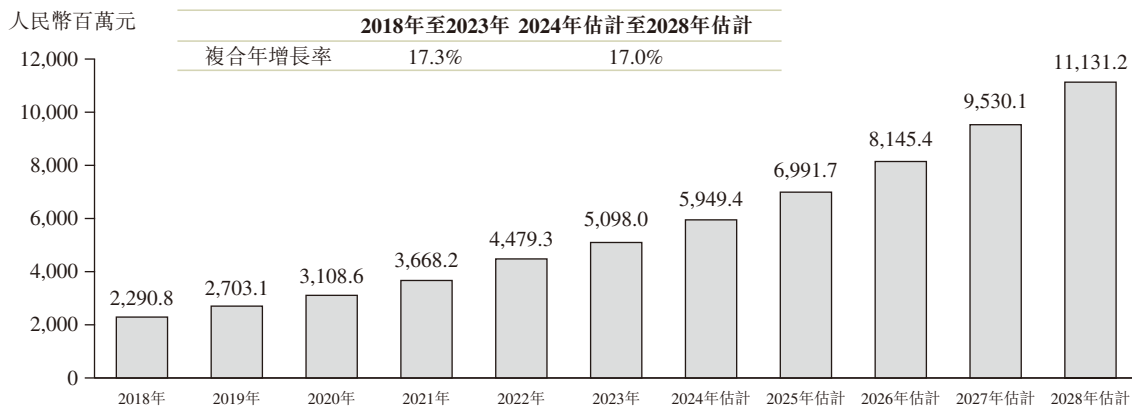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人民銀行、中國支付清算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銷售價值計中國PDA的市場規模

按銷售價值計，PDA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2,290.8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098.0百萬元，由2018年至2023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3%。PDA具備多項優點，例如更高的數據收集能力、快速回應及降低客服依賴，故此零售業對PDA的採用正快速增長，尤其PDA可提供存貨周轉、顧客喜好和銷售趨勢等數據。按銷售價值計，中國PDA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人民幣5,949.4百萬元增至2028年的人民幣11,131.2百萬元，由2024年至2028年的預測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0%，主要由於智能手機日益普及和先進科技融入AIDC系統所帶動。PDA市場的增長與物流和倉儲業以及製造業和零售業的增長息息相關。預期複合年增長率會出現輕微下跌，可歸因於該等行業的數碼化應用已日趨成熟，其中相當一部分已將數碼解決方案融入運作，使PDA市場由高速增長階段步入穩定增量發展階段。雖然新晉業者和現有用戶的擴展潛力依然存在，但市場預計會從初期數碼化引發的爆炸性增長趨於平穩。

按銷售價值計PDA的市場規模(中國)，2018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價值鏈

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市場的價值鏈始於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包括塑膠製造商(塑膠其後澆注成塑件)、金屬製造商(即金屬零部件)、電子元件製造商(例如集成電路板、感測器、馬達、顯示屏)，就部分種類的專門打印機而言，亦包括打印頭、墨水或碳粉製造商，就衡器而言，亦包括校準砝碼製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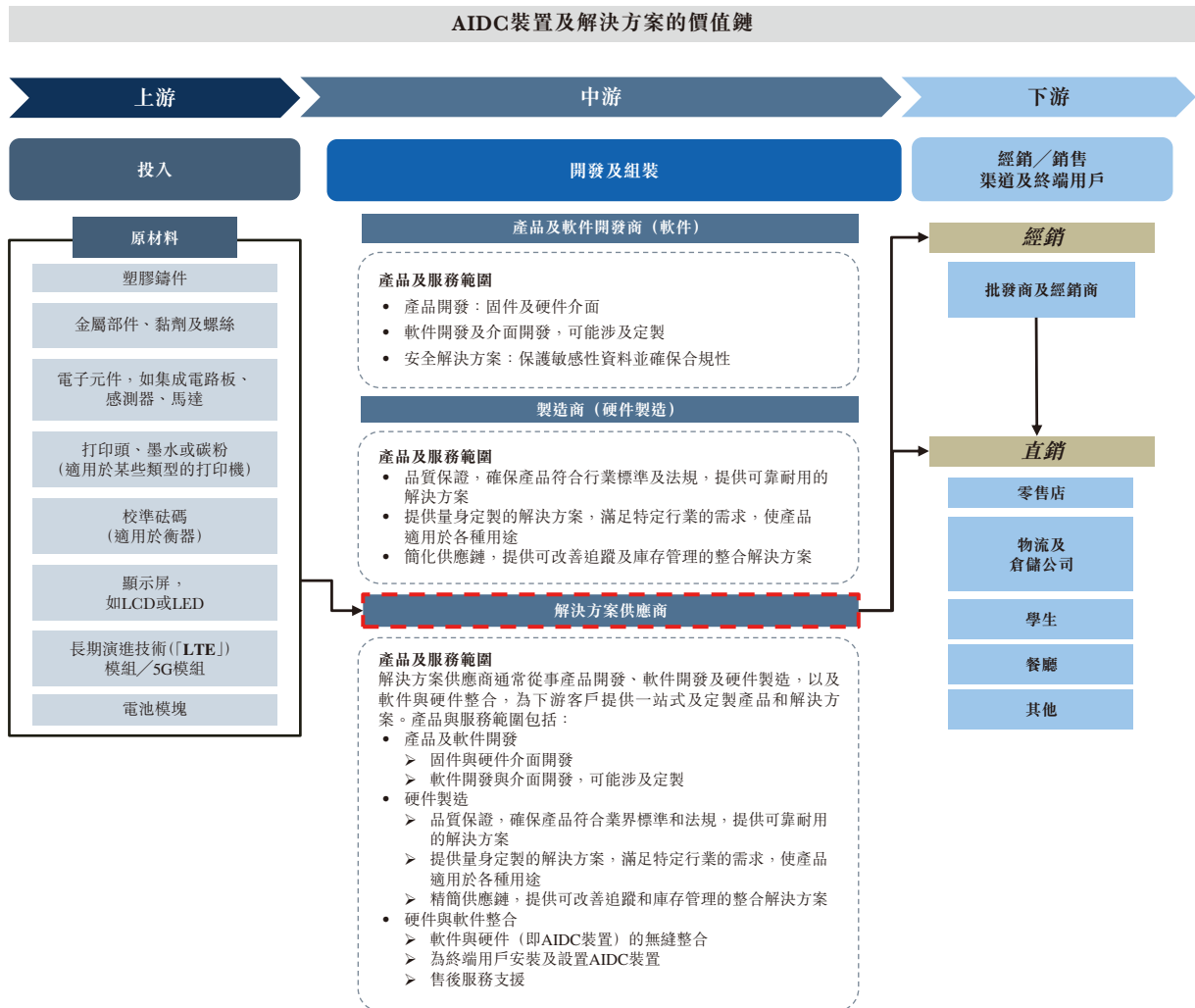
在價值鏈的中游，硬件製造商與軟件開發商的協作起著關鍵作用。雙方通過緊密合作，確保物理硬件與先進軟件解決方案的無縫整合。這種協同模式創造的設備不僅具備基礎功能，更能借助即時資料處理、互聯及分析等功能實現性能躍升。產品及軟件開發商深入參與產品設計和軟件開發過程，使該等設備能夠滿足市場的動態需求。其工作重心為增強產品功能及設計，以提高可用性和性能，並開發先進的軟件解決方案，以提升設備功能及豐富客戶互動。通過原型設計及嚴格的反覆運算測試，研發部門確保產品不僅達到最高標準的品質和可靠性，而且始終符合不斷發展的監管標準。此外，業者密切關注技術趨勢，以便及時調整，與行業的未來發展方向保持一致。

另一方面，上游原材料會被運往中游製造商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以便組裝和製造成完整的專門打印機、衡器、POS終端機及PDA。此階段涉及設計、開發、原型製作、測試、批量生產和最終品質核證。本集團處於價值鏈的中游，AIDC裝置(包括專門打印機、POS終端機、PDA及衡器)的產品及軟件開發、製造和解決方案供應。產品製造完成後，立刻分銷予零售商、批發商或直銷予終端用戶。此階段涉及將產品運送至預定地點的物流工作。

必須注意的是，在價值鏈的中游環節，部分公司同時扮演產品及軟件開發商以及製造商和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雙重角色，本集團即其中一例。有關公司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不僅參與創新軟件的開發及精密硬件的設計，還監督製成品的組裝和製造。通過硬件製造商與軟件開發商之間的緊密結合，可針對特定使用情況提供高度最佳化的裝置，例如零售點銷售系統、物流追蹤和倉儲管理。針對特定行業或作業需求定製軟件的能力，可確保AIDC裝置具備行業適配性與未來擴展性。這種綜合方式有助該等公司嚴格控制AIDC裝置和解決方案的品質、整合及交付。

行業概覽

之後，從事產品及軟件開發、製造及解決方案供應的公司會向零售店、物流和倉儲公司等下游終端用戶提供各種一站式服務，例如安裝和設置，包括軟件配置、硬件連接和銷售點系統測試。軟件的作用同樣延伸至下游環節，終端用戶可通過即時報告、資料分析及自動化工作流程等功能，進而提升營運效率及決策能力。本集團從事產品及軟件開發、製造及解決方案供應，能夠無縫整合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的中游價值鏈，為下游客戶提供一站式及定製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本集團的角色

主要增長動力

對高效自動化零售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近年來，線上購物日益普及，加上零售商需要精簡營運和降低成本，因此對高效自動化零售解決方案的需求大幅增加。自動售貨機、自助服務機和自助結賬系統等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在各種零售商店中越來越常見。該等解決方案優點眾多，包括提高效率、降低勞工成本和方便顧客。除了傳統的自動化零售解決方案外，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等新技術亦正融入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以創造更先進的解決方案，藉此為每位顧客量身定製購物體驗，包括個性化推介、定向廣告和消費模式預測。總括而言，對高效自動化零售解決方案的需求很可能會繼續增加，從而推動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的發展。

降低營運成本—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可大幅降低零售商的營運成本。通過營運流程自動化，零售商可以節省勞工成本並提高效率，從而提高盈利能力。例如，配備智能POS終端機的自助結賬系統可減少對收銀員的需求，從而為零售商節省大量勞工成本。此外，零售商亦可以從專門打印機和POS終端機等自動化零售裝置中獲取資料，藉此優化存貨水平、減少浪費。總括而言，降低營運成本是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為零售商帶來的主要優勢之一。通過實施該等解決方案，零售商可以提高盈利能力，在不斷變化的零售環境中保持競爭力。

更多智能製造廠及倉庫建成—智能倉庫在零售業中日益普及。該等倉庫利用自動化、機械人和物聯網（「物聯網」）感測器等先進技術來提高營運效率、降低成本和加強存貨管理。該等技術能將分揀包裝、存貨管理和裝運等工作自動化，可以大大降低勞工成本和提高效率。使用感測器可以追蹤產品位置並監測其狀況，有助零售商發現產品過期或損壞等潛在問題，而收集到的資料則有助零售商優化航運路線，減少多次往返的需要，從而降低運輸成本。於2022年，中國政府頒佈了《「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提出於2025年前，大部分製造企業須實現數碼化，主要業者要逐步將人工智能融入生產。該規劃需要政府、研發公司、學術界以及業者共同努力。作為智能工廠戰略發展的一環，AIDC裝置製造商採用機械人、電腦數控機床等關鍵技術，憑該等技術的核心優勢提高生產效率、確保產品品質和降低成本。此外，透過採用預測性維護技術，再加上企業資源規劃，AIDC裝置製造商能夠自動化地密切監控存貨水平和使用率。

中國消費品零售額不斷增長—城市化進程加快和經濟發展促進了消費品需求的快速增長。中國的消費品零售總收益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377,783億元增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471,49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28,228元飆升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39,218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了《「十四五」擴大內需戰略實施方案》，當中制定了實施方案來促進信息化、城鎮化和循環消費，以拉動國內內需增長，從而促進了專門打印機和POS終端機的發展。具體就POS終端機而言，數碼化支付方式，例如以微信支付和支付寶代替現金支付，是POS終端機取代實體收銀機的重要推動力。此外，中國政府在《「十四五」國家信息化規劃》中提到加快數碼技術與各行業融合、普及移動支付的重要性。中國移動支付的總交易價值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277.4萬億元增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555.3萬億元，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9%。再加上POS機在後台採用的技術不斷發展，無論於何種場景應用，均具備經濟實惠和方便使用的特徵，因此獲越來越多消費者和零售商採用。在此情況下，預計未來中國的消費品零售總收益將進一步增長，從而推動中國對AIDC裝置的需求。

AIDC技術在各行各業數碼化及數據管理中發揮關鍵作用—醫療行業及多個其他行業正加快推動數碼化及有效數據管理，這成為部署AIDC裝置的主要催化劑。在醫療保健行業，精確保存病人記錄、安全配藥及遵守嚴格私隱法規等關鍵要求，正推動專門打印機及PDA的整合應用。同樣，在酒店業，移動POS系統等AIDC技術使服務供應商能夠直接為客人提供個性化、高效的服務，從而提高整體客戶滿意度。此外，活動管理等成長中行業領域亦利用此等裝置來簡化登記、與會者追蹤及門禁控制等工作，證明AIDC裝置能配合各服務導向型行業的多種需求，具有不斷擴展的實用性。

教育行業持續發展，利好便攜式學習打印機—中國的民辦教育正在經歷大幅增長，尤其是補習班、線上輔導和培訓機構。為支持這一蓬勃發展，教育公司正在投資優質教學資源，並將先進技術融入其營運中。便攜式學習打印機就是這一領域的一項重要創新，越來越切合教育行業的當下需要。便攜式學習打印機設計小巧、便於攜帶，專為教育環境量身定製，使學生能夠在學習空間或教室直接即時列印出學習材料及習題集。其便於對學生的作業進行即時回饋，讓學生能夠當場發現並糾正錯誤，從而增強其學習體驗。袖珍式打印機的便利性有助於學生高效複習錯題，鞏固對學科知識的理解。因此，便攜式學習打印機能結合學習的實體及數碼面向，是一種非常實用的工具，預計能從市場中脫穎而出，這一細分領域有望持續增長。

中國物流、倉儲和電商行業快速發展—專門打印機獲物流和倉儲行業廣泛採用來列印標籤、收據和其他與存貨管理有關的文件。於2022年，中國國務院提出《「十四五」現代物流發展規劃》，強調加快興建高端標準的倉庫及智能立體倉庫，後者是一種先進、節省空間的倉儲系統，特別採用多層倉儲架構，以及高架存取機、運輸帶和自動導引運輸車等自動化系統，在水平及垂直空間中高效儲存及提取貨物。此規劃亦充分利用5G、北斗導航、移動網絡、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等技術，旨在提升物流與倉儲的智能化水平。具體而言，專門打印機可精簡裝運流程、追蹤存貨在倉庫或物流設施中的位置和狀態、確保標籤準確、交付準時、減少人為錯誤，並確保交付產品完好。此外，衡器亦是物流、倉儲和製造業的重要工具，可確保裝載的貨物數量正確、有助管理存貨水平、遵守法規、執行品質控制，並確定向客戶收費的定價方案。中國的物流和倉儲業持續蓬勃發展，空運和海運的貨物吞吐量由2018年的約515億噸穩步攀升至2023年的約557億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隨著消費者追求更快、更高效的交付服務，如今主要的物流和倉儲營運商均加大對相關專門打印機的投資，這將有助提高供應鏈的效率和反應速度，從而加強，行業生產力。因此，物流和倉儲業以及電商快速發展所帶來的需求，將繼續刺激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

市場趨勢及機遇

新零售冒起—新零售指線上線下一體化的零售渠道，當中亦使用大數據、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提升購物體驗。於2020年，中國國務院發佈了發展新零售的相關措施，其中包括以創新的非觸式設備提升交易過程的品質，促進傳統服務在產品交付和商業營運模式上進行線上線下融合，並鼓勵採用數碼支付。全國各地的實體店紛紛進行數碼化升級，如從現金支付或簡單的手機POS設置轉為配置POS終端機和專門打印機，以提供更便捷、更高效的消費體驗，並提高營運效率。有關需求尤其在二、三線城市呈指數級增長。在數碼化、電商增長及消費者對個人化的需求帶動下，中國新零售的發展已將零售轉變為一種綜合的客戶體驗。AIDC裝置，例如POS終端機及PDA，可將實時數據輸入分析系統，讓零售商度身訂做促銷活動、優化庫存及預測需求。該等裝置的自動化與連線功能可支援快速的訂單配送、庫存更新與付款處理，滿足新零售崛起下對速度與效率的需求。

大數據分析—當今先進的資訊科技給予零售商更多便利，配置AIDC裝置有助將重要資料全面數碼化和集中處理。採用POS終端機、專門打印機和衡器後，零售商與解決方案供應商結成聯盟，以便評估客戶的後台資料，如族群背景、地理位置、購買習慣和偏好等，從而提高企業的決策能力。在客戶關係管理和企業資源管理系統等後台分析系統的支援下，企業可以做出更明智的決策，例如爭取何種客戶可增加收入、銷售團隊的業績如何、如何有效和適當地為客戶提供服務等。在此情況下，AIDC裝置製造商有更大機會為往後的分析解決方案產品提供一站式服務。

持續發展日益受重視—隨著大眾對環境的關注日增，近年來出現了許多與環保相關的變化，例如以易於回收或重用的可持續物料來改良條碼和其他相關標籤。此外，在中國政府的宣導下，越來越多企業正朝著循環經濟的方向發展，這意味著市場將鼓勵重用產品，而不是報廢產品後再開採新資源。POS收據和條碼標籤能追蹤產品和物料從生產到廢棄的生命週期，可確保盡量減少浪費，是非常有用的工具。POS終端機和票據打印機的製造商亦致力減少所用原材料、消除有毒物質、優化打印機和終端機的能源效益、提高所用物料的可回收性，藉此實現可持續發展。

向二維條碼轉型—國際物品編碼組織(GSI)是一個開發及維護全球廣泛使用的條碼標準的組織，該組織將於2027年底前在POS系統中落實二維碼的使用。傳統條碼將被淘汰，並以二維條碼(即二維碼)取而代之。此項轉變乃為滿足傳統條碼難以達成的供應鏈需求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期望。有鑑於此，企業開始向使用二維碼等創新技術轉型，利用增強的資料容量、互動能力及強大的安全功能，精簡營運並提升終端用戶的體驗。因此，技術轉型在AIDC市場已日益形成普遍趨勢，為開發支援二維碼使用的AIDC裝置的AIDC裝置製造商創造了機會。

市場挑戰及威脅

技術日新月異導致競爭加劇—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行業的特點是技術創新迅速、行業標準不斷發展和客戶需求持續轉變。因此，能否應對快速變化的技術和不斷改進的市場訣竅是競爭的關鍵。一旦落後於行業發展趨勢，服務就會過時，從而失去競爭力。中國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加劇，尤其是來自歐洲和日本、專門生產打印機和POS終端機的外國公司(包括公司A及公司G)，他們憑藉在高階研發水平、往績記錄、知名品牌聲譽以及全球銷售網絡上的優勢，正逐步滲透整個中國市場。中國業者須緊跟市場動態，為客戶提供定製化、本地化和專業化的服務，以確保競爭優勢。

營運成本上漲和供應鏈中斷—勞工成本、研發成本和租賃成本等營運成本不斷上漲，加上價格競爭激烈，使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成本負擔加重，盈利能力受損。具體而言，中國專業技術人員的平均月薪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7,814.9元增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11,173.8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4%。此外，AIDC裝置的生產成本與集成電路和印刷電路板的價格息息相關，該兩種原材料的價格於2018年至2023年間分別以10.8%和1.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全球事件造成的供應鏈中斷將導致價格走勢波動，加上勞工成本上漲，兩者結合對業者的營運成本和交付時間產生不利影響。

與私隱和信息保護有關的監管制度不斷演變 —《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自2021年11月1日起實施。該法規定，個人信息的處理應當遵循合法、公平、誠信、最低必要限度、公開透明的原則。在收據、條碼、標籤打印和可能含有個人信息的POS終端機方面，由於當中可能包含醫療記錄或財務資料等敏感信息，企業必須確保以安全方式收集和儲存客戶的任何個人信息。

AIDC技術發展前景

融合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及物聯網等先進技術

業界正將人工智能融入AIDC系統，通過智能存貨管理等具體應用，提升供應鏈管理的功能。舉例而言，結合RFID標籤，物聯網能在整條供應鏈上追蹤物品，為倉庫管理系統提供精確的位置數據。同時，人工智能算法能處理該數據，以預測存貨需求、識別模式及優化庫存水平。就零售業而言，該項技術可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例如配備人工智能的智能貨架，能自動檢測產品何時缺貨並需要補貨，或於物品錯誤上架時立即採取糾正措施。人工智能及物聯網的融合不僅能簡化存貨管理，亦能確保產品供應及實現高效的商店營運，從而改善顧客購物體驗。此外，機器學習算法能學習規律及自主調整操作，以不斷提升AIDC系統的準確性和效率。AIDC與先進技術的合作共生令供應鏈流程的自動化再創新高，推動零售、物流及存貨管理進入一個創新、精確及快速的時代。

通過5G技術提升AIDC的效率及功能

5G技術的出現加快了數據傳輸速率、減少了延遲及提高了可靠性，有望令AIDC裝置的性能大幅提升。連接性的增強確保AIDC裝置在各種環境下——從繁忙的倉庫至偏遠的戶外場所——均能無縫運行。移動AIDC裝置(如手持掃描儀、POS終端機及PDA)現配備5G功能，以便實現不間斷的實時數據通訊及連接雲服務，便於即時決策，並通過使員工能隨時隨地獲取及共享數據來簡化物流操作。高速連接與移動平台的完美結合，使AIDC裝置成為需要穩健、始終在線的數據收集解決方案的行業不可或缺的工具。

應用可穿戴技術，提升用戶體驗

隨著市場對效率及人體工學解決方案之需求提高，智能眼鏡、腕式掃描儀、便攜式PDA等可穿戴AIDC裝置漸成規模。該等裝置使員工能更方便地與數據收集系統進行交互，提高工作效率，並通過讓員工保持對周圍環境的感知以提升工作環境的安全性。與此同時，對用戶體驗的重視亦推動了裝置介面的創新，開發出更簡明直觀的軟件及以用戶為本的設計。對人體工程學及易用性的關注不僅能減輕使用疲勞，亦能簡化學習曲線，從而增強整體操作流程。

在中國AIDC行業，製造商提供定製及標準產品的情況十分普遍。中國AIDC行業競爭激烈，製造商數量眾多。成熟的市場參與者擁有廣泛製造能力，並專注於創新及產品開發。本集團定位為中國AIDC行業中提供定製及標準產品的製造商，著重於創新及差異化，促進直接客戶關係，為產品開發提供珍貴見解。

透過提供標準產品，本集團倚託中國的製造能力、借助規模經濟及較低勞工成本，在成本方面具有競爭優勢。本集團亦可獲取先進技術，確保在AIDC納入最新創新技術，同時利用高效能供應鏈網絡及時進行生產。憑藉生產靈活性和可擴展性，本集團能有效滿足不同市場需求，讓客戶公司可專注自身核心競爭力。

另一方面，提供定製產品使本集團能通過開發獨特產品壯大品牌形象，該等獨特產品可增強競爭優勢，並通過直接向最終用戶銷售以獲取更高利潤率。本集團直接收集消費者觀點以助完善產品種類，投資研發以實現創新，並開拓不同市場，擴大接觸面並增加銷售機會。綜合起來，此等驅動因素可提高AIDC行業的營運效益和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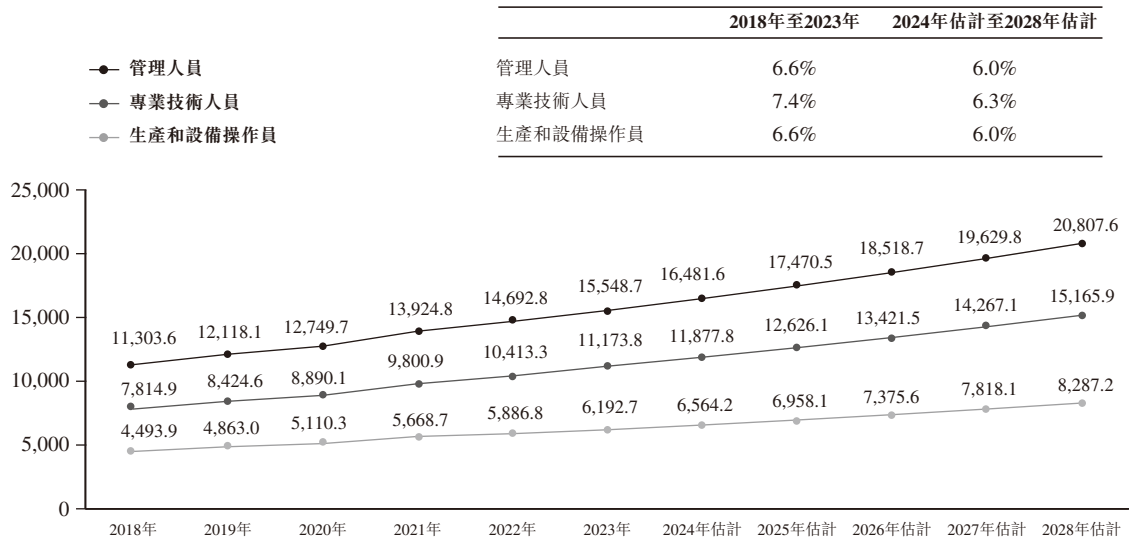
成本結構分析

2018年至2023年間，中國製造業的勞工成本穩步增長。具體而言，於2018年至2023年間，中國專業技術人員的平均月薪由約人民幣7,814.9元增至約人民幣11,173.8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4%。勞工成本之所以上升，乃由於對具備電腦化管理系統知識、建模分析能力和熟練外語等技能的熟練勞工的需求不斷增加。展望未來，製造業就業人員(包括生產及設備操作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的平均月薪預計將放緩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0%、6.3%及6.0%，這是由於勞動人口增加，導致工資緩和增長。在原材料成本方面，集成電路和印刷電路板是印刷電路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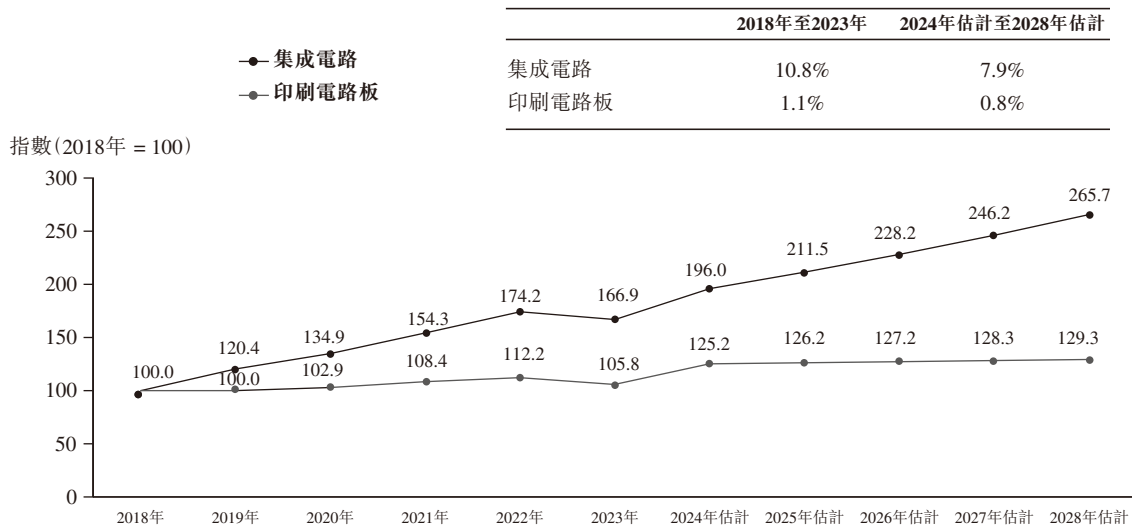
板組裝(PCBA)的重要原材料，而PCBA是AIDC裝置的根基。該等原材料的價格於2018年至2023年間分別以約10.8%和1.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於2024年至2028年間將分別以7.9%和0.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中國製造業就業人員平均月薪，2018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AIDC裝置主要原材料成本價格指數，2018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Trade Map、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2023財政年度中國與福建省製造業就業人員及本集團員工平均年薪(按職業劃分)

	專業及 技術人員 ⁽¹⁾ (人民幣元)	製造及 相關人員 (人民幣元)
中國	134,086	74,312
福建省 ⁽²⁾	119,103	71,748
本集團	156,963	73,875

附註：

1. 中國國家統計局定義的專業技術人員是指科學研究人員，工程技術人員，農業技術人員，航空航海技術人員，醫療專業人員，經濟專業人員、法律、社會、宗教專業人員、教育工作者、文學、藝術、體育專業人員、新聞、出版、文化領域專業人員和其他專業技術人員。
2. 福建省統計局尚未公佈2023財政年度按行業類別和職業劃分的就業人員平均年薪資料，上述資料為2022財政年度按行業類別和職業劃分的就業人員平均年薪，僅供參考。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福建省統計局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頒佈的《2023財政年度企業薪酬統計資料》，我們發現(i)中國工程及技術人員的年薪介乎人民幣39,600元至人民幣182,300元；及(ii)中國其他專業及技術人員的年薪介乎人民幣37,500元至人民幣185,400元。

根據福建省統計局頒佈的《2023財政年度企業薪酬統計資料》，我們發現(i)福建省工程及技術人員的年薪介乎人民幣41,000元至人民幣149,000元；及(ii)福建省其他專業及技術人員的年薪介乎人民幣44,700元至人民幣157,000元。

董事認為，與現行市場薪資比較，我們的研發與技術人員及生產相關員工的薪資水平合理。

競爭格局

AIDC裝置的全球市場相對分散，各細分市場(包括POS終端機、PDA、專門打印機和衡器)在業務和產品模式開發方面都有成熟的領導者。近年來，零售業快速發展，加上數碼技術不斷進步，推動了亞太區對AIDC裝置的需求。與此同時，來自中國、日本等國家的眾多裝置製造商和出貨量也在不斷擴大，使該地區在全球AIDC裝置市場中佔據了較大的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中國是亞太區的主要市場，2023年於全球AIDC裝置市場佔約16.6%的全球市場份額，中國市場整體分散，有超過2,500名業者。中國的市場業者可按公司基地的地理位置大致分為(i)國際公司；或(ii)國內公司，並可按彼等於AIDC裝置解決方案價值鏈中提供的服務範圍進一步細分。

中國專門打印機市場競爭頗為劇烈，有300多家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參與其中。十大業者的收益佔整個市場的28.0%。於2023年，本集團以人民幣153.8百萬元的收益排名第9位，於中國整體專門打印機市場佔1.8%份額。同時，按市場份額計，本集團於2023年為中國福建省第二大專門打印機供應商。

領先專門打印機供應商按收益計的排名及市場份額(中國)，2023年

排名	公司	2023年 估計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市場份額 (%)
1	公司A	711.8	8.5%
2	公司B	233.2	2.8%
3	公司C	219.5	2.6%
4	公司D	199.0	2.4%
5	公司E	184.0	2.2%
6	公司F	180.3	2.1%
7	公司G	166.3	2.0%
8	公司H	165.2	2.0%
9	本集團	153.8	1.8%
10	公司I	138.9	1.7%
	十大小計	2,351.4	28.0%
	其他	6,048.6	72.0%
	中國專門打印機總收益	8,400.0	100.0%

附註：

1. 企業數目乃參考企查貓網站(qichamao.com)，篩選條件包括「打印機」、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處於「活躍」狀態，及屬於「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即主要業務收益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工業企業。

行業概覽

2. 公司A為一家總部設於美國伊利諾伊州、在納斯達克上市的電腦周邊產品製造商，市值168億美元。其資產智能化和追蹤分部主要提供票據和條碼標籤打印機、RFID智能標籤打印機、固定式RFID讀取器以及基礎設施。此外，該公司亦通過企業可視化和移動系統(主力管理移動裝置、無線網絡，以及商業環境中的其他移動運算服務)來提供移動計算、數據採集、固定工業掃描、工作流程優化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公司A業務遍佈逾170個國家和地區。

公司B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的系統打印解決方案製造公司，專業領域涵蓋POS打印、移動打印、條碼標籤打印、照片打印機、掃描設備的製造，以及智能應用軟件、多平台驅動程序和嵌入式應用程序的開發。公司B向全球80多個國家提供產品。

公司C為一家總部設於中國深圳、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市值人民幣45億元。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分銷智能數據及支付終端機、PDA以及專門打印機，以及提供相關系統解決方案及雲解決方案。

公司D為一家專業的打印機研發、製造和解決方案供應商，於中國廣東省、德國及新加坡均設有銷售總部。公司D在其品牌下，為全球客戶提供微型打印機、自助打印設備、標籤打印機、條碼打印機、便攜式打印機、智能卡打印機等。

公司E為一家總部設於中國山東省、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市值人民幣52億元的公司。公司E主要從事專門打印機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為全球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智能產品、營運服務及場景解決方案，包括收據／日誌打印機、條碼／標籤打印機及嵌入式打印機等。其銷售網絡遍佈全球40個國家及地區。

公司F為一家總部設於中國台灣、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市值新台幣103億元的公司，主要為全球客戶提供各種的條碼標籤打印解決方案，包括便攜式、桌面型、工業用及企業用條碼標籤打印機、RFID打印機、條碼驗證及檢測綜系統等。

公司G為一家總部設於日本、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市值9,518億日圓的打印機及影像設備電子製造商。公司G主要提供噴墨、點陣、雷射打印機、掃描器、POS憑條打印機及收銀機等產品，業務遍佈全球超過175個國家。

公司H為一家集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於一體的廣東打印機企業，主要從事熱敏票據打印機、條碼打印機、針式打印機及相關核心部件產品，業務覆蓋全球150多個國家和地區。

公司I為一家總部設於中國福建省的數碼標籤管理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專門從事打印設備的綜合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其業務覆蓋全球90多個國家和地區。

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對照(i)多項公眾領域資料；(ii)貿易訪談；及(iii)上市業者的財務報告，由上而下地編製該等排名。

3. 市值數字為基於截至2025年2月20日獲得的最新數據。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POS終端機及PDA市場競爭較劇烈，有1,600多家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參與其中。五大業者的收益佔整個市場的9.7%。本集團通過在中國銷售POS終端機及PDA錄得收益人民幣0.8百萬元，佔市場份額的0.002%。

領先POS終端機及PDA供應商按收益計的排名及市場份額(中國)，2023年

排名	公司	2023年 估計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市場份額 (%)
1	公司J	1,169.3	3.3%
2	公司K	736.9	2.1%
3	公司L	735.5	2.1%
4	公司M	456.8	1.3%
5	公司N	335.2	0.9%
	五大小計	3,433.7	9.7%
	其他	32,064.3	90.3%
	中國POS終端機及PDA總收益	35,498.0	100.0%

附註：

1. 企業數目乃參考企查貓網站(qichamao.com)，篩選條件包括「移動終端設備製造」、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處於「活躍」狀態，及屬於「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即主要業務收益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工業企業。
2. 公司J為一家總部設於中國福建、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市值人民幣205億元的公司，主要為商業銀行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資訊辨識、移動通訊支援、高速公路信息化、電子支付解決方案等專業服務及產品，包括智能POS、人臉識別FPOS、傳統POS、MPOS、PDA掃描器等。其銷售網絡遍佈全球70個國家及地區。

公司K為一家總部設於深圳、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市值549億港元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於超過120個國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解決方案，包括電子支付終端機。

公司L為一家總部設於中國深圳、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市值人民幣124億元的公司，主要從事數碼支付終端機硬件及軟件的研發、銷售及租賃，並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其於超過80個國家及地區提供智能POS、移動POS、桌面POS、加密鍵盤、外接設備等產品。

行業概覽

公司M為一家中國科技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地區從事產品開發、銷售及服務，提供金融POS、金融自助終端機、IC卡機等。

公司N為一家終端產品研發及設計公司，致力於為POS支付終端機、條碼讀取設備、產業應用終端機、智能硬件等各類電子產品提供OEM和ODM服務。

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對照(i)多項公眾領域資料；(ii)貿易訪談；及(iii)上市業者的財務報告，由上而下地編製該等排名。

3. 市值數字為基於截至2025年2月20日獲得的數據。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衡器市場較分散，有1,500多家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參與其中。五大業者的收益佔整個市場的36.0%。本集團通過在中國銷售衡器錄得收益人民幣21.9百萬元，佔市場份額的1.0%。

領先衡器供應商按收益計的排名及市場份額(中國)，2023年

排名	公司	2023年 估計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市場份額 (%)
1	公司O	249.3	10.8%
2	公司P	216.6	9.4%
3	公司Q	165.6	7.2%
4	公司R	128.6	5.6%
5	公司S	68.5	3.0%
	五大小計	828.6	36.0%
	其他	1,471.4	64.0%
	中國衡器總收益	2,300.00	100.0%

附註：

1. 企業數目乃參考企查貓網站(qichamao.com)，篩選條件包括「商業衡器」、「業務範圍」、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處於「活躍」狀態，及屬於「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即主要業務收益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工業企業。
2. 公司O為一家總部設於瑞士蘇黎世、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市值275億美元的精密儀器製造商，其為全球超過100個國家及地區提供用於稱重、分析及實驗室、工業和食品零售檢測的精密設備及解決方案。其零售稱重衡器包括案秤、自助衡器和結賬衡器。

行業概覽

公司P為一家位於中國的衡器供應商，專門生產多種電子稱重衡器、電子台秤、電子稱重衡器、電子計算衡器、彈簧衡器、工業衡器及家用衡器及其他稱重產品。其銷售網絡遍佈歐洲、美國、中東及南亞。

公司Q為最先於中國從事電子衡器研發及生產的製造商之一，其為日本及歐洲國家的顧客提供電子防水衡器、天秤、稱重衡器、台秤及其他稱重產品。

公司R為一家總部設於中國中山、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市值人民幣41億元的公司，主要為中高端家用衡器、電子衡器及工業衡器儀器提供測量及計量解決方案，並提供相應軟件及服務。其銷售網絡遍佈全球90個國家及地區。

公司S為一家專門為中國市場生產稱重感測器、包裝機、自動售貨機、條碼機、電子衡器、電子稱重儀器及電子收銀機的公司。

3. (1)只有商業衡器計入排名；及(2)市值數字為基於截至2025年2月20日獲得的最新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對照(i)多項公眾領域資料；(ii)貿易訪談；及(iii)上市業者的財務報告，由上而下地編製該等排名。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整體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市場高度分散，三大市場業者的收益佔整個市場的3.3%。

本集團於2023年錄得總收益人民幣176.5百萬元，佔市場份額的0.2%。

領先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按收益計的排名及市場份額(中國)，2023年

排名	公司	2023年	概約市場份額
		估計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J	1,385.3	1.3
2	公司A	1,067.7	1.0
3	公司T	971.5	0.9
前三小計		3,424.4	3.3
中國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的總收益		105,300.0	100.0

行業概覽

附註：公司T為一家跨國公司，並於納斯達克上市，市值達1,249億美元，專門從事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工程與技術服務，以及航空航天系統。其總部位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並在全球各地建立了174個生產基地，其中70個位於美國、53個位於歐洲及51個位於其他國際地區。其工業自動化集團主要為全球客戶提供自動化控制系統、自動識別與數據擷取、測量控制與安全檢測解決方案、安全防護設備等多項產品。

*附註：市值數字乃基於截至2025年4月22日獲得的數據。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以下載列本集團及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的價格範圍、目標客戶、產品功能及應用場景：

AIDC裝置零售				
	價範圍 (人民幣元)	目標客戶	產品功能	應用場景
本集團	10-10,013	包括但不限於零售、教育、餐飲、物流、倉儲、製造、醫療及酒店	專門打印機、衡器、POS終端機及PDA	包括但不限於商業、醫療及教育行業
公司A	300-7,000+	物流、零售、製造	商用條碼／標籤高速打印、結合RFID集成、天氣抵禦力較強	倉庫管理、運輸標籤、零售定價、生產追蹤
公司B	200-800+	零售、餐飲、醫療保健	便攜式藍牙打印、熱敏票據打印、低噪音設計	外賣訂單、POS收據、醫療標籤
公司C	100-800+	零售、餐飲、物流	標籤打印、票據打印、支援多種紙張尺寸、易於維護	小型超市定價、餐廳廚房訂單、物流運單

行業概覽

AIDC裝置零售				
	價範圍 (人民幣元)	目標客戶	產品功能	應用場景
公司D	800–2,000+	零售、醫療保健、 政府機構	點陣打印(多部分表格)、耐用性、高負荷運行	發票打印、銀行文件、醫療報告
公司E	150–1,200+	物流、零售、金融	自助服務終端打印、條碼掃描集成、模組化設計	包裹櫃打印、ATM收據、零售自助結賬
公司F	500–5,000+	物流、製造、零售	桌面、企業級、工業級標籤打印、高解像、耐高溫/潮濕環境	物流包裝標籤、生產線產品標識、倉庫管理
公司G	500–2,000+	零售、餐飲、創意產業	精確彩色標籤打印、無線連接、環保設計	奢侈品標籤、餐廳定製訂單、藝術品標識
公司H	100–1,700+	餐飲、小型零售、電商	熱敏票據打印、藍牙/Wi-Fi連接、設計小巧	外賣訂單接收、電商運單、收據打印
公司I	100–700+	零售、餐飲、倉儲、物流等	移動便攜式打印，支援多種語言，低功耗	流動攤檔訂單、外賣標籤、服務業票據

行業概覽

AIDC裝置零售				
價範圍				
	(人民幣元)	目標客戶	產品功能	應用場景
公司J	800–5,000+	零售、餐飲、交通支付	智能POS終端，支援二維碼／NFC／人臉識別支付，雲端管理平台	連鎖超市結賬、快餐訂單、公共交通票務
公司K	不適用	環球零售、餐飲、住宿	支援多種語言／多種貨幣，高安全性支付模組，支援移動4G/Wi-Fi，工業級耐用性	國際連鎖餐廳、酒店前台收銀、高人流商場收銀
公司L	不適用	小型零售、餐飲、金融服務	便攜式POS機，低功耗，支援主流支付介面(銀聯／微信／支付寶)	街舖收銀、外賣付款、金融服務網點
公司M	不適用	銀行、零售、交通支付	銀行級安全認證，適應多種場景(固定／移動POS)，可應付高頻率使用	銀行卡支付、加油站支付、自助售票機

行業概覽

AIDC裝置零售				
	價範圍 (人民幣元)	目標客戶	產品功能	應用場景
公司N	不適用	小型餐飲、個人零售、服務業	基本支付功能，輕巧便攜，低維護成本，支援熱敏票據打印	小食店收銀、夜市攤檔、髮型屋／美容院結賬
公司O	200-9,000+	食品加工、實驗室、製藥、精密工業	精確稱重、抗震及抗干擾、雲端數據集成	實驗室藥物配製、食品生產線質量檢測、工業原料精密計量
公司P	188-500+	小型零售、餐飲廚房、農產品市場	基本稱重、防潮設計、簡單計價功能	餐廳配料稱重、超市和小商店產品定價
公司Q	120-500+	物流倉儲、工業製造、零售	高承载力、防詐騙功能、工業級抗衝擊、支援條碼打印輸出	物流貨物稱重、工廠原材料倉儲、大型超市貨架補貨
公司R	180-550+	零售、健康產業、家居與商業混合場景	智能觸控屏幕、自動標籤打印、POS系統集成	生鮮超市價格標籤打印、健身房體脂測量、連鎖藥店藥物配製和稱重

行業概覽

AIDC裝置零售				
	價範圍 (人民幣元)	目標客戶	產品功能	應用場景
公司S	720–3,000+	大型零售、餐飲連鎖、物流	高速動態稱重、多重產品預設、防盜標籤集成、ERP系統聯動	超市自助結賬秤、連鎖餐廳中央廚房備料、物流包裝自動分類
公司T	500–3,000+	運輸物流、醫療、倉儲、製造、零售	移動計算、標籤打印及數據管理	倉庫、碼頭與堆場、藥房、醫院、工廠、零售店

附註：競爭對手的零售價範圍以各公司官方網店的零售價為依據。公司K至N採用B2B銷售模式，因此並無公開其產品零售價。

進入壁壘

品牌和項目往績—現有的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供應商，通常都有成功交付項目的業績記錄，並建立了良好聲譽。新市場進入者並無成功營銷先例，對業績記錄和聲譽的要求會成為彼等的進入壁壘。擁有良好的業績記錄，代表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有廣泛的技術能力和經驗，亦是其參與複雜大型項目的競爭優勢的明證。然而，建立良好形象需要很長時間，因此是進入市場的主要障礙。

資質門檻—由於支付安全和技術專利的重要性，AIDC裝置行業對製造商的採購和生產設立了專門的品質認證和標準，部分認證過程需要較長時間。此外，不同行業的客戶，如信用卡組織、收單機構或零售連鎖店等，其資格認證的複雜程度亦不一而足，客戶一般會重點考察製造商的財務狀況、營運情況、品質體系和技術水平等多方面的標準。具體來說，大規模企業通常透過競標挑選產品解決方案，而新進入者可能無法迅速獲得認證，這對彼等造成很大的障礙。

市場訣竅－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供應商要深入掌握地方市場訣竅，才能夠針對特定地區設計服務，以此提高零售商的營運效率和降低其成本。隨著消費趨勢和數碼技術不斷變化，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供應商須擁有強大的管理團隊，具備專業知識並理解市場，以在存貨管理、移動支付乃至數據分析等各方面滿足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電子支付終端機和專門打印機是收集和生成數據的載體，在零售商的日常營運中發揮重要作用，因此，製造商必須不斷更新技術和優化功能，以滿足市場需求。新市場進入者缺乏相關市場專業知識，無法輕易獲主要零售商青睞。

轉換成本高昂－零售終端機的製造過程以客戶的具體需求為依歸，研發服務和最終產品交付均須特別定製，尤其是當中涉及大量的機構客戶、各種支付流程和應用場景。此外，製造商與客戶已形成牢固的合作關係，並將隨產品進一步更新迭代而不斷加強，導致系統更換的轉換成本較高。對於新的市場進入者來說，現有業者之間穩定的客戶關係會造成一定程度的排他性，阻礙其業務發展。

支付安全的技術要求－金融支付系統非常注重嚴格的保密性，在網絡介面、協定標準和支付流程結算方面均設有加密技術。因此，開發POS硬件及軟件需要較高技術水平。製造商必須具備成熟的工業設計、數據自毀、機械結構和開關設置能力，以確保POS終端機硬件不會因物理損壞而洩漏數據。為確保數據存儲和交易安全，製造商亦必須利用演算法和多層金鑰系統阻止未經授權的軟件入侵。由於缺乏金融支付行業的技術積累和實際項目經驗，新進入者要達到相對嚴格的安全技術標準具一定難度。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關於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段。

知識產權法規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商標、專利、軟件著作權及域名，本公司須遵守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審議通過、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經商標所有人請求，可連續延長十年。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在商標局備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先申請先註冊」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侵權人將獲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處罰款。侵權人亦可對權利人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賠償金額相當於侵權人獲得的收益或權利人因侵權行為而遭受的虧損，包括為制止侵權行為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0月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及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應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獲處罰款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軟件著作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開發的軟件於開發後即自動受到保障，不論是否發表；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按照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實行「先申請先註冊」規則將域名分配予申請人，並規定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管以及推廣中國域名體系。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能為權利人帶來經濟利益並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方明知或者應知前款所列違法行為，但仍獲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整改措施，監管檢查部門亦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經營者侵犯商業秘密的，由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處人民幣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人民幣五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五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勞動及社會福利法規

本公司須遵守勞動及社會福利方面的規定聘用員工，包括根據《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的規定與員工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故其應按照《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為員工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勞動

規範勞動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即《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其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招用臨時職工及解僱勞動者作出嚴格規定。

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是為規範勞動關係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及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倘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向勞動者支付。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繳費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或代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繳費單位不繳納社會保險，可獲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倘繳費單位逾期仍不改正並繳納，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薪酬的5%。倘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納。倘單位逾期仍不繳存，將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倘不辦理登記及開立職工住房公積金繳存賬戶，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單位限期辦理，倘逾期不辦理，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境外上市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即中國證監會發布關於境內公司境外發售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連同5份配套指引（與試行辦法合稱「**備案新規**」）。根據備案新規，中國境內公司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進行證券發售上市，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備案新規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境外發售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國家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售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進行證券發售上市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擬進行證券發售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或(v)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境內公司境外發售上市應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領域有關國家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則，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即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應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本公司作為中國境內企業，須遵守上述備案新規及有關於香港聯交所發行新證券及上市的相關條文。

H股「全流通」法規

本公司須遵守有關將其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流通的H股「全流通」法規。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並施行生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中國證監會公告[2019]22號)，即「全流通」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境內未上市股份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及比例，並委託相應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中國境內。在完成向中國證監會進行的全流通備案後，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即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即深交所，於2019年12月31日發布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即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及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業務，適用該實施細則。倘該實施細則未作規定，參照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即中國結算(香港)，以及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為落實H股「全流通」全面推進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頒佈並於2024年9月23日施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對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股份境外存管和境內持有明細初始維護等事項作出明確規定。

與租賃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且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約，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倘並未進行上述登記，建設(房地產)部門可處以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及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倘承租人轉租，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倘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與消防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首次施行，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消防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國務院應急管理部及其縣級以上地方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或施工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視情況而定)。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10月30日修訂實施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所稱特殊建設工程須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須報主管部門項目消防設計和驗收備案。未按規定完成消防驗收的建設項目，由相關政府部門責令停止使用，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消防安全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2008年8月5日修訂。經常項目項下外匯支付，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支付外幣和購買外幣的管理規定，使用自有外幣或者從憑有效證件從事外幣兌換及銷售的金融機構購買的外幣支付。境內單位和境內個人進行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證券及衍生品發行、交易的，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手續。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其於2012年12月17日施行，2015年5月4日及2018年10月10日修訂，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手續，促進投資貿易便利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開立各類專用外匯賬戶，如籌建費用賬戶、外匯資本賬戶和擔保賬戶，境外投資者在中國大陸境內的人民幣收益再投資，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股東匯兌利潤和股息，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同一主體可在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賬戶。隨後，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其中2019年12月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規定由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辦理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審批，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通過銀行間接監督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審批。

於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1號文**」)，自2013年5月13日起施行，2018年10月10日修訂，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大陸境內直接投資的管理，必須以註冊的方式進行。銀行必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對中國大陸直接投資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大陸境內公司應當於境外上市發行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地址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中國大陸境內公司通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可以匯回中國大陸境內或者存放境外，但資金擬定用途應當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的內容一致。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規定，外匯資本金、外債發行募集資金、境外上市資金匯出等可自行結匯，相應的人民幣資本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的預付款項)。

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自同日起施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通知**」)。通知訂明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其資本金、境外債權和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有關該等資金真實性的證明材料，但其使用的資金應當真實、符合規定，並符合現行有關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的行政法規。有關銀行應按照有關規定進行抽查。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涉及外匯監管的行政處罰、控訴或監管。

與反洗錢相關的法規

於1979年7月1日審議通過並於2024年3月1日最新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了洗錢罪的相關構成要件，為掩飾、隱瞞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詐騙犯罪的所得及其產生的收益的來源和性質，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沒收實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產生的收益，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一)提供資金賬戶的；(二)將財產轉換為現金、金融票據、有價證券的；(三)通過轉賬或者其他支付結算方式轉移資金的；(四)跨境轉移資產的；(五)以其他方法掩飾、隱瞞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和性質的。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於2024年8月19日審議發佈並於2024年8月20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洗錢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中第三條對洗錢罪的「知道或者應當知道」作如下認定：應當根據行為人所接觸、接收的信息，經手他人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情況，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種類、數額，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轉移、轉換方式，交易行為、資金賬戶等異常情況，結合行為人職業經歷、與上游犯罪人員之間的關係以及其供述和辯解，同案人指證和證人證言等情況綜合審查判斷。有證據證明行為人確實不知道的除外。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的某一上游犯罪的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認作該條規定的上游犯罪範圍內的其他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不影響「知道或者應當知道」的認定。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涉及反洗錢的行政處罰、控訴或監管。

稅務法規

本集團作為中國境內企業，須遵守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4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對非居民企業及居民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者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全力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於2018年5月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為16%及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及10%調整為13%及9%。

根據由國稅局於2005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5年5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6月15日作出部分修訂之《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出口商自營或委託出口的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可在報關出口並在財務上做銷售核算後，由主管稅務機關批准退還或免徵其增值稅。

有關產品質量之法律及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在中國境內從事所有生產、銷售活動，必須遵守本法。生產者、銷售者依照本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生產者之產品質量責任及義務包括：(i)應當對其生產之產品質量負責；(ii)產品或者其包裝上的標識應當真實；(i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之產品，不得銷售明令淘汰並停止銷售之產品，不得銷售失效、變質的產品；(iv)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之廠名、廠址；(v)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產品

質量標誌；(vi)不得在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ii)確保易碎、易燃、爆炸、劇毒、腐蝕或輻射產品包裝在儲運中不能倒置，以及有其他特殊要求之產品，確保其包裝必須符合相應要求，有警示標誌或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違反上述責任及義務之生產商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有關部門可以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生產之產品，處以罰款並沒收違法所得(如有)。情節嚴重者，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海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開始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之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境物品之所有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它人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此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企業從事加工貿易，應當按照海關總署的規定向海關備案。加工貿易製成品單位耗料量由海關按照有關規定核定。加工貿易製成品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複出口。根據由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名稱、市場主體類型、住所(主要經營場所)、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報關人員等《報關單位備案信息表》載明的信息發生變更的，報關單位應當自變更之日起30日內向所在地海關申請變更。

有關信息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收集個人信息均須依法，並確保所收集個人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特定自然人的各種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生物識別信息、住址、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健康信息、行蹤信息等。個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適用有關隱私權的規定，沒有規定的，適用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規定。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不得過度處理。網絡用戶利用網絡服務實施侵權行為的，權利人有權通知網絡服務提供者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等必要措施。網絡服務提供者接到聲明後，應當將該聲明轉送發出通知的權利人，並告知其可以向有關部門投訴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尊重社會公德，遵守商業道德，誠實信用，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承擔社會責任。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國家安全審查。違反上述規定的，網絡運營者可能會被主管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或處以不同金額的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根據數據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的重要性，以及數據遭到篡改、破壞、洩露、非法獲取或利用時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或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分類及實行分級保護制度。《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實施國家安全審查，對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國際義務相關的屬於管制物項的數據依法實施出口管制。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可能會導致相關實體或個人受到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許可證或營業執照，甚至承擔刑事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的法律責任，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1,000萬元。

根據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及其他網絡安全審查主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發佈，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開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運營者，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闡述了評估相關活動的國家安全風險時應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i)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及(ii)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相關規定識別、申報重要數據。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國際貿易、跨境運輸、學術合作、跨國生產製造和市場營銷等活動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向境外提供，不包含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有關網絡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營運、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安全法將「網絡」界定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從事非法侵入他人網絡、干擾他人網絡正常功能、竊取網絡數據等危害網絡安全的活動；不得提供專門用於從事侵入網絡、干擾網絡正常功能及竊取網絡數據等危害網絡安全活動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從事危害網絡安全的活動的，不得為其提供技術支持、廣告推廣、支付結算等幫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國家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關主管部門在履行數據安全監管職責中，發現數據處理活動存在較大安全風險的，可以按照規定的權限和程序對有關組織、個人進行約談，並要求有關組織、個人採取措施進行整改，消除隱患。違反《數據安全法》的規定及要求，根據不同情形、行為嚴重程度及造成的後果，可能受到警告、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處罰。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個人信息，包括：(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依照該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已經公開的個人信息；(vi)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導、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vii)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對於因業務等需要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條件進行了規定，包括應當(i)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或(ii)按照國家網信部門的規定經專業機構進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iii)按照國家網信部門制定的標準合同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合同，約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或(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違反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者處理個人信息未履行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對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責令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並視情節輕重處以罰款。

我們的產品及配套應用(包括打印設備、衡器、POS終端機及PDA)並非為收集、存儲或使用終端用戶個人信息而設計。我們僅在履行合同或法定義務的必要範圍內收集個人信息，主要渠道包括線上商店。個人用戶客戶主要通過電商平台上的線上商店與我們互動，而少部分客戶直接向我們下小額訂單。在通過電商平台向個人客戶提供銷售服務的過程中，我們有機會獲取線上銷售流程產生的訂單信息(如消費者的住址、聯繫方式、購買明細及支付結果)。除此之外，我們不會收集、處理或存儲個人資料。對於上述涉及的個人信息，我們僅接收電商平台根據其與用戶的協議及個人信息保護法授權範圍提供的加密訂單資料(含住址、聯繫方式、購買明細及支付結果)。通常情況下，平台會通過技術手段確保資料脫敏後傳輸。對於直接向我們下訂單的個人

用戶，我們僅獲取其住址、聯繫方式、購買及支付明細。我們已建立工作機制，確保將個人信息應用於具體合理的目的，並將處理活動限制在實現該目的所需的最小範圍內。我們已設有隱私政策，明確承諾僅在獲得用戶授權後進行信息使用、披露、存儲及交換。未經用戶同意，我們不會共用、傳輸或公開披露個人信息。我們與員工簽訂了保密協議，限制其接觸個人信息的範圍，確保僅業務必需崗位可接觸最小化信息。我們將嚴格遵循網絡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及與電商平台的協議約定範圍使用資料，杜絕將資料超範圍用於營銷、用戶畫像等非直接關聯場景。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及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改及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網信辦下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數據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該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從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相關法律及法規接受網絡安全審查。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鑑於(i)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均無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作出闡釋或解釋及根據《國家安全法》第2條，「國家安全」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國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ii)中國法律顧問於2024年4月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進行電話諮詢，並獲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規定的「境外上市」的涵義，而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將不會觸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下的強制性網絡安全審查申請。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諮詢時起至最後可行

日期止並無被廢除或修訂，且上述法律法規仍然有效；(ii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數據；(iv)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國家或地方網絡空間部門等監管機構要求履行網絡安全審查責任的任何通知；(v)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接獲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任何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通知；及(v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由主管政府機關發出有關國家安全的調查、通知、警告或制裁，或涉及任何由網信辦基於國家安全或任何其他理由而進行的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調查，亦無就此接獲任何查詢、通知、警告或制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發生國家安全風險而需要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較低，未來可能的申請將取決於法規的更新和監管部門對個案的意見。

與數據跨境傳輸有關的法規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向主管部門申報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根據安全評估辦法，「重要數據」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漏、非法獲取或利用，可能危及國家安全、經濟運行、社會穩定、公眾健康和安全的數據。

根據網信辦於2023年2月22日發佈、2023年6月1日生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情形：(i)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處理個人信息不滿100萬人的；(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萬人的；及(iv)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萬人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網信部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此外，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該規定於發佈之日生效。

根據該等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此外，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或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方式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ii)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除上述規定外，《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還規定了數據處理者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或訂立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若干情形，放寬了對個人信息數據出境的監管。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該辦法旨在規範在中國境內相關數據處理者開展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該辦法適用於數據處理活動中自主決定處理目的、處理方式的工業企業、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企業以及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企業。數據處理活動包括(其中包括)數據收集、存儲、

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活動。根據該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包括經營相關服務的過程中產生和收集的工業數據、電信數據和無線電數據。該辦法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分為一般數據、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三級，並規定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和數據保護措施的具體要求，包括(其中包括)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的數據收集、存儲、加工、傳輸、披露、銷毀等環節。尤其是，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處理者應當將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目錄向相關部門備案。備案內容包括數據類別、級別、規模、處理目的和方式、使用範圍、責任主體、對外共享、跨境傳輸、安全保護措施等基本情況。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規模(數據條目數量或者存儲總量等)變化30%以上，或者其他備案內容發生變化的，數據處理者應當在發生變化的三個月內向相關部門更新備案內容。此外，該辦法規定了數據處理者跨境和數據傳輸的數據安全要求。數據處理者因兼併、重組、破產等原因需要轉移數據的，應當明確數據轉移方案，並通知受影響用戶。此外，該辦法指出數據處理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是數據安全第一責任人，領導團隊中分管數據安全的成員是數據處理活動的直接責任人。

我們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我們經營期間收集及產生的所有數據均儲存在中國。此外，我們業務營運並不涉及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跨境轉移，我們處理的數據亦未被相關部門或當地監管機構認定或公開宣佈為重要數據。我們H股及於聯交所上市將不會影響現有營運模式及將不會涉及數據跨境轉移。根據前述，我們的中國顧問認為，上述與跨境資料傳輸相關的法規所要求的措施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的可能性極低。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或違背中國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的事件；或(ii)本集團並無牽涉有關中國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的第三方索償、法律、行政或政府訴訟。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法規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發改委、教育部、科學技術部、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其對在中國境內向公眾(非特定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提供者施加了合規要求。

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辦法，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以及其他內容的服務的個人或組織，應承擔有關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義務的責任，當有關服務涉及個人信息時，應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保護所涉及的任何個人信息的責任。不遵守規定將使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受到處罰，包括警告、公開譴責、責令整改及暫停提供相關服務。同時，企業開發或應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未向境內公眾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不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辦法的規定。

根據上文所述，在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的支持下，鑑於我們所從事的主營業務不涉及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公眾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服務，我們認為我們無須受《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的限制。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我們中國公司的成立、營運及管理受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

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載列外商投資的監管框架，據此，(i)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統稱為「**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外商投資的任何領域，(ii)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及(iii)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外商投資法連同其實施條例亦載列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的必要機制，並建議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據此，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載列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的詳情。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本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於2024年9月6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我們的業務不屬於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類別。

有關環境保護及消防驗收的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一切單位和個人都有保護環境的義務。實行排汙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汙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汙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未能遵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任何個人或企業，有關當局可處以罰款、責令其採取限制生產、停產整治等措施；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關閉。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以作備案管理。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建設單位是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責任主體，應當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和標準，組織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公開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確保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投產或者使用，並對驗收內容、結論和所公開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不得在驗收過程中弄虛作假。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其主體工程方可投入生產。

根據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排放、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根據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或者備案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

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2022年12月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向城鎮排水管網排放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必須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

消防設計審批和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施行，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消防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國務院應急管理部及其縣級以上地方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或施工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視情況而定)。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正式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所稱特殊建設工程須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須報主管部門項目消防設計和驗收備案。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律法規

產品質量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是有關產品質量監督和管理的主管法律。該法澄清了生產者、銷售者的責任。生產者應承擔產品質量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3)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採用網絡、電視、電話、郵購等方式銷售商品，消費者有權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內退貨，且無需說明理由，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此外，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享有人身、財產安全不受損害的權利。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導致罰款、暫停營業、吊銷營業執照，甚至是經營者的刑事責任。

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相反，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從事不正當競爭，給其他經營者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實際損失難以計算的，按照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侵權者還應承擔經營者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所有合理開支。

有關產品標準和認證的法規

有關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法規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原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現已撤銷，下同)於2001年12月3日頒佈於2022年9月29日修訂並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2022年修訂)》，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主管全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工作，負責全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工作的組織實施、監督管理和綜合協調。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所轄區域內強制性產品認證活動的監督管理工作。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

《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規定，列入目錄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進口商（「**認證委託人**」）應該授權市場監管總局指定的認證機構（「**認證機構**」）對其生產、銷售或進口的產品進行認證。認證機構應按照認證規則的要求，根據產品的特點和實際情況，通過認證委託人送樣、現場抽樣或現場封樣後由認證委託人送樣的方式抽取樣品，並授權市場監管總局指定的實驗室對樣品進行產品型式試驗。認證機構完成產品型式試驗和工廠檢查後，如滿足認證要求，通常應在接受認證授權之日起90天內簽發認證證書。認證證書的有效期為五年。認證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後，需要繼續使用認證證書的，認證委託人應在有效期限屆滿前90天提出申請。認證標誌的式樣應由基本圖樣及認證種類標示組成。基本圖案中的字母「CCC」為「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中國強制性認證）的英文縮寫。

根據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並於2001年12月3日起施行的《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與計算機連用的打印設備、移動用戶終端、收款機等在未獲得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和未加施中國強制性認證標誌前，不得出廠、出口、銷售。

我們的打印設備、PDA及POS終端機全部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符合《強制性產品認證實施規則電子產品及安全附件》(CNCA-C09-01:2023)的相關要求。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中國質量認證中心提交了必要的續期申請，該中心已就我們的產品發出續期證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證書續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無線電發射設備相關法規

根據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於1993年9月11日頒佈、於2016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的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符合產品質量等法律法規、國家標準和國家無線電管理的有關規定。生產或者進口應當取得型號核准的無線電發射設備，除應當符合上述規定外，還應當符合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核定的技術指標，並在設備上標注型號核准代碼。除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發射功率低、發射距離短的設備，旨在涵蓋提供單向或雙向通訊，且對其他無線電設備造成干擾的能力較低的無線電發射器）外，其他用於國內銷售和使用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其生產或進口均須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型號核准。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目錄由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發佈。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設備類型及樣品要求》，我們部分配備藍牙、Wi-Fi及4G／5G蜂窩網絡連接的打印設備、PDA、POS終端機及稱重衡器被歸類為受監管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具體類別為蜂窩公眾網絡移動通訊終端設備及2.4GHz頻段無線局域網設備）。上述產品已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證明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的規定。

電信終端設備相關法規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00年9月25日生效以及近期於2016年2月6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國家對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訊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設備實行進網許可制度。接入公用電信網的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訊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設備，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並取得進網許可證。實行進網許可制度的電信設備目錄，由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制定並公布施行。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對獲得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進行質量跟蹤和監督抽查，公佈抽查結果。

根據信息產業部於2003年5月26日發佈並同日起生效的《電信新設備進網試驗管理暫行辦法》規定，新型電信設備(指應實行進網許可制度、但尚無正式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或未列入《第一批實行進網許可制度的電信設備目錄》的電信設備)，在符合國家產業政策且不影響網絡安全和暢通的條件下，可獲准進網試用。信息產業部將為此類設備頒發《電信設備進網試用批文》，授權其在公共網絡進行試用。

我們附帶聯網功能的產品(例如票據打印機)符合新型電信設備定義，並已取得《電信設備進網試用批文》，證明該等產品獲准接入公共通訊網絡進行試用。

計量器具相關法規

根據於1985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及於1987年2月1日頒佈、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實施細則》，制造計量器具的企業、事業單位生產本單位未生產過的計量器具新產品，必須經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計量行政部門對其樣品的計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產。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違反規定製造、銷售和進口非法定計量單位的計量器具。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計量行政部門應當依法對制造、修理、銷售、進口和使用計量器具，以及計量檢定等相關計量活動進行監督檢查。有關單位和個人不得拒絕、阻撓。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1987年7月10日頒佈並最近於2023年6月1日修訂的《計量器具新產品管理辦法》，生產者以銷售為目的，製造列入《實施強制管理的計量器具目錄》，新計量器具須符合向省級市場監管部門獲得型式批准的規範要求後方可投入生產的計量器具。

監管概覽

我們的衡器屬於《實施強制管理的計量器具目錄》類別，需按規定申請型式批准。目前，我們的衡器產品已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第十三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實施細則》相關規定，取得了福建省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的《計量器具型式批准證書》。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產品標準及認證法規。

概覽

我們是一家自動識別與數據收集(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從事專門打印機、衡器、POS終端機及PDA的研發、設計、製造、營銷。本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許開明先生及其胞弟許開河先生於2010年12月20日以個人積蓄在中國創建，其時彼等開始研發多種產品，包括打印機及相關配件。於2011年，我們開始推出產品。憑藉過去十年專注研發，產品組合由打印設備(包括專門打印機)擴展到衡器及POS終端機及PDA。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往超過140個國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馬來西亞、西班牙、法國、阿根廷、巴西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以及中國不少於3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

於2019年10月28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廈門容大合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更名為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許開明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在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而許開河先生則自2019年10月起擔任董事，兩人以彼等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建立我們的品牌及名聲，並多元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有關許開明先生及許開河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

我們的重要里程碑

本集團發展的重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2010年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2014年	本公司獲認可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該認證其後於2017年、2020年及2023年重續。
2015年	我們將產品組合擴展至衡器。
2017年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艾碼訊於2017年11月15日成立，專門負責POS終端機及PDA的銷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8年	我們將業務擴展至POS終端機及PDA市場。
2019年	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廈門容大合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更名為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2021年	我們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證為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該認證其後於2024年重續。
2022年	我們的新廈門生產基地正式投產。 我們亦在武漢成立研發中心。
2024年	我們艾碼訊桌面POS終端機的設計獲頒2024年iF設計獎及紅點設計大獎，此乃國際知名的產品設計獎項。

公司發展

以下載列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許開明先生及許開河先生分別於當中擁有95%及5%的權益。

許開明先生向楊禮鐵先生轉讓股權及隨後增加註冊資本

於2013年12月20日，許開明先生與楊禮鐵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由許開明先生向楊禮鐵先生轉讓本公司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該金額乃基於所轉讓的本公司註冊資本金額釐定。考慮到楊禮鐵先生的可用財務資源，經雙方公平磋商，有關代價已於2017年9月前分期妥為清付。於2013年12月27日完成股權轉讓後，本公司分別由許開明先生擁有85%、楊禮鐵先生(本集團前僱員)擁有10%及許開河先生擁有5%。

於2014年4月14日，本公司完成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65百萬元由許開明先生認購、人民幣0.9百萬元由楊禮鐵先生認購及人民幣0.45百萬元由許開河先生認購。該次增資以彼等的個人儲蓄提供資金，有關代價已於2014年4月妥為清付。完成增資後，許開明先生、楊禮鐵先生及許開河先生各自的股權維持不變。

增加註冊資本及廈門容信及廈門高立合眾認購註冊資本

於2017年12月14日，本公司完成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中廈門容信認購本公司5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所增加的本公司註冊資本金額。廈門容信是一家由許開明先生及許開河先生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廈門容信一直由許開明先生及許開河先生分別擁有99%及1%。該次增資以廈門容信的股東向其注資提供資金，有關代價已於2017年12月妥為清付。完成認購註冊資本後，本公司分別由廈門容信擁有50%，許開明先生擁有42.5%，楊禮鐵先生擁有5%及許開河先生擁有2.5%。

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完成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4,600元至人民幣20,254,600元，其中廈門高立合眾認購本公司1.26%股權。資本認購的代價為人民幣1,018,400元，其中人民幣254,600元作為註冊資本注入本公司，餘下人民幣763,800元則入賬為本公司資本儲備。廈門高立合眾是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資本認購的代價乃本公司與僱員持股平台參與者參考本集團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次增資以廈門高立合眾合夥人的私人財源提供資金，有關代價已於2017年12月妥為清付。完成認購註冊資本後，本公司分別由廈門容信擁有49.37%，許開明先生擁有41.96%，楊禮鐵先生擁有4.94%、許開河先生擁有2.47%及廈門高立合眾擁有1.26%。

增加註冊資本及廈門高立眾成及李程先生認購註冊資本

於2018年12月20日，本公司透過注資人民幣276,000元完成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254,6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530,600元，其中廈門高立眾成認購本公司0.7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6,000元，而李程先生(本集團前僱員)認購本公司0.63%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0,000元，各自相當於所增加的本公司註冊資本金額。廈門高立眾成及李程先生餘下的投資認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76,000元及人民幣780,000元，已入賬為本公司資本儲備。廈門高立眾成是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認購金額乃本公司與僱員持股平台參與者參考本集團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次增資以廈門高立眾成合夥人及李程先生的私人財源提供資金，有關代價已於2018年12月妥為清付。

下表載列於上述註冊資本認購後的股權架構：

股權持有人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廈門容信	48.71%
許開明先生	41.40%
楊禮鐵先生	4.87%
許開河先生	2.44%
廈門高立合眾	1.24%
廈門高立眾成	0.71%
李程先生	0.63%
總計	100%

楊禮鐵先生向林樺楠先生轉讓股權

於2019年6月5日，楊禮鐵先生及林樺楠先生(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由楊禮鐵先生向林樺楠先生轉讓本公司的3.4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百萬元，該金額乃楊禮鐵先生與林樺楠先生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本集團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狀況；及(ii)楊禮鐵先生的投資本金額及楊禮鐵先生的資金需求。有關代價已於2019年9月妥為清付。於2019年7月8日完成股權轉讓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權持有人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廈門容信	48.71%
許開明先生	41.40%
林樺楠先生	3.43%
許開河先生	2.44%
楊禮鐵先生	1.44%
廈門高立合眾	1.24%
廈門高立眾成	0.71%
李程先生	0.63%
總計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股東於2019年9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廈門容大合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更名為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根據全體當時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25日的發起人協議，彼等同意按本公司於2019年7月31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即人民幣49,013,071.51元)，將(i)人民幣30,000,000元入賬為本公司註冊股本並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由全體當時股東按轉換前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進行認購；及(ii)餘下人民幣19,013,071.51元入賬為本公司資本儲備(「轉換」)。轉換於2019年10月28日本公司取得新營業牌照後完成。

下表載列緊隨轉換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股東持有的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廈門容信	14,613,000	48.71%
許開明先生	12,420,000	41.40%
林樺楠先生	1,029,000	3.43%
許開河先生	732,000	2.44%
楊禮鐵先生	432,000	1.44%
廈門高立合眾	372,000	1.24%
廈門高立眾成	213,000	0.71%
李程先生	189,000	0.63%
總計	30,000,000	100%

2021年4月投資

根據杭州光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雲科技」)、本公司及當時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11日的投資協議(經日期分別為2021年4月12日及2021年12月24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光雲科技同意認購333,3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33,300元作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人民幣5,666,700元作本公司資本儲備。資本認購的代價乃雙方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本集團的過往財務及業務表現；(ii)在中國上市的同業公司的市盈率；及(iii)考慮到光雲為一家在中國上市的公司，且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客戶之一，有關資本認購已於2021年5月妥為清付。於2021年4月29日完成上述股份認購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333,300元，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東持有的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廈門容信	14,613,000	48.17%
許開明先生	12,420,000	40.95%
林樺楠先生	1,029,000	3.39%
許開河先生	732,000	2.41%
楊禮鐵先生	432,000	1.42%
廈門高立合眾	372,000	1.23%
光雲科技	333,300	1.10%
廈門高立眾成	213,000	0.70%
李程先生	189,000	0.62%
總計	30,333,300	100%

2021年5月投資

根據廈門壹佳頤投資有限公司(「廈門壹佳頤」)、廈門上智聯耀建築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廈門上智聯耀」)、江蘇展博工業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江蘇展博」)、廈門成豐君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廈門成豐君華」)、廈門嘉熠君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廈門嘉熠君德」)、本公司及當時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6日的投資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12月27日的補充協議補充)，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認購合共1,925,1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7,597,100元，其中人民幣1,925,100元作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人民幣35,672,000元作本公司資本儲備。代價乃雙方參考資本認購的過往代價以及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21年6月妥為清付。

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的認購金額及所支付代價如下：

認購人	所認購 股份數目	所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已付代價 (人民幣元)
廈門壹佳頤	1,290,300	1,290,300	25,200,000
廈門上智聯耀	381,500	381,500	7,450,000
江蘇展博	202,100	202,100	3,947,100
廈門成豐君華	30,700	30,700	600,000
廈門嘉熠君德	20,500	20,500	400,000
總計	<u>1,925,100</u>	<u>1,925,100</u>	<u>37,597,100</u>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5月10日完成上述股份認購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333,300元增加至人民幣32,258,400元，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東持有的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廈門容信	14,613,000	45.30%
許開明先生	12,420,000	38.50%
廈門壹佳頤	1,290,300	4.00%
林樺楠先生	1,029,000	3.19%
許開河先生	732,000	2.27%
楊禮鐵先生	432,000	1.34%
廈門上智聯耀	381,500	1.18%
廈門高立合眾	372,000	1.15%
光雲科技	333,300	1.03%
廈門高立眾成	213,000	0.66%
江蘇展博	202,100	0.63%
李程先生	189,000	0.59%
廈門成豐君華	30,700	0.10%
廈門嘉熠君德	20,500	0.06%
總計	32,258,400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李程先生向許開河先生轉讓股份

於2021年7月28日，李程先生及許開河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由李程先生向許開河先生轉讓本公司的189,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25,266.67元，該金額乃李程先生與許開河先生參考本集團的過往財務及業務表現以及李程先生投資之本金額(連同參考當時銀行利率計算之年化利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代價已於2021年7月妥為清付。是次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東持有的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廈門容信	14,613,000	45.30%
許開明先生	12,420,000	38.50%
廈門壹佳頤	1,290,300	4.00%
林樺楠先生	1,029,000	3.19%
許開河先生	921,000	2.86%
楊禮鐵先生	432,000	1.34%
廈門上智聯耀	381,500	1.18%
廈門高立合眾	372,000	1.15%
光雲科技	333,300	1.03%
廈門高立眾成	213,000	0.66%
江蘇展博	202,100	0.63%
廈門成豐君華	30,700	0.10%
廈門嘉熠君德	20,500	0.06%
總計	32,258,400	100%

2021年12月投資

根據廈門壹佳頤、廈門成豐君華、廈門高立眾成、本公司及當時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投資協議，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認購合共474,4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6,416,500元，其中人民幣2,628,600元作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人民幣3,787,900元作本公司資本儲備。該代價乃訂約方參考本集團的過往財務及業務表現以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21年12月妥為清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的認購金額及所支付代價如下：

認購人	所認購股份數目	已付代價 (人民幣元)
廈門壹佳頤	148,500	2,900,000
廈門成豐君華	122,900	2,400,000
廈門高立眾成	203,000	1,116,500
總計	474,400	6,416,500

於2021年12月20日完成上述註冊資本認購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258,400元增加至人民幣32,732,800元，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東持有的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廈門容信	14,613,000	44.64%
許開明先生	12,420,000	37.94%
廈門壹佳頤	1,438,800	4.40%
林樺楠先生	1,029,000	3.14%
許開河先生	921,000	2.81%
楊禮鐵先生	432,000	1.32%
廈門高立眾成	416,000	1.27%
廈門上智聯耀	381,500	1.17%
廈門高立合眾	372,000	1.14%
光雲科技	333,300	1.02%
江蘇展博	202,100	0.62%
廈門成豐君華	153,600	0.47%
廈門嘉熠君德	20,500	0.06%
總計	32,732,800	100%

廈門壹佳頤及廈門上智聯耀向廈門容信轉讓股份

於2022年10月10日，廈門壹佳頤及廈門容信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廈門壹佳頤同意向廈門容信轉讓1,438,8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1,549,000元，該金額乃基於(i)先前的股東協議；(ii)本集團的估值報告，基準數據以2022年8月31日為限；及(iii)廈門壹佳頤與廈門容信的商業磋商而釐定。

於2022年10月13日，廈門上智聯耀及廈門容信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廈門上智聯耀同意向廈門容信轉讓381,5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878,900元，該金額乃基於(i)先前的股東協議；(ii)本集團的估值報告，基準數據以2022年8月31日為限；及(iii)廈門上智聯耀與廈門容信的商業磋商而釐定。

廈門壹佳頤及廈門上智聯耀之所以對本公司進行投資，乃由於本公司同意向中國其中一家證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由於本招股章程內本節「先前A股上市申請」一段所載的原因，本公司並無在中國提交上市申請。因此，廈門壹佳頤及廈門上智聯耀要求撤回其投資，並將其股份轉讓予廈門容信。有關代價已於2022年10月妥為清付。

於2022年10月18日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東持有的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廈門容信	16,433,300	50.20%
許開明先生	12,420,000	37.94%
林樺楠先生	1,029,000	3.14%
許開河先生	921,000	2.81%
楊禮鐵先生	432,000	1.32%
廈門高立眾成	416,000	1.27%
廈門高立合眾	372,000	1.14%
光雲科技	333,300	1.02%
江蘇展博	202,100	0.62%
廈門成豐君華	153,600	0.47%
廈門嘉熠君德	20,500	0.06%
總計	32,732,800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通過轉撥資本儲備發行紅股

於2023年6月15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本公司通過轉撥資本儲備至註冊資本，將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32,732,800元增至人民幣80,000,000元。於2023年7月18日完成上述轉撥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東持有的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廈門容信	40,163,505	50.21%
許開明先生	30,354,873	37.94%
林樺楠先生	2,514,909	3.14%
許開河先生	2,250,953	2.81%
楊禮鐵先生	1,055,822	1.32%
廈門高立眾成	1,016,717	1.27%
廈門高立合眾	909,180	1.14%
光雲科技	814,596	1.02%
江蘇展博	493,939	0.62%
廈門成豐君華	375,403	0.47%
廈門嘉熠君德	50,103	0.06%
總計	80,000,000	100.00%

本公司購回股份及資本削減

於2024年3月14日，本公司完成向廈門容信購回3,66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購回前已發行股本約4.58%（「購回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2,489,620元，該金額乃參考廈門壹佳頤及廈門上智聯耀過去在2022年10月向廈門容信進行的股份轉讓而釐定。向廈門容信購回股份，主要是為了結清廈門容信應付本公司的貸款，總額約人民幣32.5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已透過還款及削減股本的方式悉數結算及抵銷。有關貸款之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說明－應收關聯方款項」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4年1月21日，本公司全體當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議決註銷購回股份及削減本公司的股本，並就削減本公司股本訂立協議。於2024年3月14日，本公司透過削減已發行股份數目，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76,333,000元。緊隨削資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且於緊接完成全球發售前維持不變：

股東	股東持有的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廈門容信	36,496,505	47.81%
許開明先生	30,354,873	39.77%
林樺楠先生	2,514,909	3.29%
許開河先生	2,250,953	2.95%
楊禮鐵先生	1,055,822	1.38%
廈門高立眾成	1,016,717	1.33%
廈門高立合眾	909,180	1.19%
光雲科技	814,596	1.07%
江蘇展博	493,939	0.65%
廈門成豐君華	375,403	0.49%
廈門嘉熠君德	50,103	0.07%
總計	76,333,000	100%

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四家附屬公司、在新加坡有一家附屬公司、在馬來西亞有一家附屬公司，還有一家分公司位於武漢。

興邦貿易

興邦貿易為一家於2015年10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該公司主要從事我們AIDC裝置的銷售。

於2016年8月18日，(i)一名獨立第三方與許開明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許開明先生轉讓興邦貿易的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0.5百萬元；(ii)一名獨立第三方與許開明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許開明先生轉讓興邦貿易的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0.45百萬元；及(iii)一名獨立第三方與王東波先生(本集團前僱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王東波先生轉讓興邦貿易的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元。上述股權轉讓的代價乃基於興邦貿易已轉讓的註冊資本金額釐定。於2016年12月5日完成股權轉讓後，興邦貿易由許開明先生及王東波先生分別擁有95%及5%。

於2017年12月18日，許開明先生及王東波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分別將其於興邦貿易的95%及5%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56,500元及人民幣13,500元。上述股權轉讓的代價乃基於興邦貿易已轉讓的註冊資本金額釐定。於2017年12月20日完成股權轉讓後，興邦貿易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維持不變，為人民幣1百萬元。

艾碼訊

艾碼訊為一家於2017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維持不變。該公司主要從事POS終端機及PDA的銷售。

容大匯通

容大匯通為一家於2017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其中許開明先生及王東波先生分別擁有95%及5%。該公司主要從事我們AIDC裝置的銷售。

於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分別向許開明先生及王東波先生收購容大匯通的95%權益及5%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0.95百萬元及人民幣0.05百萬元，該金額乃基於容大匯通已轉讓的註冊資本金額釐定。此後，容大匯通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9年12月24日，容大匯通由廈門市萬方天下貿易有限公司更名為容大匯通(廈門)貿易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2020年2月19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向容大匯通進一步注資，容大匯通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

容大利眾

容大利眾為一家於2021年3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其中容大匯通擁有全部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維持不變。該公司主要從事衡器銷售。

容大(新加坡)

容大(新加坡)為一家於2025年1月20日在新加坡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美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維持不變。該公司主要從事批發、貿易及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容大(新加坡)尚未開展業務營運。

容大(馬來西亞)

容大(馬來西亞)為一家於2025年2月12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令吉，由容大(新加坡)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維持不變。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計量、測試、導航和控制設備、週邊設備及計算機。於最後可行日期，容大(馬來西亞)尚未開展業務營運。

中國法律顧問之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增加及削減註冊資本、股權轉讓及股份轉讓、股份購回及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妥善合法地完成，並已獲得所有適用的監管批准，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員工持股計劃

為了表彰我們員工的貢獻，並提供激勵措施，使本公司與員工的利益保持一致，我們已自2017年起批准及採納股權獎勵計劃。作為股權獎勵計劃的一部分安排，我們於中國成立廈門高立合眾及廈門高立眾成作為僱員持股平台。

廈門高立合眾為一家於2017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許開明先生為廈門高立合眾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廈門高立合眾權益的0.39%並負責其管理工作。於最後可行日期，廈門高立合眾由有限合夥人許開河先生擁有13.67%權益、傅劍芳先生（監事）擁有10.29%權益、柴菱女士（監事）擁有8.05%權益、胡遵法先生（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兼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7.86%權益、林燕琴女士（執行董事）擁有7.78%權益、林成女士（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6.28%權益、陳志川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擁有6.13%權益、江靜濤先生（監事）擁有5.11%權益，以及其他22名本集團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34.44%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合夥人持有廈門高立合眾超過30%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廈門高立合眾持有909,18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1.19%股權。

廈門高立眾成為一家於2018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許開河先生為廈門高立眾成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廈門高立眾成權益的4.91%並負責其管理工作。於最後可行日期，廈門高立眾成由有限合夥人柴菱女士（監事）擁有10.28%權益、傅劍芳先生（監事）擁有7.02%權益、林燕琴女士（執行董事）擁有5.37%權益、胡遵法先生（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兼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4.51%權益、林成女士（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4.00%權益、江靜濤先生（監事）擁有3.88%權益、許開明先生擁有1.31%權益、陳志川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擁有0.51%權益，以及其他25名本集團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58.21%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合夥人持有廈門高立眾成超過30%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廈門高立眾成持有1,016,717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1.33%。

廈門高立合眾與廈門高立眾成的投票安排

根據各份合夥協議，廈門高立合眾及廈門高立眾成的普通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因此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擁有控制權。對於涉及有限合夥人權利與責任的事項，廈門高立合眾與廈門高立眾成的每位普通及有限合夥人對於在合夥人會議上為各合夥企業決定的事項均有一票投票權，且該等事項應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涉及合夥企業經營管理模式及財務安排根本性變動的事項，應以全票通過，該等事項包括：

- (i) 更改合夥企業名稱；
- (ii) 更改合夥企業的業務範圍及主要營業地點；
- (iii) 處置合夥企業的不動產；
- (iv) 轉讓或處置合夥企業的知識產權及其他財產權利；
- (v) 以合夥企業名義為他人提供擔保；及
- (vi) 委聘非合夥人管理合夥企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廈門高立眾成持有1,016,717股股份，佔本公司約1.33%股權。

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E.員工持股計劃」一節。

先前A股上市申請

本公司過往曾考慮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可能性(「**A股上市申請**」)。於2021年6月25日，本公司聘請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輔導機構(「**輔導機構**」)，以就中國證監會規定提供輔導及初步合規意見。輔導機構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指引，就其前期指導及輔導服務的進展情況，不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六份輔導報告，內容涉及我們的主要經營及財務狀況、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輔導機構的聘用已於2023年4月終止。董事確認，且中國法律顧問亦同意，所提交輔導報告並不包含任何須提請聯交所及潛在投資者注意的重大資料，而中國證監會亦無就輔導報告及A股上市申請提出任何意見。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提交輔導報告並不構成正式的上市申請，亦無向中國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提出正式的上市申請。

考慮到(i)當時廈門正在進行輔導安排的企業數量，可能會對完成A股上市的時間表帶來不確定性；(ii)聯交所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重要參與者，可為我們提供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機會，並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及(iii)上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品牌知名度和業務版圖，故董事決定申請在聯交所上市。董事確認，本公司與輔導機構並無發生爭議或意見分歧，且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潛在投資者垂注。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其中包括(i)與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裁兼總經理許開明先生以及與A股上市申請有關的專業人士進行面談；(ii)審閱與A股上市申請有關的專業人士的委聘函及終止委聘函；及(iii)與中國法律顧問就獨家保薦人了解與A股上市申請有關的適用中國規則和法規以及專業人士的終止程序進行討論，獨家保薦人確認，據其所知悉，本公司與輔導機構並無發生爭議或意見分歧，且概無與A股上市申請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潛在投資者垂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於2021年4月至2021年12月，本公司通過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方式，獲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多輪投資。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投資者名稱	光雲科技	廈門壹佳頤、廈門上智聯耀、江蘇展博、廈門成豐君華及廈門嘉熠君德	廈門壹佳頤及廈門成豐君華
投資協議及補充投資協議(如有)日期	2021年4月11日、 2021年4月12日及 2021年12月24日	2021年5月6日及 2021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8日
已認購／購入股份數量	333,300	廈門壹佳頤：1,290,300 廈門上智聯耀：381,500 江蘇展博：202,100 廈門成豐君華：30,700 廈門嘉熠君德：20,500	廈門壹佳頤：148,500 廈門成豐君華：122,900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6百萬元	廈門壹佳頤： 人民幣25,200,000元 廈門上智聯耀： 人民幣7,450,000元 江蘇展博： 人民幣3,947,100元 廈門成豐君華： 人民幣600,000元 廈門嘉熠君德： 人民幣400,000元	廈門壹佳頤： 人民幣2,900,000元 廈門成豐君華： 人民幣2,400,000元
投資交割日期	2021年5月8日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12月23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每股概約投資成本	人民幣18.00元(相當於約19.48港元)	人民幣19.53元(相當於約21.14港元)	人民幣19.53元(相當於約21.14港元)
較發售價折讓 (附註1)	較發售價每股H股11.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約47.6% (附註3)	較發售價每股H股11.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約39.6%	較發售價每股H股11.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約38.7%
本公司交易後估值	人民幣546.1百萬元	人民幣629.8百萬元 (附註2)	人民幣639.2百萬元 (附註2)
特別權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上市日期後的12個月內，全體本公司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能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根據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不會出售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的正常營運需求、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或本公司全體股東一致同意的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i)本集團可受惠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承諾，而彼等的投資顯示彼等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並作為對本集團表現及前景的認可；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本公司其他少數股東收購的股份可透過為當時不欲參與上市的現有股東提供退出機會，以促進上市及重組。		

附註：

1. 該金額乃根據每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交易後估值除以上市後本公司的市值減一而計算得出。
2. 各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估值乃由相關各方透過公平磋商，並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市況、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相關時間的過往估值等多項因素單獨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者所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1.10%	5.97% ¹	4.86% ²
上市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 資者的概約百分比 ³	0.80%	0.90% ¹	0.37% ²

附註：

1. 廈門壹佳頤及廈門上智聯耀已各自於2022年10月向廈門容信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有關其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本公司—廈門壹佳頤及廈門上智聯耀向廈門容信轉讓股份」一段。因此，於上市後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權指江蘇展博、廈門成豐君華及廈門嘉熠君德於上市後合共持有的股權，而較發售價折讓僅參照江蘇展博、廈門成豐君華及廈門嘉熠君德於上市後持有的股權計算。
2. 廈門壹佳頤於2022年10月向廈門容信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有關其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本公司—廈門壹佳頤及廈門上智聯耀向廈門容信轉讓股份」一段。因此，於上市後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權指廈門成豐君華於上市後持有的股權，而較發售價折讓僅參照廈門成豐君華於上市後持有的股權計算。
3. 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光雲科技

光雲科技為一家於2013年8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且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365)。該公司主要從事向電商平台營運商提供SaaS(軟件即服務)產品以及配套硬件及營運服務等增值產品及服務。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向光雲科技的兩間集團公司(「光雲科技集團」)出售其產品及光雲科技集團為本公司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各年的五大客戶之一。

廈門壹佳頤

廈門壹佳頤為一家於2020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翁英加先生及翁振作先生分別擁有99%及1%，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廈門壹佳頤、翁英加先生及翁振作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廈門上智聯耀

廈門上智聯耀為一家於2011年7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胡大偉先生及胡秀清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主要從事建築設計。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廈門上智聯耀、胡大偉先生及胡秀清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江蘇展博

江蘇展博為一家於2021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潘保剛先生及袁蘭芳女士分別擁有98%及2%，主要從事技術服務及開發。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蘇展博、潘先生及袁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廈門成豐君華

廈門成豐君華為一家於2021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楊俊犢先生及王毛旦先生分別擁有約98%及2%，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廈門成豐君華、楊先生及王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廈門成豐君華與廈門嘉熠君德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

廈門嘉熠君德

廈門嘉熠君德為一家於2021年3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楊俊犢先生及王毛旦先生分別擁有98%及2%，主要從事提供商業管理諮詢服務。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廈門嘉熠君德、楊先生及王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廈門嘉熠君德與廈門成豐君華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於我們就上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28個足日以上償付；及(ii)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的特別權利已經終止或將於上市後不再有效及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關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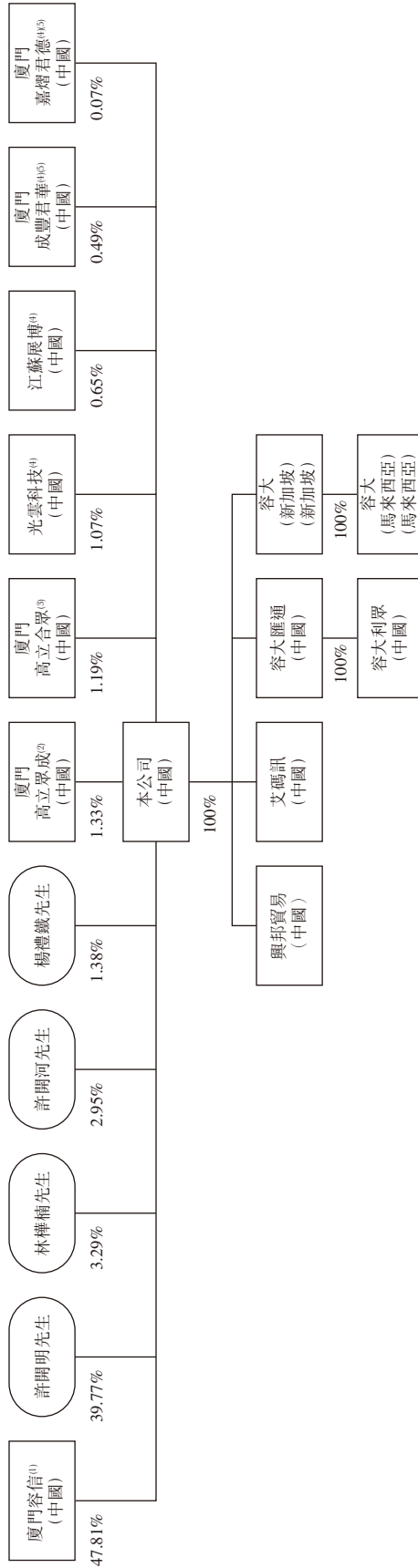
全球發售完成及內資股轉換成H股後，76,333,000股內資股將轉換成H股並於在聯交所上市。於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後，若干股東所持有的或由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H股，將不會被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股東之詳情載列如下：

- 廈門容信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其持有的36,496,505股H股將不會被計入公眾持股量；
- 許開明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彼持有的30,354,873股H股將不會被計入公眾持股量；
- 許開河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彼持有的2,250,953股H股將不會被計入公眾持股量；
- 廈門高立眾成為一個由許開河先生(為廈門高立眾成的普通合夥人)控制的僱員持股平台，因此廈門高立眾成所持有的1,016,717股H股將不會被計入公眾持股量；及
- 廈門高立合眾為一個由許開明先生(為廈門高立合眾的普通合夥人)控制的僱員持股平台，因此廈門高立合眾所持有的909,180股H股將不會被計入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內資股轉換成H股後，由非核心關連人士之股東持有或控制的23,704,772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5.02%，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此乃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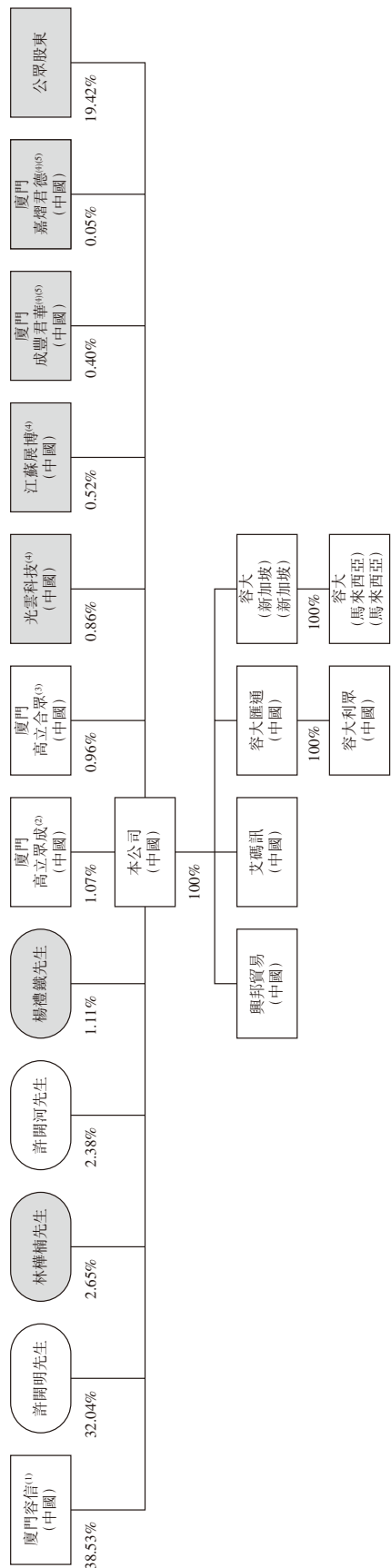


附註：

1. 廈門容信由許開明先生及許開河先生分別擁有99%及1%。
2. 廈門高立眾成為本集團的僱員持股平台，而許開河先生為合夥企業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3. 廈門高立眾為本集團的僱員持股平台，而許開明先生為合夥企業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4. 有關光雲科技、江蘇展博、廈門成豐君華及廈門嘉熠君德的股東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段。
5. 廈門成豐君華與廈門嘉熠君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段。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1. 廈門容信由許開明先生及許開河先生分別擁有99%及1%。
2. 廈門高立合眾成為本集團的僱員持股平台，而許開河先生為合夥企業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3. 廈門高立合眾為本集團的僱員持股平台，而許開明先生為合夥企業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4. 有關光雲科技、江蘇展博、廈門成豐君華及廈門嘉燭君德的股東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段。
5. 廈門成豐君華與廈門嘉燭君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段。
6. 以灰色陰影標記的股東表示股份由公眾持有。
7. 除認購全球發售下股份的股東外，所有其他股東均須按適用中國法律規定在上市日期後12個月遵守禁售期。

概覽

我們是一家銷售網絡遍及全球的自動識別與數據收集(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從事打印設備、衡器、POS終端機及PDA的設計、研發、製造及營銷。我們竭力透過引入AIDC裝置及物聯網技術、雲端打印及人工智能合成等功能，協助企業及個人不斷提高日常營運及日常生活的效率及精準度。除了能夠提供符合客戶特定需求的定製產品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提供超過100種標準產品，並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包括但不限於零售、教育、餐飲、物流、倉儲、製造、酒店、醫療及環境行業。於往績期間，我們將產品銷往超過140個國家。

本集團成立於2010年，專注於為零售業開發票據打印機及條碼標籤打印機等專門打印機。該等打印機側重於精簡銷售流程，優化客戶體驗及減少處理零售交易時的出錯。根據市場研究或客戶要求，我們亦察悉其他行業的市場需求，包括物流、倉儲及製造業。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指，全球專門打印機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24億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2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預計隨著零售業的銷售價值持續增長，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3.8%。憑藉我們堅實的基礎及市場地位，我們相信我們將能掌握全球專門打印機市場的市場增長及機遇。

與此同時，我們開始擴大經營規模，將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至衡器。近年來，受快速消費品零售額不斷增長，以及零售業越來越多地採用自動化和數碼化等有利的市場因素所帶動，市場對包括AIDC系統在內的高效自動化零售解決方案的需求大幅增加。憑藉我們的打印技術專業知識，我們自2015年起將業務擴展至衡器市場。

經過多年的經營，我們與零售、餐飲、物流、倉儲、製造及酒店行業的客戶建立了聯繫。自2018年起，我們將業務擴展至POS終端機及PDA市場，因為我們注意到市場對交易流程數碼化、商店管理及庫存追蹤等方面的需求。我們開發了配備內置打印模組、攝像頭及NFC讀取器的POS終端機，以滿足客戶在自動化、降低營運成本、數據管理和交易管理等方面的具體要求，並應用於多個領域。我們的專門打印機及PDA還允許物流、倉儲和製造行業的用戶追蹤實時庫存位置及狀態，通過打印及追蹤標籤和條碼管理包裹，以及集中數據管理和分析。

我們致力透過行業多元化持續擴張於設計及開發新及先進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於2020年，我們向教育行業拓展，與客戶集團A(一家在中國從事一個領先品牌的便攜式學習打印機銷售的智能教育裝置供應商)合作開發便攜式學習打印機，配備光學字符識別(OCR)文本識別及文本編輯功能，專為學生獲取學習材料及準備習題和筆記而設計。我們是客戶集團A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指，我們於2023年按生產價值計算在中國便攜式學習打印機供應中錄得市場份額13.9%。於2022年，我們開始製造及銷售配備人工智能視覺產品識別技術的人工智能衡器，使用戶能夠自動、即時、準確地識別和稱重超市中的零售產品，並高效地打印價格標籤。於2023年，我們將業務範圍擴展至醫療行業，生產醫療腕帶標籤打印機，這是一款配備NFC缺紙自動偵測功能的抗菌打印機，可為患者打印高頻RFID腕帶。此外，為擴大我們於環保行業的影響力，我們於2023年開發了危險廢物標籤打印機，該款打印機可以連接到國家或地方危險廢物處理平台，打印帶有特定有害標誌的標籤。

經過多年的營運，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及需求設計及開發定製產品，讓我們的產品得以應用於多個行業，包括零售、教育、餐飲、物流、倉儲、製造、醫療、環境和其他行業。我們的業務模式結合了銷售標準「容大」及「艾碼訊」品牌產品以及銷售定製產品，覆蓋國內及國際市場。我們相信，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能夠提供一站式AIDC解決方案，並促進客戶業務的數碼化升級。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指，全球AIDC裝置市場按銷售價值計由2018年的608億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90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持續受到個人化購物體驗需求上升、實時庫存管理需求及線上到線下零售趨勢增長所帶動。憑藉我們穩健的基礎及市場地位，我們有信心我們能夠繼續把握在全球AIDC裝置市場中的市場擴張及機遇。

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為業務發展提供堅實基礎，使我們能滿足多元化客戶群的需求，亦能應用於各種各樣的產品及行業。我們的研發團隊在推動產品的橫向和縱向發展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確保我們能夠及時回應所識別的任何市場需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164項註冊專利，當中21項為發明專利、88項為實用新型專利及55項為外觀設計專利。我們亦有32項註冊軟件版權。我們屢獲行業及相關政府當局頒授獎項及嘉許，包括我們的桌面POS終端機獲

iF設計獎及紅點設計大獎(兩個國際知名的產品設計獎項)，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證為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認證為國家級知識產權優勢企業，以及獲中國科學技術部認證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此外，我們成熟的國際銷售網絡包括直銷及向經銷商銷售。於往績期間，我們將產品銷往中國不少於3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包括但不限於北京、福建、江蘇、浙江、四川和廣東，以及超過140個國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馬來西亞、西班牙、法國、阿根廷、巴西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各年的五大客戶包括以下公司的集團公司：(i)一家總部設於美國並在納斯達克上市的財富500強公司，其主要從事航空航天技術、建築自動化、能源及可持續發展解決方案以及工業自動化；及(ii)一家在中國從事銷售某領先品牌便攜式學習打印機的中國公司。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致力管理和優化我們與客戶的網絡。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93.3百萬元、人民幣348.7百萬元及人民幣350.1百萬元，而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9.9百萬元、人民幣85.5百萬元及人民幣99.4百萬元。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45.6百萬元、人民幣36.2百萬元及人民幣49.6百萬元。

競爭優勢

作為地位穩固的專門打印機供應商，能夠把握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市場增長潛力

自2010年創立以來，我們已發展為中國地位穩固的專門打印機供應商，能夠把握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市場增長潛力。我們專注於提供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以簡化零售業務客戶在不同行業及場景中的操作，從而優化其銷售過程、提升效率及減少出錯。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指，我們於2023年按收益計算為中國專門打印機市場第九大業者，市場份額為1.8%。我們亦在全球超過140個國家擁有銷售網絡，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45.4%、45.5%及47.1%來自中國以外的地區。我們相信，憑藉我們作為地位穩固的專門打印機供應商的堅實基礎，我們能夠把握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市場不斷冒起的機遇。

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包含具備各種設計和功能的AIDC裝置，如物聯網技術、雲端打印及人工智能合成。我們的產品廣泛用於不同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零售、教育、餐飲、物流、倉儲、製造、醫療、酒店及環境行業。此外，我們能為客戶提供綜合及定製服務，涵蓋產品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包裝、交付及售後服務。我們對行業發展趨勢的深厚了解，加上獨立研發能力，讓我們能推出滿足客戶的特定需要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倚托我們行業往績能力以及通過與遍佈全球的主要客戶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所獲的市場洞察力，我們能把握市場機遇並適時調整我們的產品開發工作，以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市場翹楚位置。

憑藉逾13年的營運歷史，我們開發了一套獨特的生產技術，以優化產品的品質、功能、外觀及價格，贏得客戶的忠誠。

研發實力備受行業認可

行業技術發展一日千里，我們專注於進行獨立研發，以應對客戶瞬息萬變的需求。我們的研發實力讓我們能滿足多元化客戶群的需求，並且配合各種各樣的產品應用。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23名研發及技術人員。超過85%的研發及技術人員擁有計算機科學、工業設計及電子工程等相關學科的大專或以上學歷。我們在中國武漢建立研發中心，以培養具有電子科技及計算機相關學科專業技能的各類人才。我們的武漢研發中心專門從事AIDC裝置的軟件開發，並與新廈門生產基地的其他研發團隊密切合作。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許開河先生領導，彼於電子科技行業擁有逾18年相關經驗。在許開河先生的領導下，我們不僅通過最初專注於專門打印機的研發贏得了客戶的信任，還成功地將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至涵蓋衡器、POS終端機及PDA，從而滿足了不同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憑藉我們堅實的研發能力，我們能夠提供高質素的設計和產品，以緊跟最新市場趨勢，同時為需要定製產品的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產品開發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164項註冊專利，當中21項為發明專利、88項為實用新型專利及55項為外觀設計專利。我們亦有32項註冊軟件版權。我們屢獲行業及相關政府當局頒授獎項及嘉許，以表揚我們的研發貢獻，包括我們的桌面POS終端機獲iF設計獎及紅點設計大獎（兩個國際知名的產品設計獎項），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證為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認證為國家級知識產權優勢企業，以及獲中國科學技術部認證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嘉許」一段。

已確立的多元化全球客戶群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壯大並開發客戶群。於往績期間，我們將產品銷往中國不少於3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包括但不限於北京、福建、江蘇、浙江、四川和廣東，以及超過140個國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馬來西亞、西班牙、法國、阿根廷、巴西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於2024財政年度，我們將產品銷至全球超過1,500名客戶。我們向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服務，包括（其中包括）零售、教育、餐飲、物流、倉儲、製造、醫療及酒店。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各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4.7百萬元、人民幣126.2百萬元及人民幣95.0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分別約41.9%、36.2%及27.2%。我們已與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建立介乎兩至八年的穩定關係。我們多元化的客戶群散佈在不同地理位置，這不但可達致分散風險，避免我們過度倚賴單一市場或客戶，亦有助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能見度。

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各年的五大客戶包括以下公司的集團公司：(i)一家總部設於美國並在納斯達克上市的財富500強公司，其主要從事航空航天技術、建築自動化、能源及可持續發展解決方案以及工業自動化；及(ii)一家在中國從事銷售某領先品牌便攜式學習打印機的中國公司。與知名公司合作不僅為我們提供穩定收益來源，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故我們得以確立作為可信而可靠的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建立忠實客戶群，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全面及有效的質量控制

產品質量乃重中之重。因此，我們已制定並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以確保我們生產的每一個步驟都堅持高質量標準。我們的主要質量控制措施包括對原材料檢測進行質量檢查、對生產流程每一個關鍵生產步驟進行質量檢測、製成品質量檢查、對包裝產品進行開箱質量檢測及持續可靠性測試(ORT)。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及管理」一段。

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自2016年8月起已獲認證為ISO 9001:2015。我們亦已聘請獨立的產品測試及認證機構，根據相關銷售地理位置的相關標準測試及認證我們的產品，例如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歐洲CE標誌及印度印度標準局的認證，此乃於各個市場領先的產品安全及品質標準。我們相信該等認證標誌著我們致力追求卓越的品質控制標準，我們相信此乃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忠誠及信賴的基礎。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產品概無面臨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法律申索，亦無任何重大投訴、產品召回、換貨或退貨。

高瞻遠矚、精明能幹的管理團隊

我們高瞻遠矚、精明能幹的管理團隊，向來並將繼續在我們業務的管理和成功上擔當重要角色。本集團管理層由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總經理、本集團總裁兼執行董事許開明先生領導，彼於AIDC裝置行業擁有逾14年的行業及管理經驗，並一直指引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兼執行董事許開河先生在電子科技行業擁有逾18年的經驗並一直領導我們的整體研發工作。我們管理團隊的其他核心成員擁有電子科技、產品工程、工商管理及國際經濟及貿易等不同方面的專業知識。

我們管理團隊的經驗和行業知識讓我們能全面了解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狀況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有關管理團隊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策略

透過擴大產品組合及加強研發能力，繼續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相信，持續擴充優質及先進的產品組合，對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及促進我們的長遠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AIDC裝置和解決方案行業的特點是快速的技術創新、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因此，我們對瞬息萬變的科技世界作出回應的能力及對市場知識的改進是維持我們競爭優勢的關鍵。我們計劃緊貼行業趨勢，為市場提供最新和具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設計及開發配備先進技術的產品，例如(i)結合先進支付方法的雲端打印；(ii)不同系統(包括與公共或權威系統)兼容的AIDC裝置；(iii)用途及功能廣泛的便攜式學習打印機；及(iv)配備即時人工智能打印技術的醫療裝置。憑藉我們現有的研發項目，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更高水平的產品或行業定製及產品改進，以解決彼等的需求。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透過成立新研發中心、引進研發設備及軟件以及招聘專業研發人才，以建立新研發活動及項目，並推出新的研發舉措，為產品及軟件開發及升級提供技術支持。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在新武漢研發中心開展超過20個研發項目。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一段。此外，我們亦計劃與武漢的大學和研究機構合作開展專業研究。我們相信，在武漢成立新研發中心將對本集團有利及具有戰略重要性，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武漢人才濟濟，此乃由於武漢擁有著名大學及研究機構，可培育技術嫺熟的畢業生及技術人員，並培養強大的研發生態系統；(ii)武漢及其周邊地區的物流、零售、製造和醫療保健等行業對AIDC裝置的需求；(iii)武漢作為華中交通樞紐的地理位置，有助於與國內外其他地區進行技術交流和合作；及(iv)武漢政府對研發項目的支持，如資金、稅務優惠及人才吸引政策。我們目前的武漢研發中心規模相對較小，容量有限，難以容納我們不斷增加的研發項目和員工。我們預計於2025年第三季選取場所，所依據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最少2,000平方公尺的地盤面積、可用的專業設施、鄰近研究與教育機構、可進入已建立的工業群，以及便利的交通。預計於2025年第四季開始營運的新武漢研發中心將有助於我們吸引及挽留於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及軟件開發等領域擁有專業知識的研發人才。通過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我們旨在增強我們的技術專長，提高我們的創新能力，並加快先進的AIDC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

增強生產效率及效益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指，近年來製造業的供應鏈發生了變化。由於嫺熟勞工的供應日益增加，加上生產成本較低，東南亞已成為電子產品生產地點的另一個選擇，並佔據中國電子產品製造的份額。為支持我們的海外業務擴張及國際銷售，同時儘量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生產規劃及物流的靈活性，我們計劃在馬來西亞建立及投資新生產中心，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效益。我們已在馬來西亞租用場所，並預計於2025年第二季度在馬來西亞開始生產。在馬來西亞建立新生產中心，主要是為了滿足東南亞市場對AIDC裝置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透過加強生產自動化節省成本，並透過於新廈門生產基地及馬來西亞的新生產中心之間分配採購訂單以減輕地緣政治風險的戰略需要。在選擇新生產中心的地點時，本公司考慮到(i)東南亞在戰略上鄰近我們在亞太地區的市場及客戶，可縮短交貨時間及降低運輸成本；(ii)馬來西亞的土地及勞工成本具有競爭力；(iii)該地區擁有完善的物流基礎設施，包括鄰近主要港口和機場，可提高我們的供應鏈效率。更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開發新的生產線，以生產我們的AIDC裝置，方法是搬遷部分生產管理團隊以監督其運作，以及招聘本地工人進行勞動密集型生產過程。我們進一步計劃購入高自動化水平的先進機械及設備，以降低勞工成本，同時確保產品質素穩定，並提高生產效率及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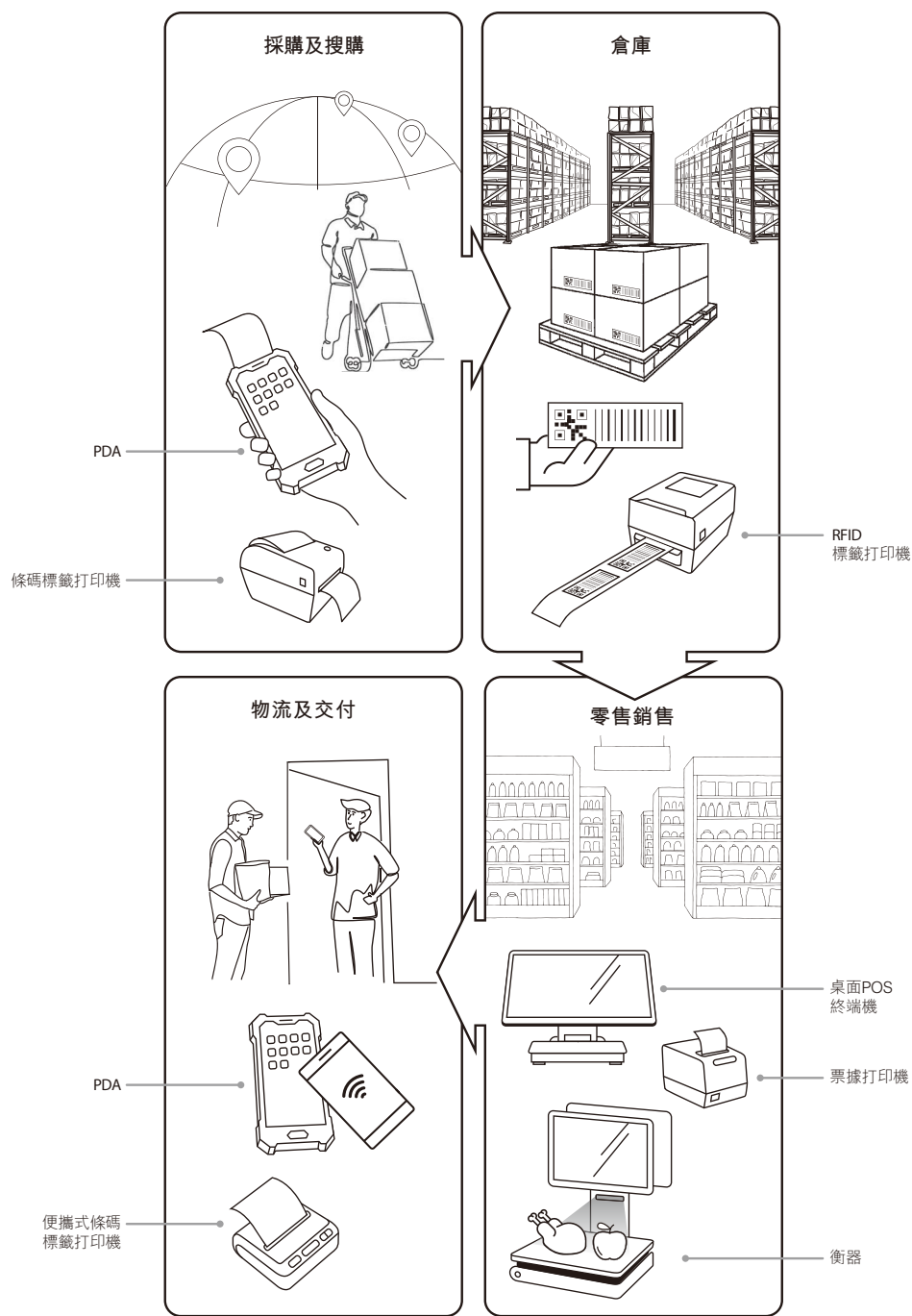
加強我們的國際影響力，增加我們於主要國際市場的市場份額

我們將探索機遇，增加我們在主要國際市場的銷售，並通過在增長機會強勁的地區建立新的海外銷售辦事處，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渠道。我們計劃通過在美國、德國、新加坡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設立海外辦事處來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加強我們的國際影響力。我們計劃招聘海外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負責海外銷售、市場調查、識別當地市場需求和售後服務，以豐富我們的銷售渠道並改善我們的海外銷售和售後服務，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為現有客戶提供服務，並開拓新商機。我們進一步計劃與現有經銷商保持良好關係，並探索與新經銷商及客戶合作的機會，以加快產品打入國際市場。此外，我們亦意識到在全球平台上展示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重要性。為在海外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擬於未來三年內參與超過20個著名的國際展覽及展銷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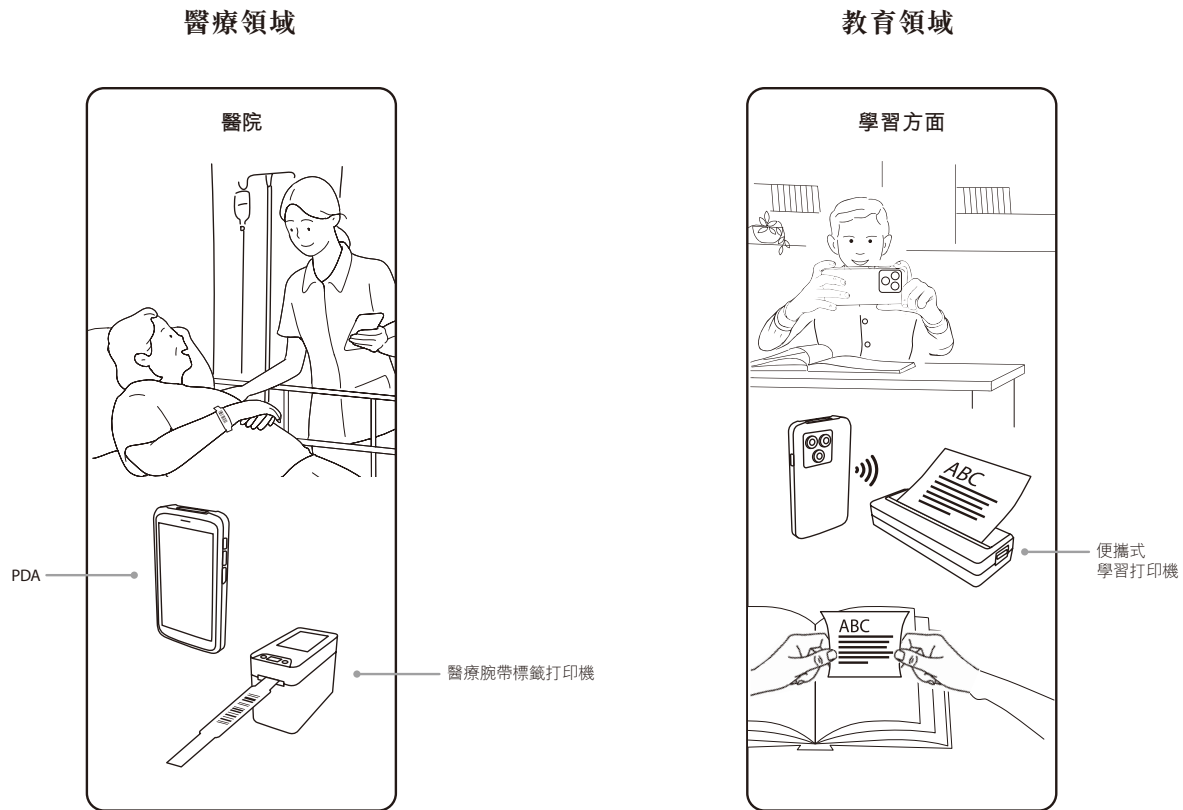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

AIDC裝置(包括我們的產品)為用於自動識別物件、收集數據並將數據轉輸至系統的產品，其廣泛用於各行各業。為方便說明，下圖載列我們的產品目前如何用於一般零售場景：

商業領域



我們不僅在零售場景提供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還在教育、醫療及其他行業提供。為方便說明，下圖載列我們的產品於一般教育及醫療場景的應用：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打印設備、衡器、POS終端機及PDA：

1. **打印設備**—我們提供一系列熱敏打印專門打印機，包括票據打印機、條碼標籤打印機及面板打印機以及不同尺寸和容量的打印模組。我們的打印設備是為滿足各種行業需求而設計，包括零售、教育、餐飲、物流、倉儲、製造、酒店、醫療及環境行業。我們的打印設備在AIDC生態系統中扮演重要角色，是其他AIDC裝置所識別、擷取和處理數據的輸出來源。其將處理後的數據轉換為票據、標籤和條碼等實物輸出，實現與各行各業業務運作的無縫整合。

2. **衡器**－衡器常用於雜貨店、超市及郵局等商業機構的零售交易，以準確計量所銷售或購買的貨物或產品的重量。我們大多數型號的衡器均配有內置打印機，用戶可以對產品進行稱重，並打印交易票據或條碼。我們的人工智能衡器配備人工智能識別攝像頭，可分析產品外觀，並與預先載入的物件影像數據庫進行比對，以準確識別物品。這種人工智能視覺產品識別技術讓我們的衡器能夠自動、即時、準確地識別放在衡器上的產品，根據產品重量計算價格，並參考輸入的數據及資料打印出價格標籤。
3. **POS終端機及PDA**－POS終端機為在銷售點進行交易使用的電子系統。其配備內置打印機及NFC讀取器，並整合條碼掃描等AIDC技術，方便進行電子付款，普遍應用於零售業以處理電子支付交易，同時廣泛應用於其他場景，例如餐廳、酒店、超市和便利店。PDA為手持電子裝置，用作數據終端機，並提供計算及資料儲存及檢索功能。其亦配備內置打印功能、掃碼攝像頭及NFC讀取器，更常用於庫存追蹤及商店管理，以管理有關庫存、交付、資產、安全及物流的數據，通過減少處理時間、人力和人為錯誤，顯著提高效率及精準度。

除上述產品外，我們(i)銷售配件及其他採購產品，例如控制板、電源線及熱感紙，以不時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ii)亦提供產品開發及模具服務，我們一般就設計和開發新定製產品收取產品開發費，該等產品的規格需要大量研發投入；以及就因生產需要修改設計及／或尺寸的新定製產品而製作新模具收取模具費；及(iii)應客戶的要求，安排獨立的產品測試及認證機構(如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認可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及中國無線電管理中心授權的實驗室)，根據各銷售地理位置的產品標準和認證要求，為我們的定製產品申請相關認證(作為強制性要求)，包括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證書及國家型式評估計劃(NTEP)合格證書；歐洲CE標誌及國際法制計量組織(OIML)證書；及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CCC)及計量器具型式批准證書。我們一般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法就安排認證服務收取服務費。

業 務

產品之更換週期及頻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工作環境、使用頻率、特定用途及客戶進行之定期檢查及維護。一般而言，我們的打印設備、衡器、POS終端機及PDA的預期使用年限分別約為一至三年、二至五年、一至三年及三至五年。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產品及服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其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打印設備	304,408	77.4	261,082	74.9	243,373	69.5
衡器	35,761	9.1	47,250	13.5	53,087	15.2
POS終端機及PDA	23,583	6.0	16,497	4.7	33,564	9.6
配件及其他採購產品	25,591	6.5	15,333	4.4	17,849	5.1
其他 ^(附註)	3,930	1.0	8,587	2.5	2,189	0.6
總計	<u>393,273</u>	<u>100.0</u>	<u>348,749</u>	<u>100.0</u>	<u>350,062</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模具及提供開發及認證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產品於往績期間的銷量、平均售價及價格範圍：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價格範圍 (人民幣元)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價格範圍 (人民幣元)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價格範圍 (人民幣元)
打印設備	1,631	187	10-7,528	1,241	210	13-4,188	1,276	194	14-7,221
– 票據打印機	501	233	53-7,528	440	258	53-3,453	482	196	52-960
– 條碼標籤打印機	235	273	52-5,694	400	207	55-4,188	485	213	52-7,221
– 便攜式學習打印機	572	153	53-565	340	178	53-649	265	165	14-592
– 打印模組及其他打印機	323	111	10-613	61	73	13-962	45	69	53-803
衡器	30	1,191	601-5,892	33	1,390	230-10,013	42	1,283	155-4,711
– 人工智能衡器	22	1,323	885-5,442	23	1,489	726-10,013	29	1,415	619-4,711
– 傳統衡器	9	854	601-5,892	10	1,309	230-5,239	13	997	155-4,700
POS終端機及PDA	15	1,572	235-6,991	11	1,532	235-4,698	22	1,525	389-4,698
– POS終端機	15	1,572	235-6,991	9	1,523	235-3,814	16	1,630	389-4,308
– PDA	0.3	1,571	874-3,543	2	1,392	692-4,698	6	1,244	706-4,698
配件及其他採購產品	1,463	17	0.01-2,938	861	18	0.01-4,573	3,339	5	0.01-3,777
– 零件	459	44	0.07-1,923	235	55	0.49-4,573	228	60	0.12-3,777
– 原材料及其他採購產品	1,004	5	0.01-2,938	626	4	0.01-3,097	3,111	1.3	0.01-3,031

打印設備

我們提供各式熱敏打印專門打印機，包括票據打印機、條碼標籤打印機及面板打印機。票據打印機是在銷售和營運點進行銷售交易時，通過打印客戶票據和信用卡票據以及其他相關文件來促成和處理客戶交易的工具。票據打印機一般會接駁POS終端機，其設計是為了高效且準確地打印須交付予客戶及發票人本身的票據，以便進行追蹤記錄。條碼標籤打印機是設計用於打印各種物品的標籤、條碼及二維碼的打印機，通常用於零售、製造、運輸和物流行業，為產品、包裹和貨物貼上標籤，以便進行追蹤和庫存管理。面板打印機為可安裝至其他熱敏打印機器或裝置的完整打印單元。此外，我們還銷售可根據客戶需求安裝到不同裝置和機器的打印模組。

我們的打印設備一般應用熱敏打印技術，將接收到的內容數據轉換為點陣信號，並控制熱敏打印噴頭及步進馬達逐行加熱，加熱熱敏紙上的熱敏塗層以輸出文字和圖像。為滿足客戶的各種需要，我們亦提供多款點陣打印設備模型，使用原理為一系列打印頭在頁面上前後或上下移動，並通過撞擊將浸透油墨的布帶撞擊到紙張上進行打印。我們的打印設備大多以黑白單色印刷。與通用打印機不同，專門打印機為特定產業量身定製，例如製造、醫療、教育及供應鏈環境，這些產業對識別與追蹤要求高度精確、耐用且高效。其具有通用打印機普遍不具備的功能，例如高速低聲量打印、自動切紙，以及兼容各種不同尺寸的打印材料。我們的專門打印機支援不同的指令集，其設計可與庫存管理系統、銷售點平台等商業軟件及其他特定產業應用程式無縫整合。

我們已透過行業多元化向若干目標行業介紹特定專門打印機。例如(i)就教育行業，我們的便攜式學習打印機讓學生能夠存取學習材料及準備習題和筆記；(ii)就醫療行業，我們的醫療腕帶標籤打印機專為患者打印高頻RFID腕帶而設；及(iii)就環境行業，我們的危險廢物標籤打印機可連接到國家或地方危險廢物處理平台，打印帶有特定有害標誌的標籤。我們也推出了內建攝像頭的即時相片打印機，以及以幼兒為對象、專為幼兒教育與娛樂而設的早教機型。此外，我們進行獨立研發及推出新產品，而新產品所採用的技術亦回應不斷演變的行業需求及市場趨勢。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到2027年，條碼的使用將逐漸轉向二維碼。由於(i)我們的條碼標籤打印機(於往績期間包括能夠因應客戶打印指示打印條碼及二維碼的機型)可進行調整以支持該轉變；及(ii)我們的打印設備可以在條碼打印與二維碼打印之間快速切換，這是因為支援二維

碼打印所涉及的生產時間與成本、知識產權規定或技術方面並無重大差異，故董事預期，逐步淘汰條碼及以二維碼取而代之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打印設備銷售分別為人民幣304.4百萬元、人民幣261.1百萬元及人民幣243.4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7.4%、74.9%及69.5%。

票據打印機

票據打印機以熱敏打印方式列印票據、發票及其他各式交易文件，通常會接駁POS終端機，能夠高速低聲量打印。我們的熱敏票據打印機一般支援頂部和正面進紙、高速打印、自動切紙，適合靈活使用於手機支付和自助支付場景。



Ace H2熱敏票據打印機

條碼標籤打印機

條碼標籤打印機以熱敏打印方式列印文字、條碼、二維碼、圖像、RFID標籤及其他內容。自動偵測紙種使我們的熱敏條碼標籤打印機可支援打印不同類型和尺寸的標籤。我們的熱敏條碼標籤打印機的額外功能包括過熱保護、壞點檢測和就缺紙情況重新打印。條碼標籤打印機廣泛應用於物流、倉儲、超市、零售、製造和醫療行業。



RP420熱敏標籤打印機

於往績期間，我們推出危險廢物標籤打印機，其設計旨在生產符合中國生態環境部所設技術標準的標籤，標籤上有特定的危險廢物識別號碼、二維碼，並產生、收集、儲存及處置不同類型危險廢物所需的有害標誌。與危險廢物軟件整合後，該等打印機可支援高效率的數據輸入、儲存及打印所需標籤，同時也可連接至全國或當地的危險廢物處理平台，以獲取危險廢物的數據及資料，並生成識別標籤。我們的危險廢物標籤打印機尺寸輕便、高效、價格合理且方便在不同生產階段使用，主要針對需要產生、收集、儲存及處置不同類型危險廢物且危險廢物年產量適中的企業。我們的危險廢物標籤打印機於2023年透過三方合作開發。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研發合作」一段。

面板打印機

面板打印機為可安裝至其他熱敏打印機器或裝置的完整打印單元。該產品應用廣泛。例如，面板打印機可安裝至自助排隊機、醫療自助服務終端機、掛牆式終端裝置以及餐飲和零售行業自助服務裝置。



RP203面板打印機

便攜式學習打印機

便攜式學習打印機為一種設計小巧、便於攜帶裝置，可供學生記錄、打印及追蹤學習材料、習題及筆記，部分型號配有OCR文本識別及文本編輯功能，專為學生即場打印地圖、示意圖和圖表等教學材料而設，有助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



PN82便攜式A4打印機

衡器

我們的衡器用於稱量產品，再按重量計算價格，常用於超市及雜貨店等地的零售交易，以確保產品價格準確。我們提供多款型號的衡器，配備各式功能以滿足客戶的個別需求。我們的衡器大多配備自家研發的專門打印機或打印模組，因此用戶能在為產品稱重後，方便打印價格標籤、條碼標籤及／或收據。視乎具體型號而定，我們的衡器附設的功能包括防水、防霧、防蟲、使用附多點電容觸控的高解像度發光二極體(LED)顯示屏以及人工智能視覺產品識別。特別是我們的人工智能衡器配置了人工智能識別攝像頭，可分析產品外觀，並將其與預先載入的物件影像數據庫進行比對，以準確識別物品。這種人工智能視覺產品識別技術使我們的衡器能夠自動、即時、準確地識別放在衡器上的產品，根據產品重量計算價格，並參考輸入的數據及資料打印出價格標籤。此類人工智能衡器旨在精簡零售業務，減少人為錯誤，提升超市、水果店、連鎖餐廳及雜貨店等零售場景的整體客戶體驗。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衡器銷售分別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47.3百萬元及人民幣53.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9.1%、13.5%及15.2%。



Aurora S2 人工智能衡器



Aurora D2 衡器

POS終端機及PDA

POS終端機為在銷售點進行交易使用的電子系統，一般包括收銀機或電腦等硬件和方便企業處理銷售、管理存貨及生成報告的軟件。POS終端機通常獲零售場所採用來處理電子支付交易，亦獲餐廳、酒店、超市及便利店等其他行業廣泛應用。我們的POS終端機提供手持和桌面兩種模式選擇，支援多種通訊方式，包括無線網絡、藍牙、寬頻蜂巢式網絡和區域網路(LAN)，並

配備內置打印機和NFC讀卡器以及多種外設接口。我們的POS終端機可處理多種不同的電子支付型式，例如微信支付、支付寶、銀聯，以及各種非觸式或無線射頻識別技術卡，包括MIFARE卡和FeliCa卡。

我們的PDA為手持電子裝置，用作數據終端機，並提供計算及資料儲存及檢索功能。產品有助客戶高效收集數據，實現數碼化業務管理。類似於POS終端機，我們的PDA亦大多支援無線網絡、藍牙、寬帶移動網絡及全球定位系統，並配備內置打印功能、掃碼攝像頭及NFC讀取器。我們的PDA常用於物流及交付、倉庫存貨追蹤、生產和製造、零售電商及店鋪管理。我們亦引入醫療機構適用的抗菌醫療PDA，以便管理數據。

我們的POS終端機及PDA銷售由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艾碼訊進行。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POS終端機及PDA銷售分別為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33.6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6.0%、4.7%及9.6%。



AP12手持POS終端機



A2桌面POS終端機



i2手持數據終端機(P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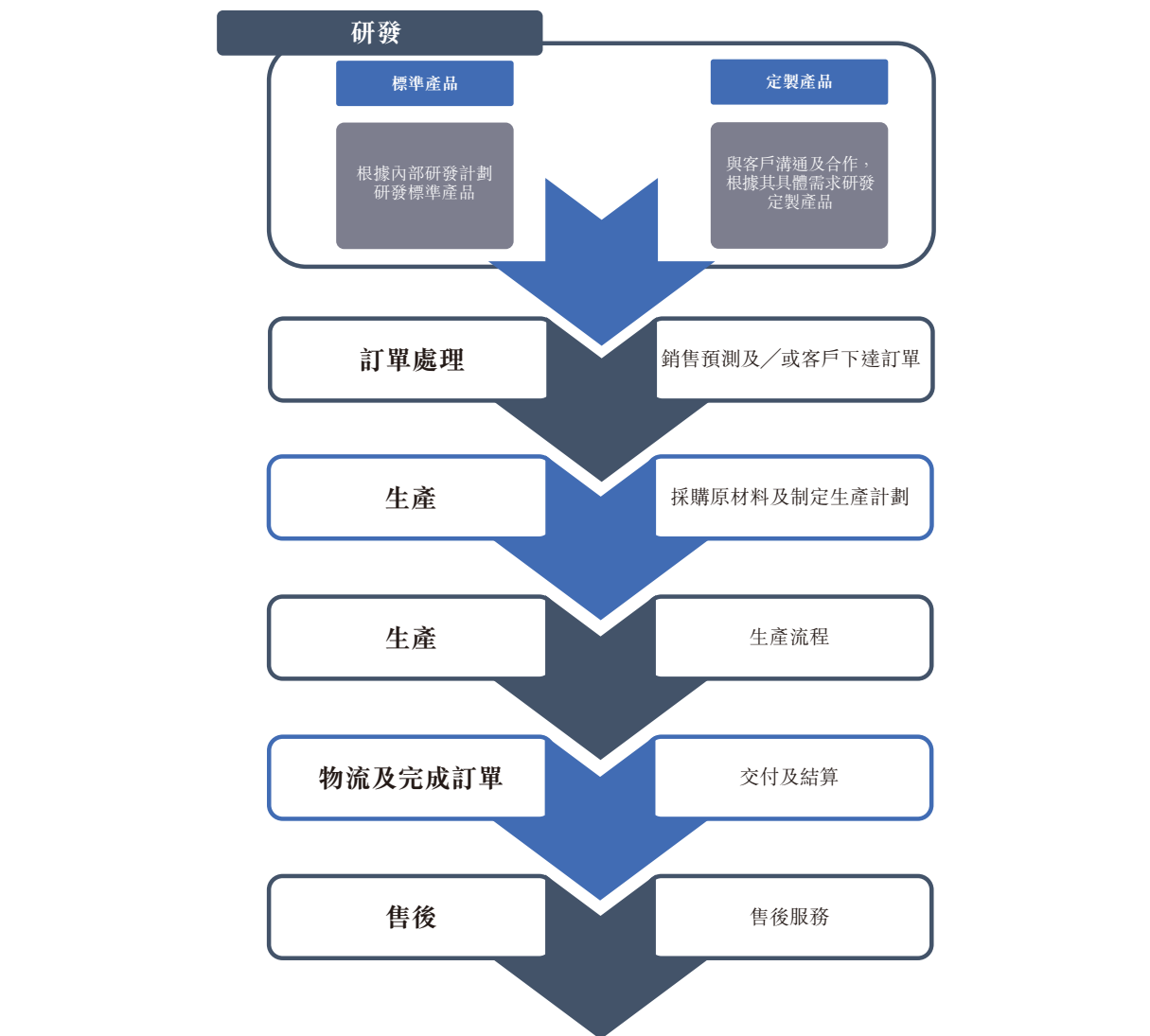
配件及其他採購產品

除上述產品外，我們亦銷售配件及其他採購產品，例如零件、控制板、電源線及熱敏紙，以滿足客戶對產品置換、維護及售後產品改進的特定需求。例如，部分客戶可能會購買配件及其他採購產品，以便在保修期後自行進行維護。配件及其他採購產品為我們所銷售三種主打產品的周邊產品，並非一個獨立業務分部。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從事設計、製造及營銷專門打印機、衡器、POS終端機及PDA。我們提供標準產品及定製產品。對於標準產品，我們在「容大」及「艾碼訊」產品的產品清單提供詳細的產品資料。客戶根據自身需求及產品要求從我們的產品清單中選擇標準產品。對於定製產品，我們根據每位客戶的規格和要求進行設計和製造，從對產品外觀作出簡單的修訂到針對特定業務營運及行業開發出全新的產品。我們進行獨立研發，設計產品及探索設計的技術可行性，以繼續透過行業多元化擴展業務。我們從第三方中國供應商挑選及採購原材料，與此同時，我們存有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且一般向選定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憑藉雄厚的根基及市場地位，我們能夠透過直銷及向經銷商銷售，將產品銷往超過140個國家及中國不少於3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

下圖列示我們業務營運的關鍵階段：



標準及定製產品

我們提供標準及定製產品，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及要求。

標準產品

我們以自有品牌「容大」及「艾碼訊」開發及製造標準產品，該等產品基於我們在行業內的專業知識，以及對客戶多元及各異的需求和市場趨勢的了解進行設計和製造，且符合OBM模式。憑藉內部研發實力，我們能夠預測並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偏好，設計出創新且高質素的產品。該等產品廣泛適用於各個行業，並作為即用解決方案進行市場推廣，滿足客戶對高品質品牌AIDC裝置的需求。作為品牌擁有人，我們對標準產品全面負責並掌控各個環節，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設計、製造及市場推廣，使我們能夠建立鮮明的品牌形象及客戶忠誠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100多款標準產品，廣泛應用於多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零售、教育、餐飲、物流、倉儲、製造、酒店、醫療及環境行業。

下表載列「容大」與「艾碼訊」品牌之間的主要差異：

	「容大」	「艾碼訊」
市場地位	主要專注於熱敏打印機及衡器等傳統商用設備的成熟品牌，在各行各業都有多樣化的應用。	定位為一個具有前瞻性的品牌，致力於提升人機互動，促進人類與機器之間的溝通與交流，專注打造用戶友好的介面，以實現高效的控制與互動體驗。旨在滿足需要進行數據收集、處理和管理的行業中客戶的特定需求。
目標客戶	零售、教育、餐飲、物流、倉儲、製造、酒店、醫療及環境等行業的客戶，彼等尋求具成本效益的商用設備來進行日常作業，例如列印、稱重及交易處理。	零售、物流、製造、倉儲和醫療等行業的客戶，彼等尋求智慧型解決方案，以執行數據收集、交易處理及營運管理等任務。
產品供應	主要為打印設備及衡器，輔以少量的POS終端機及PDA。	主要為POS終端機及PDA，輔以少量的打印設備。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品牌劃分的標準產品的銷售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容大」品牌產品	114,810	90.6	22,988	20.0	64,723	88.3	9,927	15.3	57,551	83.3	24,097	41.9			
「艾碼訊」品牌產品	11,962	9.4	2,433	20.3	8,568	11.7	1,928	22.5	11,570	16.7	2,330	20.1			
總計	126,772	100.0	25,421	20.1	73,291	100.0	11,855	16.2	69,121	100.0	26,427	38.2			

於往績期間，「容大」品牌產品的銷售佔標準產品銷售的大部分。由2022財政年度至2023財政年度，「容大」品牌產品的收益由人民幣114.8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64.7百萬元，而「容大」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由20.0%下降至15.3%，主要由於2023財政年度並無來自客戶C的打印設備大宗採購訂單，而其於2022財政年度大量採購我們的打印設備，該類訂單的毛利一般較高。「容大」品牌產品的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4.7百萬元進一步下降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7.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在涵蓋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框架銷售協議到期後，我們於2024財政年度來自一名中國客戶的收益有所減少，根據有關框架銷售協議，該客戶於2023財政年度購買人民幣3.4百萬元的「容大」產品，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有關框架銷售協議因客戶改變業務需求購買其他打印設備而未重續。「容大」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財政年度的15.3%大幅上升至2024財政年度的41.9%，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財政年度推出毛利率較高的「容大」品牌危險廢物標籤打印機。於往績期間，「艾碼訊」品牌產品的銷售收益及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

定製產品

除了標準產品外，我們還提供定製產品，專為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量身定製，並與ODM模式大致相符。在多年的開發過程中，我們遇到了客戶的獨特需求，例如對特定品質標準的業務需求、客戶選用並納入產品的特定材料、定製產品外觀以符合其偏好的主題或品牌，以及調整產品相容性，以無縫整合到客戶現有的系統或解決方案。為了滿足該等需求，我們透過協作流程與客戶緊密合作。我們首先與客戶溝通，了解其初步構想，例如產品的擬定或期望用途、應用場景、

功能及外觀特徵等。與其單純依賴客戶提供的設計或生產藍圖，我們通常採取主動，將客戶的初步構想轉化為具體可行的產品。我們在產品開發過程中與客戶緊密合作，同時保留對產品設計及製造流程的主導權。如果需要進一步澄清或技術支援，研發團隊會直接與客戶對接，優化產品規格、設計或技術調整，以確保最終產品符合客戶期望。在設計及開發新產品時，倘產品規格需要大量研發投入，我們可能會收取產品開發費。一旦產品規格及設計得以落實並獲得客戶認可且銷售訂單已確定，我們便啟動生產流程。視乎客戶的喜好，定製產品可貼上其指定的品牌名稱或標誌，為客戶提供靈活性，以適應其不同的業務分部或營銷策略，或將我們的產品整合至其自身的產品線中。

我們亦在小規模範圍內提供大致符合OEM模式的定製產品，以滿足部分客戶的特定需求。在為數不多的情況下，我們主要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進行產品製造，讓其對產品設計和製造流程有高度的影響力。

標準及定製產品的差異

下表載列標準及定製產品之間的常規差異：

	標準產品	定製產品
產品設計	根據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由本集團設計及開發。	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進行設計與開發。
客戶類型	主要面向尋求即插即用AIDC裝置的來自零售、餐飲、物流、倉儲、製造、醫療和環境等行業企業客戶和個人終端用戶以及經銷商。	主要是來自零售、餐飲、教育、物流、倉儲和製造等行業具有獨特需求的企業客戶或實體，彼等通常會尋求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以整合到其現有系統，包括其他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及製造商。

業 務

	標準產品	定製產品
品牌	以自有品牌「容大」及「艾碼訊」銷售。	根據要求打造品牌，並採用客戶認可的產品外觀。
銷售流程	按產品清單下單並交付標準產品。	涉及銷售團隊、研發團隊和客戶之間的緊密合作，以在生產前敲定規格。

下表載列我們的標準及定製產品於往績期間的銷售收益明細：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定製產品	236,980	60.3	251,538	72.1	260,903	74.5
— 打印設備	211,854	53.9	216,882	62.2	196,083	56.0
— 衡器	13,506	3.4	26,727	7.7	42,826	12.2
— POS終端機及PDA	11,620	3.0	7,929	2.3	21,994	6.3
標準產品	126,772	32.2	73,291	21.0	69,121	19.7
— 打印設備	92,554	23.5	44,200	12.7	47,290	13.5
— 衡器	22,256	5.7	20,523	5.9	10,261	2.9
— POS終端機及PDA	11,962	3.0	8,568	2.5	11,570	3.3
配件及其他採購產品	25,591	6.5	15,333	4.4	17,849	5.1
其他^(附註)	3,930	1.0	8,587	2.5	2,189	0.6
總計	393,273	100.0	348,749	100.0	350,062	100.0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模具及提供開發及認證服務。

於往績期間，定製產品的銷售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標準產品的銷售收益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6.8百萬元下降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3.3百萬元，並進一步下降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9.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容大」品牌產品的銷售下跌，而「容大」品牌產品佔我們標準產品銷售的大部分。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標準及定製產品－標準產品」一段中的分析。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標準及定製產品於往績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定製產品	55,855	23.6	64,291	25.6	67,509	25.9
— 打印設備	49,177	23.2	50,428	23.3	44,218	22.6
— 衡器	4,507	33.4	11,439	42.8	18,149	42.4
— POS終端機及PDA	2,171	18.7	2,424	30.6	5,142	23.4
標準產品	25,421	20.1	11,855	16.2	26,427	38.2
— 打印設備	19,589	21.2	5,093	11.5	21,889	46.3
— 衡器	3,420	15.4	4,741	23.1	1,860	18.1
— POS終端機及PDA	2,413	20.2	2,022	23.6	2,678	23.1
配件及其他採購產品	7,981	31.2	5,521	36.0	4,400	24.7
其他^(附註)	603	15.3	3,797	44.2	1,029	47.0
總計	89,861	22.8	85,464	24.5	99,365	28.4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模具及提供開發及認證服務。

我們定製產品的毛利率由2022財政年度的23.6%上升至2023財政年度的25.6%，主要是由於打印設備、衡器、POS終端機及PDA的毛利率分別上升所致。定製化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財政年度的25.6%輕微上升至2024財政年度的25.9%，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其他產品為高的定製化衡器的銷售增加所致，惟部份被定製化POS終端機及PDA的毛利率由2023財政年度的30.6%下降至2024財政年度的23.4%所抵銷。定製產品的毛利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5.9百萬元增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工智能衡器的銷售增加及傳統衡器的海外銷售增加導致衡器毛利增加。標準產品銷售毛利及毛利率的波動與「容大」品牌產品銷售毛利及毛利率的波動基本一致，而「容大」品牌產品佔我們標準產品銷售的大部分。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標準及定製產品－標準產品」一段中的分析。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標準及定製產品於往績期間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定製產品	999	237	1,008	250	1,132	230
— 打印設備	982	216	983	221	1,088	180
— 衡器	11	1,278	20	1,346	32	1,358
— POS終端機及PDA	7	1,690	5	1,691	14	1,571
標準產品	677	187	278	264	207	335
— 打印設備	649	143	258	171	189	251
— 衡器	19	1,144	14	1,451	10	1,043
— POS終端機及PDA	8	1,472	6	1,410	8	1,429
總計	1,676		1,286		1,339	

研發

我們進行獨自研發，務求在技術不斷進展的行業中，應付客戶日新月異的需求。我們的研發團隊在推動產品橫向及縱向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確保我們發現任何市場需求時能及時反應。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於：(i)優化現有產品的功能及生產效率，滿足客戶需求；及(ii)應用新技術或特性開發具備新功能的新產品及適合新場境應用的產品。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23名研發及技術人員。超過85%的研發及技術人員擁有計算機科學、工業設計及電子工程等相關學科的大專或以上學歷。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許開河先生領導，彼於電子科技行業擁有逾18年相關經驗。憑藉堅實的研發實力，我們既能提供迎合市場趨勢的設計及產品，亦可為要求定製產品的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產品開發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164項註冊專利，當中21項為發明專利、88項為實用新型專利及55項為外觀設計專利。我們亦有32項註冊軟件版權。我們屢獲行業及相關政府當局頒授獎項及嘉許，以表揚我們的研發貢獻，包括我們的桌面POS終端機獲iF設計獎及紅點設計大獎（兩個國際知名的產品設計獎項），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證為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獲國家知識產權局認證為國家級知識產權優勢企業，以及獲中國科學技術部認證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嘉許」。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的研發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有關研發成本總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我們能夠憑藉既有的廣泛客戶群，收集市場資訊以了解市場趨勢，以此作為研發工作的堅實基礎。研發團隊會與其他部門緊密合作，例如在開始項目研究前，與銷售部門合作了解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以及與生產部合作測試及開發產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將研發工作集中於以下方面，在這些方面共有21款產品正在開發中：

- **將物聯網整合至AIDC裝置：**物聯網技術涉及通過信息傳感設備和利用互聯網技術實現物件彼此之間的互動，從而實現智能識別及管理。物聯網技術的一個常見例子是RFID標籤的使用。我們擬進一步探索將RFID技術整合到我們的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實現在不同場景採用RFID。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五款產品正在開發中，包括一款票據打印機、兩款條碼標籤打印機及兩款POS終端機，主要專注（其中包括）物聯網技術的應用，預計將於2026年第一季度前推出。此外，還有14款產品處於初步研究階段，預計將於2027年前推出。該等產品包括針對工業領域高端客戶的RFID條碼標籤打印機，以及針對食品產業物件標籤管理的POS終端機。

- **開發雲端打印服務：**我們計劃開發多款雲端打印產品，並探索與配備先進支付技術的餐飲外賣平台合作。我們旨在實現從多個平台和餐廳自動接收及打印訂單。我們將探索使用空中下載(OTA)技術，實現所有設備的固件更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一款條碼標籤打印機正在開發中，該產品專注雲端打印的應用，預計將於2025年推出。該產品將主要利用雲端系統，讓用戶實現異地打印，同時允許通過OTA技術進行固件更新，從而提高物流領域的打印效率。
- **將人工智能技術整合至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相信將人工智能技術整合至AIDC裝置有巨大潛力。例如，我們提供配置了人工智能識別攝像頭及相關軟件的衡器，其可根據外觀識別產品，這大大提升了銷售交易的效率。我們擬進一步探索將人工智能技術用於升級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及開發新產品，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例如將人工智能技術進一步整合至我們的POS終端機以提高數碼化效率。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兩款衡器正在開發中，主要專注(其中包括人工智能技術的整合，預計將於2025年推出。此外，還有六款產品處於初步研究階段，預計將於2027年前推出。例如，這些產品包括內建攝像頭並配備人工智能圖像增強功能的即時相片打印機，主要針對幼童，專為教育和娛樂市場設計。
- **擴闊產品組合及應用：**我們擬透過專注研發適合於新商業及個人環境及場景應用的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開拓新行業及增加收益來源，包括但不限於零售、教育、醫療及環境行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3款產品正在開發中，包括三款標籤打印機、七款條碼標籤打印機、一款衡器、一款POS終端機及一款控制板，主要專注(其中包括)擴闊產品種類及應用，預計將於2025年推出。此外，還有13款產品處於初步研究階段，預計將於2027年前推出。例如，這些產品包括：(i)辦公用途A4熱敏打印機，適用於移動辦公、商家招牌打印及發票列印等商業環境中的便攜式打印場景；(ii)適用於預包裝食品及社區新鮮農產品市場的自動稱重和包裝設備；(iii)適用於超市行業的配備產品識別、稱重、導航及結賬功能的智能購物車；及(iv)採用無墨彩色打印技術的相片打印機，以拓展相片打印市場領域。

下圖展示我們的常規研發過程的主要步驟及概約時間：



研發合作

我們不時與第三方機構進行策略合作，使我們能夠有效利用外部資源及專業知識，從而補充我們的研發工作。於2024年，我們推出危險廢物標籤打印機，作為我們多元化產品組合及擴大產品範圍的努力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打印設備－條碼標籤打印機」一段。

我們的危險廢物標籤打印機是在2023年與下列各方進行三方合作而開發的：(i)一家位於中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公司(「**軟件公司**」)；及(ii)一家位於中國並主要從事科研及技術服務的私人公司(「**服務公司**」)，該兩間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以下載列三方合作的主要條款：

各方責任

本集團主要負責危險廢物標籤打印機的研發工作，包括原型開發、硬件設計及開發產品運作所需的相關驅動軟件。

軟件公司負責開發與標的產品相容的應用層軟件。

服務公司負責為標的產品申請及取得危險廢物相關認證。

期限

合作的有效期為2023年12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獨家性

合作屬獨家性質。各方同意不與同類產品的競爭者進行任何形式的相同或類似業務合作，並保證彼等各自為標的產品所屬行業或領域的唯一合作夥伴。

知識產權

本集團全權擁有標的產品中本集團的發明、設計、技術資訊、技術及專有技術的知識產權。軟件公司擁有其開發並安裝於標的產品之軟件相關之知識產權。

研發成本

本集團須承擔與危險廢物標籤打印機相關的研發成本，包括研發、原型開發及試生產開支。

服務費

產品推出後第一年，本集團應就軟件開發向軟件公司支付服務費，並就認證申請向服務公司支付服務費，服務費按每次銷售危險廢物標籤打印機按件數計算。

生產

生產流程

自創建以來，我們一直在致力在產能方面發展競爭優勢。我們在設計生產流程時，既顧及提升品質，亦確保能在短時間內迅速提高產品產量，以滿足客戶需要。憑藉自身設計及製造實力，我們能夠推出多款AIDC裝置。我們的方針強調垂直整合產能，原因不一而足，例如取得先進技術、提高產品質素、確保產能及控制成本。

我們會視乎客戶對產品的要求，在考慮下列因素後制訂生產日程：(i)自身產能；(ii)原材料供應；(iii)產品庫存量；(iv)訂單要求數量；及(v)產品所涉技術的複雜程度。

下圖展示我們的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及概約時間：



工程及試產	在每項新產品或加強產品量產前，新產品引進(NPI)工程部會制定生產操作說明，其根據各產品的特定要求，訂下技術規格、材料審批標準及技術程序。我們的生產部將進行特定試產、記錄生產數據及向NPI工程部匯報結果以作分析和改進。這樣確保產品適合在生產線下量產。此外，試產中的產品亦會接受全面的標準測試，涵蓋對功能、可靠性、耐用度及安全性等方面的測試。
原材料採購	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挑選及採購原材料。我們產品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噴頭、馬達、電池、PCBA、集成電路及其他硬件組件。
組裝製成品	PCBA部件及其他部件模組和零件包括向供應商採購的塑膠鑄件及其他精密部件，該等零部件會於生產線的不同位置組裝，以產出最終產品。
包裝及張貼標籤	我們生產流程的最後階段是包裝及張貼標籤工序。我們小心地將產品裝箱，並在每個包裝盒上張貼標籤。我們的產品以自家「容大」或「艾碼訊」品牌或客戶要求的品牌張貼標籤，視乎產品屬於標準或定製產品。質控人員將抽樣檢查包裝盒，確保狀況良好及符合客戶的包裝及張貼標籤規格。

為確保最終產品質量，我們在各新產線加入了相關質檢站。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及管理」一段。

生產設施及產能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生產團隊由224名員工組成。我們過往是在舊廈門生產基地製造產品，該址總建築面積16,551平方米，其後，我們於2022年3月將生產基地遷至新廈門生產基地。新廈門生產基地約21,416平方米用作生產及12,831平方米用作辦公室。舊廈門生產基地乃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而新廈門生產基地為本集團自有物業。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一段。



新廈門生產基地的照片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估計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2022 財政年度	2023 財政年度	2024 財政年度
打印設備			
－估計產能(件) ^(附註1)	2,821,979	2,926,311	2,926,311
－實際產量(件)	1,398,839	1,272,734	1,187,783
－使用率 ^(附註2)	49.6%	43.5%	40.6%
衡器			
－估計產能(件) ^(附註1)	56,878	56,829	56,832
－實際產量(件)	29,911	33,338	36,201
－使用率 ^(附註2)	52.6%	58.7%	63.7%
POS終端機及PDA			
－估計產能(件) ^(附註1)	25,345	25,915	25,920
－實際產量(件)	13,004	8,965	17,232
－使用率 ^(附註2)	51.3%	34.6%	66.5%
總計			
－估計產能(件) ^(附註1)	2,904,202	3,009,055	3,009,063
－實際產量(件)	1,441,754	1,315,037	1,241,216
－使用率 ^(附註2)	49.6%	43.7%	41.2%

附註：

-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各年的估計產能乃將以下各項相乘後得出：
(i)考慮到每條生產線每個工作日的運行時長後每條生產線的估計每日產量；(ii)可用生產線的數目；及(iii)生產人員的工作日數，於2022財政年度為每月28個工作日，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則為每月27個工作日。
- 使用率乃由實際產出除以相同年度／期間的設計產能計算得出。

自2022財政年度至2023財政年度，打印設備生產的使用率下降，主要原因包括(i)我們於2022年3月將生產基地從舊廈門生產基地搬遷至新廈門生產基地後，2023財政年度的估算產能上升；及(ii)我們於2023財政年度的打印設備銷量減少，以及我們透過加強存貨管理來降低打印設備的存貨水平而導致產量減少。於2024財政年度，打印設備生產的使用率下降，此乃由於透過加強存貨管理來降低打印設備的存貨水平而導致產量減少，且打印設備的銷量輕微上升。於整個往績期間，衡器生產的使用率上升，原因是產量增加，與衡器的銷售收益增長一致。POS終端機及PDA生產的使用率於2023財政年度下降，主要是由於實際產量減少，與我們於2023財政年度POS終端機及PDA的銷售收益減少一致。

我們相信，日後倘若客戶的需求增加並因而使其採購訂單增加，我們能夠針對不同產品更換新廈門生產基地的生產線或應付某一產品的新增需求或業務需要，方法主要包括(i)調整及／或精簡機器及設備；及(ii)調整具備相關組裝經驗的生產員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多台對我們生產流程而言屬重要的生產設備及機器。我們的部分主要生產設備及機器包括：

主要生產設備及機器	主要功能
脈衝焊接機	電子元件焊接
噴膠機	將黏著劑塗佈在組件上
超聲波焊接機	電池保護殼焊接
空氣壓縮機	提供壓縮空氣，為生產流程中的各種機器提供動力
三軸自動塗覆機	在電子產品上塗覆防護層
收縮膜包裝機	利用收縮膜包裝產品
集成電路燒錄機	在組裝前編程集成電路以確保功能正常

我們主要生產設備及機器的可使用年期一般約為四至十年。據我們經驗，若得到妥善維修及保養，設備及機器可使用年期可延長至較長期間。釐定我們的生產設備及機器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市場需求變化、生產流程及技術以及生產設備及機器的預期用途。對生產設備及機器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一般根據我們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生產設備及機器的經驗作出。我們會在認為適當時更換生產設備及機器，其中會考慮設備及機器的狀況及效能，及會否因應新技術而需要新設備及機器。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流程並無遭遇任何重大或長期中斷。本集團對機器及設備進行定期保養，包括檢查正常損耗以及機器及設備是否正常運作。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各年產生的保養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000元、人民幣18,000元及人民幣41,000元。有關折舊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質量控制及管理

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負責維持及操作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的期望及國際行業標準。如發現任何地方有失精確，會及時匯報以便適時採取適當措施糾正不精確之處，並確保及時交付我們訂購的產品。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自2016年8月起已獲認證為ISO 9001:2015。此外，部分客戶會定期視察我們的生產基地，以確保我們的質量控制符合他們標準。經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順利通過客戶對我們生產設施的全部考察。

我們的產品銷往世界各地，並根據銷售目的地及／或客戶目的地，須遵守各種安全標準及品質要求。我們已聘請獨立的產品測試及認證機構，根據銷售地理位置的相關標準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測試及認證。舉例而言，我們的產品獲得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歐洲CE標誌及印度印度標準局的認證，其為相關市場領先的產品安全及品質標準。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66名質量控制人員，負責執行質量控制及管理程序。我們的主要質量控制措施如下：

原材料檢定

我們存有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且一般只會向選定及符合我們要求的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市場聲譽、執照及資格。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生產所需每一批重要原材料的質檢報告。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對每批原材料進行抽樣檢查，並存置檢定記錄。具體而言，我們一般要求每批三箱或以下相同原材料的檢驗率為100%，而每批三箱以上相同原材料的檢驗率至少為50%。

生產質量控制

我們嚴格監控生產流程的每一步，確保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要求。我們每位員工均須參與有關我們營運程序及質量控制規定的強制培訓。我們會在量產前或發生重大變動(例如設備升級、設計修改或流程調整)後進行首件檢驗，並至少檢驗兩件原型產品是否符合材料、外觀、功能及包裝標準。此外，我們的進貨質量控制人員每兩小時執行一次例行檢查，檢查材料、設備設定及流程落實等關鍵生產因素，並從關鍵生產步驟中至少隨機檢查五個樣品。任何發現的瑕疵都會立即標示出來，並根據我們的內部協議實施糾正措施。

製成品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人員在包裝前會對產品進行質量檢定。該等質量檢定主要集中於產品外觀、功能、安全性及除菌狀況。

包裝產品質量控制

待產品包裝妥當，質量控制人員會根據GB2828標準進行抽樣開箱質檢，確保已包裝產品符合標準，再將其交付倉庫。待質量控制人員確認每組工序均已達致質量標準後，彼等會收集每組工序的檢驗文書並出具檢驗報告。

持續可靠性測試(ORT)

我們產品存放倉庫期間，質量控制人員會定期對產品進行持續性能測試，確保其持續可靠性。例如，測試可能涉及在特定條件下讓產品運作若干小時，以測量其功能和性能。

我們的銷售渠道

我們透過直銷及向經銷商銷售的方式銷售我們的產品。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的直銷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70.5百萬元、人民幣311.2百萬元及人民幣33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94.2%、89.2%及95.8%。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5.8%、10.8%及4.2%。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指，我們透過直銷及向經銷商銷售出售AIDC產品的銷售渠道大致符合行業規範。

直銷

我們的直銷主要涉及兩類安排：(i)直接與客戶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或一次性銷售協議；及(ii)由客戶提交採購訂單。

(i) 銷售框架協議或一次性銷售協議

我們優先尋求與重點客戶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以加強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儘管已簽訂銷售框架協議，惟當客戶需要我們產品時，彼等一般仍需向我們下達個別採購訂單。於往績期間，經董事確認，我們或我們客戶概無嚴重違反任何銷售框架協議。

對於新客戶或非經常客戶、零售商或小型企業，我們通常與其簽訂一次性銷售協議，並按訂單銷售產品。簽訂框架銷售協議還是一次性銷售協議，取決於業務關係、客戶偏好以及所涉及產品的類型和數量等因素。

下表載列我們與客戶的常規銷售框架協議及常規一次性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

	銷售框架協議	一次性銷售協議
期限	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一般為期一至三年，附有或不附有到期時自動續約條款。	不適用於一次性銷售協議。
最低採購金額	我們的客戶無需購買指定的最低採購金額。	
定價政策	產品的單價在銷售框架協議或個別採購訂單中列明。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定價政策」。	產品的單價在一次性銷售協議中列明。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定價政策」。
交付	客戶在個別採購訂單中指定了交付地點、交付日期和交付方式。	客戶在一次性銷售協議中指定了交付地點、交付日期和交付方式。
換貨及退貨	除了在收貨時或指定時間（通常為收貨後三至45日）內發現有品質瑕疵的產品外，我們一般不接受換貨或退貨。	

銷售框架協議

一次性銷售協議

終止

可(i)由客戶在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或在本集團違反合約的情況下終止，包括(a)未能達到協定的品質標準，或(b)產品交付出現重大延誤；或(ii)由雙方共同協定終止。

一般而言，一次性銷售協議中並無載列終止條款。

(ii) 採購訂單

儘管我們已簽訂銷售框架協議，惟當客戶需要我們的產品時，彼等一般仍需向我們下達個別採購訂單。此類採購訂單通常透過電子郵件及線上訂購系統提交。此外，我們亦透過大型國內外電商平台接受客戶的採購訂單，包括亞馬遜、天貓、京東及拼多多，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平台為我們提供了額外銷售渠道，以接觸更廣泛的客戶群，包括個人消費者及小型企業。我們與電商平台的合作受我們的服務協議及／或協定條款及條件制約。考慮到電商平台收取的平台費用等因素，通過電商平台銷售的產品價格一般較高。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透過電商平台的銷售收益及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以及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益的2.4%、3.3%及3.2%，以及總毛利的3.2%、5.1%及4.0%。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電商平台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以下為我們透過電商平台進行銷售的常規安排概要：

銷售流程

我們在各個電商平台上我們的官方線上商店列出標準產品，包括產品照片、描述、定價及庫存情況。客戶直接透過該等平台提交採購訂單，然後由我們的銷售及物流團隊處理。

訂單履行	對於若干平台，我們的存貨存放在其倉庫中，並由該平台負責包裝及交付。對於其他電商平台，我們通常會根據「業務—物流管理」一節所載的物流安排來管理物流。
付款結算	客戶的付款由電商平台處理，平台根據各自的付款結算週期（通常為10至30天內或每月一至兩次的固定間隔）向我們結算款項。
退貨	對於若干平台，客戶將產品退回其指定倉庫。然後，該平台會處理退貨，並通知我們有關退款或產品處置的事宜。倘若退回的商品被視為無法銷售，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處置費用。對於其他電商平台，客戶通常會直接將產品退回給我們。在收到並核實退回的貨品後，我們會根據訂單明細處理相應的退款。
平台費用	對於若干平台，平台費用是按所出售件數收取，而儲存及履行費用則是根據產品尺寸及重量收取。對於其他電商平台，平台費用一般包括銷售金額0.6%的交易服務費，以及根據出售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的佣金。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產生的電商平台及相關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保證金

我們通常須支付保證金才能在電商平台上營運，保證金在終止後可退還。保證金主要作為一種擔保，以確保遵守平台規則、保護買家利益並承擔潛在責任，在違反適用法律、平台協議或對買家的承諾等情況下，保證金可能會被沒收。

產品責任

我們有責任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適用法律、安全標準及品質要求。作為賣方，我們對任何缺陷、安全問題或不合規情況承擔主要責任。

客戶回饋

我們負責處理客戶回饋並解決因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引起的爭議。

終止

合作可(其中包括)(i)由任何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ii)在我方嚴重違反協議條款的情況下，由電商平台終止。

向經銷商銷售

我們亦透過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35名經銷商。我們一般與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

嚴格來說，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是買賣雙方的業務關係。我們將產品售予經銷商，經銷商會再將產品售予下遊客戶。根據我們的經銷模式，經銷商會根據其對下遊客戶需求的了解，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列明所需產品、規格、數量、交付日期及地點。海外經銷商方面，我們產品的所有權及控制權會按船上交貨基準(即貨物在裝運港裝載到甲板上時)轉移至經銷商，而就中國經銷商而言，所有權及控制權將在經銷商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貨運公司或任何該等人士確認收到產品後轉移至經銷商。我們將於產品的所有權及控制權轉移至經銷商時確認收益。

業 務

透過採用經銷模式，我們旨在提高服務全球各行各業終端用戶的覆蓋範圍及效率。儘管直銷仍是我們的主要銷售渠道，且我們的策略是繼續提高直銷的比例，但我們也會利用精選的具能力經銷商的經銷網絡、對當地市場的洞察以及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專長，以確保符合我們的績效標準及業務目標。藉維持小部分經銷商，亦免卻我們管理大量經銷商所涉及的行政負擔及成本。與單純直銷及營銷相比，這使我們能夠更高效和有效地滲透到不同的國家和地區，而不會產生龐大成本。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指，我們採用經銷業務模式大體符合行業規範。

在往績期間，除來自四名經銷商少於人民幣20,000元的收益外，我們從經銷商產生的所有收益均來自經常性訂單的經銷商。若有關經銷商自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向我們採購超過一次，則視為經常性銷售。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向零、一名及一名經銷商的銷售分別佔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總收益的10%或以上，而來自該等經銷商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益的零、1.2%及1.9%。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該等經銷商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直銷及向經銷商銷售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
直銷	370,542	86,269	23.3	311,219	76,317	24.5	335,344	92,594	27.6
向經銷商銷售	<u>22,731</u>	<u>3,592</u>	<u>15.8</u>	<u>37,530</u>	<u>9,147</u>	<u>24.4</u>	<u>14,718</u>	<u>6,771</u>	<u>46.0</u>
總計	<u>393,273</u>	<u>89,861</u>	<u>22.8</u>	<u>348,749</u>	<u>85,464</u>	<u>24.5</u>	<u>350,062</u>	<u>99,365</u>	<u>28.4</u>

向經銷商銷售的毛利率由2022財政年度的15.8%上升至2023財政年度的24.4%，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衡器海外銷售增加。於2024財政年度，向經銷商銷售的毛利率進一步上升至46.0%，主要原因是2024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新推出的毛利率較高的危險廢物標籤打印機的銷售增加。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經銷商數量變動情況：

	中國經銷商數量	海外經銷商數量	經銷商總數
截至2022年1月1日	45	28	73
年內添置	8	7	15
年內減少	8	4	1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45	31	76
截至2023年1月1日	45	31	76
年內添置	11	3	14
年內減少	2	3	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54	31	85
截至2024年1月1日	54	31	85
年內添置	8	5	13
年內減少	35	28	6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7	8	35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76名、85名及35名經銷商。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分別新增15名、14名及13名經銷商，同時有12名、5名及63名經銷商不獲重續經銷協議。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經銷商流失率分別為16.4%、6.6%及74.1%。該流失率乃按年內經銷商減少數目除以年初經銷商數目再乘以100%計算。

我們於2024財政年度向經銷商作出的銷售額及經銷商數目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制定以下策略：(i)增加直銷的比例，考慮到我們透過參與更多展覽及展銷會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力度，為本公司提供直接接觸潛在客戶及獲取新客戶的機會；(ii)深化本公司與精選的具能力經銷商的業務合作，並只維持小部分經銷商，以確保符合我們的績效標準及業務目標，同時減輕管理較多經銷商所帶來的行政負擔，從而使我們能在不招致重大成本的情況下利用經銷商的經銷網絡、對當地市場的洞察以及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專長；及(iii)當我們評估經銷商的銷售表現及資質時，倘其整體表現欠佳(如未能達到最低採購要求)，則不會重續經銷協議。

以下載列與我們的經銷商所訂立一般框架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年期	經銷協議一般為期一年，經雙方同意可續期。
地域專屬性	我們的經銷商一般只可銷售框架經銷協議內指定的產品型號並不得在網上或指定分銷地區外銷售或宣傳我們的產品。為盡量減低同類產品互相蠶食的風險，在選擇經銷商時，我們會考慮其各自的地理覆蓋範圍及分銷渠道，以避免經銷商可能在同一地區內互相競爭。
定價政策	我們一般根據市況向經銷商提供產品的價格指引。
最低採購金額	我們通常會為經銷商設定最低採購金額。如經銷商成功達到最低採購金額並續訂經銷協議，我們一般會提供最高達5%的銷售回扣，從經銷商的下次採購中抵扣。
換貨及退貨	除了有質量缺陷的產品及不符合規格的產品外，我們一般不接受換貨或退貨。
終止	如經銷商違反其於經銷協議中的承諾，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並無經銷商因表現欠佳而被撤換，亦無任何經銷協議被提前終止；及(ii)除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發生兩宗退貨(涉款分別約人民幣61,000元及人民幣76,000元)外，概無其他來自經銷商的換貨或退貨個案。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於往績期間，我們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甄選經銷商

銷售部門負責根據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地理位置、經營規模、經銷網絡、市場專業知識、地區影響力及信用)物色潛在經銷商。在評估潛在經銷商後，我們的銷售部門會將建議書提交予管理層批准。此外，我們會在經銷商的經銷協議到期續約時，評估經銷商的銷售業績及資格。當我們評估經銷商的表現及資質時，倘其整體表現欠佳(如未能達到最低採購要求)，則不會重續協議。

經銷商管理

我們主要通過經銷協議規管經銷商處理事務的方式，且我們已實施一項經銷商管理政策以管理經銷商。倘經銷商嚴重違反經銷協議，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如向經銷商提供的產品價格指引所載，我們一般根據市況提供推薦價格。同一產品的價格指引可能因經銷商的地理位置而異；然而，我們在價格指引下對經銷商的推薦價格通常與同一地理位置的產品直銷價格一致。

根據經銷商管理政策，(i)我們定期檢討經銷協議的條款，並藉編配指定地區讓經銷商在該地區銷售我們的產品以監察條款的執行情況，我們亦可繼續授權經銷商在其指定地域內獨家銷售指定產品；(ii)我們審視經銷商的甄選；及(iii)我們亦就任何涉嫌違規銷售的指控向經銷商收集市場反饋，必要時會作進一步查詢。

我們定期以書面確認方式查詢經銷商的存貨水平以監控經銷商存貨水平。我們監察向經銷商銷售的水平以瞭解經銷商的銷售模式有否任何不尋常變動，實務上我們在處理新採購訂單前會審查經銷商的銷售記錄。就我們的經銷商所在國家，我們比較向該等國家的直銷與向相關經銷商的銷售，以瞭解向相關經銷商銷售的趨勢與我們向該等國家的直銷是否相符。如有分歧，我們必要時會向經銷商作出查詢。我們亦對經銷商進行隨機實地考察，以確保彼等按照我們的經銷商協議條款運作。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經銷商有任何異常情況，例如誇大銷量或在指定經銷區域外銷售。

我們相信，我們不接受經銷商退貨(除非產品質量有缺陷)的政策，加上與經銷商管理有關的其他措施，使經銷商管理行之有效。

客戶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加強及發展我們的客戶群。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往中國不少於3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包括但不限於北京、江蘇、浙江、四川及廣東，及超過140個國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馬來西亞、西班牙、法國、阿根廷、巴西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各年的五大客戶包括以下公司的集團公司：(i)一家總部設於美國並在納斯達克上市的財富500強公司，其主要從事航空航天技術、建築自動化、能源及可持續發展解決方案以及工業自動化；及(ii)一家在中國從事銷售某領先品牌便攜式學習打印機的中國公司。

主要客戶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各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各年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4.7百萬元、人民幣126.2百萬元及人民幣95.0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約41.9%、36.2%及27.2%。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0.0百萬元、人民幣62.6百萬元及人民幣4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22.9%、18.0%及11.8%。於往績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在實體課堂或導修課自COVID-19的影響後已逐步恢復下，自學用途便攜式學習打印機的需求持續走弱，導致來自客戶集團A的收益減少。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及其各自的背景資料：

2022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銷售渠道 類型	所售主要產品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一般 信貸期	支付方式	展開業務 關係的曆年	客戶背景
1	客戶集團A	直銷	打印設備	89,969	22.9	30天	銀行轉賬	2020年	一家位於中國、註冊資本153百萬美元的公司的集團公司，該公司在中國從事一個領先品牌便攜式學習打印機的銷售。
2	客戶C	直銷	打印設備	34,605	8.8	零(附註)	銀行轉賬	2018年	一家位於香港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1港元，主要從事電子列印及展示產品貿易。
3	客戶集團B	直銷	打印設備	15,162	3.9	120天	銀行轉賬	2018年	一家總部設於美國並於納斯達克上市的《財富》500強公司的集團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消防服務及設備安裝、智慧控制系統設備批發、條碼掃描器生產。
4	光雲科技集團	直銷	打印設備	14,086	3.6	10個營業日	銀行轉賬	2017年	杭州光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團公司，前者為一家位於中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365)，市值超過人民幣60億元，為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該等集團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技術服務及票據打印機生產。
5	振樺集團	直銷	打印設備及衡器	10,923	2.8	30天	銀行轉賬	2016年	振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團公司，前者為一家位於中國台灣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14)，市值超過220億新台幣，主要從事POS終端及POS相關週邊設備的製造及銷售。
總計：				<u>164,744</u>	<u>41.9</u>				

業 務

2023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銷售渠道 類型	所售主要產品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一般 信貸期	支付方式	展開業務 關係的曆年	客戶背景
1	客戶集團A	直銷	打印設備	62,609	18.0	30天	銀行轉賬	2020年	如上表所披露。
2	光雲科技集團	直銷	打印設備	29,868	8.6	10個 營業日	銀行轉賬	2017年	如上表所披露。
3	振樺集團	直銷	打印設備及 衡器	14,355	4.1	30天	銀行轉賬	2016年	如上表所披露。
4	客戶集團B	直銷	打印設備	12,748	3.7	120天	銀行轉賬	2018年	如上表所披露。
5	拍檔科技集團	直銷	打印設備	6,661	1.9	零(附註)	銀行轉賬	2019年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團公司，前者為一家位於中國台灣及其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板買賣的公司(股份代號：3097)，市值超過20億新台幣，主要從事POS終端及相關週邊設備的製造及銷售。
總計：				<u>126,241</u>	<u>36.2</u>				

業 務

2024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銷售渠道 類型	所售主要產品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一般 信貸期	支付方式	展開業務 關係的曆年	客戶背景
1	客戶集團A	直銷	打印設備	41,222	11.8	30天	銀行轉賬	2020年	如上表所披露。
2	光雲科技集團	直銷	打印設備	24,451	7.0	15個 營業日	銀行轉賬	2017年	如上表所披露。
3	客戶集團B	直銷	打印設備	10,860	3.1	120天	銀行轉賬	2018年	如上表所披露。
4	振樺集團	直銷	打印設備及衡器	10,559	3.0	30天	銀行轉賬	2016年	如上表所披露。
5	上海鋒翔工貿 有限公司	直銷	打印設備	7,956	2.3	零 (附註)	銀行轉賬	2023年	一家為位於中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銷售清潔工具。
總計：				<u>95,049</u>	<u>27.2</u>				

附註：零指全額預付款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五大客戶中並無任何權益。

定價政策

我們一般對所有OBM、ODM及OEM模式下的標準及定製產品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方法。我們的產品定價政策考慮多個因素，包括預測產量、估計原材料成本、產品生產及設計複雜性、物流、貨幣匯率、稅項、可用產能，以及我們的戰略業務目標及規劃。我們的產品定價亦反映我們在產品開發過程中投入的資金以及客戶的減價計劃。之後，我們在估計成本上加成，以釐定產品的指導價格。我們將因應市況及競爭環境，按個別情況調整加成幅度。我們分別為海外銷售及國內銷售的標準產品個別制定獨立價目表。我們在國內及海外銷售標準產品的價格差異反映了多種因素，包括國內及海外市場的市況及物流。同時，定製產品的價格參照我們的定價政策根據個別情況釐定，特別是所需的研發工作水平、產品規格的複雜性及預計訂單量。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收到客戶有關折扣的查詢，並可能向客戶提供折扣價以有策略地建立我們的業務版圖及與彼等建立長期關係，惟須視乎管理層按個別情況批准。

給予客戶(包括經銷商)的信貸期因地點、信用度、行業常規、購買量、客戶的議價能力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以及一般市況而異。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四個月以內的信貸期，而付款一般透過銀行轉賬結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說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節。

物流管理

向中國客戶銷售

我們的產品由第三方貨運公司交付至中國客戶或目的地，一般並無投保。運輸費用的承擔方乃按個別情況而定。

向海外客戶銷售

我們銷往海外客戶或目的地的貨物通常以船上交貨形式進行，並會委聘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包括貨運公司－處理交付。董事相信，任何運輸成本上漲不會對我們產品的客戶需求造成重大影響，因有關升幅的影響屬行業性，遍及該等產品的各個供應商，包括我們同地區的競爭對手（若海外客戶擬繼續從我們所在地的同一地區採購）。再者，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在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市場的穩固市場地位以及全面嚴格的質量控制及管理，預計可爭得客戶忠誠度，故我們推斷，即使運輸成本上漲，客戶仍會繼續向我們採購產品。

至於透過海運或空運付貨，貨運公司會將我們產品送達出發港口或機場進行裝貨。之後貨運公司會負責貨物運抵海外指定地點的付貨安排。對於數量較少及交付時間較短的銷售，我們可能會委聘貨運公司提供點對點送貨服務，所產生的運費會由客戶補還。

我們通常不會就向海外客戶或海外指定對象交付貨物購買任何保險，此舉亦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期間，我們委聘的貨運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並未發生重大中斷或延誤。

銷售及營銷

我們銷售的地理位置

我們在中國和世界各地擁有廣泛的業務網絡。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產品已銷往中國不少於30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包括但不限於北京、福建、江蘇、浙江、四川及廣東）以及超過140個國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馬來西亞、西班牙、法國、阿根廷、巴西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交付目的地及其佔總收益百分比劃分的收益資料：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214,756	54.6	190,054	54.5	185,272	52.9
亞洲(中國除外) (附註1)	53,232	13.5	58,860	16.9	56,894	16.3
歐洲 (附註2)	47,836	12.2	39,276	11.3	37,601	10.7
美國	48,389	12.3	38,105	10.9	36,531	10.4
美洲(美國除外) (附註3)	16,714	4.2	14,938	4.3	20,265	5.8
非洲 (附註4)	9,868	2.5	5,651	1.6	10,750	3.1
大洋洲 (附註5)	2,478	0.6	1,865	0.5	2,749	0.8
總計	<u>393,273</u>	<u>100.0</u>	<u>348,749</u>	<u>100.0</u>	<u>350,062</u>	<u>100.0</u>

附註：

1. 我們對亞洲的銷售包括(其中計有)對馬來西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印度、泰國、日本、南韓及菲律賓的銷售，但不包括對中國的銷售。
2. 我們對歐洲的銷售包括(其中計有)對西班牙、荷蘭、法國、德國及意大利的銷售。
3. 我們對美洲的銷售包括(其中計有)對墨西哥、阿根廷、巴西及加拿大的銷售，但不包括對美國的銷售。
4. 我們對非洲的銷售包括(其中計有)對南非及阿爾及利亞的銷售。
5. 我們對大洋洲的銷售包括(其中計有)對澳洲及新西蘭的銷售。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渠道

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在推動銷售增長、推廣產品及維護客戶關係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彼等職責包括招攬新客戶、處理查詢、為參加展覽及展銷會籌備、製作市場推廣材料以及提供客戶服務。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主要透過以下方式進行：(i)參與本地或國際展覽及展銷會；(ii)電商平台；(iii)社交媒體平台；(iv)直接與潛在或現有客戶接觸；及(v)應邀投標。下表詳述我們接觸潛在客戶及獲取新客戶的方式：

展覽及展銷會

我們參與中國和國際的展覽及展銷會，例如中國零售業博覽會(CHINASHOP)、National Retail Federation (NRF)舉辦的Retail's Big Show及EuroShop以推廣產品、提升我們品牌知名度，並分析產品的市場需求。參與每場展覽或展銷會前，我們會為負責展覽或展銷會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安排密集技術與銷售培訓。我們的技術人員將提供有關產品的技術知識，而銷售部門將培訓員工應對展銷會的技巧。在展覽或展銷會期間，我們客戶可直接向銷售及市場推廣代表開立訂單，而標準銷售安排在此適用。對於潛在客戶，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會記錄客戶資料，例如到訪時間、偏好及提問。在展覽及展銷會結束後，我們或會與潛在客戶展開後續聯絡。

電商平台

我們利用天貓和亞馬遜等電商平台擴展業務覆蓋。該等平台使我們能向廣大潛在買家宣傳產品，並接觸到可能不認識我們所提供產品的新客戶。憑藉具針對性的廣告選項及龐大用戶基礎，此等電商平台使我們能接達目標市場、縮短我們的產品到達終端用戶的路徑，以及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終端用戶可在相關電商平台訂購我們線上商店的產品，並通過該等平台提供的電子結算服務進行付款。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銷售渠道—直銷—(ii)採購訂單」。

在線內容共享平台

我們通過我們在微博、微信、抖音、Facebook、Youtube、優酷及嗶哩嗶哩等各種在線內容共享平台的官方賬號與潛在客戶互動接觸並介紹我們產品。我們定期發佈有關產品及業務的更新，讓市場了解我們的最新發展。

直接聯絡

我們透過尋找潛在客戶的聯絡資料並進行無預約致電，以直接方式積極接洽客戶。我們亦不時向現有客戶更新我們的最新產品及創新項目。我們一般會與潛在及現有客戶進行業務約訪，以推廣產品、討論潛在合作夥伴關係或合作，以及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業務約訪可有效介紹我們的產品及其具備的優點。透過與客戶直接溝通，我們亦可更深入了解潛在客戶的需求及喜好，從而完善我們的營銷策略及產品組合。

應邀投標

我們的部分客戶，特別是擁有大規模業務營運及特定產品客製化需求的客戶，可能偶爾邀請我們參加投標。我們通常透過營銷活動(包括參加展覽及展銷會)、行業網絡或潛在客戶的公開資料得知該等機遇。在考慮是否應邀參與投標時，我們通常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商機的盈利能力、基於我們能力、專業知識的可行性，以及可動用資源。應邀投標過程一般由收到正式投標文件開始，該等文件會概述項目需求。之後，我們會提交建議書，概述相關資格、認證及其他詳情(視乎客戶具體要求而定)。倘若中標，我們會收到客戶的正式通知，並著手磋商及敲定合作條款。於往績期間，我們參與了31次應邀投標，中標率為54.8%。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

售後服務

我們致力建立一套應對快速的服務體系，為客戶提供及時軟硬件技術支援，以及諮詢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銳意確保國內及國際客戶均獲得一流的售後支援。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新廈門生產基地為客戶提供售後支援。我們亦已設立客戶服務熱線處理投訴及產品問題。此外，我們的銷售團隊成員會定期向客戶跟進以收集彼等對我們產品的反饋。我們一般允許基於我們審查和核准為瑕疵產品或損壞產品進行退貨或換貨。由於我們完善的品質控制和管理，我們成功維持相對較低的產品退貨率。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客戶因產品缺陷退回的產品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產品概無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法律申索，亦無任何重大投訴、產品召回、換貨或退貨。

我們產品通常會提供由驗收之日起計十二個月的標準質量保證。保修期內，我們就生產缺陷提供免費保養、維修或更換部分零件或配件。保修期後，我們亦會就產品提供計費維修服務。

季節性因素

由於我們多元的產品組合及在不同國家的既有客戶群，本集團的收益通常不會受到季節性因素的嚴重影響。於2024年第四季，我們在萬聖節、雙11購物節、黑色星期五、雙12購物節及聖誕節等節日前的採購訂單會略為增加。未來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產品需求季節性波動的影響，而季節性程度可能每年均有所不同。

第三方付款

背景

於往績期間，部分客戶（「**相關客戶**」）經由第三方支付人向我們結付款項（「**第三方支付安排**」）。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相關客戶的數量分別為100名、114名及28名，而第三方支付人的數量分別為127名、149名及32名。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經第三方支付安排進行的交易應佔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的總收益約3.5%、4.2%及2.3%。於往績期間，概無任何相關客戶個別對我們的收益帶來重大貢獻。於往績期間，(i)相關客戶主要包括透過直銷購買我們產品的海外客戶；及(ii)第三方支付人主要包括與相關客戶有業務往來之客戶、供應商或相關客戶的代理人，及相關客戶委託的第三方金融機構。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基於業務便利，部分相關客戶往往需要作出第三方支付安排，以節省國際交易的外匯結付時間及成本；(ii)所有相關客戶及第三方支付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相關客戶或其各自的第三方支付人均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過去或現在概無任何其他關係（無論是業務、僱傭、家庭、信託、資金流、融資或其他）。誠如董事所確認，我們自2024年9月30日起停止接受透過第三方支付人結付款項的銷售訂單。考慮到(i)第三方支付安排所涉交易總額佔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總收益不足5%，對我們業務而言微不足道；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第三方支付人結算的銷售訂單

相關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已全部結清，董事認為停止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對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流動資金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三方付款安排只是相關客戶向第三方支付人的責任轉讓，第三方付款安排一旦生效，即對有關各方構成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而只要收到的付款僅用於貨物銷售結算，與任何犯罪所得無關，該安排本身並不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或規避(i)《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ii)適用的洗錢法。我們給予相關客戶的定價及付款期，通常與不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客戶一致。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有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受到任何調查、質詢、遭處以罰款、徵收附加費或額外稅款。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我們不受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相關風險影響，我們實行了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減輕相關風險，包括：

- (i) 我們的財務部門將對照合約所列或向客戶獲取的客戶銀行賬戶資料，核實付款人銀行賬戶資料是否一致；
- (ii) 如發現涉及任何第三方付款，我們將安排退款並要求客戶安排直接付款；及
- (iii) 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將隨機抽查上述措施的執行情況，確保合規。

與受國際制裁地區的業務活動

若干國家或組織 — 包括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洲(「**相關司法權區**」) — 已對某些國家或地區設立不同形式的制裁計劃，並對其中若干行業或界別實施經濟制裁及貿易限制。

向受國際制裁國家提供的產品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一名伊朗客戶（「**伊朗客戶**」）銷售打印設備，伊朗是一個受國際制裁的國家。我們與伊朗客戶（一家主要從事銷售打印設備業務的公司）於一個國際展覽及展銷會上結識，並於2018年左右與彼等建立業務關係。於往績期間，我們在收到伊朗客戶的採購訂單後直接向伊朗交付產品。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向伊朗客戶作出可能涉及國際制裁限制的銷售分別約為零、人民幣0.5百萬元及零，分別佔總收益零、0.1%及零。自2024年1月起，我們已停止所有與伊朗有關的交易。鑑於與伊朗客戶的交易金額微不足道，董事認為停止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執行了以下程序，以評估我們面臨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處罰的風險：

- (a) 審查我們提供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收入及銷售合約或採購訂單的文件。該審查涉及了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方法、銷售及營銷工作進行的地點、廣告及促銷工作、交付工作、本集團為其產品交付出具發票及收取款項的方法以及若干其他因素；
- (b) 對照受國際制裁的個人及組織名單，審查伊朗客戶，並確認彼等不在該等名單上；及
- (c) 經本公司確認，於往績期間，除與伊朗客戶進行極為有限的交易外，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包括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任何代表辦事處、分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實體）均未有在受國際制裁的任何其他國家、或與受國際制裁的其他人士進行任何業務往來。

在完成上述盡職審查程序後，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就多項對評估本集團於受制裁國家或司法權區內業務(包括主要受制裁活動或次級受制裁活動)所涉風險至關重要的因素達致了結論，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實體均並非在美國註冊成立，且本集團亦無任何附屬公司、分公司或聯屬公司在美國註冊成立、註冊或以其他方式位於美國境內；
- (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非美國人士；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實體所僱或以其他方式聘用的任何美國人士，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參與本集團涉及受制裁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活動，包括相關協商、批准或持續執行；
- (iv) 本集團並未直接或間接從任何在美國註冊成立或位於美國的公司、實體或機構獲得任何融資或財務援助；
- (v) 本集團向相關司法權區供應、銷售、出口或以其他方式移轉之產品中，並無包含價值超過10%的美國原產成分；
- (vi) 銷售予伊朗客戶的製成品均未包含美國擁有的知識產權；
- (vii)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方概無被指定為特別指定國民或被封鎖人員(「**特別指定國民**」)的個人、實體或組織；
- (viii) 本集團未曾(直接或間接)向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的實體清單、被拒絕人士清單、軍事最終用戶清單(出口管制條例第744部分第7號補編(定義見第4.2.2條))或未經核實清單(統稱「**工業與安全局清單**」)中所列的任何個人或實體輸出服務；
- (ix) 本集團的服務及活動不涉及當前受美國特定制裁的產業或部門；

- (x) 本集團曾售出極少量經轉運交付至伊朗的打印設備；除該等數量有限的交易外，本公司從未直接或間接與古巴、伊朗、朝鮮、蘇丹、敘利亞或烏克蘭受制裁地區（該等國家或地區目前受美國全面制裁）的交易對手方簽訂合約或進行任何其他活動，亦未以其他方式向當中任何人士提供商品或服務。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伊朗銷售並交付至伊朗的美元總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零、0.1%及零；
- (xi) 就涉及伊朗客戶的交易，2022財政年度之前的美元付款金額太小，根本微不足道。此外，相關伊朗銷售合約方或所涉及的任何實體、個人或組織均並非被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明確列為特別指定國民。最後，本集團已於2024年1月全面終止包括銷售工作及產品交付在內的所有與伊朗的接觸，並已實施政策確保日後不再向伊朗銷售或交付任何產品；及
- (xii) 本集團向伊朗作出的微量銷售所涉貨物均為非美國原產產品（倘該等產品為美國原產，將根據美國出口管理條例被歸類為EAR99）。換言之，該等產品並未列入美國商業管制清單的特定出口管制分類編號項下。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就國際制裁法進行的盡職調查及上述各項結論，本公司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對伊朗的銷售活動不涉及任何蓄意違規、疏忽或漠視國際法規之行為。鑑於全球發售的範圍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預期所得款項用途，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i)全球發售中各方（包括本公司、本公司的投資者、股東、聯交所及其上市委員會及集團公司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的參與不會為其招致任何適用國際制裁；及(ii)因此，本公司、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買賣及結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其上市委員會及關聯集團公司）所面臨的制裁風險極低。此外，本公司確認並承諾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不會用於資助或促進與任何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業務。

董事確認，我們並未接獲任何通知，指我們將因於往績期間向伊朗提供產品而受到任何國際制裁。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伊朗客戶並無被明確列入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名單，或美國、歐盟、澳洲及聯合國的其他受限制方名單，因此將不會被視為受制裁目標。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於往績期間向伊朗提供的產品不涉及目前受國際制裁的行業或領域，因此不被視為相關國際制裁所禁止的活動且並無任何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對我們向伊朗的銷售進行任何形式的調查。

因此，本公司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得出結論，不存在任何監管機構就該等交易實施制裁的重大風險，且本集團無需就伊朗交易採取補救措施。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根據本公司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業務交易並無明顯或重大制裁風險，包括主要受制裁活動或次級受制裁活動。

採取內部監控措施以盡可能降低制裁風險

為了識別及監控我們所面臨的與該等銷售相關的國際制裁法律風險，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控制及監察我們所面臨的制裁風險：

- 我們已採取貿易合規政策，以遵守相關司法權區頒佈的適用國際制裁；
- 我們的貿易合規政策包括以下適當程序：(i)對照相關司法權區頒佈的受國際制裁的個人、實體及地區名單，篩選外國客戶及供應商；(ii)確定我們與外國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往來在多大程度上會令本公司面臨法律、商業或聲譽風險；及(iii)確定降低有關風險的適當措施；
- 董事會監督及協調貿易合規政策的實施；
- 董事會已聘請在國際制裁事務方面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外部法律顧問，以在必要時評估制裁風險，並根據此等外部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和建議制定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定期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安排合規培訓，以協助其評估我們日常營運中的潛在制裁風險；及
- 董事會將監督及管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以確保有關所得款項不會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促進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相關司法權區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的活動或業務，或使其受益。

本公司確認並承諾未來不會與伊朗或任何全面受制裁國家或目標開展任何涉及國際制裁限制的業務或向其進行任何未來銷售。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措施對我們遵守適用國際制裁法律和應對制裁風險而言屬充分和有效，而我們於往績期間與伊朗客戶進行的交易並無導致 — 且我們亦無面臨 — 任何重大制裁風險。

供應商

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選擇及採購原材料。我們的產品原材料主要包括噴頭、馬達、電池、PCBA、集成電路及其他硬件組件。我們通常向中國供應商採購該等原材料。我們根據多種因素選擇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歷史、產品品質、供應能力、價格以及其與我們生產基地的距離。

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與生產有關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0.9百萬元、人民幣217.5百萬元及人民幣212.1百萬元。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五大供應商的各年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9.3百萬元、人民幣70.4百萬元及人民幣55.9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的銷售成本總額約26.1%、26.7%及22.3%。同期，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2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2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的11.6%、12.0%及9.1%。我們已與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建立穩定關係，年期由四年至七年不等。有關我們原材料成本波動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與供應商的關係及原材料成本—敏感度分析」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及其各自的背景資料：

2022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所採購主要產品	估銷售 成本總額		一般信貸期	支付方式	開展業務 關係的 曆年	供應商背景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1	順百集團	噴頭及其他硬件組件	35,225	11.6	30天	銀行轉賬	2017年	一家位於中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百萬元，其附屬公司位於中國，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設備的批發及銷售。
2	廈門寧佳工貿有限公司	其他硬件組件	12,374	4.1	90天	銀行轉賬	2017年	一家位於中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約人民幣0.6百萬元，其主要從事塑料製品及金屬製品的製造、批發及零售。
3	山東華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噴頭	11,864	3.9	30天(附註)	銀行轉賬	2017年	一家位於中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5.6百萬元，其主要從事熱敏打印機頭及配套電子元件的開發、設計及製造。
4	湖南大井電源技術有限公司	其他硬件組件	11,562	3.8	30天	銀行轉賬	2019年	一家位於中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電源技術研發以及電子產品測試、生產及銷售。
5	廈門市勝佳和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硬件組件	8,234	2.7	60天	銀行轉賬	2017年	一家位於中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百萬元，其主要從事塑料製品的製造及銷售。
總計：			<u>79,259</u>	<u>26.1</u>				

業 務

2023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所採購主要產品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佔銷售 成本總額 百分比 (%)	一般信貸期	支付方式	開展業務 關係的 曆年	供應商背景
1	順百集團	噴頭及其他硬件組件	31,522	12.0	30天	銀行轉賬	2017年	如上表所披露。
2	湖南大井電源技術有限公司	其他硬件組件	13,263	5.0	30天	銀行轉賬	2019年	如上表所披露。
3	廈門寧佳工貿有限公司	其他硬件組件	9,456	3.6	90天	銀行轉賬	2017年	如上表所披露。
4	廈門市勝佳和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硬件組件	9,185	3.5	60天	銀行轉賬	2017年	如上表所披露。
5	廈門信和達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硬件組件	6,996	2.7	30天	銀行轉賬	2017年	一家位於中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其他機械設備的零售及批發。
總計：			<u>70,422</u>	<u>26.7</u>				

業 務

2024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所採購主要產品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佔銷售 成本總額 百分比 (%)	一般信貸期	支付方式	開展業務 關係的 歷年	供應商背景
1	順百集團	噴頭及其他硬件組件	22,859	9.1	30天	銀行轉賬	2017年	如上表所披露。
2	廈門市勝佳和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硬件組件	9,415	3.8	60天	銀行轉賬	2017年	如上表所披露。
3	湖南大井電源技術有限公司	其他硬件組件	8,537	3.4	60天	銀行轉賬	2019年	如上表所披露。
4	廈門寧佳工貿有限公司	其他硬件組件	8,357	3.3	90天	銀行轉賬	2017年	如上表所披露。
5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硬件組件	6,742	2.7	30天	銀行轉賬	2021年	一家位於中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01339)，市值超過人民幣140億元，主要從事提供智能物聯網硬件產品及解決方案。
總計：			<u>55,910</u>	<u>22.3</u>				

附註：零指全額預付款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五大供應商中並無任何權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任何與供應商的重大糾紛、採購原材料上的困難、原材料短缺或延誤或材料價格顯著波動所致的營業中斷。我們並不依賴目前的任何供應商，因為市場上有可行的替代者可在價格及質量均相若的情況下滿足我們所需。我們備存主要原材料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合資格供應商的甄選乃基於各項準則，包括質量、價格、地點及聲譽。我們能夠確保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並以具有競爭力的市場價格採購原材料，因為我們相信我們良好的貿易聲譽、龐大的生產規模以及與供應商的關係使我們成為彼等的首選業務對手之一。

我們一般與供應商簽訂供應框架協議，並就每次採購發出個別採購訂單。我們與供應商一般參照原材料的類別及市價釐定所列明採購量的材料單價。下表載列我們與供應商的一般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

期限	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年，到期時會自動續約。
原材料	所需原材料的類別及規格會在個別採購訂單中列明。
最低採購金額	我們不需要採購指定的最低採購金額。所需的原材料數量會在個別採購訂單中列明。
付款及結算條款	供應商一般提供給我們零至90天的信用期。結算方式為銀行轉賬或銀行匯票。
交付	交付地點、日期及方式由我們在個別採購訂單中指定。
換貨及退貨	對於未達所規定標準的原材料，我們可要求退貨或換貨。接到通知後，供應商應立即取回並更換不合標準的原材料。
終止	倘原材料品質未達所規定標準，我們可終止供應框架協議並追討損失。

此外，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簽署品質保證協議，供應商對所供應的不合規格直接材料造成的任何質量缺陷負責。下表載列我們與供應商的一般品質保證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

期限	品質保證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年，到期時會自動續約。
所規定標準	品質管理系統及原材料檢驗的規定標準於品質保證協議中有所規定。我們一般要求供應商符合我們根據GB2828的驗收標準。
品質保證程序	我們的供應商應當對原材料進行品質控制，並保存適當的記錄以供我們檢查。我們可以監督、檢查及評估供應商生產過程的品質控制。 供應商必須向我們的品質檢查辦公室提供品質檢查報告，而我們應在原材料交付時進行抽樣檢驗。
供應商對品質瑕疵的責任	我們的供應商應維修或更換有瑕疵的原材料，並負責由此產生的所有費用。
損害賠償	倘我們的生產因原材料劣質而暫停，供應商須向我們的損失作出賠償。 倘產品因供應商相關品質問題而被退貨、換貨或召回，或因供應商過失造成產品劣質而引起任何要求、投訴或訴訟，供應商應承擔所有損失、損害、成本和費用。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期間，由於我們向兩名主要供應商銷售未使用的原材料，因此彼等亦為我們的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而我們的董事亦同意，AIDC裝置行業的公司向身份重疊的客戶和供應商銷售未用原材料的情況並不罕見，原因如下：(i)此舉推動有效庫存管理、減少過剩庫存或未用材料的相關成本及騰出倉庫空間；(ii)加強與現有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促進供應鏈之內的合作；及(iii)透過促進材料再利用與可持續發展工作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協調一致。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亦為我們客戶的主要供應商的詳情：

實體名稱	我們的採購額及 佔我們銷售成本 總額的百分比	我們採購 的產品	我們的銷售額及 佔我們銷售總額 的百分比	我們銷售 的產品	向供應商銷售 的毛利及毛利率
順百集團	2022財政年度： 人民幣35.2百萬元(11.6%) 2023財政年度： 人民幣31.5百萬元(12.0%) 2024財政年度： 人民幣22.9百萬元(9.1%)	生產所需原材料，包括噴頭及其他硬件組件	2022財政年度： 人民幣1.0百萬元(0.3%) 2023財政年度： 零 2024財政年度： 零	未使用的原材料	2022財政年度： 人民幣46,641元(4.7%) 2023財政年度： 零 2024財政年度： 零
廈門市勝佳和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2022財政年度： 人民幣8.2百萬元(2.7%) 2023財政年度： 人民幣9.2百萬元(3.5%) 2024財政年度： 人民幣9.4百萬元(3.8%)	原材料，包括生產所需的硬件組件	2022財政年度： 人民幣721元(0.0%) 2023財政年度： 人民幣1,732元(0.0%) 2024財政年度： 零	未使用原材料	2022財政年度： 人民幣147元(20.5%) 2023財政年度： 人民幣291元(16.8%) 2024財政年度： 零

庫存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我們定期透過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監察存貨水平。為了保持我們的存貨記錄準確，我們進行定期及抽樣存貨檢查。我們的倉庫配備濕度及溫度控制系統，確保原材料及產品妥善儲存。

我們的產品主要在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或與客戶簽訂單次銷售協議後生產。我們亦按滾動基準維持標準產品的存貨水平，每月至少進行一次存貨評估，以滿足標準產品訂單及緊急訂單的所需。董事認為，並不存在存貨過時的重大風險。

一般而言，在考慮到存貨項目的老化、存貨的變動、用處或剩餘價值後，會就被視為過時的存貨作出準備。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的供應短缺或存貨過剩。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的存貨減值，主要由於過時存貨及滯銷存貨所致。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存貨分別為人民幣90.0百萬元、人民幣87.2百萬元及人民幣64.4百萬元，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的35.2%、37.8%及35.6%。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為127天、123天及110天。

牌照、許可及批准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執照、證明書及登記證詳情：

實體	執照／准許證／ 批文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本公司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廈門同安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	2022年5月5日	不適用(附註2)
	《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企業備案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2015年6月23日	不適用(附註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	2024年9月11日	2029年9月10日

業 務

實體	執照／准許證／ 批文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城鎮污水排入排水 管網許可證》	廈門市同安區市政 園林局	2022年4月6日	2027年4月5日
	《中國海關企業進出 口信用信息公示 平台(備案回執)》	中國海關企業進出 口信用信息公示 平台	不適用(附註1)	2099年12月31日
容大匯通	《中國海關企業進出 口信用信息公示 平台(備案回執)》	中國海關企業進出 口信用信息公示 平台	不適用(附註1)	2099年12月31日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 案登記表》	廈門同安對外貿易 經營者備案登記	2022年5月6日	不適用(附註2)
艾碼訊	《中國海關企業進出 口信用信息公示 平台(備案回執)》	中國海關企業進出 口信用信息公示 平台	不適用(附註1)	2099年12月31日
興邦貿易	《中國海關企業進出 口信用信息公示 平台(備案回執)》	中國海關企業進出 口信用信息公示 平台	不適用(附註1)	2099年12月31日

實體	執照／准許證／ 批文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 案登記表》	廈門同安對外貿易 經營者備案登記	2022年5月5日	不適用 ^(附註2)
容大利眾	《中國海關企業進出 口信用信息公示 平台(備案回執)》	中國海關企業進出 口信用信息公示 平台	不適用 ^(附註1)	2099年12月31日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 案登記表》	廈門同安對外貿易 經營者備案登記	2022年12月12日	不適用 ^(附註2)

附註：

1. 在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並無列示簽發日期。
2. 有關執照／准許證／批文並無屆滿日期。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有關當局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及批准，且有關牌照、許可及批准均維持十足效力，概無情況導致其被撤銷或取消。我們須不時重續有關牌照、批准及許可，或取得新的牌照、許可及批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重續牌照、批准及許可方面並無法律障礙。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適用規定及條件，我們預計有關重續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獎項及嘉許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獲得的主要獎項及嘉許的摘要：

年份	獎項或嘉許	頒發實體
2024年	我們的桌面POS終端機獲2024年紅點大獎：產品設計	Design Zentrum Nordrhein Westfalen
2024年	我們的桌面POS終端機獲2024年iF設計獎	iF國際論壇設計有限責任公司
2024年	福建省民營企業社會責任100佳	福建省工商業聯合會
2024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4年	在中國廈門第六屆「白鷺杯」海峽工業設計大獎賽中獲得白鷺銅獎	「白鷺杯」海峽工業設計大獎賽組委會
2023年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廈門市科學技術局、廈門市財政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廈門市稅務局

年份	獎項或嘉許	頒發實體
2023年	廈門十大高成長人才企業	廈門市委人才辦、廈門市人社局、廈門市國資委、廈門市科技局及廈門火炬高新區管委會
2023年	廈門專精特新十強企業	廈門企業和企業家聯合會
2023年	福建省綠色工廠	福建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3年	先進製造業倍增計劃企業	廈門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2023年	廈門市重點工業企業	廈門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2022年	國家級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2年	廈門市最具成長型中小微企業	廈門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保險

我們已投購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保險，以及基於我們對營運所需的評估及行業慣例的保險。按照中國的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或訴訟保險，而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保險並非強制性。我們已投購不同類型的保險，包括僱主責任保險及財產保險。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符合行業規範，對我們現時的營運屬足夠。此外，於往績期間，我們已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當投購所有重要的保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虧損風險」一節。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的保險爭議。

僱員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607名員工，全部均在中國。下表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一般管理及行政	48
研發及技術	123
生產	224
銷售及營銷	66
財務	16
質量控制	66
存貨及採購	64

我們根據各種因素招聘員工，包括職位的相關要求、當前市場狀況，以及候選人的資歷、工作經驗、技術專長及文化契合度。我們重視人力資源，持續評估現有的人力資源，並會因應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決定是否需要額外的人員。

我們深明工作場所中平等機會和多元化的重要。我們絕不容忍出於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婚姻狀況、年齡、民族血統或當地勞動法認為不恰當的任何理由的歧視(而不論其形式)。我們鼓勵員工多元化，並致力創造共融的工作場所，重視僱員獨特的觀點與角度、經驗及背景。

為符合相關的中國勞動法律，我們與每名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約，涵蓋工資、花紅、僱傭福利、工作場所安全及解僱理由等事宜。我們有部分僱員亦須遵守保密及不競爭責任。

除上述僱員外，我們可能實施勞務派遣及項目外包安排，以維持足夠及靈活的勞工水平，應付不時的營運需要。勞務派遣安排主要有助於滿足我們偶爾的短期用工需求。與此同時，項目外包安排主要是為了滿足季節性或以項目為基礎的勞動力需求。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勞務派遣是由職業介紹所招聘及向用工企業派遣工人，由用工企業直接指令及管理獲派遣的工人，彼等必須遵守用工企業的規章制度。倘用工企業對獲派遣的工人造成任何損失，職業介紹所及用工企業應承擔連帶責任。項目外包則是指用工企業將若干工作或任務外包給勞工服務供應商，由勞工服務供應商根據用工企業的要求安排自家的人員完成工作或任務。勞工服務供應商承擔全部用工風險，並負責對外包工人的傷亡事故進行賠償或補償。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職業介紹所或勞工服務供應商並無任何有關勞動派遣及項目外包安排的重大糾紛。

於2024年1月，我們與職業介紹所訂立為期一年的勞務派遣協議，據此職業介紹所將按互相協定的條款(包括派遣工人數目、派遣工人要求、派遣期以及派遣工人工資和福利)派遣合適的工人，以滿足我們的工作所需。根據勞務派遣安排，我們按派遣的工人數目向職業介紹所付費，職業介紹所則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安排向外派工人支付工資、社會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款項。於往績期間，職業介紹所只根據勞務派遣協議派遣了一名工人，在本集團任職銷售助理，而該派遣安排已終止。據董事所深知，派遣至本集團的銷售助理的工資、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金已由職業介紹所妥為支付。除上述者外，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勞務派遣安排。我們與勞務派遣安排下的外派工人並無僱傭關係。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鑑於該外派工人乃受僱於臨時、輔助或替工崗位，加上外派工人數目不超

過本集團僱員總數的10%，所以我們的勞務派遣安排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勞務派遣規定**」）。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與勞工服務供應商訂立項目外包協議，據此勞工服務供應商按雙方協定的條款向我們提供項目外包服務，以於生產項目工作。下文載列與我們勞工服務供應商訂立的標準項目外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期限	項目外包協議一般為期一年。
服務範圍	勞工服務供應商將安排合適人選到我們的生產設施為生產項目工作。
服務費	我們按外包勞工完成產品量乘以協定產品單價向勞工服務供應商付費。
僱傭性質	外包勞工受聘於勞工服務供應商，與我們並無直接僱傭關係。勞工服務供應商負責聘用外包勞工及安排為外包勞工支薪、繳納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金。
工作流程	我們負責將生產目標、工作內容、操作標準及生產工作流程以書面形式通知勞工服務供應商。
勞工管理及培訓	勞工服務供應商負責(i)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管理外包勞工；及(ii)為外包勞工安排職前培訓。

工作成果

勞工服務供應商對外包勞工的工作成果負責，我們會根據內部生產品質標準驗收工作成果。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向勞工服務供應商支付的項目外包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約1.4%、0.6%及0.5%。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外包勞工主要參與產品組裝、包裝及處理。中國法律顧問指出，(i)我們的項目外包協議不具備勞務派遣規定的勞務派遣的特徵，因此勞務派遣規定不適用於我們的項目外包安排；及(ii)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項目外包協議於各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外包工人的工資、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金已由勞工服務供應商妥為支付。

我們相信，僱員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我們投資僱員發展，為其提供持續的培訓及進修機會，以不斷提升其技能及知識。所有新入職員工均會參加就任培訓計劃，以熟習我們的工作環境，然後按照部門所需及我們的發展策略進行在職培訓。視乎僱員的特定角色，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各種內部或外部培訓，涵蓋產品知識、安全意識、領導才能、市場開發及演講技巧等主題。

我們設有一個工會，為僱員利益的代表。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勞資糾紛，僱員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一直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競爭

全球零售AIDC裝置市場相對分散，在業務及產品開發方面，各細分領域(包括專門打印機、衡器、POS終端機及PDA)均有已確立的領導者。於2023年，中國市場佔據全球市場份額約16.6%，市場整體分散，有超過2,500名業者。中國的市場參與者可按公司基地的地理位置大致分類為(i)國際或(ii)國內業者，並按AIDC裝置解決方案價值鏈中提供的服務範圍進行進一步細分。中國專門打印機市場競爭相對激烈，五大參與者的收益佔整個市場的28.0%。於2023年，本集團以人民幣153.8百萬元的收益排名第九位，佔中國專門打印機總市場份額的1.8%。同時，按市場份額計算，本集團是2023年中國福建省第二大專門打印機供應商。中國的衡器市場相對分散，五大參與者的收益只佔整個市場的36.0%。於2023年，本集團在中國的衡器銷售收益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佔市場份額1.0%。中國的POS終端機及PDA市場競爭相對激烈，五大參與者的收益佔整個市場的9.7%。本集團在中國的POS終端機及PDA銷售收益為人民幣0.8百萬元，佔市場份額0.002%。

AIDC裝置市場的進入壁壘主要在於公司品牌、項目交付往績、資質門檻、市場訣竅、定製研發服務導致的高轉換成本以及支付安全的技術要求。董事認為，我們能在這競爭激烈的行業中脫穎而出，有賴我們作為銷售網絡遍及全球、地位穩固的專門打印機供應商的地位。

有關我們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一節。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知識產權是業務成功不可或缺的一環，而我們矢志保障它們不受侵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164項註冊專利，當中21項為發明專利、88項為實用新型專利及55項為外觀設計專利。我們亦有32項註冊軟件版權。有關本集團擁有的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重大知識產權」一節。我們通常會開發應用在產品上的所有技術，並擁有該等技術的所有知識產權。在為數不多的情況下，我們為定製產品所開發技術的知識產權，可能根據與客戶的協議條款歸屬於客戶。例如，我們曾獲光雲科技(我們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各年的五大客戶之一)委託開發一款定製標籤打印機，有

關協議訂明該產品的知識產權歸光雲科技所有。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知識產權遭嚴重侵犯的情況，而我們相信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知識產權遭到侵犯。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法律及合規－法律訴訟」中披露的情況外，並無任何法律訴訟，亦無任何針對我們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未決法律訴訟。

我們與若干關鍵研發人員訂有協議，據此，彼等在任職期間開發的知識產權歸我們所有，彼等同意放棄對該等知識產權的一切相關權利或主張。協議亦包括保密條款，保障我們對研發過程中產生的一切發明、技術訣竅及商業機密的權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政策

出於對環境及社會之考慮，我們提倡保護環境及就氣候相關事宜確認我們的社會責任。我們以減少營運對環境的影響為目標，同時於各個組織層面上培養環保意識及社會責任。我們就此承諾自上市日期起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申報規定。我們的ESG政策列明我們於履行上市規則附錄C2的準則過程中應有的責任及權限。

根據我們的ESG政策，我們致力與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攜手共建可持續社區。透過開展多個活動(可包括企業慈善活動、建立社區夥伴關係及動員僱員參與義工服務)我們旨在為當地帶來實際和長遠得益。此外，我們致力於節能及可持續發展，並努力減少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為確保全體僱員在聘用、培訓、福利以及專業及個人發展方面享有平等待遇及得到尊重，我們亦將重點建設本公司內部的多元共融文化。

董事會對制定ESG策略及報告、評估及確定ESG相關風險，並確保我們具有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系統，負有共同及總體責任。董事會須要監察負責此等系統的規劃、執行及維護的管理層。董事會可檢討現有戰略、目標及內部監控，評估ESG風險，並諮詢公正的第三方。應就所有已識別的重大風險制定適當的風險緩解計劃，而相關風險承擔人須經常就風險緩解計劃的實施進度向董事會及管理層進行匯報。其後，將作出必要調整以減少危害。

我們承諾於上市後成立ESG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監督ESG的管治，確保ESG政策的執行、監察ESG相關的表現及目標、在需要時調整ESG策略及監督ESG報告的編製。ESG委員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即許開明先生、許開河先生及林燕琴女士)組成。我們的管理層負責將我們的環境保護及管理政策融入至日常營運中(包括培訓、生產安全、污染控制及員工健康保護)。為了識別重大ESG事宜 — 例如氣候相關事宜，彼等亦被委派監察重要性評估。董事會在審議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後，會決定我們將重點關注的領域。

此外，董事會將密切跟進及監察有關ESG披露及監管合規的最新規定。例如，我們熟知聯交所規定的ESG標準，而董事會將於上市日期後評估ESG報告的質量及內容，以核實其是否符合該等要求。

環境

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會定期排放廢水、廢氣和固體廢棄物。因此，我們的經營受多項監管廢水排放、氣體排放、危險化學品和廢料管理的國家和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制約。例如，我們須遵守(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有關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及消防驗收的法規」一節。

相關政府機構可能定期到訪我們的生產設施巡查，以確保我們污染物排放符合我們已取得的相關排污許可證。我們可能亦需要定期進行自檢並向彼等報告我們的污染物排放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於往績期間取得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包括排污許可證。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可面臨罰款、休業或停止經營。

我們須遵守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而ESG的社會趨勢或政治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管理層致力確保我們的生產排放物、廢水處理、廢氣處理及固體廢棄物管理符合所有適用國家及當地政府法例及政策。我們設有一套盡量減少、處理及回收固體廢棄物、廢氣及廢水的系統。自2022年7月起，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已通過ISO14001：2015認證。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違反任何適用環境法律法規收到可能對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通知或警告，亦未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於往績期間，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均已符合相關中國環境法律或法規。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的報告準則，計算本集團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於上市後，我們計劃持續追蹤本集團範圍內的溫室氣體排放，並逐步開始調查範圍3的排放量。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¹⁾	噸二氧化碳	22.26	32.91	31.32
範圍2 ⁽²⁾	噸二氧化碳	727.15	1,174.01	1,342.91
範圍3 ⁽³⁾	噸二氧化碳	0.02	0.03	0.04
溫室氣體減少 ⁽⁴⁾	噸二氧化碳	0.28	0.28	0.28
密度 ⁽⁵⁾	噸二氧化碳／人民幣千元	0.02	0.03	0.04

附註：

- (1) 範圍1排放主要來自營運過程中的直接能源相關活動。這包括公司擁有的運輸車輛所使用的燃料，以及各種現場作業所消耗的天然氣，皆為我們可控制的溫室氣體直接排放源。
- (2) 範圍2排放主要來自辦公室及倉儲設施的用電。該等排放屬間接，因為其與公司購買和使用的電力產生有關。
- (3) 範圍3排放主要來自家居廢物。這包括員工在辦公室產生的廢物，其可以透過廢物棄置、回收及焚化等過程對環境造成影響。
- (4) 溫室氣體減少是按植樹量乘以所種每棵樹的估計清除因子23千克二氧化碳計算。
- (5) 密度按往績期間該範圍的總排放量除以年內收入(作為分母)計量。

空氣污染物排放

我們持續追蹤營運活動造成的空氣污染數據。數據在我們經營業務的地點收集，包括辦公室設備、倉儲設備、車輛以及當地工業和商業活動產生的主要空氣污染物。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空氣污染物排放：

	單位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空氣污染物排放				
氮氧化物	千克	18.98	29.28	27.36
硫氧化物	千克	4.53	7.09	6.60
顆粒物	千克	1.91	2.94	2.75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營運產生無害及危險廢物。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一般辦公室廢物(包括紙張及塑膠材料)，已根據適用環保法規進行系統化記錄和管理。危險廢物主要包括產品生產過程中焊接所產生的殘渣。下表呈列往績期間我們的廢棄物管理數據，劃分為無害廢棄物及危險廢物源流：

	單位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無害廢棄物				
廢紙	千克	39,949.64	28,195.60	17,966.46
家居棄物	千克	946.00	1,837.00	1,900.00
塑膠廢料	千克	2,420.02	2,096.70	903.08

	單位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危險廢物				
錫渣	千克	36.00	192.70	101.83

能源使用

作為我們環境管理計劃的一部分，我們維持一套全面的營運能源消耗追蹤系統。我們目前的能源監控著重於辦公場所的用電量和倉儲設備運作的燃料消耗。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能源消耗數據：

	單位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天然氣	立方米	8,192.00	12,823.00	11,929.00
電力	兆瓦時	1,294.56	2,090.10	2,390.80

節能措施

- 照明系統優化：本公司內所有區域已安裝節能型LED照明設備，大大降低照明能源消耗。
- 空調使用規定：為了儘量減少不必要的能源使用，我們制定嚴格的空調使用指引，當車間及辦公樓的室溫低於攝氏28度時禁止使用空調。

我們制定明確的環保目標，以2024年為基準年，力爭到2029年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及能源消耗強度降低10%。經過全面搜索及評估，並無發現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營運模式及規模相同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有鑑於此，無法在目標設定、排放及消耗方面與同行公司進行比較。

用水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用水量：

	單位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用水量	立方米	25,556.71	18,320.00	18,237.00

包裝材料消耗

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包裝材料是我們生產和物流流程的重要組成部分。作為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實踐透明度和問責性承諾的一部分，我們對包裝材料的消耗進行了仔細追蹤和分析。本節重點介紹我們對聚乙烯泡棉(EPE)和紙類包裝的使用情況，反映出我們在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和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方面所作出的不懈努力。下表載列我們包裝材料消耗的明細：

	單位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聚乙烯泡棉	噸	96.06	78.91	77.03
紙類	噸	421.88	411.57	414.45

我們致力於環境保護，並已採取多項措施減少浪費及提倡回收利用。我們的塑膠原料及產品包裝袋均由可回收的塑膠材料製成。該等塑膠包裝被丟棄後，可通過回收管道進行收集及加工。在回收過程中，該等塑膠包裝會被切碎及造粒，成為再生塑膠原料，用於生產新的塑膠產品。

我們的紙質包裝盒也可以回收利用。廢紙盒將被加工成新的紙漿原料，用於生產新的紙製品。

我們的AIDC產品主要由塑膠、金屬及印刷電路板(PCB)元件組成，其外包裝亦採用了可生物降解及可回收的塑膠材料。在AIDC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管理過程中，客戶必須按照當地的回收法規及標準對報廢產品進行細緻的分類及處置。

在包裝材料方面，我們致力於使用環保、可回收或易降解的材料，以儘量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產生了以下廢料：

廢氣

我們的生產設施會產生廢氣。我們的廢氣主要分為兩個類別：生產過程產生的廢氣及燃燒過程產生的廢氣(為燃燒重油及天然氣資源的副產物)。產生的廢氣包括(其中包括)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

我們實施多個步驟以監管及減少廢氣(包括溫室氣體)排放，以減少我們排放物對於環境及氣候的影響。其中的步驟如下：

- 生產過程產生的廢氣經淨化後排放；
- 為確保符合相關排放標準，我們配備監測設施以控制氣體排放。

固體廢物

在生產過程中會產生固體廢物。我們進一步將我們產生的固體廢物分類為無害廢棄物及危險廢物。我們在市政府部門指定的地點處理固體廢物。我們亦對部份固體廢物進行回收。我們聘請合格的第三方廢品處理服務供應商處理危險廢物。

廢水

我們的生產設施在生產過程中會產生廢水。我們已安裝水處理設施，以處理生產設施產生的廢水。經處理的廢水按照有關的監管標準排放。

環保合規

我們接受環保部門的例行檢查，包括於往績期間至少兩次的檢查。在該等檢查過程中，我們始終保持達標，並無收到任何與環境問題相關的整改要求。

於往績期間，我們就環保合規產生累計支出約人民幣299,000元。有關撥款主要用於廢物處理設備的採購及運行維護等關鍵領域。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管理體系，我們已成功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ISO45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在認證週期內，我們將在三年內接受兩次定期審計。

實體風險及過渡性風險

此外，我們意識到氣候相關事宜對我們構成若干程度威脅。我們所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可分為兩大類：實體風險及過渡性風險。我們採用定量及定性相結合的方法來評估所識別的風險及機遇。評估標準包括潛在的財務影響、時間跨度(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對持份者的影響。根據評估結果，我們對風險及機遇進行優先排序，以確保將資源集中投放對我們業務戰略及財務業績最為關鍵的問題上。

風險類型	實體風險		過渡風險		
	急性實體風險	慢性實體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	市場風險	聲譽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例如颱風、洪水、極寒)可能會破壞生產設施或中斷供應鏈，影響打印設備、POS終端機及其他產品的生產與交付。	長期氣候變化(如氣溫上升、降水模式改變)可能會影響原材料供應或增加營運成本，尤其是電子元件及塑膠等關鍵材料。	更嚴格的環保法規(如碳排放限制、電子廢棄物管理)可能需要增加環保投資或導致罰款。	消費者偏好轉向環保和智慧型產品，可能會減少傳統打印設備的市場份額。	未能達到環保標準或社會責任的期望，可能會導致公眾批評，損害公司的品牌形象，尤其是在國際市場。
受影響時期	短期(1至2年)	長期(5至10年)	中期(3至5年)	短至中期(1至5年)	短至長期(1至10年)
影響分部及價值鏈	生產設施、供應鏈、物流	原材料供應、能源成本、水資源管理	生產流程、合規成本、法律風險	市場份額、客戶關係、銷售策略	品牌形象、客戶忠誠度、投資者關係
負面財務影響說明	生產中斷可能導致收益損失，設施維修可能增加成本，影響打印設備及POS終端機的交付。	原材料價格上漲或供應不穩定可能會增加營運成本，尤其是電子元件及塑膠等關鍵材料。	環境法規的合規成本可能會增加，潛在的罰款或訴訟，尤其是在電子廢棄物管理方面。	市場份額下降可能會減少銷售收益，尤其是在傳統打印設備市場。	品牌形象受損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投資者信心降低，尤其是在國際市場。

風險類型	實體風險			過度風險	
	急性實體風險	慢性實體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	市場風險	聲譽風險
緩解措施	1. 建立緊急應變計劃，以便在極端天氣事件發生後迅速恢復生產。 2. 多元化發展供應鏈，減少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特別是關鍵原材料。	1. 投資於節能技術和水資源管理，以降低長期營運成本。 2. 與供應商合作，以確保可持續的原材料供應，尤其是電子元件及塑膠。	1. 定期監控政策變化，並主動調整策略以符合新規定。 2. 增加環保投資以減少排放和廢棄物，尤其於電子廢棄物管理。	1. 開發環保及智慧型的打印解決方案，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2. 加強市場研究，及時調整銷售策略，尤其是國際市場。	1.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CSR)舉措，提升品牌形象。 2. 建立透明的溝通機制，迅速解決公眾關注的問題，尤其是關於環境和社會責任表現的問題。

我們將實體風險定義為可能對我們造成實體影響的風險。我們相信，氣候相關事宜可能帶來日益嚴重的極端天氣風險，例如更頻繁的風暴、極端寒冷天氣、颱風及洪水。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容易因強降水及洪水以及極端寒冷天氣而遭受實體損害。

董事認為，極端天氣事件導致的實體損害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的影響輕微。

此外，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適用環境政策及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涉及成本高昂的訴訟或面臨相關中國司法或政府當局施加的懲處或其他制裁。我們的聲譽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導致業務虧損，原因是客戶向環境不合規公司採購的意願可能降低。

監管發展及ESG相關社會趨勢改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並對我們構成過渡性風險。

鑑於氣候相關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將採取充分措施，通過識別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通過符合全球最佳實踐的發展策略來建立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以適應及減輕氣候變化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企業社會責任

關懷社區

我們致力履行我們的企業責任。我們的目標是與客戶、業務夥伴及外部持份者建立一個可持續發展社區。

商業道德

我們嚴格遵守反貪污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我們秉持高度誠信，對貪腐採取零容忍態度。我們向員工宣揚明確職業道德，嚴禁賄賂、敲詐勒索、欺詐、洗錢及其他不道德行為，例如賭博、挪用我們的資產、提供或收受禮物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安全

我們視職業健康及安全為我們的重要責任之一。我們已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制度，詳情載列如下：

我們已制定了一些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倡議。我們已派遣安全人員駐守各個生產設施，其負責監督生產安全。我們已設立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系統並定期審查。我們制定了安全程序以管理並記錄事故。透過向僱員提供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課程，我們增強了彼等的職業安全意識。我們亦定期為僱員提供針對各工作職能而定製的外部專業培訓。為了維護僱員的職業健康，我們亦提供定期體檢。我們制定的事故應變協定可處理、記錄並調查任何可能事件。我們亦定期安排安全演習。自2022年7月起，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已通過ISO45001:2018認證。

我們的生產及營運須遵守多項安全法律，且人身傷害可能導致人身傷害申索，其會對我們的商業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或招致民事及刑事處罰，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有關工作安全的重大事故、申索或投訴，致使我們的營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的國家及地方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

員工福利

我們堅持公平原則，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並靈活作出調整；我們亦提供完善的福利制度，包括帶薪休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通過定期體檢關注員工健康，並提供培訓機會支援員工的職業發展。此外，我們組織團隊運動及節日慶祝等文化活動，以增強團隊凝聚力，營造積極的工作環境。

員工多元性

我們致力推廣工作環境內的多元性、公平性及包容性，為全體員工提供平等機會及公平待遇。我們擁有平衡的員工組成架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279名男性員工及328名女性員工。

我們鼓勵員工相互尊重，培養包容的工作文化。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個人獨特性，傾聽彼等的意見，認可彼等的貢獻。

反貪污

我們已制定反舞弊與舉報管理制度及企業誠信政策，列明各部門及個人在反貪污工作中的具體職責。各部門負責在各自領域內實施反貪污措施。此外，我們定期舉辦反貪污培訓，並已建立專門的投訴及舉報管道。

產品責任

我們致力確保產品與服務的品質，並在生產的各個階段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以維持高標準。有研究指出，熱感紙中的若干化學物質(如雙酚A(BPA))可能對健康構成風險，儘管目前尚缺乏明確證據證實其對人體健康造成重大危害。我們在日常業務中並不生產熱感紙，僅在極少情況下提供從供應商採購的熱感紙，作為我們AIDC裝置的輔助配件。因此，董事認為，與熱感紙相關的潛在健康風險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

我們的總部設於中國廈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自置或租賃物業均位於中國。

自置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一幅登記地盤面積約18,801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所建五幢總建築面積約57,917平方米的樓宇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主要將新廈門生產基地用作生產、倉庫及辦公場所。新廈門生產基地的約21,416平方米目前用作生產廠房，以及新廈門生產基地的約23,642平方米已出租予11名獨立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滂鋒評估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30日對新廈門生產基地進行估值。滂鋒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除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披露的物業權益外，在我們的非物業活動並無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達15%或以上。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擁有自置物業的妥善業權證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有權管有、使用及租賃有關物業。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於2019年12月31日至2069年12月31日的使用期限內，我們將作為一個整體持有土地及樓宇，並且不得轉讓或分拆土地及樓宇作抵押用途。倘若因本集團清算等情況而需要轉讓土地及樓宇，應由廈門市同安區人民政府回購。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不存在任何情況，會使有關業權證書因不符合中國任何相關法律法規而被撤銷或撤回。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新廈門生產基地正被法院執行資產保全。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保全與聲稱侵犯商業機密有關。有關法律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及合規—法律訴訟」一段。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下列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業主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年期	租金／責任
中國武漢市東湖開發區 關山大道以西、南湖 大南軟體產業4.1期B區 B1.B2商品房中B2棟8層 803號 ^(附註)	獨立第三方	150 辦公室	由2024年9月1日 至2026年8月31日	每月人民幣 11,900元

附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物業的業主尚未領取業權證書。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出租人有責任取得業權證書，而中國並無規則或法規要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取得業權證書或因未能取得該業權證書而對本集團施加懲罰；及(ii)就上述房產尚未辦理業權證書的情況不會影響租約的有效性，本集團因此被要求搬遷的風險相對較低。董事確認，該等法律問題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萬一我們需要終止租約或搬遷，我們能夠在合理時限內搬遷至類似替代物業而毋須產生巨大成本。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與業務有關的風險影響。該等風險有部分屬於我們特有，其餘則與經濟條件及我們所處的整體行業和市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來管理我們面臨的各類風險，包括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

管理層團隊積極監察並應對影響我們營運的行業法律及法規的變化。我們各部門定期向管理層報告彼等發現的任何風險，如產品質量風險、產品責任風險、知識產權侵權風險和合規風險，並向董事會通報該等風險概要。一旦發現潛在風險或違規行為，我們將制定風險應對計劃，以儘量減少損失並防止再次發生。董事會通過促進各營運部門之間的合作，在公司層面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促進以集體方式解決不同業務職能部門的風險問題。我們將評估風險緩解措施的充分性，並相應地對我們的應對計劃和內部政策進行必要的調整。

此外，為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加強內部監控，我們將在上市後採取以下措施：

- (i) 持續監察、評估及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將適當地調整、完善及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
- (ii)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查和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和內部監控系統。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此等成員的資歷和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i) 安排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有關規則、資訊披露管理、企業管治、法律法規和政策變化以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研討會；
- (iv) 聘請外部專業顧問(包括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止)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和指導，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 (v) 必要時繼續不時安排由外部法律顧問及／或任何適當認可機構提供各種培訓，使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相關員工了解最新適用法律及法規；及
- (vi) 定期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並在必要時諮詢法律顧問，了解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任何可能影響我們營運和業務的最新情況。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合理措施建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加強工作及管理層面的控制環境，而且內部監控措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充分及有效。

法律及合規

法律訴訟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捲入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針對我們的待決或可預見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A先生的刑事調查有關的民事程序

據董事作出一切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2020年8月，本集團一名時任僱員（「**A先生**」）就涉嫌挪用商業機密而被廈門市公安局逮捕（「**刑事案件**」）。2021年8月，本集團被一家聲稱自己的商業機密被A先生侵權的公司（「**原告**」）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附帶民事訴訟**」），據此，原告聲稱：

- (i) A先生挪用商業機密，即原告所擁有的軟件（「**涉事軟件**」），A先生將涉事軟件應用於本集團四款型號的衡器產品，而該等產品已於2015年9月或前後推出市場（「**涉事產品**」）；及
- (ii) 本公司知道或應當知道A先生作為本集團時任僱員而挪用的行為；以及A先生及本公司應賠償原告因A先生挪用及應用涉事軟件於涉事產品而蒙受的損失（「**該糾紛**」）。

2022年8月，思明區人民法院裁定原告勝訴及A先生侵犯商業機密罪成（「**第一項裁決**」）。本公司已就第一項裁決向福建省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2022年12月，上訴法院撤銷了第一項裁決下的命令，並將案件發還思明區人民法院重審。

2023年11月，思明區人民法院駁回了原告在該糾紛下的所有申索（「**重審裁決**」），因為原告提出的申索並非基於個人權利侵權或因財產損毀而蒙受損失，因此不應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的方式提出該等申索。2023年12月，原告就重審裁決向福建省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2024年4月，福建省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駁回了原告的上訴並維持重審裁決，撤銷原告所有申索（「**重審上訴裁決**」）。原告人可能發起另一項民事訴訟索償。於所有關鍵時間，本集團、董事或我們任何時任僱員（A先生除外）並無因該糾紛而被提出刑事起訴。

由於本公司並非該刑事案件的當事人，因此對該案件的最新情況毫不知情。

中國法律顧問對該糾紛的意見

據該糾紛的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重審上訴裁決為最終裁決；(ii)僅當原告另外向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並因此獲判勝訴，本公司方有可能需就該糾紛的任何相關損失承擔責任。原告另行提起此類民事訴訟的時效為自重審上訴裁決之日起三年；及(iii)倘若原告就該糾紛另外提出民事訴訟，則視乎在該訴訟中提出的證據及法院的觀點，本公司須承擔的賠償金額很可能介乎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9.4百萬元。

由於該糾紛涉及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乃由原告於2021年向本公司提出，已就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作出約人民幣11百萬元撥備，金額乃基於對本公司可能需要承擔任何負債的可能性評估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賠償金額而釐定，詳情如下：

可能賠償金額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 對該糾紛的	
	意見加權 (附註5)	加權平均金額 (人民幣元)
人民幣69.113百萬元 (附註1)	5%	3.46百萬元
人民幣15.353百萬元 (附註2)	10%	1.54百萬元
介乎人民幣5百萬元至人民幣9.354百萬元 (附註3及4)	85%	6.1百萬元
總計	100%	11.0百萬元

附註：

- 賠償金額按照附帶民事訴訟的原告聲稱的涉事產品的平均單位利潤乘以本集團於2015年9月至2020年8月期間銷售涉事產品的數量計算。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糾紛提供的意見，本公司承擔該賠償金額的可能性極低。
-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賠償金額以「侵權人因侵權行為獲得的利潤」為基礎，計算方法為本集團自2015年9月至2020年8月的涉事產品銷售收益乘以原告所稱的預計淨利潤率。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糾紛提供的意見，本公司承擔該賠償金額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3. 賠償金額人民幣9.354百萬元乃根據本集團自2015年9月至2020年8月的涉事產品銷售收益，乘以根據日期為2022年9月14日的專項調查報告計算的2015年至2020年中國衡器行業年均淨利潤率計算得出；而賠償金額下限人民幣5百萬元則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權利持有人就侵犯商業機密可申索的最高法定賠償額人民幣5百萬元。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糾紛提供的意見，本公司承擔該賠償金額的可能性相當大。
4. 本計算採用可能賠償金額的中位數。
5. 權重乃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糾紛對本公司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的可能性評估而釐定。

倘若本公司須就該糾紛的撥備金額及控股股東在下文第(vii)段所提供的彌償作出賠償，董事認為，該賠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對該糾紛的看法

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基於該糾紛的狀態及下列因素，該糾紛並無且不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 本公司及董事直至A先生於2020年8月被逮捕才知悉A先生於所有關鍵時間的挪用行為，因為該事件乃由於A先生的個人行為造成；
- (ii) 本公司於2020年8月首次獲悉該事件時已立即停止涉事產品的銷售，其時A先生的刑事案件調查尚未知結果，而且本公司不擬恢復銷售涉事產品。本公司開發了新的軟件取代當時的軟件。此外，A先生於本集團的僱用於2021年1月終止，本公司與A先生於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區人民法院進行勞資糾紛仲裁及民事索償，據此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4月及2021年8月被判令向A先生支付未償付花紅人民幣20,000元及非法解僱賠償人民幣260,000元，並於2021年11月悉數清償。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並無就與A先生的勞資糾紛承擔任何未償還負債；
- (iii) 只有四種衡器產品型號使用A先生涉嫌盜用的涉事軟件，根據我們的記錄，該等涉事產品於2015年9月至2020年8月(即涉事產品的相關銷售期)產生的利潤總額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而我們推出的其他產品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糾紛；

- (iv) 該附帶民事訴訟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與信譽良好的客戶建立了聯繫，故此得以維持正常的業務營運；
- (v) 我們已於該糾紛後立即採取措施，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重新審視條碼衡器產品的軟件，以降低商業機密的可能侵權風險；
- (vi) 該糾紛為個別事件，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捲入關於知識產權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申索；
- (vii) 倘我們因該糾紛或與該糾紛有關而招致或蒙受的損失、成本、費用、損害或其他負債超過人民幣9.4百萬元(即本公司就該糾紛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可能承擔的最高金額)，則控股股東將彌償我們超過人民幣9.4百萬元以外的任何金額；及
- (viii) 倘原告就該糾紛另外對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則本公司將盡全力抗辯，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於該審訊及／或重審程序中的權益。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原告可就重審上訴裁決提出進一步上訴：(i)有新的證據，足以推翻原判決、裁定的；(ii)原判決、裁定認定事實的主要證據是偽造的；(iii)據以作出原判決、裁定的法律文書被撤銷或者變更的；及(iv)審判人員審理該案件時有貪污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為的(統稱「上訴條件」)。原告亦可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之規定，於再審上訴裁決之日起三年內另行提起民事訴訟。

然而，董事認為，而中國法律顧問亦同意，由於並無證據或情況顯示原告可滿足任何一項上訴條件，故原告不大可能就重審上訴裁決提出上訴。此外，即使原告對本集團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原因為(i)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須承擔的賠償金額可能介乎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9.4百萬元，僅佔本集團收益的一小部分(「**預期賠償金**」)；及(ii)並無證據顯示原告持有任何新證據，致使潛在賠償金超出預期賠償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對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的風險以及第三方提出的侵權索償或不當索償」。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該糾紛有關的其他重大資訊須敦請聯交所及潛在投資者垂注，且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法律合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不合規事件以致對我們採取為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的監管行動及處罰。

於往績期間，我們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規定，為若干僱員全數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少繳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總額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不合規理由

發生不合規事件的主要原因為我們大部分僱員選擇不作出全數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乃由於彼等不願承擔彼等自身部分的相關供款。

法律後果和潛在處罰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i)倘我們未能按規定全額支付社會保險供款，相關中國當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限內補繳欠繳的供款，而我們可能須繳交按每個延誤日欠繳社會保險供款金額的0.05%計算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有關款項，我們亦可能須繳交欠繳社會保險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金；及(ii)就欠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我們可能被責令於指定時限內繳納欠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倘未能於該時限內作出付款，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如我們在收到相關徵繳通知後未於相關主管部門規定的期限內按要求繳納任何款項，根據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社會保險欠繳金額分別計算，我們可能受到的潛在罰款和處罰的最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19.6百萬元。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而受到罰款及處罰。」一節。

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廈門容信承諾彌償本集團因未有遵從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的規定而可能被有關當局追討欠付的供款、滯納金或罰款所引致的任何經濟損失。

已採取的補救及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以防今後再發生此類違規行為：

- (i) 我們已加強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其要求按照任何主管政府當局的規定適時全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
- (ii) 我們已指派人力資源部門每月審閱和監督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和供款情況；及
- (iii) 我們將緊貼中國法律法規中與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相關的最新發展，並就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定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一直適時取得相關監管法規的發展更新。

儘管我們已制定措施，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為僱員作出全數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因為部分僱員位於其他城市或省份，並無意參與或向廈門社保制度作出足額供款。

以下載列於往績期間少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僱員總數及百分比：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少繳社會保險的本集團員工人數	586	614	555
少繳社會保險的僱員百分比	96.4%	96.5%	91.4%
少繳住房公積金的僱員人數	428	407	343
少繳住房公積金的僱員百分比	70.4%	64.0%	56.5%

我們正與該等僱員溝通，以尋求其理解及合作遵守適用地方慣例及政策，該等慣例及政策亦要求僱員作出額外供款。我們將繼續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與員工共同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將盡力與員工聯繫，以改善現狀。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少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僱員百分比分別由91.4%及83.9%進一步減少至56.5%及54.5%。預期關鍵管理人員及新聘員工有關該等事項的整改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前完成，同時，我們預計會盡最大努力繼續為其他現有員工進行整改。

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情況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乃考慮到：(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就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支付任何欠付金額或被施加任何處罰；(ii)我們已取得：(a)廈門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一個主管當局）的確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因違反勞動保障法律法規而遭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處以任何行政罰則或行政處分；及(b)廈門市住房公積金中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一個主管當局）的確認，據此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因違反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而遭到任何處罰；(iii)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與主管部門進

行的訪談，有關主管部門一般不會主動對公司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進行相關追償或要求補繳，惟僅在接獲僱員的投訴或舉報後才進行調查，並按調查或舉報的情況決定是否追討／要求補繳；(iv)根據有關主管部門在與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訪談，有關主管部門確認，彼等並未接獲有關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投訴；(v)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員工投訴，亦無收到任何現任或前員工關於任何未繳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要求、法院文件或通知；(vi)若我們收到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要求，我們承諾將於指定時限內作出供款；(vii)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彌償保證以補償我們因有關不合規而產生的任何索償、費用、罰款和其他責任；及(viii)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我們因該等不合規情況而被要求支付少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遭相關政府機關處罰的風險甚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具備一般權力管理及營運本集團的業務。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由三名成員組成，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下表列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主要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許開明先生	43	2010年12月	2010年 12月20日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總裁兼總經理	領導董事會、整體管理並參與本集團的營運及策略規劃
許開河先生	42	2010年12月	2019年 10月14日	執行董事兼 高級副總裁	整體管理並參與本集團的營運，主管我們的整體研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林燕琴女士	39	2013年5月	2023年 11月23日	執行董事	與各部門溝通協調， 負責監督及檢查各 部門落實各項工作 計劃的完成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駿華博士	57	2023年3月	2023年 3月2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于小偶博士	44	2022年11月	2022年 11月1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黃立勤博士	51	2021年7月	2021年 7月2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監事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柴菱女士	35	2014年12月	2019年 10月14日	監事及監事會 主席	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江靜濤先生	45	2015年9月	2022年 8月1日	監事	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傅劍芳先生	39	2021年5月	2022年 11月10日	監事	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胡遵法先生	42	2018年3月	2021年 1月14日	董事會秘書、 副總經理、 重點客戶部總監 兼聯席公司秘書	監督國內銷售、管理 本集團的重點客戶 及向本公司提供 秘書服務
傅劍芳先生	39	2021年5月	2022年 7月22日	衡器科總經理	管理本集團衡器科的 營運
林成女士	40	2017年2月	2022年 7月22日	國際部門負責人	開發及維持海外市場 及管理國際銷售 團隊
陳志川先生	33	2024年6月	2025年 2月26日	首席財務官	處理本集團的財務 事宜

除許開明先生為許開河先生的兄長外，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開明先生，43歲，彼創立本集團並於2010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彼於2024年3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10月14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19年10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及自2022年5月23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總裁。許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並參與本集團的營運及策略規劃。彼於AIDC裝置行業擁有超過14年的經驗。彼自2016年12月起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興邦貿易的執行董事，負責AIDC裝置網上銷售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自2017年12月起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容大匯通的執行董事，負責AIDC裝置銷售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許先生亦分別自2025年1月及2025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容大(新加坡)及容大(馬來西亞)的董事。

許先生於2020年6月獲中國共產黨廈門市委員會組織部及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廈門市委員會選為第五批青年創新創業人才計劃的「青年創業人才」。彼亦於2021年8月獲廈門市科學技術局選為第二批「創業之星」之一。

許先生於2004年7月在中國福建省福州大學國際經濟及貿易系畢業。

許開河先生，42歲，彼創立本集團並於2019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彼於2024年3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許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並參與本集團的營運，主管我們的整體研發。許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至2018年12月獲委任為廠房總經理，由2019年1月至2022年5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自2022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彼亦自2017年10月起擔任廈門容信的監事，並自2017年11月起擔任我們附屬公司艾碼訊的執行董事。

許先生在電子科技行業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許先生於2006年8月至2010年8月在摩托羅拉移動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前稱聯想移動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服務，擔任主管，該公司主要從事手機通訊產品及電子資訊產品的研究及生產。

許先生獲中共同安區委及同安區人民政府頒授「同安區第七批拔尖人才」稱號。

許先生於2004年7月在中國吉林省吉林大學獲得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林燕琴女士，39歲，於2023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24年3月26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林女士負責與各部門溝通協調，監督及檢查各部門各項工作計劃的完成情況。

林女士於2013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客戶服務部的跟單員，並於2014年3月晉升為客戶服務部經理，負責協調銷售訂單及售後工作。隨後，林女士自2018年4月起擔任總經理辦公室專員（經理級），自2023年7月起擔任總裁辦公室高級專員，負責管理整體協調工作及一般行政工作。

林女士於2009年7月在中國福建省福建師範大學協和學院國際經濟與貿易系畢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駿華博士，57歲，於2023年3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林博士分別於1988年12月及1990年12月在美國東北路易斯安那大學（現稱路易斯安那州門羅大學）獲得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博士亦於2023年5月在英國恩賜大學獲得教育博士學位。

林博士1991年在美國Investor Security Company Inc.開始其在金融業的職業生涯，任交易商代表。1993年，林博士轉投美國維珍尼亞投資中心，任職副總裁。隨後，林博士於1999年在馬來西亞Leong & Company Sdn Bhd（該公司被Eon Capital Berhad收購，隨後與Hong Leong Bank Berhad合併）工作，任交易商代表，並於2008年在Kenanga Investment Bank Berhad（前身為K&N Kenanga）任交易商代表。

林博士曾在以下香港證監會持牌公司任職：(i)2008年12月至2010年2月於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擔任代表；(ii)2010年5月至2011年9月於San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擔任企業融資主管；(iii)2011年11月至2015年4月於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19)之全資附屬公司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擔任代表；(iv)2015年4月至2017年4月於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9)之全資附屬公司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代表；(v)2017年7月至2022年2月於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11)之全資附屬公司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代表；(vi)2022年9月至2024年7月於Eminen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6)之全資附屬公司卓高資本有限公司擔任代表；及(vii)自2024年10月起於西牛證券有限公司任職。林博士自2024年11月26日起為西牛證券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西牛金融有限公司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于小偶博士，44歲，於2022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于博士在教育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自2014年8月起，彼擔任加州州立大學長灘分校會計系助理教授。於2017年6月至2021年7月，彼擔任廈門大學財務及會計研究學院助理教授，並自2021年8月起擔任廈門大學副教授，負責授課及科學研究。于博士於2024年8月獲委任為深圳市易天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812)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于博士於2021年4月獲廈門大學頒授「廈航獎教金」。

于博士分別於2014年8月及2006年12月獲得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頓大學的哲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榮獲院長學術卓越獎)以及理學(數學)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7月在中國山東省青島大學獲得理學(數學及應用數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立勤博士，51歲，於2021年7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黃博士在教育領域擁有超過28年的經驗。彼於1996年8月獲福州大學委任為中央實驗室技術人員，其後於2016年6月獲該大學委任為教授。彼為現任福州大學教授及院長助理。

黃博士於2022年12月獲福建省人民政府頒授2021年福建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黃博士分別於2009年7月及2001年3月在中國福建省福州大學獲得通訊與信息系統博士學位及計算數學碩士學位。彼於1996年7月在中國浙江省浙江大學獲得信息電子技術學士學位。

監事

柴菱女士，35歲，為股東代表監事兼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柴女士於2014年12月25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外貿銷售員，並於2019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監事及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彼於2021年2月至2022年7月擔任本公司國際業務第二分部的副主管及自2022年7月起擔任衡器部副總經理。彼亦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附屬公司容大利眾的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中地海外建設安哥拉有限公司擔任業務助理，該公司主要於安哥拉共和國從事工程建設，及在九牧廚衛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工作，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廚房及浴室產品，彼於該公司負責海外貿易業務。

柴女士於2012年6月在中國吉林省的吉林外國語大學(前稱吉林華僑外國語學院)獲得葡萄牙語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江靜濤先生，45歲，為僱員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江先生於2015年9月14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國內業務第一分部主管。彼分別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及由2020年12月起分別擔任國內業務第一分部副經理及經理。江先生於2022年8月1日獲選為監事。

江先生擁有逾19年企業管理經驗。由2005年8月至2014年3月，彼於福州舒華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由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彼於匯金石(廈門)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主要從事裝修材料批發及零售，當時為雅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13)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先生於2000年7月在中國福建省龍巖學院(前稱龍巖師範高等專科學校)獲得體育大專學位。

傅劍芳先生，39歲，為股東代表監事兼本集團衡器部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衡器部的營運管理。傅先生於2021年5月25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工程及新產品推廣部總監，於2022年7月22日獲委任為衡器部總經理，並於2022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監事。

傅先生於電子技術行業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彼於2008年9月至2012年3月在宸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宸鴻科技」)任職課長，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光電設備及其他電子設備，並為宸鴻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673)(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宸鴻光電科技集團」)的集團成員公司。由2012年4月至2016年1月，彼於達鴻先進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任副經理，負責工程工作，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生產光學玻璃、導電及非導電玻璃以及電容式觸屏玻璃。由2016年2月至2016年8月，彼於祥達光學(廈門)有限公司任工程部副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光電設備及其他電子設備。由2016年9月至2021年5月，彼回歸宸鴻科技擔任經理。

傅先生於2008年7月在福建省廈門集美大學獲得建築環境與設備工程學士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其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監事各自(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於任何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董事及監事的更多資料，包括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及彼等服務合約和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作確認

各董事均於2023年3月及2024年4月確認，彼已獲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下適用於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虛假申報或給予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此外，各董事已確認其明白身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向本公司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各條所述因素而言彼屬獨立；(ii)彼過去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日後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彼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高級管理層

胡遵法先生，42歲，為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本公司重點客戶部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國內銷售、管理本集團重點客戶及向本公司提供秘書服務。胡先生自2025年1月及2025年2月起亦分別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容大(新加坡)及容大(馬來西亞)的董事。胡先生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國內業務第一分部經理，其後於2019年11月獲晉升為該分部的高級經理及於2021年1月獲晉升為重點客戶部總監。彼於2021年5月獲任命為董事，及分別於2021年4月及2023年3月獲任命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為求專注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提供秘書服務予本公司，彼於2023年3月不再擔任董事，惟繼續擔任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及重點客戶部總監。彼於2023年11月至2025年2月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由2016年9月至2017年11月，胡先生曾在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金屬螺釘、螺母和其他金屬產品的生產和加工)任見習經理、在廈門肯德基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餐飲管理，為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代碼：YUMC)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987)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任營運助理，及在廈門瑞茂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任風險管理總監。

胡先生分別於2017年9月及2005年7月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大學及中國福建省華僑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胡先生於2013年11月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企業管理中級經濟師資格。胡先生於2016年6月獲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證券從業資格證，並於2021年12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傅劍芳先生為本集團衡器部總經理。有關傅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見本節「監事」一段。

林成女士，40歲，為本公司國際部總監。林女士自2017年2月20日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國際部第一分部副經理，及於2019年2月獲委任為該部門經理。彼其後於2019年7月及2022年7月分別獲晉升為國際部副總監及總監。彼主要負責拓展及維持海外市場以及管理國際銷售團隊。

彼曾在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任職經理至2012年3月為止，該公司主要從事輪胎生產。其後及直至2015年6月，彼在廈門納佰川貿易有限公司任職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材料、服裝配件及電子產品批發和零售。由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彼在豪美特實業(廈門)有限公司(前稱廈門豪美特實業有限公司)任職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消毒產品生產和多種產品貿易及銷售。

林女士於2008年7月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大學嘉庚學院獲得英語學士學位。

陳志川先生，33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陳先生主要負責處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宜。陳先生於2024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並於2025年2月26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15年8月至2019年5月在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廈門分所任職。由2019年6月至2021年2月及由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彼先後於容誠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項目助理、項目經理等崗位，最後職至經理。彼其後於2021年3月至2023年3月在廈門鴻鷺聯創工具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及總裁助理。

陳先生於2015年6月取得江蘇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於2019年9月取得中國中級會計師會計專業資格，並已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陳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聯席公司秘書

胡遵法先生於2024年3月2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由上市日期起生效。有關胡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見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郭彥廷女士於2024年3月2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由上市日期起生效。郭女士為卓佳集團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的高級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專門提供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性專業服務供應商。郭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頗有經驗，並能提供專業企業服務。郭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郭女士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若干責任交托多個委員會。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計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于小偶博士、黃立勤博士及林駿華博士。審計委員會主席為于小偶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駿華博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E.1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績效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其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駿華博士、許開河先生及于小偶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林駿華博士。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B.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物色具有適當資格可出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立勤博士、林燕琴女士及于小偶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黃立勤博士。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和規劃、重大融資計劃以及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戰略問題進行研究，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檢討上述事項的實施情況。戰略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許開明先生、許開河先生、林燕琴女士、于小偶博士及黃立勤博士。戰略委員會主席為許開明先生。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力求通過在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和服務年資。本公司明白及認同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且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乃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和增強其吸引人才以及留住和激勵員工能力的重要因素。我們亦已並將繼續採取步驟在本公司各層面推動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策略及業務發展、業務管理、研發、銷售及營銷、會計及企業融資等方面。董事的年齡介乎39歲至57歲，董事會有男女代表。提名委員會將審視及評估董事會組成並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同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元化各方面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年齡、性別、文化和種族以及服務年限，以在董事會中保持人才、技能、經驗和多元觀點達致合適的範圍和平衡。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越秀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當我們就下列情況諮詢合規顧問時，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集團擬進行交易可能屬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本集團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iv)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且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議予以延長。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要素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第C.2.1條守則條文，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當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許開明先生是我們董事會主席兼總裁。鑑於許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彼在本集團及其歷史發展所擔當的重要角色，董事會認為若彼兼任該兩個角色，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一致的領導，並更有效及高效地進行業務規劃及管理以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其運作可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及高質素人才組成，且董事會組成具備充分的獨立元素，其中超過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第C.2.1條守則條文乃屬適當。董事會將繼續考量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審視及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候分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裁的角色。

除以上所披露外，我們於上市後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始終認為，在董事會內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當平衡，從而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薪酬政策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或退休計劃供款形式收取薪酬(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投放時間及本集團業績)。本集團亦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補償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職能時所產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費用。我們定期審視和釐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補償方案，當中包括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市場薪酬和補償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董事確認，我們並無計劃在上市後改變薪酬政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於上述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根據目前的安排，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可向本公司收取薪酬約人民幣2.6百萬元。董事及監事於2025年的實際薪酬可能有別於預期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四名及四名董事及監事。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就往績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廈門容信、許開明先生、許開河先生、廈門高立眾成及廈門高立合眾分別擁有約47.81%、39.77%、2.95%、1.33%及1.19%權益；而廈門容信由許開明先生及許開河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廈門高立眾成及廈門高立合眾為分別由許開河先生及許開明先生控制的僱員持股平台，彼等各自為廈門高立眾成及廈門高立合眾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許開河先生為許開明先生的兄弟及聯繫人。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許開明先生及許開河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3.05%。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許開明先生及許開河先生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8%。故此，許開明先生、許開河先生、廈門容信、廈門高立眾成及廈門高立合眾於上市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進行。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為：

- (a) 各董事知悉彼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彼的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b) 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或因本集團與我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任何交易或安排中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董事須向董事會全面披露該等事宜，並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本集團亦已就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採取若干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董事會合共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為董事會中的獨立聲音，以抗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d)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進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規例，包括有關年度報告、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及
- (e)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該等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的執行，以及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以大多數通過的決定共同行事，且並無單一董事有任何決策權，惟獲董事會另行授權者除外。

營運獨立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單個部門組成，其各自擁有特定的責任。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機制，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營運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接觸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此外，我們設有本身的營運及行政資源，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他由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共享該等資源。我們持有就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執照及批准，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不依賴控股股東而獨立經營。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一套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以及負責進行庫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清償，而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我們的借款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擔保及其他證券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本集團擁有充裕資金獨立營運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已經且有能力向第三方取得股權及債務融資。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我們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在將予舉行的股東大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中，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集團已成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上市後訂立關連交易，則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有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經驗，而且彼等並無任何可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及／或其他關係，並將可提供不偏不倚及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我們亦依照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委任三位監事，以監管董事會履行職責。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各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董事將根據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細則所許可者則除外；
- (e) 倘我們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越秀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 緊接全球發售前所持股份數目 ⁽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¹⁾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廈門容信	實益權益	H股	36,496,505 (L)	47.81%	36,496,505	38.53%
許開明先生	實益權益	H股	30,354,873 (L)	39.77%	30,354,873	32.04%
	受控法團的 權益 ⁽²⁾	H股	37,405,685 (L)	49.00%	37,405,685	39.49%
許開河先生	實益權益	H股	2,250,953 (L)	2.95%	2,250,953	2.38%
	受控法團的 權益 ⁽³⁾	H股	1,016,717 (L)	1.33%	1,016,717	1.07%
	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 權益 ⁽⁴⁾	H股	36,496,505 (L)	47.81%	36,496,505	38.53%
林亞瓊女士	配偶權益 ⁽⁵⁾	H股	67,760,558 (L)	88.77%	67,760,558	71.53%

主要股東

附註：

1. 「L」指該實體／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許開明先生持有廈門容信99%的權益，並為唯一普通合夥人，彼控制僱員持股平台廈門高立合眾。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直接持股外，許開明先生被視為通過廈門容信於36,496,505股本公司股份及通過廈門高立合眾於本公司909,1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許開河先生為僱員持股平台廈門高立眾成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並對其擁有控制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直接持股外，許開河先生被視為通過廈門高立眾成於1,016,71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許開河先生持有廈門容信1%的權益，彼與許開明先生(擁有廈門容信99%的權益)被假定為一組控股股東。
5. 林亞瓊女士為許開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許開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列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一定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500股H股)，總金額為80,3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基石配售**」)。本節乃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中披露的匯率進行計算，僅供說明用途。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690,500股H股，佔發售股份約36.3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6%。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299,000股H股，佔發售股份約39.67%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70%。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030,000股H股，佔發售股份約43.64%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48%。

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國際發售及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收購發售股份。本公司認為藉著基石投資者的聲譽，基石配售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形象，並增強市場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的信心。本公司(i)經本集團的業務網絡認識香港臨泰、曹柯先生、林小堅先生、中晟集團、李舒菡女士及伍志發先生；及(ii)經一名包銷商認識Main Achieve。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收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於聯交所上市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遵照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超過公眾持有股份的 5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及(ii)基石投資者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憑藉彼等的基石投資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配發的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在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下並無任何優先權利。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配發的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其他安排或協議，亦無因全球發售或與全球發售相關而直接或間接賦予基石投資者任何利益。

據本公司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

- (i) 各名基石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且獨立於包銷商；
- (ii) 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
- (iii) 基石投資者或其股東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iv) 基石投資者不習慣就以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接受上述各方的指示，且亦無接受任何指示；
- (v) 基石投資者認購有關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

- (vi) 各名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其於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為彼等各自之獨立投資決定及將以其各自的內部資源及／或自身資金撥付。

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帶協議及附帶安排，亦無因基石配售或就基石配售而賦予基石投資者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除保證按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任何優先權利。

倘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基石配售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而受到影響。有關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於本公司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支付其於上市前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款項。各名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其將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延遲至上市日期後的日期交付。倘出現延遲交付的情況，可能受該等延遲交付影響的各名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仍須於上市前支付相關發售股份之款項。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以下有關各名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各名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向本公司提供。

香港臨泰

香港臨泰微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臨泰**」）為一家於20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香港臨泰由獨立第三方茅志理女士全資擁有。廈門信和達新能源有限公司由茅志理女士及廈門信和達電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0%及80%，而廈門信和達電子有限公司於2023財政年度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而相關合約乃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已經過公平磋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香港臨泰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文。

曹柯

曹柯先生為一名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彼為湖南大井電源技術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該公司從事電源技術研發和電子產品測試、生產及銷售，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各年均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曹先生在電子產品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經曹柯先生確認，彼決定投資本公司乃因為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我們管理團隊的領導能力充滿信心。

林小堅

林小堅先生為一名個人投資者、商人及獨立第三方。林先生於物流及建材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彼亦擁有在二級市場投資專門從事製造智能硬件及電子產品的公司的經驗。經林小堅先生確認，彼決定投資本公司乃因為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

中晟集團

中晟集團有限公司（「中晟集團」）為一家於2023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材貿易、進出口及製造。中晟集團由中晟海峽建設有限公司擁有100%，而中晟海峽建設有限公司由福建中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福建中晟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鍾華鋒及鍾華偉擁有75%及25%。中晟海峽建設有限公司、福建中晟集團有限公司、鍾華鋒及鍾華偉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晟集團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文。

李舒菡

李舒菡女士為一名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彼為廈門龍勝達照明電器的董事長助理。加入廈門龍勝達照明電器前，彼曾於前海仁智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及投資後董事，彼從該等工作獲得投資科技及互聯網相關行業的經驗。李女士擁有曾在其他多個行業進行投資的經驗。經李舒菡女士確認，彼決定投資本公司乃因為其熟悉本公司所在行業及前景。

Main Achieve

Main Achieve Holdings Limited (「**Main Achieve**」) 為一家於2010年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Main Achieve由獨立第三方王迅擁有100%。

Main Achieve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文。

伍志發

伍志發先生為一名個人投資者、商人及獨立第三方。伍先生主要專注於珠寶業，亦有基金及股票的投資經驗。經伍志發先生確認，彼決定投資本公司乃因為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發售股份總數以及佔本公司於基石配售下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相應百分比：

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1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將予購入 的發售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國際發售 的概約 百分比 (%)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香港臨泰	10,000,000港元	1,000,000	6.04	5.43	1.06	1.03
曹柯	5,000,000港元	500,000	3.02	2.72	0.53	0.51
林小堅	20,000,000港元	2,000,000	12.08	10.87	2.11	2.05
中晟集團	10,000,000港元	1,000,000	6.04	5.43	1.06	1.03
李舒菡	2,000,000港元	200,000	1.21	1.09	0.21	0.21
Main Achieve	30,000,000港元	3,000,000	18.12	16.30	3.17	3.08
伍志發	3,300,000港元	330,000	1.99	1.79	0.35	0.34

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11.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將予購入 的發售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國際發售 的概約 百分比 (%)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香港臨泰	10,000,000港元	909,000	5.49	4.94	0.96	0.93
曹柯	5,000,000港元	454,500	2.74	2.47	0.48	0.47
林小堅	20,000,000港元	1,818,000	10.98	9.88	1.92	1.86
中晟集團	10,000,000港元	909,000	5.49	4.94	0.96	0.93
李舒菡	2,000,000港元	181,500	1.10	0.99	0.19	0.19
Main Achieve	30,000,000港元	2,727,000	16.47	14.82	2.88	2.80
伍志發	3,300,000港元	300,000	1.81	1.63	0.32	0.31

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12.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將予購入 的發售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國際發售 的概約 百分比 (%)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			
香港臨泰	10,000,000港元	833,000	5.03	4.53	0.88		0.85
曹柯	5,000,000港元	416,500	2.52	2.26	0.44		0.43
林小堅	20,000,000港元	1,666,500	10.06	9.06	1.76		1.71
中晟集團	10,000,000港元	833,000	5.03	4.53	0.88		0.85
李舒菡	2,000,000港元	166,500	1.01	0.90	0.18		0.17
Main Achieve	30,000,000港元	2,500,000	15.10	13.59	2.64		2.56
伍志發	3,300,000港元	275,000	1.66	1.49	0.29		0.28

附註：分配予各名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可能會因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條款釐定的實際匯率而有所不同，但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手500股發售股份。

先決條件

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交割條件達成後，基石投資者方須履行基石投資協議下購入相關發售股份的責任：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獲訂立，並已於該等包銷協議訂明的時間及日期前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按各自的原條款或隨後經訂約方協定予以豁免或更改)，且上述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ii) 發售價已獲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包銷商)協定；

- (iii) 聯交所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配售項下的股份以及其他適用豁免和批准)上市及買賣(包括與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有關者)，且未有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回有關批准、准許或豁免；
- (iv) 概無任何政府部門訂立或頒佈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以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概無相關司法權區的法院頒佈命令或禁令，以阻礙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及
- (v) 各名基石投資者在基石投資協議內作出的各項陳述、擔保、承諾、認可及確認，於各方面均(於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屬並將(於上市日期及按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發售股份的認購時)屬準確、完備及真實，並無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概無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名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各方書面同意前，彼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禁售期**」)，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已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相關股份**」)，或彼等於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擁有的任何權益。

股 本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6,333,000元，分為76,33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94,733,000元，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76,333,000	股將由內資股轉換為H股	80.58%
<u>18,4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u>19.42%</u>
<u><u>94,733,000</u></u>	股	<u><u>100.00%</u></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105,600,500元，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76,333,000	股將由內資股轉換為H股	78.30%
18,4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8.87%
<u>2,760,000</u>	股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H股	<u>2.83%</u>
<u><u>97,493,000</u></u>	股	<u><u>100.00%</u></u>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上市發行人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無論何時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

根據上文表格的資料，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無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悉數行使）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內連續就我們的公眾持股量作出適當披露，並確定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份類別

於全球發售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的普通股。H股僅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僅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經滬港通或深港通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而內資股則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及買賣。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H股所有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內資股所有股息。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均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概述）之外，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全球發售的同時或於未來六個月內以公開或私人方式發行或配售任何證券。我們並無批准全球發售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內資股

我們的內資股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發佈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該等已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條件為有關已轉換股份的轉換及買賣已根據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妥為完成，並已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完成全球發售後及根據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5年2月5日的備案通知，如下文所載，76,333,000股內資股將以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會於聯交所上市買賣。在任何內資股未能轉換為H股的情況下，所有非上市股份將會涵蓋股東持有未轉換為H股的內資股數目，我們將有兩類股份—內資股及H股，視乎股份是否在聯交所上市。使用詞彙「非上市股份」乃形容若干股份是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在中國法律而言並非罕見。

上市審視及在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境內公司在境外直接發行上市，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應符合中國證監會公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境內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於2024年4月24日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境外上市備案時申請「全流通」備案，並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交備案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備案的非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承諾函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已接獲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5年2月5日發出的有關境外上市及「全流通」的備案通知書，據此：

- (i) 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不多於29,267,500股的H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元。彼等全屬普通股，於此次發行後本公司可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ii) 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將本公司若干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合共76,333,000股內資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元)轉換為H股。完成轉換後，相關股份可能於聯交所上市。

在接獲通知後，全球發售未能於一年內完成，而本公司將會繼續進行境外上市及全球發售，其後須更新備案資料，且中國證監會相應更新公開備案資料。

聯交所上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的上市及買賣，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接獲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會執行以下程序，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i)就相關已轉換為H股的股票向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指示；及(ii)促使已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全流通參與股東在完成下文境內程序後，可能只可交易股份。將相關已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在首次上市後，任何將已轉換的股份申請於聯交所上市，均須事前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和公眾人士任何建議轉換。

境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只有在完成以下有關轉換及上市的登記、寄存及交易結算的安排程序後，方可進行股份交易：

- (i) 我們將會委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管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以自己的名義再將該部分證券集中存管於香港結算。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名義持有人，須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辦理已轉換H股涉及的託管、詳細記錄存置、跨境清算及公司行為等；

- (ii) 我們將委聘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以提供如已轉換H股交易指令和交易回報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作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提出申請，存置股東持有已轉換H股的初始持有明細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的申請，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予以確認；
- (iii) 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的已轉換H股交易指令及交易回報傳遞服務以及相關H股實時行情轉發服務；
- (iv)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全流通參與股東應在股份賣出前在其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完成境外持股登記，並於境外持股登記後，在有相關資格的境內銀行開設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專用銀行賬戶，並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應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v)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已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相關股份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送交聯交所進行交易。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將分別進行結算。

因轉換關係，在我們內資股的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的股權將按已轉換的內資股數目減少，而H股數目則會按已轉換的H股數目增加。

完成全球發售後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持有人可自主選擇授權本公司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有關已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提為有關已轉換股份的轉換、上市及交易已於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有關轉換、交易和上市應符合任何內部審批程序的規定，並在各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並不知悉現有股東有意在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其內資股。

倘任何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轉換、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備案及聯交所批准均屬必要。根據下文所述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在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擬議轉換之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在向聯交所發出通知並交付股份以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轉換程序能迅速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認為全球發售後新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純屬行政事宜，因此，我們在香港上市時，聯交所並無要求事先提出上市申請。轉換有關股份或有關已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需於股東大會獲得批准。在首次上市後，任何將已轉換的股份申請於聯交所上市，均須事前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和公眾人士任何建議轉換。

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a)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記入H股股東名冊及H股股票已妥為寄發；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並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直至已轉換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內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規定如下：

- (i) 內資股持有人應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備案。
- (ii) 內資股持有人應就特定數量的股份向本公司發出移除申請，並隨函附上相關所有權文件。

- (iii) 如本公司信納文件真實，並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向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通知，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由指定日期起，向相關持有人發出該特定數量股份的H股股票。
- (iv) 相關內資股將從內資股證券登記處中撤銷，並在我們在香港存置的H股證券登記處內重新登記，條件為：
 - (a) H股證券登記處向聯交所提交信函，確認相關股份已正確記入H股證券登記處，股票亦妥為寄發；及
 - (b) H股(由內資股轉換而成)獲准在香港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v) 轉換完成後，相關內資股持有人在本公司內資股證券登記處上的持股量將按轉換的內資股數目減少，而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數目將相應按同等數目的股份增加。
- (vi) 我們會遵守上市規則，在建議生效日期前不少於三日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和公眾人士有關事宜。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全球發售而言，該公司於全球發售前發行的股份於公開發售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轉讓。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聘請的境內證券公司通力合作，在上市後一年內對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的交易進行技術性限制。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一旦任何全流通參與股東在該限制期內買賣H股，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不會遭到行政處罰，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轉讓該等H股的相關協議可能會宣判無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知會本公司其持有的股份及其任何變動。於其各自的任期內，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任何年度內的任何股份轉讓不得超過相關個人在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有的股份在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禁止轉讓。

股東大會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見「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發行股份及股份回購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本公司股東決議案，董事會獲授(a)一般授權以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日期前一段期間內任何時間配發及發行股份，受相關條款及條件規限及出於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目的及向有關人士作出，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的修訂，惟前提是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任何銷售或從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的20%；及(b)一般授權以回購於聯交所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憑藉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認知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然而，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出入。可能導致未來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出入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部分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是一家銷售網絡遍及全球的自動識別與數據收集(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從事專門打印機、衡器、POS終端機及PDA的設計、研發、製造及營銷。我們竭力透過引入AIDC裝置及物聯網技術、雲端打印及人工智能合成等功能，協助企業及個人不斷提高日常營運及日常生活的效率及精準度。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提供超過100種標準型號的產品，並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包括但不限於零售、教育、餐飲、物流、倉儲、製造、酒店、醫療及環境行業。我們成熟的國際銷售網絡包括直銷及向經銷商銷售。於往績期間，我們將產品銷往中國不少於3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包括但不限於北京、福建、江蘇、浙江、四川及廣東，以及超過140個國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馬來西亞、西班牙、法國、阿根廷、巴西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93.3百萬元、人民幣348.7百萬元及人民幣350.1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9.9百萬元、人民幣85.5百萬元及人民幣99.4百萬元。於往績期間，毛利率持續改善，由2022財政年度的22.8%上升至2024財政年度的28.4%。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45.6百萬元、人民幣36.2百萬元及人民幣49.6百萬元。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已編製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在編製整個往績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提早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討論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該等因素。

宏觀經濟狀況及客戶消費水平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多項宏觀經濟因素，包括全球經濟狀況、全球貿易政策的發展以及我們目標地理市場的監管環境及經濟狀況的變化。

我們的產品一般供終端用戶使用，以促進與不同行業客戶（包括餐廳、物流服務供應商及零售商）的銷售交易。我們的目標地理市場的經濟狀況的任何惡化可能導致通貨膨脹、租金上漲及勞工成本增加，因而可能增加我們的產品在該等地區的終端用戶的營運成本。此情況又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採購減少或延遲，以及客戶可能延遲或拖欠付款，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亦依賴全球貿易政策的發展。全球貿易政策的任何變化，包括我們目標地理市場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進出口貿易，都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我們的整體銷售量以及我們的市場份額產生重大影響。

與客戶的關係以及維持我們銷售網絡的能力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應佔各年度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4.7百萬元、人民幣126.2百萬元及人民幣9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41.9%、36.2%及27.2%。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應佔各年度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0.0百萬元、人民幣62.6百萬元及人民幣4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22.9%、18.0%及11.8%。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五大客戶建立介乎兩至九年的關係。儘管我們於往績期間已擴大客戶群，惟因業務關係惡化、對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不滿意、溝通不暢及解決衝突經驗不足，以及對本集團產品定價方面有異議等因素，均可能導致關鍵客戶的購買量出現大幅減少，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產品組合變動

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受產品組合影響，原因是售價及盈利能力因不同產品類別而異。因此，我們的產品組合的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由於我們的增長策略、市場狀況、客戶需求或其他方面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4財政年度，我們源自主要產品（即打印設備、衡器、POS終端機及PDA及配件及其他採購產品）的收益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243.4百萬元、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以及27.2%、37.7%、23.3%及24.7%。

與供應商的關係及原材料成本

於往績期間，我們製造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噴頭、馬達、電池、PCBA、集成電路及其他硬件組件。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與生產有關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0.9百萬元、人民幣217.5百萬元及人民幣21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82.7%、82.6%及84.6%。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以將原材料增加成本全部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未來原材料價格上漲或原材料供應出現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於各年度合共分別為人民幣79.3百萬元、人民幣70.4百萬元及人民幣5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總額26.1%、55.9%及22.3%。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於各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5.2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2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11.6%、12.0%及9.1%。有關主要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節。

敏感度分析

僅作說明用途，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期間有關我們生產的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除所得稅前利潤造成的影響。

	原材料成本增加／減少		
	-/+5%	-/+10%	-/+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2022財政年度	12,546	25,091	37,637
2023財政年度	10,874	21,747	32,621
2024財政年度	10,604	21,207	31,811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上對歷史財務資料的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不應視為實際影響。

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我們有相當部分的海外銷售是與海外客戶進行。於往績期間，我們海外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我們的銷售亦可能以歐元計值。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自海外銷售產生收益人民幣178.5百萬元、人民幣158.7百萬元及人民幣164.8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的45.4%、45.5%及47.1%。故此，我們面對外幣風險。倘上述貨幣兌採用的當地貨幣存在任何重大波動，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我們可能不時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降低我們的外匯風險敞口。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錄得外幣遠期合約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5百萬元，同時，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外幣遠期合約的金融負債人民幣2.1百萬元及零。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分別確認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乃由於該段期間內人民幣兌美元走弱。

財務資料

下表闡述於各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於往績期間損益對匯率變動主要來自人民幣計價的金融工具，而對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影響則來自指定為現金流對沖的外匯遠期合約)對美元及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2財政年度	
美元／人民幣匯率－升10%	6,372
美元／人民幣匯率－跌10%	(6,372)
2023財政年度	
美元／人民幣匯率－升10%	8,534
美元／人民幣匯率－跌10%	(8,534)
2024財政年度	
美元／人民幣匯率－升10%	2,222
美元／人民幣匯率－跌10%	(2,222)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上對歷史財務資料的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不應視為實際影響。

利率

我們於往績期間面臨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10.2百萬元、人民幣86.8百萬元及人民幣89.3百萬元。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銀行借款應佔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平均利率為3.57%、3.20%及3.03%。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

稅務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從當地政府部門獲得多項政府補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於往績期間，我們亦獲得稅務優惠待遇。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往績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倘政府部門決定減少或取消有關適用於我們的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待遇，或我們未能成功或及時獲得我們可得的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待遇，有關變動或未能獲得有關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COVID-19的影響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辦事處或生產設施並未因COVID-19疫情而臨時關閉或停產，我們的生產活動亦未出現中斷，產品交付亦未因COVID-19疫情出現中斷。

相反，受社交限制影響，學生傾向列印習題作學習用途，COVID-19疫情間接刺激對我們便攜式學習打印機的需求。

因此，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的爆發並未，且日後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與主要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而言重大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須管理層根據可能日後改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管理上的判斷。審閱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對會計政策的選用；(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性；及(iii)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的變動的敏感度。

下文載列部分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實屬重要。有關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附註40。

重大會計政策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若干重大會計政策的詳情：

收益確認

銷售打印設備、衡器、POS終端機及PDA及配件及其他採購產品的收益在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且並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接收時確認。當產品運抵指定地點、陳舊及損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收產品、接收條文已告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收條件已達成時，控制權轉移方予作實。

銷售產品的收益乃基於銷售合約訂明的價格，並在扣除增值稅及與集團內的銷售對銷後呈列。由於銷售是在信貸期進行，故融資因素被視為並不存在。

由於開發及認證服務通常僅於短期內完成，因此上述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服務完成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分配成本(扣除剩餘價值)。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載列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	40年
機器及設備	3–10年
辦公室傢俬及裝置	3–5年
汽車	4年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初始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示。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應計折舊額。投資物業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審視，並作適當調整。

本集團對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投資物業採用直線法在下列期間計提折舊：

	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	40年
土地使用權	50年

使用權資產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內計入損益，以便對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通常以直線法按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間中較短者進行折舊。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的預先初始計量、租賃開始日期或先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隨後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進行計量。

研發開支

本集團於研發活動方面投入成本及精力，包括原型製作及測試開支。研究開支於產生開支期間作為費用從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倘開發成本可清晰地分配至某一新開發產品或程序，並可證實下列所有情況，則確認為資產：

- 在技術上可以完成該開發項目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該開發項目以供使用；
- 有能力使用開發項目；

- 開發項目能為本集團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具備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於開發時能可靠計量資產應佔支出。

內部開發無形資產與開發開支相關的成本為資產符合上述確認條件之日起其可供使用或銷售之日所產生的開支之和。無形資產中的資本化成本包括資產創造過程中產生的僱員成本、原材料成本、折舊及其他開支。不符合以上條件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資本化開發開支使用直線法於介乎3至5年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存貨

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可變及固定開銷支出，而後者按一般營運能力基準分配。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分配至個別存貨項目。購買存貨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於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回收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於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時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於進行減值評估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少單位分類，其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除商譽外)於各報告期間檢討進行減值撥回是否可行。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以授出權益工具(「**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所換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為本公司每股獎勵股份的公平值與我們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參與者**」)支付的現金代價之間的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為開支，並對權益作相應增加。

於往績期間，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及其他事宜授出的每股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參考第三方投資者於授出日期前後最近外部融資的最近股權投資交易價值中所支付的代價釐定。相關僱員及董事有權收取與其他股東相同的股息。因此在計量公平值時並無將已授出權益工具的特徵納入作為調整因素。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總額於歸屬期內支銷，歸屬期由2017年起的各個授出日期開始，直至2022年12月31日為止。

於往績期間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將歸屬的股份數目的估計，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致使已授出權益工具公平值增加，本集團會將已授出的公平值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中。公平值增幅為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平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平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的差額。公平值增幅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獲得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將被遞延，並於將該等補助與擬定補償成本配對所需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主要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該等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估計潛在訴訟申索之撥備

本集團考慮法律案件的當前進展及律師的法律意見，並在計量及確認與潛在或待決法律申索有關的撥備及或然負債時作出重大判斷。在評估負債產生的可能性及量化最終償付的可能範圍時，必須作出判斷。倘本集團現正負有一項責任，並認為有頗大可能招致虧損而且能可靠地估計，則會確認撥備。由於此評估過程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實際損失可能與最初估計的撥備不同。此等估計數字可能會隨著獲取新資料而更改，並主要得到內部或外聘法律顧問支持。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基於風險違約的假設及預期虧損率。本集團根據其過往經驗、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值時使用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嚴重影響評估的結果，而且可能需要對綜合全面收益表作出額外減值支出。有關往績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評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存貨減值撥備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檢視存貨的情況，並就識別為陳舊、滯銷或不可再收回或不再適合用於生產的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按產品基準進行存貨檢視，並參考未來銷售預測、最新市價及當前市況作出撥備。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而有關估計可能因競爭對手因應市況變動而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會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本集團將增加折舊開支，其將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實際剩餘價值。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改變，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出現變動。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業績概要，有關綜合業績乃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

	2022	2023	2024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93,273	348,749	350,062
銷售成本	(303,412)	(263,285)	(250,697)
毛利	89,861	85,464	99,365
其他收入	12,858	10,404	16,88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374	(2,260)	1,193
銷售及營銷開支	(24,789)	(22,531)	(25,0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567)	(31,130)	(30,505)
研發開支	(12,964)	(8,783)	(15,35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	6	(165)	173
經營利潤	43,779	30,999	46,743
財務收入	430	818	971
財務成本	(1,831)	(2,263)	(2,829)
財務成本淨額	(1,401)	(1,445)	(1,858)
除所得稅前利潤	42,378	29,554	44,885
所得稅開支	(4,931)	(1,951)	(3,538)
本年度利潤	37,447	27,603	41,347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經調整年度淨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率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呈列額外的財務計量，因為管理層使用此等計量來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藉此可撇除上市開支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影響。我們相信，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更多資訊，以便彼等按與我們管理層的相同的方式了解和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可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以及與同儕公司的財務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淨利潤與所示年度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並已加回(i)上市開支；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屬非現金性質，不會導致現金流出。因此，通過在計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時撇除該等項目的影響，此計量可更好地反映我們的基本經營表現，並有助於比較年度與年度的經營表現。

	2022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3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4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37,447	27,603	41,347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158	—	—
上市開支	—	8,605	8,293
經調整淨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45,605</u>	<u>36,208</u>	<u>49,640</u>
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1.6%</u>	<u>10.4%</u>	<u>14.2%</u>

雖然此等財務計量可與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對賬，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被視為可與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相比較的計量。此等計量不可與其他公司使用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作比較。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選定項目的描述

收益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393.3百萬元、人民幣348.7百萬元及人民幣350.1百萬元，該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打印設備、衡器、POS終端機及PDA、配件及其他採購產品。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往中國不少於3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包括但不限於北京、廈門、江蘇、浙江、四川及廣東，以及超過140個國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馬來西亞、西班牙、法國、阿根廷、巴西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按產品及服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產品及服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其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打印設備	304,408	77.4	261,082	74.9	243,373	69.5
－票據打印機	116,414	29.6	113,412	32.5	94,293	26.9
－條碼標籤打印機	63,957	16.3	82,749	23.7	104,379	29.8
－便攜式學習打印機	87,793	22.3	60,564	17.4	43,753	12.5
－打印模組及 其他打印機	36,244	9.2	4,357	1.2	948	0.3
衡器	35,761	9.1	47,250	13.5	53,087	15.2
－人工智能衡器	28,582	7.3	33,549	9.6	40,501	11.6
－傳統衡器	7,179	1.8	13,701	3.9	12,586	3.6
POS終端機及PDA	23,583	6.0	16,497	4.7	33,564	9.6
－POS終端機	23,129	5.9	13,714	3.9	25,662	7.3
－PDA	454	0.1	2,783	0.8	7,902	2.3
配件及其他採購產品	25,591	6.5	15,333	4.4	17,849	5.1
－零件	20,305	5.2	12,834	3.7	13,668	3.9
－原材料及其他採購 產品	5,286	1.3	2,499	0.7	4,181	1.2
其他(附註)	3,930	1.0	8,587	2.5	2,189	0.6
總計	393,273	100.0	348,749	100.0	350,062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模具及提供開發及認證服務。我們一般就設計和開發新定製產品收取產品開發費，該等產品的規格需要大量研發投入；以及就因生產需要修改設計及／或尺寸的新定製產品而製作新模具收取模具費；並應客戶要求就定製產品安排認證（如聯邦通訊委員會認證及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分別為產品在美國及中國銷售的先決認證）收取服務費。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錄得相對較高的收益，主要由於(i)打印學習材料、習題及筆記的需求因COVID-19疫情期間實施的社交限制措施而增加，間接刺激便攜式學習打印機的需求，導致我們向客戶集團A的便攜式學習打印機銷售於2022財政年度達到期內的峰值；及(ii)客戶C於2022財政年度就我們的打印設備下達一次性大宗採購訂單金額為人民幣34.6百萬元。從歷史數據來看，客戶C每四至五年便會對我們的打印設備進行一次大宗採購。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我們的產品於往績期間的銷量、平均售價及價格範圍：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價格範圍 (人民幣元)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價格範圍 (人民幣元)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價格範圍 (人民幣元)
打印設備	1,631	187	10-7,528	1,241	210	13-4,188	1,276	194	14-7,221
－票據打印機	501	233	53-7,528	440	258	53-3,453	482	196	52-960
－條碼標籤打印機	235	273	52-5,694	400	207	55-4,188	485	213	52-7,221
－便攜式學習打印機	572	153	53-565	340	178	53-649	265	165	14-592
－打印模組及 其他打印機	323	111	10-613	61	73	13-962	45	69	53-803
衡器	30	1,191	601-5,892	33	1,390	230-10,013	42	1,283	155-4,711
－人工智能衡器	22	1,323	885-5,442	23	1,489	726-10,013	29	1,415	619-4,711
－傳統衡器	9	854	601-5,892	10	1,309	230-5,239	13	997	155-4,700
POS終端機及PDA	15	1,572	235-6,991	11	1,532	235-4,698	22	1,525	389-4,698
－POS終端機	15	1,572	235-6,991	9	1,523	235-3,814	16	1,630	389-4,308
－PDA	0.3	1,571	874-3,543	2	1,392	692-4,698	6	1,244	706-4,698

財務資料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價格範圍 (人民幣元)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價格範圍 (人民幣元)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價格範圍 (人民幣元)
配件及其他採購產品	1,463	17	0.01-2,938	861	18	0.01-4,573	3,339	5	0.01-3,777
—零件	459	44	0.07-1,923	235	55	0.49-4,573	228	60	0.12-3,777
—原材料及其他 採購產品	1,004	5	0.01-2,938	626	4	0.01-3,097	3,111	1.3	0.01-3,031

平均售價

打印設備

於2024財政年度，打印設備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為了維持市場份額而下調價格所致。這被單價較高的危險廢物標籤打印機銷售額的增長部分抵銷。

於2023財政年度，打印設備的平均售價上升，主要由於失卻2022財政年度客戶C大宗採購某類打印設備的訂單，涉及數額為人民幣33.5百萬元，且單價相對較低，約為人民幣110元，而我們的打印設備於2022財政年度的平均售價為人民幣187元。

衡器

於2024財政年度，衡器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財政年度下調傳統衡器的售價，以在競爭對手減價的情況下維持市場份額。

於2023財政年度，衡器的平均售價上升，主要是由於(i)傳統衡器的出口增加及(ii)人工智能衡器的銷售額增加，兩者的售價一般較高。

POS終端機及PDA

於往績期間，POS終端機及PDA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配件及其他採購產品

於2024財政年度，配件及其他採購產品的平均售價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以低單價向中國兩間電子元件貿易商出售滯銷及陳舊材料，作為加強存貨管理的一部分，因而導致原材料及其他採購產品的銷售額增加。

於2023財政年度，配件及其他採購產品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及其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資料：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銷						
— 打印設備	296,949	75.5	243,330	69.8	233,090	66.6
— 衡器	23,748	6.0	30,726	8.8	50,347	14.4
— POS終端機及PDA	21,014	5.4	15,597	4.5	33,236	9.5
— 配件及其他採購產品	24,926	6.3	13,013	3.7	16,510	4.7
— 其他(附註)	3,905	1.0	8,553	2.4	2,160	0.6
小計	370,542	94.2	311,219	89.2	335,343	95.8
向經銷商銷售						
— 打印設備	7,459	1.9	17,752	5.1	10,283	2.9
— 衡器	12,013	3.1	16,524	4.7	2,740	0.8
— POS終端機及PDA	2,569	0.6	900	0.3	328	0.1
— 配件及其他採購產品	665	0.2	2,320	0.7	1,339	0.4
— 其他(附註)	25	0.0	34	0.0	29	0.0
小計	22,731	5.8	37,530	10.8	14,719	4.2
總計	393,273	100.0	348,749	100.0	350,062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模具及提供開發及認證服務。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及其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資料：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214,756	54.7	190,054	54.5	185,272	52.9
亞洲(中國除外) ^(附註1)	53,232	13.5	58,860	16.9	56,894	16.3
歐洲 ^(附註2)	47,836	12.2	39,276	11.3	37,601	10.7
美國	48,389	12.3	38,105	10.9	36,531	10.4
美洲(美國除外) ^(附註3)	16,714	4.2	14,938	4.3	20,265	5.8
非洲 ^(附註4)	9,868	2.5	5,651	1.6	10,750	3.1
大洋洲 ^(附註5)	2,478	0.6	1,865	0.5	2,749	0.8
總計	<u>393,273</u>	<u>100.0</u>	<u>348,749</u>	<u>100.0</u>	<u>350,062</u>	<u>100.0</u>

附註：

1. 我們對亞洲的銷售包括(其中計有)對馬來西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印度、泰國、日本、南韓及菲律賓的銷售，但不包括對中國的銷售。
2. 我們對歐洲的銷售包括(其中計有)對西班牙、荷蘭、法國、德國及意大利的銷售。
3. 我們對美洲的銷售包括(其中計有)對墨西哥、阿根廷、巴西及加拿大的銷售，但不包括對美國的銷售。
4. 我們對非洲的銷售包括(其中計有)對南非及阿爾及利亞的銷售。
5. 我們對大洋洲的銷售包括(其中計有)對澳洲及新西蘭的銷售。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03.4百萬元、人民幣263.3百萬元及人民幣250.7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及其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成本	250,912	82.7	217,474	82.6	212,072	84.6
勞工成本	33,076	10.9	27,100	10.3	26,580	10.6
直接生產開支 ^(附註1)	8,138	2.7	9,036	3.4	7,880	3.1
折舊及攤銷 ^(附註2)	5,077	1.7	7,803	3.0	7,401	3.0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5,534	1.8	925	0.3	(3,296)	(1.3)
其他	675	0.2	947	0.4	60	0.0
總計	<u>303,412</u>	<u>100.0</u>	<u>263,285</u>	<u>100.0</u>	<u>250,697</u>	<u>100.0</u>

附註：

1. 直接生產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其他稅項及徵費及負債。
2. 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無形資產的攤銷。

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銷售成本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財務資料

按產品及服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成本明細及其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打印設備	235,642	77.7	205,561	78.1	177,266	70.7
衡器	27,834	9.2	31,070	11.8	33,078	13.2
POS終端機及PDA	18,999	6.2	12,052	4.6	25,744	10.3
配件及其他採購產品	17,610	5.8	9,812	3.7	13,449	5.4
其他	3,327	1.1	4,790	1.8	1,160	0.5
總計	<u>303,412</u>	<u>100.0</u>	<u>263,285</u>	<u>100.0</u>	<u>250,697</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9.9百萬元、人民幣85.5百萬元及人民幣99.4百萬元。我們於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22.8%、24.5%及28.4%。

財務資料

按產品及服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產品及服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打印設備	68,766	22.6	55,521	21.3	66,108	27.2
－票據打印機	37,570	32.2	37,823	33.4	29,436	31.6
－條碼標籤打印機	6,964	10.9	8,511	10.3	29,163	28.2
－便攜式學習打印機	13,463	15.3	7,305	12.1	6,224	14.2
－打印模組及 其他打印機	10,768	30.1	1,882	42.3	1,285	42.0
衡器	7,927	22.2	16,180	34.2	20,008	37.7
－人工智能衡器	7,364	26.5	12,258	36.5	15,562	38.4
－傳統衡器	363	5.1	3,922	28.6	4,446	35.3
POS終端機及PDA	4,584	19.4	4,445	26.9	7,820	23.3
－POS終端機	4,366	18.9	3,998	29.2	6,401	24.9
－PDA	218	48.0	448	16.1	1,419	18.0
配件及其他採購產品	7,981	31.2	5,521	36.0	4,400	24.7
－零件	6,341	31.2	4,714	36.7	4,639	33.9
－原材料及其他採購 產品	1,641	31.0	807	32.3	(239)	(5.7)
其他	603	15.3	3,797	44.2	1,029	47.0
總計	89,861	22.8	85,464	24.5	99,365	28.4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毛利率持續改善，由2022財政年度的22.8%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28.4%。有關往績期間毛利率出現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從政府當局收取的激勵及補貼，因(i)我們對當地就業市場的貢獻；(ii)提高生產效率；(iii)提升創新能力及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iv)增值稅退稅(與銷售有關並為經常性質)；及(v)其他及投資物業租賃的租金收入。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3.3%、3.0%及4.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主要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匯兌收益淨額主要指因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而確認的損益，中國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提供的理財產品的公平值變動收益及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損益及其他。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明細：

	2022	2023	2024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3,331	947	2,133
理財產品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476	347	469
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511	(3,900)	(1,3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98)	—	(84)
其他	154	346	(18)
	<u>4,374</u>	<u>(2,260)</u>	<u>1,193</u>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的勞工成本、廣告及其他營銷開支、電商平台及相關服務費、差旅開支及酬酢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及其佔總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百分比：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勞工成本	15,617	63.0	10,797	47.9	13,301	53.2
廣告及其他營銷開支	4,208	17.0	5,542	24.6	6,660	26.6
電商平台及相關服務費	3,673	14.8	4,324	19.2	2,998	12.0
差旅開支及酬酢開支	401	1.6	1,238	5.5	856	3.4
折舊(附註1)	461	1.9	344	1.5	330	1.3
其他	429	1.7	286	1.3	868	3.5
總計	<u>24,789</u>	<u>100.0</u>	<u>22,531</u>	<u>100.0</u>	<u>25,013</u>	<u>100.0</u>

附註：

1. 折舊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6.3%、6.5%及7.1%。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勞工成本、上市開支、辦公室及行政開支、諮詢及專業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以及無形資產的攤銷。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及其佔總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百分比：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勞工成本	18,449	72.2	16,575	53.2	18,403	60.3
上市開支	–	–	8,605	27.6	8,293	27.2
辦公室及行政開支 ^(附註1)	2,269	8.9	2,101	6.8	1,482	4.9
折舊及攤銷 ^(附註2)	1,708	6.7	1,547	5.0	1,555	5.1
諮詢及專業費用	1,925	7.5	1,788	5.7	654	2.1
其他	1,216	4.7	514	1.7	118	0.4
總計	<u>25,567</u>	<u>100.0</u>	<u>31,130</u>	<u>100.0</u>	<u>30,505</u>	<u>100.0</u>

附註：

1. 辦公室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公用設施、文具以及差旅及酬酢開支。
2. 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以及無形資產的攤銷。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31.1百萬元及人民幣30.5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6.5%、8.9%及8.7%。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以及研發活動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及其佔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勞工成本	11,379	87.8	7,084	80.7	12,218	79.6
原材料成本	139	1.1	110	1.2	599	3.9
折舊	107	0.8	479	5.5	423	2.8
其他開支	1,339	10.3	1,110	12.6	2,113	13.7
總計	<u>12,964</u>	<u>100.0</u>	<u>8,783</u>	<u>100.0</u>	<u>15,353</u>	<u>100.0</u>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3.3%、2.5%及4.4%。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研發開支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或撥回淨額。我們於就某一報告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主要根據我們於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率對比上一期間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具類似風險特徵的各個客戶群組的應收款項逾期日數，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該計算反映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短欠現金的現值)。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撥回人民幣6,000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並於2023財政年度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0.2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向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租賃負債主要指廠房樓宇及辦公室的租賃協議。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財務成本淨額明細：

	2022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3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4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4	143	930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利息收入	<u>396</u>	<u>675</u>	<u>41</u>
	430	818	971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2,033)	(2,259)	(2,813)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u>(25)</u>	<u>(4)</u>	<u>(16)</u>
	(2,058)	(2,263)	(2,829)
在建工程的合資格資產的 資本化金額	<u>227</u>	<u>—</u>	<u>—</u>
	<u>(1,831)</u>	<u>(2,263)</u>	<u>(2,829)</u>
財務成本淨額	<u><u>(1,401)</u></u>	<u><u>(1,445)</u></u>	<u><u>(1,858)</u></u>

有關我們的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本節「債項及或然負債」一段，以及有關往績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所得的即期及遞延稅項。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可於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計的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7日再獲授予相同資格，並可於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計的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於往績期間，我們所有附屬公司均符合「小型微利企業」(「**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並於往績期間享有所得稅優惠待遇。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財稅[2022]13號及財稅[2023]6號)，小型微利企業的年度應納稅所得額的所得稅將按以下方式計算：(i)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第一部分，其中25%須繳納所得稅，優惠稅率為20%；(ii)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部分，其中50%須繳納所得稅，稅率為20%。此優惠稅務待遇於往績期間一直適用。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本集團於同期的整體實際稅率(將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為11.6%、6.6%及7.9%。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2023財政年度與2024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8.7百萬元增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50.1百萬元。

按產品分部劃分

來自打印設備銷售的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1.1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43.4百萬元。收益下跌主要由於向客戶集團A銷售便攜式學習打印機減少人民幣21.4百萬元。我們的便攜式學習打印機專為學生設計，用於列印學習練習與筆記，以便在家學習。此類產品的需求曾因COVID-19相關的社交限制措施導致居家學習增加而受到刺激。然而，隨著相關限制於2023財政年度逐步解除，學生陸續回歸實體課堂，市場對於居家學習的便攜式學習打印機的需求在2023財政年度出現下滑。隨著實體課堂與導修課的全面恢復，此需求下降趨勢亦於2024財政年度持續。不過，這一下滑被新推出的危險廢物標籤打印機所帶來的人民幣13.8百萬元銷售額增長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來自衡器銷售的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7.3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3.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將銷售範圍擴展至新海外客戶，特別是泰國及哈薩克斯坦的新客戶，其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來自POS終端機及PDA銷售的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3.6百萬元，因POS終端機及PDA的銷量較2023財政年度翻倍。我們的銷量在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推出多款為緊貼當前市場需求設計的新型號後顯著增加。例如，我們開始銷售AP12S手持POS終端機、A2桌面POS終端機及i2手持數據終端機等五種新型號，這些新型號一般應用於零售銷售、物流、娛樂及醫療領域。該等型號自2023年7月開始銷售，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分別產生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的收益。

來自配件及其他採購產品銷售的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7.8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i)向我們的現有客戶銷售零件增加。具體而言，我們一名巴西客戶在購買我們的打印設備及POS終端機的同時增加採購零件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銷售不再用於生產的過時原材料，主要包括主機板、液晶顯示器(LCD)模組及顯示器等電子零件。

來自其他的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需要新模具及認證服務的產品開發項目及定製產品訂單減少。

按地理位置劃分

儘管我們的收益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保持穩定，我們來自中國、美洲(美國除外)和非洲的收益於2024財政年度經歷了一定程度的波動。

我們來自中國的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0.1百萬元減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5.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向客戶集團A銷售的便攜式學習打印機減少人民幣21.4百萬元，部分被新推出的危險廢物標籤打印機的銷售人民幣13.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來自美洲(美國除外)的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0.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23財政年度推出的配備升級主板及隨機存取記憶體的升級型號POS終端機於2024財政年度在美洲(美國除外)的銷售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

我們來自非洲的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銷售衡器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特別是，於2024財政年度，我們在非洲最暢銷的人工智能衡器所得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

銷售成本

儘管收益增加，銷售成本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3.3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0.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增加使用大宗採購折扣及努力向生產打印設備及衡器所用原材料的供應商爭取更佳條款；及(ii)賬齡較長存貨的賬面值減少導致存貨減值撥回，主要由於實施了完善的存貨管理政策，就滯銷存貨的使用、監控及處置制定標準操作程序。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5.5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9.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打印設備、衡器以及POS終端機及PDA的毛利於2024財政年度分別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財政年度的24.5%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28.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銷售毛利率較高的危險廢物標籤打印機；(ii)一般貢獻較高毛利率的衡器的銷售額比重有所提高；(iii)向中國客戶銷售較低毛利率的打印設備有所減少，惟被下述配件及其他採購產品的毛利率下降所部分抵銷。

按產品及服務分部劃分

打印設備的毛利率由2023財政年度的21.3%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27.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3月新推出的危險廢物標籤打印機的銷售額增加所致，由於與國家或地方危險廢物處理平台的連接以及與軟件公司的獨家合作，該等設備的毛利率通常高於其他打印設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打印設備」一節。

衡器的毛利率由2023財政年度的34.2%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37.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努力向供應商爭取更佳的條款並增加使用大宗採購折扣，致使衡器的單位成本下降。

POS終端機及PDA的毛利率由2023財政年度的26.9%下降至2024財政年度的23.3%，此乃由於(i)我們降低若干型號POS終端機的售價，以提高我們POS終端機的市場份額，從而降低我們POS終端機的毛利率。例如，2024財政年度銷量最高的型號於2023財政年度推出，該型號的硬件(包括主機板及隨機存取記憶體)已升級，其平均單價下跌約4.4%。與此同時，該型號在2024財政年度的銷量卻翻了兩番；及(ii)POS終端機的銷售比例減少，與PDA相比，POS終端機的毛利率通常較高。POS終端機相較於PDA一般具有較高的毛利率，原因為：(i)於往績期間，POS終端機產量相對高於PDA，使我們能以較佳價格採購POS終端機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例如，由於POS終端機銷售增加，導致採購量增加，我們某類POS終端機主機板(不可用於生產PDA)的平均單位成本於2024財政年度平均下降3.2%；及(ii)由於市場競爭激烈，PDA的定價較具競爭力。

配件及其他採購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財政年度的36.0%下降至2024財政年度的24.7%。減少主要是由於(i)為清理滯銷及陳舊存貨而向中國兩家電子元件貿易商以總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的價格銷售電子零件(如主機板、液晶顯示器(LCD)模組及顯示器)，該等零件乃專門為生產若干已淘汰型號而準備。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有關該等原材料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於出售該等滯銷及陳舊原材料後，我們於2024財政年度進一步錄得總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及(ii)鑑於我們自2016年起與一名巴西現有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向該客戶銷售毛利率較低的打印設備零件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毛利率為15.0%。董事確認：(i)電子元件貿易商及巴西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除已披露的業務關係外，電子元件貿易商、巴西客戶及其聯繫人過去或現在均與本集團、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包括業務、僱傭、家族、信託、融資、資金流或其他方面)。

其他產品的毛利率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資助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2023財政年度人民幣2.3百萬元扭轉至2024財政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2百萬元。該轉變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及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勞工成本增加所致。勞工成本的該增幅被2024財政年度電商平台及相關服務費的減少部分抵銷，該減幅乃主要由於2024財政年度隨著市場從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恢復，我們將資源從線上促銷重新分配至參加展覽，因此海外電商平台相關的廣告費用減少，以及海外電商平台的銷售額減少。於2024財政年度，我們參加了13個展覽，而於2023財政年度則參加了8個展覽。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1.1百萬元及人民幣30.5百萬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由於(i)分配更多資源予研發項目，以開發升級產品進行迭代，而該等項目的成本將不會資本化；及(ii)研發人員數目及其工資於2024財政年度普遍有所增加。於2024財政年度，符合資本化標準的研發項目數目由2023財政年度的30個減少至18個。有關研發開支資本化標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大會計政策與主要估計及判斷－重大會計政策－研發開支」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我們於2024財政年度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0.2百萬元，而2023財政年度則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較2023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分別維持相對穩定。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約人民幣15.3百萬元。

實際稅率由2023財政年度的6.6%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7.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毛利增加導致我們的應課稅利潤增加；及(ii)2024財政年度研發開支的扣稅額保持穩定。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基於上述原因，淨利潤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7.6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1.3百萬元。淨利潤率由2023財政年度的7.9%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11.8%。該增加主要由於(i)毛利率於2024財政年度增加3.9個百分點及(ii)其他收入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9百萬元，此乃因收取的政府補助增加。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補充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確認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6.2百萬元及人民幣49.6百萬元。有關年內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請參閱本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段。

2023財政年度與2022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93.3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8.7百萬元。

按產品分部劃分

來自打印設備銷售的收益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4.4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客戶C(為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的銷售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3.5百萬元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客戶C歷來每相隔四至五年會一次性大宗訂購我們的打印設備。

來自衡器銷售的收益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5.8百萬元增加32.1%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7.3百萬元。來自衡器銷售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2022財政年度推出人工智能衡器產品，此後使2023財政年度人工智能衡器的銷售增加，以及傳統衡器的海外銷售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

來自POS終端機及PDA銷售的收益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3.6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向一名法國現有客戶的銷售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原因是該客戶的訂單源自一個一次性項目，而該項目已於2022財政年度完成；及(ii)向一名意大利現有客戶的銷售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原因是當時我們的現有型號無法滿足客戶對產品的更高要求。隨後，我們於2023年推出新型號POS終端機，改進了設計並升級了硬件組件。新型號推出後，向該客戶的銷售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反彈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

來自配件及其他採購產品銷售的收益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6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向巴西及保加利亞共和國現有客戶的銷售分別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所致。董事認為，該等客戶乃鑑於當時市況而縮減訂單規模；及(ii)向西班牙一名現有客戶的銷售減少。尤其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的訂單於2022財政年度交付，而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的訂單則於相應財政年度內交付。因此，於2022財政年度，我們自該客戶確認更多收益。

財務資料

來自其他的收益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由於我們承接一項人工智能衡器開發項目，使產品開發服務的收益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

按地理位置劃分

我們於2023財政年度的收益減少，主要因我們在中國、歐州與美國的銷售減少所致。

我們來自中國的收益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4.8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0.1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向現有客戶銷售打印設備的數量減少所致。具體而言，於2023財政年度，我們向客戶集團A的銷售減少人民幣27.4百萬元。董事認為，向客戶集團A的銷售減少，主要是由於便攜式學習打印機一般用於準備及打印習題和筆記，而實體課堂或導修課於2023財政年度自COVID-19的影響逐步恢復，使該項產品需求持續走弱。

我們來自歐洲的收益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7.8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9.3百萬元，主要如上文所述歸因於以下因素：(i)向法國一名現有客戶的銷售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及(ii)向一名西班牙客戶銷售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

我們來自美國的收益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8.4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8.1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向一名現有客戶的銷售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及(ii)客戶集團B於2023財政年度加大透過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採購，故向其作出的海外銷售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3.4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3.3百萬元，與收益的減少大體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9.9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5.5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打印設備的毛利於2023財政年度減少人民幣13.2百萬元(與打印設備的收益減少大體相符)，但由於人工智能衡器銷售增加及傳統衡器的海外銷售增加並導致衡器毛利增加，部分抵銷了上述減幅。

毛利率由2022財政年度的22.8%增加至2023財政年度的24.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人工智能衡器銷售增加，其毛利率一般較傳統衡器高；(ii)2023財政年度，傳統衡器的海外銷售增加，其毛利率一般較國內的銷售高；及(iii)存貨撥備減少人民幣4.6百萬元。存貨撥備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與2022財政年度相比，一年以上長期存貨於2023財政年度增長放緩（不包括特定存貨撥備）；及(ii)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就過時存貨中的原材料及在製品計提人民幣2.5百萬元的特定存貨撥備，該等存貨乃主要為生產點陣發票打印機而準備，而2023財政年度特定存貨撥備僅為人民幣0.4百萬元。點陣發票打印機需求下降主要是由於電子發票在中國日漸普及。

按產品及服務分部劃分

打印設備的毛利率由2022財政年度的22.6%減少至2023財政年度的21.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沒有向客戶C銷售打印模組，而由於客戶的額外要求，如使用高耐腐蝕性材料，該項產品的毛利率通常較高。

衡器的毛利率由2022財政年度的22.2%增加至2023財政年度的34.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率一般較高的人工智能衡器的銷售增加，以及傳統衡器的海外銷售增加，而傳統衡器的海外銷售毛利率一般較國內銷售為高，此乃主要由於中國的價格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中國市場參與者眾多，導致價格競爭激烈；及(ii)國內客戶（包括小型企業及工廠）將經濟實惠置於品牌聲譽之上，迫使製造商降低價格。

POS終端機及PDA的毛利率由2022財政年度的19.4%增加至2023財政年度的26.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POS終端機的毛利率增加。2022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乃由於我們降低若干利潤率較低的過時型號的售價，以清理庫存，並考慮在2023財政年度推出採用改良主機板及隨機存取記憶體迭代型號。

配件及其他採購產品的毛利率由2022財政年度的31.2%增加至2023財政年度的36.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零件的銷售比重增加4.4個百分點；及(ii)零件的毛利率增加。

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2022財政年度的15.3%大幅增加至2023財政年度的44.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人工智能衡器開發項目的毛利率較高，達63.6%。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9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及資助減少。該減少因租金收入增加而被部分抵銷。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3財政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2.3百萬元，而2022財政年度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4.4百萬元。該虧損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由2023年1月1日的1美元兌人民幣6.8966元貶值至2023年12月31日的1美元兌人民幣7.1429元，導致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由2022財政年度的收益人民幣0.5百萬元扭轉至2023財政年度的虧損人民幣3.9百萬元。同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外匯遠期合約項下的平均匯率為1美元兌人民幣6.9486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4.8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5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勞工成本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而其主要原因為2023財政年度並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3.1百萬元，以及於2022財政年度銷售及營銷員工人數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但由於2023財政年度並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因此上述增幅被勞工成本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0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8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勞工成本減少，而其主要原因為(i)研發開支資本化增加及(ii)2023財政年度並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2.2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我們於2023財政年度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0.2百萬元，而2022財政年度則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6,000元，此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面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9百萬元。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收入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財務成本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減少人民幣12.8百萬元。

實際稅率由2022財政年度的11.6%減少至2023財政年度的6.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減少及可優惠稅務政策所共同造成，根據該項政策，我們可以研發開支抵扣稅項開支，而有關款項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有關所得稅開支及法定稅率下所得稅之詳細對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基於上述原因，淨利潤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7.4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7.6百萬元。淨利潤率由2022財政年度的9.5%下降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9%。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從2022財政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4.4百萬元扭轉至2023財政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2.3百萬元。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補充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確認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45.6百萬元及人民幣36.2百萬元。有關年內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請參閱本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段。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即確定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90,001	87,187	64,446	68,064
貿易應收款項	24,306	60,181	66,166	60,6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73	22,068	20,231	24,474
應收關聯方款項	39,036	32,49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6,542	11,504	22,422	13,410
受限制現金	6,787	2,30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27	15,141	7,609	14,326
流動資產總值	<u>255,872</u>	<u>230,877</u>	<u>180,874</u>	<u>180,95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6,038	68,098	43,811	38,5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108	20,866	23,802	20,287
借款	60,224	37,483	57,942	68,922
合約負債	14,945	10,307	7,715	6,748
租賃負債	325	96	126	1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2,114	—	—
即期稅項負債	4,218	1,436	786	11
撥備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流動負債總額	<u>179,858</u>	<u>151,400</u>	<u>145,182</u>	<u>145,692</u>
流動資產淨值	<u>76,014</u>	<u>79,477</u>	<u>35,692</u>	<u>35,262</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5.7百萬元及人民幣35.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24年3月進行股份回購及資本削減，藉此抵銷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32.5百萬元，以及銀行借款增加，尤其是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非即期借款人民幣21.4百萬元已重新分類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即期借款。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的跌幅超越流動資產的跌幅。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2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惟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部分抵銷。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2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減少，惟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部分抵銷。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自成立以來，我們主要通過股東權益、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要。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2022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3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4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60,436	24,521	54,63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99,298)	29,582	(28,13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44,896	(62,745)	(34,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034	(8,642)	(7,80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95	23,427	15,1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1,398	356	26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27	15,141	7,609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於2024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人民幣54.6百萬元。上述所得淨現金主要源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44.9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正面調整：(i)存貨減少人民幣26.0百萬元；及(i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1.8百萬元，惟因以下各項而被部分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4.3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

於2023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人民幣24.5百萬元。上述所得淨現金主要源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9.6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正面調整：(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2.1百萬元；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惟因以下各項而被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6.0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9百萬元。

於2022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人民幣60.4百萬元。上述所得淨現金產生主要源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42.4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正面調整：(i)存貨減少人民幣26.3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6.7百萬元，惟因以下各項而被部分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9.2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7.1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於2024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人民幣28.1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淨額人民幣13.9百萬元；(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指資本化研發成本；及(i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8.1百萬元。

於2023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人民幣29.6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3.6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向聲譽良好的中國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及(ii)控股股東償還貸款人民幣7.2百萬元，惟因以下各項而被部分抵銷：(i)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淨額人民幣14.9百萬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10.8百萬元。

於2022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人民幣99.3百萬元，主要由於(i)貸款予關聯方人民幣38.6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淨額人民幣37.8百萬元；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淨額人民幣8.3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於2024財政年度，我們錄得金融活動所用淨現金人民幣34.3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31.5百萬元，惟因借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6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2023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人民幣62.7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35.0百萬元；及(ii)償還借款淨額人民幣23.1百萬元。

於2022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44.9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淨增加所得款項人民幣52.5百萬元，惟因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營運資金

儘管於往績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銳減，惟經計及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包括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4.3百萬元，以及可應要求贖回的理財產品投資人民幣13.4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營運所得淨現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人民幣125.0百萬元，以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機器及設備、辦公室傢俬及裝置、汽車及在建工程。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5.5百萬元、人民幣84.3百萬元及人民幣84.4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

投資物業

我們的投資物業包括新廈門生產基地內的一幢大樓及另一幢大樓的若干樓層。有關投資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財務資料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按樓宇40年及土地使用權50年的預計使用年期分配折舊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2.0百萬元、人民幣41.0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資本化研發開支及購入的公司軟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

無形資產主要與資本化研發開支有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佔無形資產結餘的99.5%、99.3%及99.4%。有關我們將研發開支確認為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本節「重大會計政策與主要估計及判斷－重大會計政策－研發開支」一節，以了解詳情。

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扣除撥備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2,402	60,734	44,431
在製品	1,563	93	779
製成品	48,624	39,806	28,091
減：存貨減值撥備	(12,588)	(13,446)	(8,855)
總計	<u>90,001</u>	<u>87,187</u>	<u>64,446</u>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原材料主要包括噴頭、馬達、電池、PCBA、集成電路及其他硬件組件。製成品包括尚未交付予客戶的製成品。

財務資料

存貨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0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4百萬元。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滯銷及陳舊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涉及陳舊存貨及滯銷存貨。存貨減值撥備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加強執行存貨管理政策，包括但不限於重新審視有關使用、監察及處置滯銷存貨的標準操作程序；及(ii)年內我們向現有客戶銷售存貨作為零配件以及銷售滯銷的原材料。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較2022年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長庫齡存貨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存貨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0,947	85,036	60,724
1–2年	7,043	9,294	5,776
2–3年	2,548	3,011	4,350
超過3年	2,051	3,292	2,451
總計	<u>102,589</u>	<u>100,633</u>	<u>73,301</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存貨總額中，有54.0%或人民幣39.6百萬元其後已於2025年3月31日動用及／或出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週轉天數：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存貨週轉天數(附註)	127	123	110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之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之天數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財政年度的123天減少至2024財政年度的110天，乃主要由於存貨因以下原因而減少：(i)加強執行存貨管理政策，包括但不限於重新審視有關使用、監察及處置滯銷存貨的標準操作程序；及(ii)年內我們向現有客戶銷售存貨作為零配件以及銷售滯銷的原材料。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27天及123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所示日期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005	2,908	937
貿易應收款項	22,795	57,933	65,641
減：減值撥備	(494)	(660)	(4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24,306</u>	<u>60,181</u>	<u>66,166</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涉及出售予客戶的產品，包括我們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本集團主要依據信貸及提前支付條款與客戶交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為訂購若干新推出打印設備的若干客戶提供120日的較佳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23財政年度最後一季的銷售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概要：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天內	21,805	56,861	64,198
181–360天	854	420	1,306
超過360天	136	652	137
總計	22,795	57,933	65,641

我們通常分別授予信貸客戶及經銷商自發票日期起四個月及一個月內的信貸期。儘管於往績期間各年末時，賬齡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有所增加，但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銷售及財務部定期審查及跟進逾期未付的餘額。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中，有人民幣49.2百萬元或75.0%其後已於2025年3月31日結清。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期間的週轉天數：

	2022	2023	2024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25	42	64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平均數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之天數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財政年度的42天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64天，乃由於向客戶集團A的銷售增加，使2023財政年度最後一季的銷售較2022財政年度最後一季有所增加，導致2024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期初結餘較2023年有所增加。同時，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期末結餘保持相對持平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2財政年度的25天增加至2023財政年度的42天。該增幅主要是由於向客戶集團A的銷售增加，使2023財政年度最後一季的銷售較2022財政年度最後一季有所增加，導致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較2022年有所增加。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概要：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附註1)	8,778	11,468	7,771
預付開支 (附註2)	1,837	2,917	6,935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1,378	4,006	1,938
應收可退回按金 (附註3)	887	1,064	621
其他	2,978	2,697	3,058
減：減值撥備	(85)	(84)	(92)
總計	<u>15,773</u>	<u>22,068</u>	<u>20,231</u>

附註：

1. 可收回增值稅主要指購買貨品及服務所支付的進項稅，有關稅項可從本集團支付的增值稅中抵扣。
2. 預付開支主要包括預付公共設施費用及全球發售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
3. 應收可退回按金主要包括租賃廠房及若干項目的按金。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可收回增值稅、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預付開支及其他。我們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錄得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於各報告期末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餘額受我們臨近年結日的採購量，而該採購量則取決於原材料的存貨量及我們接獲客戶採購的水平。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可收回增值稅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我們的可收回增值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百萬元。該減少乃由於加強存貨管理政策導致採購減少。我們的可收回增值稅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就嵌入式軟件享有增值稅抵扣優惠稅務政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有人民幣19.2百萬元或95.0%其後已於2025年3月31日動用或結付。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為應收控股股東的款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及零。所有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均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2%至4.35%計息、非貿易性質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貸款利率乃經各方公平磋商並參照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利率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已透過償還及削減股本的方式全數結付及抵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6.5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作為庫務管理一部分向信譽良好的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及我們訂立的遠期外匯協議的公平值。我們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該等投資的表現，故該等投資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為我們庫務管理的一部分，我們向譽良好的銀行投資若干低風險理財產品，以更妥利用我們的短期現金盈餘。

財務資料

我們已實施內部監控政策，以確保合理的流動資金，同時實現投資回報，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策略投資需要。我們主要投資結構性存款及銀行高收益存款，以及以銀行為中介人的低風險中央政府債券（不包括證券、期貨、地方政府債券、企業債券或其他衍生品），期限不超過12個月。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其中包括）(i)制定理財策略及理財產品的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ii)定期監察理財產品；及(iii)進行內部審計並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我們的管理層（包括財務部門）在管理企業營運的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特別是首席財務官陳志川先生，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中級會計師，擁有超過6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此外，在投資理財產品之前，投資預算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審閱及批准。

上市後，我們將嚴格按照內部監控政策及組織章程細則進行投資，若該投資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公佈、申報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我們與中國多間銀行訂有人民幣／美元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我們面臨的外匯波動風險。國際營銷團隊負責為財務部門預測未來外幣交易。財務部門負責根據我們的實際經營情況提交建議予董事會批准，並整體執行及監管外匯遠期合約。內部審計部門負責檢討外匯遠期合約的實際表現。此外，訂立外匯遠期合約的年度預算須經本集團行政總裁批准。交易金額高達資產淨值50%的外匯遠期合約須經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批准，而超過此限額的合約須經董事會批准。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平將所有外匯遠期合約平倉。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應付供應商及承包商的款項有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68.1百萬元及人民幣43.8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1百萬元減少35.7%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較2023年減少，乃由於加強存貨管理政策導致採購減少。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0百萬元增加47.9%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財政年度增加採購原採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46,038</u>	<u>68,098</u>	<u>43,811</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人民幣40.6百萬元或92.7%其後已於2025年3月31日結付。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2022	2023	2024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73	79	81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之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之天數計算。

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3天及79天。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未有超出供應商一般授予的信貸期範圍。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源自本集團客戶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百萬元減少25.2%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24年末附帶不可退還預付款項的未完成客戶訂單較2023財政年度末減少。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23財政年度末與採購訂單有關的不可退還客戶預付款項較2022財政年度減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中，有人民幣7.4百萬元或96.5%其後已於2025年3月31日確認為收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7,964	8,014	9,510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348	6,116	6,840
應付上市開支	—	2,629	4,31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5,034	1,344	439
遞延收入－即期部分	—	—	198
應付股息	15,000	—	—
其他	2,762	2,273	2,502
	<u>43,108</u>	<u>20,866</u>	<u>23,802</u>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1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由於就開發新廈門生產基地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7百萬元，該減幅因增值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而被部分抵銷。我們錄得應付增值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待認證的進項稅增加，而有關稅款可扣減增值稅。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上市開支、員工工資及福利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有人民幣23.4百萬元或98.1%其後已於2025年3月31日結付。

撥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潛在法律申索撥備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有關法律申索之詳情，請見「業務－法律及合規－法律訴訟」一節。

債項及或然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項：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即期部分				
借款	49,977	49,278	31,379	27,848
租賃負債	94	—	65	33
	<u>50,071</u>	<u>49,278</u>	<u>31,444</u>	<u>27,881</u>
即期部分				
借款	60,224	37,483	57,942	68,922
租賃負債	325	96	126	127
	<u>60,549</u>	<u>37,579</u>	<u>58,068</u>	<u>69,049</u>
總計	<u><u>110,620</u></u>	<u><u>86,857</u></u>	<u><u>89,512</u></u>	<u><u>96,930</u></u>

借款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銀行借款人民幣110.2百萬元、人民幣86.8百萬元、人民幣89.3百萬元及人民幣96.8百萬元，分別佔同日負債總額的47.9%、43.2%、50.4%及55.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借款				
無抵押	—	6,720	46,448	57,442
有抵押	36,952	32,269	27,659	25,414
有擔保	53,112	30,063	—	—
有抵押及擔保	20,137	17,709	15,214	13,914
總計	<u>110,201</u>	<u>86,761</u>	<u>89,321</u>	<u>96,770</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期限概況：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須償還款項的賬面值：				
1年內	60,224	43,923	57,942	68,922
1至2年	7,139	21,419	31,379	27,848
2至3年	21,419	21,419	—	—
3至5年	21,419	—	—	—
總計	<u>110,201</u>	<u>86,761</u>	<u>89,321</u>	<u>96,770</u>

財務資料

我們所有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平均年利率乃按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除以相關年末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本金額再乘以100%計算，分別為3.57%、3.20%及3.03%。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以位於中國廈門市同安區的新廈門生產基地的按揭作抵押，相關抵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26.3百萬元、人民幣123.5百萬元及人民幣120.5百萬元。於2025年3月31日，上述銀行借款繼續由新廈門生產基地作抵押。

許開明先生及其配偶已分別為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的擔保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0.1百萬元、人民幣80.0百萬元、人民幣42.8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於上市之前或當時，上述擔保將獲債權人解除或相關貸款將獲償還。

於2022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借款上限人民幣10.0百萬元由第三方擔保公司提供擔保，該公司收取擔保費並要求許先生及其配偶向彼等提供背對背擔保。該貸款已於2023財政年度悉數償還。

部分銀行貸款協議載有中國商業銀行借款慣有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據。該等契據主要包括我們須在出售重要資產及併購或合併等若干交易前取得相關貸款人同意。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我們並無就未償債務訂有任何重大契據，因而使我們進行額外貸款或股權融資的能力受到限制。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i)所有銀行貸款契據均已得到遵守；(ii)並無嚴重拖欠償還貸款協議及貿易和非貿易應付款項，亦無就此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他責任；及(iii)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籌集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重續銀行借款人民幣12.0百萬元並取得銀行借款人民幣35.0百萬。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取得或發行任何銀行及其他貸款、或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任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據。

財務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人民幣125.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尚未動用，全部已提供承諾及不受限制。自2025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本集團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租賃負債

本集團就多項營運所用廠房及物業訂有租賃合約。租賃負債指租期內須付租金之現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或然負債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合規－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於2025年3月31日（即債項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樓宇、廠房及設備供本集團日後擴張之用。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重大資本開支：

	2022	2023	2024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在建工程	29,391	—	73
購買其他固定資產項目	<u>2,674</u>	<u>2,719</u>	<u>4,437</u>
總計	<u><u>32,065</u></u>	<u><u>2,719</u></u>	<u><u>4,510</u></u>

我們將繼續進行資本開支，以滿足業務的預期成長及我們的擴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擬以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我們未來資本開支的資金。倘實際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低於現時預期，我們擬利用營運所得現金及／或銀行借款撥付差額及／或相應調整擴張計劃。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2022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3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4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關聯方：			
廈門容信	36,817	32,492	—
許開明先生	<u>2,219</u>	<u>—</u>	<u>—</u>
	<u>39,036</u>	<u>32,492</u>	<u>—</u>

於2022財政年度，為應付廈門容信向廈門壹佳頤和廈門上智聯耀收購股份的財務需求，本集團向廈門容信授出五筆短期貸款合共約人民幣33.1百萬元，以及向許開明先生授出一筆短期貸款人民幣6.5百萬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非貿易性質，年利率介乎2%至4.35%，還款期為一年以內。有關上述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本公司—廈門壹佳頤及廈門上智聯耀向廈門容信轉讓股份」一節。

財務資料

所有貸款及應計利息已於2024年3月前抵銷及結清，詳情如下：

	借款人	貸款本金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授出日期	還款時間	還款方法
1.	廈門容信	0.5	0.001	2022年8月17日	2022年9月	透過銀行轉賬悉數結算
2.	許開明先生	6.5	0.1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10月 2023年5月	人民幣4.3百萬元透過更替結算 ⁽¹⁾ 人民幣2.2百萬元透過銀行轉賬結算
3.	廈門容信	4.3	0.2	2022年10月10日 ⁽¹⁾	2024年3月	透過股份購回悉數結算 ⁽²⁾
4.	廈門容信	2.0	0.1	2022年8月23日	2022年11月 2023年10月 2024年3月	人民幣0.5百萬元透過銀行轉賬結算 人民幣1.6百萬元透過銀行轉賬結算 人民幣80,000元透過股份購回結算 ⁽²⁾
5.	廈門容信	13.6	0.3	2022年10月13日	2023年10月 2024年3月	人民幣3.5百萬元透過銀行轉賬結算 人民幣10.5百萬元透過股份購回結算 ⁽²⁾
6.	廈門容信	5.3	0.1	2022年10月24日	2024年3月	透過股份購回悉數結算 ⁽²⁾
7.	廈門容信	11.7	0.3	2022年10月27日	2024年3月	人民幣11.9百萬元透過股份購回結算及 人民幣43,000元透過銀行轉賬結算 ⁽²⁾

附註：

1. 於2022年10月，許開明先生將貸款本金約人民幣4.3百萬元更替予廈門容信。
2. 於2024年3月，根據本公司與廈門容信訂立的貸款結算協議，(i)廈門容信應付本集團的款項人民幣32.5百萬元以股份購回及削減資本方式抵銷，及(ii)餘額人民幣43,000元以銀行轉賬方式結算。

董事確認，往績期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均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進行，不會歪曲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經營業績，亦不會使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於最後可行日期，給予關聯方的全部貸款均已悉數結清或抵銷。往績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2022 財政年度	2023 財政年度	2024 財政年度
<i>流動資金比率</i>			
流動比率 ⁽¹⁾ (倍)	1.4	1.5	1.2
速動比率 ⁽²⁾ (倍)	0.9	0.9	0.8
<i>資本充足比率</i>			
資產負債比率 ⁽³⁾ (%)	63.2	47.5	55.9
淨負債權益比率 ⁽⁴⁾ (%)	49.8	39.3	51.2
利息覆蓋率 ⁽⁵⁾ (倍)	31.2	21.5	25.2
<i>盈利比率</i>			
總資產回報率 ⁽⁶⁾ (%)	9.2	7.2	12.3
權益回報率 ⁽⁷⁾ (%)	21.4	15.1	25.8
淨利潤率 ⁽⁸⁾ (%)	9.5	7.9	11.8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往績期間相關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按往績期間相關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相關年度末的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4. 淨負債權益比率按相關年度末的負債淨額(全數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5. 利息覆蓋率按往績期間相關年度初的利潤除以財務成本淨額計算。
6. 總資產回報率按各年度的利潤除以相關年度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7. 權益回報率按各年度的利潤除以相關年度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8. 淨利潤率按相關年度的利潤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1.5倍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1.2倍。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透過削減股本的方式抵銷，使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於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4倍、1.5倍。

速動比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速動比率分別為0.9倍、0.9倍及0.8倍。

速動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0.9倍下降至2024年12月31日的0.8倍。速動比率的下降與流動比率的下降大致相同。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速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9倍及0.9倍。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63.2%、47.5%及55.9%。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47.5%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55.9%。該增幅主要是由於(i)分派股息人民幣31.5百萬元及(ii)主要以股份購回及削減資本的方式，抵銷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32.5百萬元，導致權益減少所致。資產負債比率由2022年12月31日的63.2%下降至2023年12月31日的47.5%，乃主要由於借款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2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8百萬元，而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權益總額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75.1百萬元及人民幣182.7百萬元。

淨負債權益比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淨負債權益比率分別為49.8%、39.3%及51.2%。

淨負債權益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39.3%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51.2%，主要由於(i)上文所闡釋的權益減少；及(ii)我們使用閒置現金購買理財產品，作為庫務管理的部分，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負債權益比率由2022年12月31日的49.8%下降到2023年12月31日的39.3%，主要因為銀行借款減少。

利息覆蓋率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利息覆蓋率分別為31.2倍、21.5倍及25.2倍。

利息覆蓋率由2023財政年度的21.5倍增至2024財政年度的25.2倍，主要由於2024財政年度的經營利潤有所增加。利息覆蓋率由2022財政年度的31.2倍下降至2023財政年度的21.5倍，乃主要由於與2022財政年度比較，2023財政年度的經營利潤有所減少及財務成本有所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9.2%、7.2%及12.3%。

總資產回報率由2023財政年度的7.2%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12.3%，乃由於年度淨利潤增加。總資產回報率由2022財政年度的9.2%下降至2023財政年度的7.2%，主要由於2023財政年度的淨利潤較2022財政年度有所減少。總資產回報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淨利潤減少，惟被資產總值減少所部分抵銷。

權益回報率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權益回報率分別為21.4%、15.1%及25.8%。

權益回報率由2023財政年度的15.1%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25.8%，乃由於以下事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年內淨利潤增加及分派股息人民幣31.5百萬元導致權益減少；及(ii)主要透過股份購回及削減資本的方式，抵銷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32.5百萬元。於2023財政年度權益回報率減少，乃主要由於2023財政年度的淨利潤較2022財政年度有所減少。2024財政年度的權益回報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權益總額減少所致。

淨利潤率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淨利潤率分別為9.5%、7.9%及11.8%。淨利潤率由2023財政年度的7.9%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11.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2024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增加3.9個百分點及(ii)2024財政年度已收政府補助增加。淨利潤率由2022財政年度的9.5%減少至2023財政年度的7.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23財政年度的政府補助較2022財政年度有所減少。

市場風險及風險管理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市場風險，主要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外幣風險

我們的業務遍及全球，因此面臨以美元為主的外匯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的計值貨幣並非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外匯風險便會產生。本集團亦向多個海外國家的客戶銷售產品，故承受以美元為主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通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從中國匯出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本集團訂有外幣遠期合約，以降低美元計值採購的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計息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管理層亦預計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因為銀行存款的利率預計不會大幅變動，應收關聯方款項亦按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浮動利率下的借款導致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下的借款導致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風險。該等結餘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有關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流動性風險

要有嚴謹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就需要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瞬息萬變，本集團的政策旨在定期監控其流動性風險並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的流動性需求。

股息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以及其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將來宣派股息。由於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均在中國成立，因此本公司未來的股息支付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是否可以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到股息，而這則取決於中國法律。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由中國公司的可分配利潤派付。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以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度利潤派付股息，其於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我們的附屬公司應保留其至少10%淨利潤作法定儲備，而有關法定儲備不可以當作現金股息而分派。可分配利潤乃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我們按規定必須彌補的任何累計損失及對各項法定以及其他公積金的分配。任何股息宣派、派付以及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並需得到股東批准。股息僅可自可供合法分配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每年按不低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30%的比率派付股息。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滌鋒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於2025年4月30日，新廈門生產基地物業權益的參考價值為人民幣143.9百萬元。估值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2025年3月31日的新廈門生產基地賬面淨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於2025年4月30日的物業估值報告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新廈門生產基地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20,461
減：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的折舊	<u>758</u>

新廈門生產基地於2025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19,703
加：估值盈餘淨額	<u>24,177</u>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的新廈門生產基地 於2025年4月30日的參考價值 ^(附註1)	<u><u>143,880</u></u>
---	-----------------------

減：因被法院查封及存在轉讓性限制而沒有商業價值的物業

於2025年4月30日的估值	<u><u>—</u></u> ^(附註2)
----------------	----------------------------------

附註：

1. 有關所應用的估值方法及特別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附註(v)。
2. 相關物業因存在轉讓性限制而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賦予零商業價值。更多有關新廈門生產基地的估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上市開支

根據發售價11.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計算，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為人民幣49.0百萬元。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上市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我們預期於往績期間後於綜合全面收益表進一步確認上市開支人民幣13.8百萬元，並於上市後從權益中扣除人民幣18.3百萬元。

我們承擔的上市開支總額人民幣49.0百萬元，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含包銷佣金人民幣13.1百萬元；(ii)專業費用，含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人民幣20.7百萬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5.2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進行披露。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於中國成立。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保留盈利為人民幣79.1百萬元。保留盈利為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我們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期間後，我們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於2025年1月及2025年2月，容大(新加坡)及容大(馬來西亞)分別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支援我們於東南亞的海外擴展。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策略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1.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10.00港元至12.00港元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開支）將為148.3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36.5%或54.2百萬港元將用於進行研發活動以擴大產品組合及提高研發能力。具體而言，我們擬分配：
 - (1) 所得款項淨額約24.2%或36.0百萬港元用於未來兩年內在中國武漢建立新研發中心，以在未來三年開展超過20個研發項目，進行集合雲端科技及人工智能等先進科技的AIDC裝置。有關研發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一節。未來兩年，我們擬分配(i)所得款項淨額17.4%或25.9百萬港元用於上市後收購及翻新用於成立新研發中心的場所，預期效益用於取得專用設施以支援我們未來的研發項目、提升先進研發活動的基礎設施，以及加強我們在人才招募策略地點的據點；(ii)所得款項淨額2.6%或3.9百萬港元用於收購研發軟件、電腦及約17款研發設備，包括分析儀器、測試工具和設備，以及電源設備，預期效益用於為新研發中心配備開發集合雲端科技及人工智能的AIDC裝置所需的重要工具，並提高我們研發流程的效率和品質；及(iii)所得款項淨額4.2%或6.2百萬港元用於其他研發成本，包括研發材料成本、認證及測試費及工具費，預期效益用於促進我們新產品的開發和測試，並確保符合業界標準和認證。董事相信，成立新研發中心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緊密配合。憑藉本公司過往在業務營運、管理及市場開發方面的經驗，董事認為新研發中心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產品開發及技術服務、盈利能力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能力；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 所得款項淨額約12.3%或18.2百萬港元用於未來兩年內招聘人才擴充研發團隊，以開展新的研發項目及擴大產品組合。我們擬於未來兩年內招募約46名研發及技術人員，包括約一名研發主任、一名研發經理、四名產品經理及四名項目經理作為研發管理團隊成員，預期彼等至少擁有學士學位，平均年薪為0.4百萬港元，帶領約11名高級工程師及23名工程師，預期彼等至少擁有學士學位，平均年薪為0.2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淨額約33.4%或49.5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生產效率及效益。具體而言，我們擬分配：
 - (1) 所得款項淨額約17.5%或25.9百萬港元用於為我們在馬來西亞的AIDC裝置新生產中心租賃土地、建立廠房及進行翻新以增強生產自動化。其中，9.6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將分別用於租賃土地及建立廠房，剩餘9.0百萬港元則用於新生產中心的翻新及營運開支。根據本公司的評估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i)生產效率因預期成立新生產中心的十條新生產線而估計提升；(ii)產品經參考往績期間相關售價的估計售價；(iii)參考廈門新基地現有成本結構的估計成本；及(iv)假設市場、財政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化，董事預期投資回收期及回本期分別約為5.2年及4.5年，包括在馬來西亞建立我們的AIDC裝置新生產中心的18個月時間。投資回收期是指新生產中心營運產生的累計現金流入相當於建立生產中心所支付的總成本所需的年數。回本期是指新生產中心首次產生相等於營運成本的營業額所需的期間；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 所得款項淨額約8.8%或13.0百萬港元用於為馬來西亞新生產中心購買設備、機械及ERP軟件提供部分資金以提升生產效率及效益以及減低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擬購買的主要設備及機械的詳情：

主要設備及機械類型	預期購買數量	預期購買價
表面貼裝技術(SMT)相關機器	13	人民幣12.6百萬元
品質控制相關機器	9	人民幣1.3百萬元
生產線相關公用設施	20	人民幣0.8百萬元
廢氣處理系統	1	人民幣0.8百萬元
生產相關機器	4	人民幣2.7百萬元
包裝相關機器	2	人民幣1.0百萬元
總計	49	人民幣19.1百萬元

- (3) 所得款項淨額約7.1%或10.6百萬港元將用於就上述目的招聘員工。具體而言，我們擬招聘約12名具管理經驗的生產組長(年薪為每人約人民幣80,000元)，以監察日常運作及監督約250名生產線員工(預期年薪為每人約人民幣60,000元)。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1%或29.8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銷售網絡及國際版圖。具體而言，我們擬分配：
- (1) 所得款項淨額約9.8%或14.5百萬港元用於在美國、德國、新加坡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設立新附屬公司或代表辦事處。該等附屬公司或辦事分處將主要作為我們的國際銷售及營銷中心。未來三年，我們計劃在每個辦事處招募約三至四名員工的小型團隊，負責銷售與營銷、業務支援及技術支援。根據初步可行性分析，我們相信建議擴張符合我們提升國際影響力及擴大全球客戶基礎的戰略目標。經考慮：(i)全球AIDC裝置市場的增長；(ii)相關地理位置的市場狀況，

包括美國、德國、新加坡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市場的AIDC裝置市場成長，以及客戶在國際展覽及展銷會中的回饋；(iii)潛在的物流及供應鏈整合與協同效應，以快速回應區域需求變化、減少區域延遲及中斷、改善客戶服務及提升全球品牌競爭力；(iv)鄰近市場的策略性區域准入；及(v)營運開支預算，董事認為建議擴張在商業上可行，並將支持我們的長期發展及業務策略；

- (2) 所得款項淨額約8.4%或12.5百萬港元用於未來三年參加國際展覽及展銷會。具體而言，我們擬參加超過20場大型國際展覽及展銷會，其中(i)所得款項淨額的7.4%或10.9百萬港元將用於展覽相關費用；及(ii)所得款項淨額的1.1%或1.6百萬港元將用於運輸及貨運成本及雜項開支。我們擬參與國際展覽及展銷會，包括但不限於由美國全國零售聯合會於美國舉辦的Retail's Big Show及美國國際電子消費品展，於德國舉辦的杜塞道夫國際零售業展會，於澳門舉辦的Beyond國際科技創新博覽會，於中國台灣舉辦的台北國際電腦展，於香港舉辦的香港秋季電子產品展，於杜拜舉辦的GITEX Global，以及於泰國舉辦的東盟零售展；及
- (3) 所得款項淨額約1.9%或2.8百萬港元用於資助我們未來三年的廣告活動。我們打算在Google及Tiktok等線上平台進行付費廣告活動，並透過搜尋廣告、顯示廣告和產品現場展示等方式增加我們的品牌宣傳，以提高我們的品牌曝光率。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14.8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列出我們計劃使用所得款項的預期實施時間表：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總計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分比
					(%)
進行研發活動以擴大產品					
組合及提高研發能力	38.6	15.6	—	54.2	36.5
— 在武漢建立新					
研發中心	29.8	6.2	—	36.0	24.2
— 招聘人才擴充研發團隊	8.8	9.4	—	18.2	12.3
增強生產效率及效益	7.9	25.1	16.5	49.5	33.4
— 為我們在馬來西亞的					
AIDC裝置新生產中					
心租賃土地、建立廠					
房及進行翻新	6.5	7.1	12.3	25.9	17.5
— 採購設備及機械	1.5	7.4	4.1	13.0	8.8
— 招聘員工	—	10.6	—	10.6	7.1
擴大銷售網絡及					
國際版圖	5.8	10.3	13.7	29.8	20.1
— 設立新的國際辦事處	2.6	5.1	6.8	14.5	9.8
— 參加國際展覽及展銷會	2.2	4.2	6.1	12.5	8.4
— 廣告活動	0.9	1.0	0.9	2.8	1.9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4.8	—	—	14.8	10.0
總計	67.1	51.0	30.2	148.3	100.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若發售價釐定為低於或高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倘若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12.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7.1百萬港元。倘若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10.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7.1百萬港元。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176.6百萬港元（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1.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倘若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全球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按英文字母序排列)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按照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1,8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取決於下列條件：

- (a)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且隨後該上市及批准並未撤回；及
- (b) 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協定發售價)，

香港包銷商各自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如果基於任何原因，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並未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宣告失效。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得簽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並受此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在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香港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立即予以終止：

- (a) 獨家保薦人及／或整體協調人得悉：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發出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為「**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屬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在任何方面具有誤導或欺騙成分；或
 - (ii)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並不公平、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該等事件於緊接相關文件各自的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構成或可能構成相關文件的遺漏；或
 - (iv)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如適用)的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或將施加的任何義務(於不同情況，對任何包銷商所施加或將施加者除外)；或
 - (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保證董事(「**保證董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保證股東(「**保證股東**」)(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內作出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公司」)之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營運業績、狀況或狀態(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ii) 有任何違約事件或有任何事件或情況令本公司、保證董事及保證股東各自在香港包銷協議載列條款中所作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於任何方面為失實或不正確；或
- (vii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附帶保留條件(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以書面遭撤回、附帶保留條件(惟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ix) 本公司撤銷任何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對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同意書，而發行本招股章程須取得該專家的同意書，以同意按其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或
- (xi) 任何集團公司被呈請或命令清盤或清算，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任何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指定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有關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與上述類似的事項；或
- (x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的本集團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i)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時全權認為屬重大的累計投標程序中的部分訂單，或任何基礎投資者在與該等基礎投資者簽署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擔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此會令繼續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xiv) 任何集團公司蒙受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屬重大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屬不可抗力及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當地、全國、區域、國際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命令、罷工、災難、危機、停工、其他工業行動、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主義活動(無論有否承認責任)、政府運作癱瘓、中斷、宣佈地方、地區、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疾病爆發或升級、流行疾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豬流感或禽流感、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H7N9、伊波拉病毒、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或任何相關或變種等疫症)或交通受阻或延誤)；或
 - (ii) 涉及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控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情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的潛在變動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上述任何事項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的潛在變動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施加任何規定或要求)；或
- (iv) 任何新訂的全國、中央、聯邦、省級、國家、地區、市級、地方、本地或海外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普通法或判例法)、法令、條例、法條、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由任何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部門或組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部門，或任何法院、審裁處或仲裁庭(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全國、中央、聯邦、省級、國家、地區、市級、地方、本地、海外抑或跨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證監會(「**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及所有法規、規則、命令、判決、法令、裁決、意見、指引、措施、通知或通函(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有否正式發佈，且以強制範圍為限，倘並無編列強制範圍，則以法律、行政、監管或司法後果的基準為限)(「**法律**」)，或現有法律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並因此很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部門對現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而上述各事項乃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或任何其他與任何集團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司法權區(「**指定司法權區**」)發生，或會對指定司法權造成影響；或
- (v) 在或對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 由或代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對任何集團公司或擔保股東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出口管制，或以任何形式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貿易優惠；或

- (vii) 在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或H股投資構成影響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國貨幣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修改的發展；或
- (viii) 任何變化或發展，而該變化或發展預期會改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或使該等風險化為現實；或
- (ix) 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威脅或針對任何集團公司或本公司及擔保股東的訴訟或索償；或
- (x)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列任何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人員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總經理離職；或
- (x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展任何針對一名董事(以其身份)的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ii)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v) 以任何原因根據全球發售之條款禁止本公司配發、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後須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或

- (xv) 未有遵守就或因全球發售而已經或將會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連同《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統稱為「**中國證監會規則**」)及中國證監會的其他適用規則及規定以任何形式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的本招股章程、任何信函、備案、通信、溝通、文件、回應、承諾及呈交(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中國證監會備案**」)以及其他相關文件，或在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中國證監會規則)；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有效地要求於其訂明的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集團公司的債項或任何集團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

而於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集團公司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營運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態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任何本公司現有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下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或分配、或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按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按照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擬定的條款及方式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配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上列事項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有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外，我們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發售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屏上市類別)的證券，亦不會自庫存中發行或出售或轉讓任何股份，或就任何庫存中的股份訂立任何協議，以供發行或出售或轉讓。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3章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本公司股權的參考日期始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倘未獲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至少獲上市規則允許，彼等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內將其列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亦不會就任何相關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但倘上述行為乃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作出，則不在此限。

上市規則第10.07(2)附註2規定，第10.07條不防礙控股股東成員在真誠商業貸款中以其實益擁有的股份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出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進一步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本公司股權的參考日期始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a) 倘彼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其實益擁有的相關股份向認可機構作出質押或押記，彼將立即以書面形式向我們及聯交所報告有關質押或押記，並附上已質押或設立押記之股份數目；及
- (b) 倘彼獲質權人或承押人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告知，指彼等有意出售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並已質押或設立押記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控股股東將立即以書面形式向我們及聯交所報告有關意向。

倘我們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第(a)及(b)段所述的事項，我們亦會儘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當時的規定，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於接獲通知後儘快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作出承諾，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發行、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及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將不會：

- (a) 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押記、質押、出讓、借出、授出或設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抵押權益、申索、優先認購權、股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或與前述者具相同性質的權利或具相同效果的其他產權負擔或各種抵押權益或另一類型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

於(不論為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認購權或所有權(合法或實益)，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購買本公司的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影響；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本公司已進一步承諾，我們將不會訂立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不會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交易，以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我們不會產生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並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其將不會，以及本公司及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將促使本公司不會，在上市日期滿一年或之前，在未取得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購入任何H股或同意如此行事，而這可能導致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所持H股降至上市規則所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聯交所已授出且未撤銷的任何豁免。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同意並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外，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候，其將不會及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及其控制的公司（統稱「**受控實體**」）不會：
 - (a) 銷售、提呈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為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其直接或間接通過其受控實體實益擁有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有關證券**」），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有關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轉讓有關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影響；或
 - (c) 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

在各種情況，上文(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將以交付本公司的該等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H股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將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ii) 倘緊隨根據有關交易的任何銷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連同其他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候，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受控實體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上述任何該等交易；
- (iii)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訂立上文(i)(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該等任何交易，其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產生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 (iv) 就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實體銷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其須及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實體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 (v)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時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倘：
 - (i) 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釋2將任何證券或有關證券之權益抵押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抵押或質押，連同獲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質押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發出的指示，當中表示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獲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的證券或證券權益，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以供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者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於認購時悉數支付）認購。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同意各別包銷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其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並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當日屆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會獲要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及不超過2,760,000股額外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佣金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相當於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4.0%的佣金（「**固定費用**」）。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最高達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1.0%的額外酌情費用（「**酌情費用**」）。因此，應付予所有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的比例為80:20。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本公司不會向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額外費用。獨家保薦人將額外收取作為上市保薦人的費用，並將獲報銷彼等的有關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11.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的中位數)，包銷佣金、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54.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9.0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全球發售包銷商(「**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我們的H股而言，其他活動可包括擔任我們的H股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分與其他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H股坐盤交易，以及訂立相關資產(包括我們的H股)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衍生認股權證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在我們的H股、包括H股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公司發行以我們的H股作為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其他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我們的H股市價或價值、H股流通量或交投量及股價波幅，而每天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謹請注意，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不得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藉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公開市場原來應有水平以外的其他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除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相關責任及越秀融資有限公司將自上市日期起至發佈上市日期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經審計財務業績為止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相關責任而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

-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進行的1,840,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16,560,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下文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國際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香港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各自包銷國際發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兩者。

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程序將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或於該日前後終止。

預期發售價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當可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透過訂立定價協議議定。定價日現時預期為2025年6月6日(星期五)。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0港元，下文將進一步闡述。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請參閱下文）外，發售價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因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中所表示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低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rongtatech.cn/>**刊發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本公司亦會在作出有關變動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動的最新資料，連同與該等變動有關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而該等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全球發售須首先予以取消，隨後在FINI上重新發售。

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均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並無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刊登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則發售價（如議定）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最高發售價。

倘減少發售股份數目，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根據本節「重新分配及回補」所述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最終發售價公告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結果預期將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rongtatech.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包銷安排

待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議定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內概述。

申請時應付價格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如上文所述）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於申請時可能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12.00港元(視乎申請渠道)，以及1.0%經紀佣金、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即每手500股H股合共應付6,060.51港元。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12.00港元(視乎申請渠道)，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隨後並沒有在H股開始買賣之前遭撤銷。

2. 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及
- (ii)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之前或當日簽立及交付。

3. 定價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4. 香港結算安排

本公司已向香港結算提交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所需的一切文件。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香港其他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8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於定價日或之前議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可能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2.00港元(視乎申請渠道)，另加1.0%經紀佣金、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每位申請人，均須在已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和確認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申請人應注意，如申請人所作的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乎情況而定)，該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經考慮任何有關下述之分配，任何零碎股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以上及最高達乙組總價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至同一組的分配比例均可能有所不同。當一組未獲足額認購，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只可從一組之中收取香港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收取兩組的股份，而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任何認購超過50%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完全取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如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獲配發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及回補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a)15倍或以上，但不足50倍，(b)50倍或以上，但不足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將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5,52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a)而言)、7,36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b)而言)及9,2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c)而言)，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40%及50%；在各情況下，按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視為適合的方式，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進行分配及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作相應下調。

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根據指南第4.14章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4.2段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除上述重新分配外，整體協調人保留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的權利。然而，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a)國際發售股份未獲足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倍數)或(b)當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則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僅可按下列條件(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則除外)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上限**」)：

- (i) 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初步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即1,84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數目10.0%)，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3,680,000股股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及

- (ii) 最終發售價須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00港元)。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及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整體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倘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除非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在全球發售下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否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有關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將於本公司預期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刊發的結果公佈中披露。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預期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6,56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根據國際發售預期初步可供申請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國際發售預期將獲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於定價日或之前議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2.00港元，另加發售價1.0%經紀佣金、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分配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專業和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國際發售中的國際發售股份的其他投資者亦可獲分配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將按多個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數目和時間性，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該項分配旨在使國際發售股份能按一個達致穩健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H股。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的步驟，識別及拒絕根據國際發售獲得H股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並識別及拒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H股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的申請意向。

國際發售預期受本節內「全球發售的條件」載述的條件所規限。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因應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及／或對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更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當日隨時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超額配股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但不超過2,760,000股額外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結合上述方法或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許可的其他方法，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第二市場購買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該2,760,000股額外H股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3%。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屆滿，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一種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於香港，穩定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在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原應達到的水平之上。可作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合共最多但不超過2,760,000股額外H股，即可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H股數目。該等穩定價格措施可包括超額分配國際發售股份，並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購股或結合上述方法或其他方法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措施。該等穩定價格措施一經開始，即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及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該等交易可在所有允許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穩定價格措施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並在其規限下，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其將於2025年7月5日(星期六)屆滿)可就任何H股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首要穩定價格措施**」)：

- (1)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
- (2)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低H股市價下跌而提出或嘗試進行第(1)段所述的任何事情。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就任何首要穩定價格措施而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
 - (a) 為防止或盡量減低H股市價下跌：
 - (i) 分配較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為多的H股；或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該等股份的淡倉；
 - (b) 根據可購買或認購H股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而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清算任何根據(a)段建立的倉盤；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本身在進行首要穩定價格措施過程中所購入的任何H股，以清算已因有關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及／或
 - (d)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a)(ii)、(b)或(c)各段所述的任何事情。

投資者務請留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就穩定價格措施持有H股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持有上述好倉的程度及時間不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清算上述好倉可能造成的影響；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穩定價格措施不能為支持H股價格而施行長於穩定價格期，即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30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穩定價格期預期於2025年7月5日(星期六)屆滿，此後再不得進行穩定價格措施，故市場對H股的需求以及其價格均可能下跌；及
- 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並不能保證H股價格穩企在發售價或之上的價位；及穩定價格措施過程中可能涉及按發售價或以下的任何價格作出穩定價格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亦即可能按低於投資者所支付H股價格作出穩定價格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

為採取穩定價格措施，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透過與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以安排補足最多合共2,760,000股H股，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延遲交付安排(倘由投資者特別協定)僅與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前支付。該補足的規模及超額配股權可供行使的程度將取決於是否能夠與投資者訂立該等安排以致可於延遲基準下交付足夠數量的H股。倘概無國際發售下的投資者同意延遲交付安排，則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採取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整體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其中包括)通過利用整體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在第二市場購買的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結合上述各種方法，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均須遵守香港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在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為買賣單位，而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9881。

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第21段致資本市場中介人及潛在投資者的通知

致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的重要通知

向資本市場中介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發出的本通知概述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中對資本市場中介人規定的一些義務，特此提請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注意並且給予配合。一些資本市場中介人在發售中還可能擔任獨家整體協調人並需要遵守《操守準則》項下其他要求。

《操守準則》第21.3.3(c)段規定，資本市場中介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定投資者與本公司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並向獨家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信息以使其能夠評估該等投資者輸入的認購指示是否會對價格探索過程產生負面影響。如果潛在投資者是本公司、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其集團公司的董事、僱員或主要股東，則潛在投資者將根據《操守準則》被視作與本公司、資本市場中介人或相關集團公司(以適用者為準)存在關聯關係(「**關聯關係**」)。資本市場中介人需要在提交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時明確披露該等投資者客戶是否具有關聯關係。此外，私人銀行還需要採取一切合理措施查明該等投資者客戶與本公司或任何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其集團公司)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並且將相關情況告知包銷商。

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其他監管規定或指引(「**聯交所規定**」)，獲分配發售股份須受限制或須事先獲得聯交所同意的潛在投資者(例如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將被視為「**受限制投資者**」。發售股份僅可根據適用聯交所規定分配予受限制投資者。資本市場中介人應在提交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時明確披露其投資者客戶是否為受限制投資者。

提請資本市場中介人注意，本次發售的行銷和投資者物色策略的實施對象包括機構投資者、長線投資者、主權財富基金、退休基金、對沖基金，對上述任一對象的實施行為均須遵守聯交所適當規定(倘屬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及本招股章程列明的銷售限制。

資本市場中介人需要確保，已輸入的認購指示是善意的、不存在虛假、且不構成重複認購指示(即通過兩家或多家資本市場中介人作出兩項或多項一致或相同的認購指示)。資本市場中介人需要向投資者客戶查詢看似異常或不尋常的任何認購指示。資本市場中介人需要在提交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時披露所有投資者的身份(但綜合認購指示除外；對於綜合認購指示，需要在提交認購指示時向獨家整體協調人提供相關投資者信息)。在被要求提供綜合認購指示的相關投資者信息時，不提供該等信息可能會導致認購指示被拒。資本市場中介人不得在掛盤冊中輸入「X－認購指示」。

資本市場中介人需要在掛盤冊和簿冊訊息中明確單獨列明自營認購指示(以及集團公司(包括私人銀行(以適用者為準))的自營認購指示)。

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不得向潛在投資者給予任何回佣或轉交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回佣。此外，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不得達成可能會使潛在投資者為發售股份支付不同價格的安排。

《操守準則》要求資本市場中介人及時向目標投資者披露掛盤冊情況的完整準確信息以及其收到的其他相關信息，以供目標投資者在知曉相關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對此，保管掛盤冊的包銷商需要考慮向全體資本市場中介人披露掛盤冊的變更情況。

在輸入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時，私人銀行需要同時披露該等認購指示是否以非「主事人」方式輸入(「主事人」方式指使用自身資產負債表向投資者進行後續銷售)。私人銀行未作出該等披露的，將被視作以「主事人」方式輸入認購指示。私人銀行如披露彼等以非「主事人」方式輸入其認購指示(即彼等以代理人身份行事)，應注意該等認購指示可能會依照《操守準則》被視作綜合認購指示。私人銀行需要注意，倘其任何集團公司為本次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以「主事人」方式輸入認購指示可能要求包銷商對該等認購指示應用《操守準則》中有關「自營認購指示」要求，並將要求包銷商對該等認購指示應用《操守準則》中有關「回佣」要求。

對於綜合認購指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在提交該等認購指示時必須提交該等認購指示所涉相關投資者的信息，信息載列形式最好採用Excel格式(未提交該等信息可能會導致認購指示被拒)。如果資本市場中介人和投資者披露的信息屬於個人信息及／或保密信息，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同意和保證：(A)採取恰當措施保障該等信息向獨家整體協調人的傳輸；(B)對於向獨家整體協調人披露該等信息，資本市場中介人已向相關投資者取得了必要同意。每個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提交認購指示和向獨家整體協調人提交該等信息即表示該等資本市場中介人進一步保證，該等資本市場中介人和相關投資者已理解和同意，在本次發售的簿記建檔過程中為遵守《操守準則》，獨家整體協調人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收集、披露、使用和向本公司、相關監管機構及／或《操守準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第三方轉移《操守準則》規定的信息。收到該等相關投資者信息的資本市場中介人須注意，該等信息僅在本次發售的認購指示提交中予以使用。包銷商可能會被要求證明其遵守了《操守準則》項下義務，且可能會要求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提供可證明遵守了上述義務(特別是必要同意已取得)的證明。在這種情形下，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必須在規定的時限內向相關包銷商提交該等證明。

致潛在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潛在投資者需要注意，發售股份發售涉及的一些中介人(包括一些包銷商)屬資本市場中介人，須遵守《操守準則》第21段。向潛在投資者發出的本通知概述了《操守準則》中對資本市場中介人規定的一些義務，特此提請潛在投資者注意並且給予配合。一些資本市場中介人在發售中還可能擔任獨家整體協調人並需要遵守《操守準則》的其他要求。

如果潛在投資者是本公司、資本市場中介人或資本市場中介人集團公司的董事、僱員或主要股東，則潛在投資者將根據《操守準則》被視作與本公司、資本市場中介人或相關集團公司存在關聯關係(視情況而定)。與本公司或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其集團公司)有關聯的潛在投資者在輸入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時，需要明確對該等情況作出披露，並且需要同時披露該等認購指示是否會對本次發售的價格探索過程產生負面影響。潛在投資者對關聯關係未作出披露的，將被視作不存在關聯關係。如果潛在投資者披露關聯關係，但未披露該等認購指示會對本次發售的價格探索過程產生負面影響，則該等認購指示將被視作對本次發售的價格探索過程不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聯交所規定，獲分配發售股份須受限制或須事先獲得聯交所同意的潛在投資者（例如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將被視為「受限制投資者」。發售股份僅可根據適用聯交所規定分配予受限制投資者。潛在投資者（為受限制投資者）在輸入認購發售股份認購指示時應明確披露其是否為受限制投資者。未披露其為受限制投資者的潛在投資者在此被視為非受限制投資者。

潛在投資者需要確保、並且在輸入認購指示時潛在投資者將被視為確認，已輸入的認購指示是善意的、不存在虛假、且不構成重複認購指示（即通過兩家或多家資本市場中介人作出兩項或多項一致或相同的認購指示）。如果潛在投資者是任何包銷商旗下的資產管理機構，該等潛在投資者需要在輸入認購指示時表明是否是為包銷商或其集團公司權益比例超過50%的基金或投資組合輸入該等認購指示，如是，則該等認購指示屬「自營認購指示」，並且須由資本市場中介人依照《操守準則》作出恰當的處理，並且同時需要披露該等「自營認購指示」是否對本次發售的價格探索過程產生負面影響。如果潛在投資者在輸入認購指示時沒有表明該等情況，則該等潛在投資者將被視作確認了其認購指示不屬「自營認購指示」。如果潛在投資者與包銷商存在其他形式的相關關係以致其認購指示（依照《操守準則》）會被視作「自營認購指示」，則該等潛在投資者需要在輸入認購指示時向相關包銷商作出說明，而該等認購指示須遵守《操守準則》所規定的適用規定。如果潛在投資者在輸入認購指示時沒有說明該等情況，則被視作確認了其認購指示不屬「自營認購指示」。如果潛在投資者披露了該等情況但沒有披露該等「自營認購指示」可能會對本次發售的價格探索過程產生負面影響，則該等「自營認購指示」將被視作對本次發售的價格探索過程不產生負面影響。

潛在投資者需要注意，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可能會披露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個人信息及／或保密信息的信息。潛在投資者的認購指示輸入行為將視作潛在投資者已理解和同意包銷商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收集、披露、使用和轉移《操守準則》規定的信息，包括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相關監管機構及／或《操守準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第三方理解和同意該等信息在本次發售的簿記建檔過程中僅用於遵守《操守準則》。不提供該等信息可能會導致認購指示被拒絕。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https://www.rongtatech.cn/>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有所允許，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人士。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遞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閣下本身利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申請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前後只有一套電子申請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申請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只可為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一份申請。倘閣下被懷疑經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途徑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被拒絕。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 *(附註2)*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 *(附註2)*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稱(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按照優先次序排第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居民)，必須在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賬戶持有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
5. 倘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6. 倘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本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本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500股H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12.00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要求閣下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由經紀或託管商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所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規定。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必須全額支付申請時應付的最高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 應付最高		股份時 應付最高		股份時 應付最高		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金額 ⁽²⁾ 港元		金額 ⁽²⁾ 港元		金額 ⁽²⁾ 港元
500	6,060.51	6,000	72,726.12	40,000	484,840.80	400,000	4,848,408.00
1,000	12,121.02	7,000	84,847.15	45,000	545,445.90	500,000	6,060,510.00
1,500	18,181.54	8,000	96,968.15	50,000	606,051.00	600,000	7,272,612.00
2,000	24,242.05	9,000	109,089.18	60,000	727,261.20	700,000	8,484,714.00
2,500	30,302.56	10,000	121,210.20	70,000	848,471.40	800,000	9,696,816.00
3,000	36,363.05	15,000	181,815.30	80,000	969,681.60	920,000 ⁽¹⁾	11,151,338.40
3,500	42,423.56	20,000	242,420.40	90,000	1,090,891.80		
4,000	48,484.08	25,000	303,025.50	100,000	1,212,102.00		
4,500	54,544.59	30,000	363,630.60	200,000	2,424,204.00		
5,000	60,605.10	35,000	424,235.70	300,000	3,636,306.00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 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 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 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或(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 閣下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進一步於申請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去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H股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個人資料—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按本節「—B.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 閣下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本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交由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申請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的「配發結果」頁面以「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時間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至2025年6月15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
----	---	--

載有(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以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及資料將於**www.hkeipo.hk/IPOResult**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展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rongtatech.cn/ ，當中將載有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連結。	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
--	-----------------------------

電話	+852 3691 8488－由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由香港時間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	---

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香港時間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起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rongtatech.cn/> 公佈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配發H股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H股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負責。

D.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H股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H股股份，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發送／領取H股股票 ^(附註)		
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香港時間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申請認購5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日期：2025年6月9日(星期一)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附註：惟倘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在香港有任何惡劣天氣信號生效，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請參閱本節「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倘出現如下惡劣天氣信號，2025年6月5日(星期四)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香港在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以下各項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香港政府發佈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s://www.rongtatech.cn/>登載有關新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懸掛，H股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H股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懸掛，就申請認購5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實體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或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當日)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懸掛，就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或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當日)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領取實體H股股票。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H股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H股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H股股份收納規定，H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H股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H股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H股股份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H股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H股股份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在各情況下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列位董事及越秀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85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有關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中載有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就往績期間支付股利相關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5月30日

1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歷史財務報表(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93,273	348,749	350,062
銷售成本	6	<u>(303,412)</u>	<u>(263,285)</u>	<u>(250,697)</u>
毛利		89,861	85,464	99,365
銷售及營銷開支	6	(24,789)	(22,531)	(25,0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25,567)	(31,130)	(30,505)
研發開支	16	(12,964)	(8,783)	(15,35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6	(165)	173
其他收入	8	12,858	10,404	16,88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	<u>4,374</u>	<u>(2,260)</u>	<u>1,193</u>
經營利潤		43,779	30,999	46,743
財務收入	10	430	818	971
財務成本	10	<u>(1,831)</u>	<u>(2,263)</u>	<u>(2,829)</u>
財務成本淨額		<u>(1,401)</u>	<u>(1,445)</u>	<u>(1,858)</u>
除所得稅前利潤		42,378	29,554	44,885
所得稅開支	11	<u>(4,931)</u>	<u>(1,951)</u>	<u>(3,53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部年度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u>37,447</u>	<u>27,603</u>	<u>41,34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12	<u>0.47</u>	<u>0.35</u>	<u>0.5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5,465	84,283	84,444
使用權資產	14	5,108	4,690	4,682
投資物業	15	41,957	40,955	39,953
無形資產	16	12,823	19,761	23,021
遞延稅項資產	31	2,240	2,818	1,5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1,574	—	2,634
		<u>149,167</u>	<u>152,507</u>	<u>156,254</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90,001	87,187	64,44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24,306	60,181	66,1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5,773	22,068	20,231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c)	39,036	32,49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56,542	11,504	22,422
受限制現金	23	6,787	2,30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3,427	15,141	7,609
		<u>255,872</u>	<u>230,877</u>	<u>180,874</u>
流動資產淨值		<u>76,014</u>	<u>79,477</u>	<u>35,692</u>
資產總值		<u><u>405,039</u></u>	<u><u>383,384</u></u>	<u><u>337,128</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32,733	80,000	76,333
儲備	26	88,346	45,149	20,044
保留盈利		<u>54,024</u>	<u>57,557</u>	<u>63,686</u>
權益總額		<u>175,103</u>	<u>182,706</u>	<u>160,063</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9	49,977	49,278	31,379
租賃負債	14	94	—	65
遞延稅項負債	31	7	—	439
		<u>50,078</u>	<u>49,278</u>	<u>31,88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46,038	68,098	43,8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43,108	20,866	23,802
借款	29	60,224	37,483	57,942
合約負債	5	14,945	10,307	7,715
租賃負債	14	325	96	1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2	—	2,114	—
即期所得稅負債		4,218	1,436	786
撥備	30	11,000	11,000	11,000
		<u>179,858</u>	<u>151,400</u>	<u>145,182</u>
負債總額		<u>229,936</u>	<u>200,678</u>	<u>177,06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05,039</u>	<u>383,384</u>	<u>337,128</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5,412	84,248	84,369
使用權資產	14	4,832	4,593	4,682
投資物業	15	41,957	40,955	39,95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9	8,270	8,270	8,270
無形資產	16	12,823	19,761	23,021
遞延稅項資產	31	1,672	75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1,572	—	2,634
		<u>156,538</u>	<u>158,584</u>	<u>162,929</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81,155	79,349	61,0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41,533	84,482	70,80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165	13,946	12,381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c)	39,036	32,49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53,751	11,504	8,4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9,759	8,164	4,939
		<u>241,399</u>	<u>229,937</u>	<u>157,609</u>
流動資產淨值		<u>75,478</u>	<u>92,281</u>	<u>43,727</u>
資產總值		<u>397,937</u>	<u>388,521</u>	<u>320,538</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32,733	80,000	76,333
儲備	26	87,632	44,435	19,330
保留盈利		61,674	77,152	79,110
權益總額		<u>182,039</u>	<u>201,587</u>	<u>174,773</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9	49,977	49,278	31,379
租賃負債	14	—	—	65
遞延稅項負債	31	—	—	439
		<u>49,977</u>	<u>49,278</u>	<u>31,88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46,027	68,865	44,2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40,756	18,292	20,627
借款	29	60,224	37,483	35,942
合約負債	5	3,552	580	1,111
租賃負債	14	144	—	126
即期稅項負債		4,218	1,436	786
撥備	30	<u>11,000</u>	<u>11,000</u>	<u>11,000</u>
		<u>165,921</u>	<u>137,656</u>	<u>113,882</u>
負債總額		<u><u>215,898</u></u>	<u><u>186,934</u></u>	<u><u>145,765</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397,937</u></u>	<u><u>388,521</u></u>	<u><u>320,538</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32,733	76,297	40,468	149,498
全面收益：					
年度利潤		—	—	37,447	37,447
全面收益總計		—	—	37,447	37,447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26	—	3,891	(3,891)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25	—	8,158	—	8,158
股息分派	37	—	—	(20,000)	(20,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計		—	12,049	(23,891)	(11,84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2,733	88,346	54,024	175,103
全面收益：					
年度利潤		—	—	27,603	27,603
全面收益總計		—	—	27,603	27,603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26	—	4,070	(4,070)	—
股息分派	37	—	—	(20,000)	(20,000)
將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	24	47,267	(47,267)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計		47,267	(43,197)	(24,070)	(2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80,000	45,149	57,557	182,706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	41,347	41,347
全面收益總計		—	—	41,347	41,347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26	—	3,718	(3,718)	—
股息分派	37	—	—	(31,500)	(31,500)
購回普通股	24	(3,667)	(28,823)	—	(32,49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計		(3,667)	(25,105)	(35,218)	(63,99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76,333	20,044	63,686	160,0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2(a)	63,838	29,674	56,151
已收利息		40	164	930
已付所得稅		(3,442)	(5,317)	(2,45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0,436	24,521	54,63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52)	(14,894)	(8,114)
購買無形資產		(7,746)	(10,834)	(8,50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564,752)	(311,120)	(270,94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所得款項	22	556,453	354,719	257,075
就外幣遠期合約按金的付款	23	(12,526)	(2,054)	(392)
外幣遠期合約按金的所得款項	23	5,739	6,537	2,696
(貸款予)／收款自關聯方	33(b)	(38,640)	7,219	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2(b)	126	9	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99,298)	29,582	(28,13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的所得款項	32(d)	69,099	42,354	86,580
償還借款		(16,615)	(65,432)	(84,020)
銀行借款利息付款	32(d)	(1,977)	(2,622)	(2,813)
租賃付款的本金成份	32(d)	(611)	(326)	(253)
支付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	37	(5,000)	(35,000)	(31,500)
上市開支		—	(1,719)	(2,29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896	(62,745)	(34,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034	(8,642)	(7,80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95	23,427	15,1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398	356	26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3,427	15,141	7,60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貴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廈門市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同輝南路88號。

於2019年10月28日，貴公司在中國完成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公司名稱由「廈門容大合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更改為「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貴公司董事將廈門容信投資有限公司(「廈門容信」，由許開明先生及許開河先生分別擁有99%及1%)視為最終控股公司，並將許開明先生視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自動識別與數據收集(AIDC)設備包括專門打印機、衡器、銷售點(「POS」)終端機及個人數碼助理(「PDA」)設備以及提供相關解決方案(「上市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2.1 (i) 遵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ii) 會計政策

除另有註明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所有列示年度內一直貫徹採用。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相關財務項目或交易的附註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外，其他會計政策資料概要已在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中列出。

2.2 歷史成本法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作出判斷。涉及更高層次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其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2.3 會計政策

(a) 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採納於往績期間生效的所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並在整個往績期間內貫徹採納。

(b) 尚未生效且未獲 貴集團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往績期間的財政年度並非強制採納，而 貴集團亦未提前採納。該等新準則及詮釋為：

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年度期間 或之後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互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可再生電力合同	2026年1月1日
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 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出資	待定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並初步認為當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生效時，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下述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並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信息的匯總和分類。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會影響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 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而產生。貴集團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大部分活動以人民幣結算。貴集團亦向多個海外國家的客戶銷售產品，故承受主要涉及美元的外匯風險。

貴集團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動以管理外匯風險。從中國回流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及規例。貴集團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降低以美元計值的銷售應收款項產生的外匯風險（附註3.3）。

貴集團在往績期間報告期末所面對的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988	15,666	21,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9	5,195	688
	<u>14,247</u>	<u>20,861</u>	<u>22,218</u>
外幣遠期合約之 合約金額	<u>49,449</u>	<u>64,447</u>	<u>—</u>

往績期間於損益確認的外匯收益淨額合計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收益的外匯收益 淨額	<u>3,331</u>	<u>947</u>	<u>2,133</u>

敏感度載於下文。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主要受人民幣／美元匯率變動的影響。損益對匯率變動的敏感度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外幣遠期合約。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對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稅前利潤的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對稅後利潤的影響增加／ (減少)：			
美元／人民幣匯率－ 增加10%	6,372	8,534	2,222
美元／人民幣匯率－ 減少10%	(6,372)	(8,534)	(2,222)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計息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附註23)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2)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3(c))。管理層預計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因為銀行存款的利率預計不會大幅變動，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利息亦為固定利率。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浮動利率下的借款導致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下的借款導致貴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所有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就(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iii)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風險。此等結餘的賬面值代表貴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該三類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評估均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產生的信貸風險，貴集團僅與中國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此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該等工具被認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因為交易對手有強大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預期信貸虧損近乎零。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信貸記錄良好的交易對手給予信貸期，且管理層對交易對手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於經營利潤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前期已撇銷的金額其後收回時記入同一項目。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專門打印機、衡器、POS終端機及PDA設備以及提供相關解決方案。授予在中國銷售的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期起計30至120天。

應收票據乃向中國客戶銷售時收到，貴集團的大部分應收票據為信用評級良好的銀行承兌匯票。因此，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極低。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貴集團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違約概率和違約虧損率並經參考資產負債表日期前24個月期間內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於報告期間內經歷的有關歷史信貸虧損確定預期虧損率。歷史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在考慮前瞻性資料時，貴集團考慮了不同的宏觀經濟情景。貴集團向中國及全球海外國家的客戶銷售產品。貴集團已確定其大部分客戶所在的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消費者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生產價格指數（「生產價格指數」）為釐定前瞻性資料的最相關因素，並據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乃與面對意料之外經濟困難的客戶有關。貴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應收款項可能難以收回，並已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到期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即期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六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的賬面總值	18,328	5,482	854	136	24,800
預期虧損率	0.02%	2.94%	32.08%	40.44%	1.99%
虧損撥備總額	(4)	(161)	(274)	(55)	(494)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的賬面總值	46,000	13,769	420	652	60,841
預期虧損率	0.01%	1.40%	42.14%	43.87%	1.08%
虧損撥備總額	(4)	(193)	(177)	(286)	(660)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的賬面總值	57,590	7,545	1,306	137	66,578
預期虧損率	0.02%	0.68%	20.83%	56.20%	0.62%
虧損撥備總額	(12)	(51)	(272)	(77)	(412)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551	494	660
虧損撥備(減少)/增加	(6)	165	(181)
虧損撥備撤銷	(51)	1	(67)
於12月31日的結餘	494	660	412

(ii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為管理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3(c))。應收關聯方款項為應收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許開明先生及其所擁有之一家公司的款項，預計信貸虧損為零。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於2024年3月全部抵銷應付最終控股股東的款項(附註33(c))。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貴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初始確認資產時出現違約的可能性，以及於往績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持續大幅提升，均已參照以下因素進行評估：

- 預期將導致交易對手方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交易對手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交易對手方的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交易對手方的付款狀況變動。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分別就人民幣85,000元、人民幣84,000元及人民幣92,000元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4	85	84
虧損撥備增加／(減少)	51	(1)	8
於12月31日的結餘	85	84	92

(c) 流動性風險

嚴謹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屬於活躍多變，貴集團的政策旨在定期監控其流動性風險並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 貴集團的流動性需求。

下表按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析 貴集團按相關到期組別結付的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值相等。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7)	46,038	—	—	—	46,0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及增值稅以 及其他應付稅項)(附註28)	32,796	—	—	—	32,796
借款(附註29)	60,224	7,139	21,419	21,419	110,201
借款利息	2,584	1,383	946	302	5,215
租賃負債(附註14)	327	96	—	—	423
	<u>141,969</u>	<u>8,618</u>	<u>22,365</u>	<u>21,721</u>	<u>194,673</u>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7)	68,098	—	—	—	68,0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及增值稅以 及其他應付稅項)(附註28)	6,736	—	—	—	6,736
借款(附註29)	37,483	27,859	21,419	—	86,761
借款利息	1,970	759	201	—	2,930
租賃負債(附註14)	96	—	—	—	96
	<u>114,383</u>	<u>28,618</u>	<u>21,620</u>	<u>—</u>	<u>164,621</u>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7)	43,811	—	—	—	43,8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及增值稅以 及其他應付稅項)(附註28)	7,254	—	—	—	7,254
借款(附註29)	57,942	31,379	—	—	89,321
借款利息	1,704	230	—	—	1,934
租賃負債(附註14)	131	66	—	—	197
	<u>110,842</u>	<u>31,675</u>	<u>—</u>	<u>—</u>	<u>142,517</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提高權益持有人的長期價值。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或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貴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負債淨額按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計算。

往績期間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附註29)	110,201	86,761	89,321
租賃負債(附註14)	419	96	19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受限制現金(附註23)	(30,214)	(17,445)	(7,609)
負債淨額	80,406	69,412	81,903
權益總額	175,103	182,706	160,063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46%	38%	51%

從2022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上升及下降是由於借款及權益增加及減少所致。

3.3 公平值估算

(a) 以下公平值計量架構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提供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貴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

- 層級一：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每個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列賬。倘市場報價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獲得，則該價格代表按公平原則並且實際上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視為活躍市場。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入層級一。
- 層級二：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層級二。

- 層級三：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層級三。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情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層級三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55,031	11,504	22,422
— 外幣遠期合約	1,511	—	—
	<u>56,542</u>	<u>11,504</u>	<u>22,422</u>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外幣遠期合約	—	(2,114)	—
	<u>—</u>	<u>(2,114)</u>	<u>—</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從銀行購入的理財產品。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由於到期日較短，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附註19、20、27及28)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釐定公平值所用估值方法

理財產品的公平值乃採用基於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的預期回報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算。

層級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中的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乃使用銀行提供的報價進行估算。

於往績期間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下表概列有關經常性層級三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重要不可觀測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公平值			不可觀測輸入數據	數據範圍			不可觀測輸入數據之於公平值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一理財產品	55,031	11,504	22,422	預期回報率	1.75–2.14	2.61–2.93	2.23–2.67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平值亦會越高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貴集團財務業績所面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價格風險。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持有的相關金融工具價格上漲／下跌10%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收益／虧損的貴集團除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726,000元、人民幣5,654,000元及人民幣4,885,000元。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需對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相關估計及判斷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予以評估，包括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對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根據擁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釐定。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所估計的年限，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其將撇銷或撇減就技術角度而言屬陳舊或非策略性的已報廢或已售資產。實際經濟壽命可能與估計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而實際剩餘價值亦可能不同於估計剩餘價值。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折舊開支於未來期間的變動。

(b)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在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c) 存貨減值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存貨狀況，並對被確定為過時、滯銷或不再可回收或適合用於生產的存貨進行撥備。貴集團對產品逐項進行存貨檢討，並參考未來銷售預測、最新市場價格及當前市場狀況進行撥備。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完工的估計費用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算乃基於當前市場狀況及過往銷售性質類似產品的經驗作出，可能會因競爭對手就市場狀況變動所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確保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d)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而作出。貴集團基於其過往歷史、當前市場狀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為減值計算甄選輸入數據。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需要對綜合全面收益表作出額外減值收費。有關往績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評估詳情在附註3.1(b)中披露，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在附註19中披露。

(e)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少數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時，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減值虧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最初估計不一致，則該等差額將對有關估計發生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構成影響。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應用的稅率釐定。預期適用稅率根據已頒佈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及貴集團的實際情況釐定。倘預計稅率與原預期稅率出現差異，貴集團管理層將對預期稅率作出修訂。

(f) 估計潛在訴訟申索之撥備

貴集團考慮法律訴訟案件的當前進展及律師的法律意見，並在計量及確認與潛在或待決法律申索有關的撥備及或然負債時作出重大判斷。在評估負債產生的可能性及量化最終償付的可能範圍時，必須作出判斷。倘貴集團現正負有一項責任，並認為有頗大可能招致虧損而且能可靠地估計，則會確認撥備。由於此評估過程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實際損失可能與最初估計的撥備不同。此等估計數字可能會隨著獲取新資料而更改，並主要得到內部或外聘法律顧問支持。

(g) 內部開發開支資本化及支銷

貴集團在符合確認標準時，將有關產品的開發項目產生的費用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在評估此類費用資本化是否符合會計準則所規定的標準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包括技術可行性、為貴集團帶來的未來經濟效益的可能性，以及在開發時資產應佔的開支能可靠計量。儘管貴集團已使用一切現有資料來作出估計及判斷，但仍存在內在不確定性，倘較早前估計出現重大變化，已資本化的費用可能須列為開支。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業務說明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專門打印機、衡器、POS終端機及PDA設備以及提供相關解決方案。

貴公司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貴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決策者以該業務的經營業績作為單一經營分部進行檢視，以作出戰略決策及分配資源的決策。收益及除所得稅前利潤是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向主席及執行董事匯報的計量值。

貴集團所有業務及營運均在中國進行，銷售對象為中國及海外國家的客戶。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源自／位於中國。據此，本報告並無列報地理分部資料。

(b) 收益明細

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益明細及收益確認時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打印設備	304,408	261,082	243,373
衡器	35,761	47,250	53,087
POS終端機及PDA	23,583	16,497	33,564
配件及其他採購產品	25,591	15,333	17,849
其他	3,930	8,587	2,189
	<u>393,273</u>	<u>348,749</u>	<u>350,062</u>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點	<u>393,273</u>	<u>348,749</u>	<u>350,062</u>

根據客戶所在地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14,756	190,054	185,272
海外國家	178,517	158,695	164,790
	<u>393,273</u>	<u>348,749</u>	<u>350,062</u>

(c)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期間，源自個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客戶1	<u>22.88%</u>	<u>17.95%</u>	<u>11.78%</u>

(d) 合約負債

貴集團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4,945	10,307	7,715

貴集團的已確認合約負債與 貴集團客戶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有關。合約負債即 貴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而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責任。倘客戶在 貴集團向其交付貨品前支付代價，則 貴集團確認合約負債。

所確認與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

下表顯示於往績期間內各報告期的已確認收益(已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結餘)中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收益，計入年初的 合約負債結餘	22,063	14,945	10,307

貴公司

貴公司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3,552	580	1,111

(e) 未達成履約責任

分配至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因為 貴集團絕大部分合約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

(f) 收益確認會計政策

(i) 產品銷售

銷售打印機、衡器、POS終端機及PDA設備、配件及已採購產品的收益在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以及根據銷售合約或條款並無可以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交付在產品已運至指定地點時、過時及損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且接納條文已失效或 貴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已達成接納的所有條件時，即屬已發生。

銷售產品收益根據銷售合約所定價格計算，在扣除增值稅及撇除 貴集團內部的銷售額後呈列。由於銷售是以信貸期進行，故融資因素被視為並不存在。

貴集團向經銷商提供銷售回扣，相關收益根據合約代價減估計回扣額確認。

應收款項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原因為付款到期僅須待時間流逝，令代價在該時間點成為無條件。

產品質量保修的期限和條款乃根據有關產品的法律及法規提供。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額外服務或產品質量保修，因此產品質量保修不構成單獨的履約義務。

(ii)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開發及認證服務和其他。該等服務通常於短期內完成，因此上述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服務完成時確認。

(ii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 貴集團獲得自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及承擔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產生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視乎剩餘權利及履約責任的關係而定。倘衡量剩餘有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超出已履行的履約責任，則合約為一項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相反，倘餘下履約責任的計量超過餘下權利的計量，則合約為一項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按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性質劃分的開支的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249,595	207,481	202,118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702	10,288	11,029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80,139	69,559	76,886
諮詢及專業費用	5,422	6,112	3,6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3,592	3,892	4,25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	717	418	37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2,336	3,896	5,243
廣告及其他營銷開支	4,208	5,542	6,660
外包成本	4,099	1,658	1,207
其他稅項及徵費	2,568	3,502	3,636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1,083	72	53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5,534	925	(3,296)
核數師酬金	12	—	—
上市開支	—	8,605	8,293
其他開支	13,471	14,507	9,911
所產生的開支總額	374,478	336,457	330,024
減：在無形資產資本化的開發開支 (附註16)	(7,746)	(10,728)	(8,456)
計入損益的開支總額	366,732	325,729	321,568

7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61,935	59,336	63,357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b)	3,552	3,648	4,417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c)	2,775	3,851	3,855
其他僱傭福利	3,719	2,724	5,257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附註25)	8,158	—	—
員工補償開支總額	80,139	69,559	76,886

(a) 短期責任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的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並按結算有關負債的預期支付金額計量。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呈列。

(b)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參與中國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中國的相關條例及法規，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由中國有關市、省政府組織的各種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貴集團及中國僱員每月須按僱員工資的某一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市、省政府承諾根據上述計劃的應付金額承擔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義務。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支付僱員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其他義務。該等計劃的資產獨立於貴集團資產，並由政府管理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貴集團對上述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加各種由政府監督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根據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惟不得超過特定上限。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每年應付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d)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及監事，其酬金詳情於附註34所示分析中列示。於往績期間，應付餘下一名、兩名及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88	1,098	465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8	74	16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福利	39	68	83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66	—	—
	<u>431</u>	<u>1,240</u>	<u>564</u>

於往績期間，薪酬屬於下列組別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000,000港元以內	1	2	2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a)	11,224	6,681	13,485
租金收入	2,474	5,345	5,223
租金成本	(840)	(1,622)	(1,825)
	12,858	10,404	16,883

- (a)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主要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從政府當局獲取的激勵及補貼，以回饋該等附屬公司對當地就業市場、生產效率提升及其他方面的貢獻。

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3,331	947	2,133
理財產品公平值變動收益	476	347	469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511	(3,900)	(1,3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98)	—	(84)
其他	154	346	(18)
	4,374	(2,260)	1,193

10 財務收入及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4	143	930
— 應收關聯方款項利息收入 (附註33(b))	396	675	41
	<u>430</u>	<u>818</u>	<u>971</u>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033)	(2,259)	(2,813)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5)	(4)	(16)
	<u>(2,058)</u>	<u>(2,263)</u>	<u>(2,829)</u>
在建工程的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金額	227	—	—
	<u>(1,831)</u>	<u>(2,263)</u>	<u>(2,829)</u>
財務成本淨額	<u>(1,401)</u>	<u>(1,445)</u>	<u>(1,858)</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 中國所得稅	4,584	2,536	1,801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附註31)	347	(585)	1,737
	<u>4,931</u>	<u>1,951</u>	<u>3,538</u>

貴集團主要適用所得稅和稅率載列如下：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中國收入的稅項是按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以中國(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現行稅率計算。於往績期間，貴公司在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而其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於2020年，貴公司被廈門市地方稅務局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此享有高新技術企業15%優惠所得稅率。該資格的有效期為3年。貴公司在2023年重續保持該資格，有效期為2024年至2026年。因此，貴公司於往績期間的適用稅率為15%。

貴公司在中國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符合「小型微利企業」(「小型微利企業」)條件，於往績期間享有所得稅優惠待遇。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財稅[2022]13號及財稅[2023]6號)，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的所得稅計算方法如下：(i)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ii)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項稅務優惠於整個往績期間適用。

對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徵收的所得稅與貴集團利潤適用的法定所得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有以下差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42,378	29,554	44,885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0,594	7,388	11,221
就以下的稅務影響調整：			
— 優惠所得稅率影響	(4,109)	(2,480)	(4,458)
— 研發開支的額外優惠扣減	(2,906)	(3,021)	(3,066)
— 不可扣所得稅開支	1,289	27	39
— 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尚未確認遞延 稅項資產的暫時差額	63	37	76
— 就過往期間即期所得稅的調整	—	—	(274)
所得稅開支	4,931	1,951	3,538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往績期間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利潤除以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貴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任何潛在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37,447	27,603	41,34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000	80,000	77,25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47	0.35	0.54

於2023年6月1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批准後， 貴公司透過將 貴公司資本儲備中的人民幣47,267,200元轉為相同金額的註冊資本而增加其註冊資本。於轉換後，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調整為人民幣80,000,000元，股份總數達到80,000,000股。為計算每股盈利，資本儲備轉為已發行股本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 千元	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 千元	辦公室傢具 及裝置 人民幣 千元	汽車 人民幣 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3,905	348	202	92,146	96,601
添置	–	1,387	1,174	113	29,390	32,064
轉撥自在建工程	80,928	699	525	–	(82,152)	–
出售	–	(185)	(38)	(1)	–	(224)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	–	–	–	(39,384)	(39,384)
折舊費用(附註6)	(1,259)	(1,927)	(339)	(67)	–	(3,592)
年末賬面淨值	79,669	3,879	1,670	247	–	85,465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80,928	19,815	3,186	1,181	–	105,110
累計折舊	(1,259)	(15,936)	(1,516)	(934)	–	(19,645)
賬面淨值	79,669	3,879	1,670	247	–	85,465

	樓宇 人民幣 千元	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 千元	辦公室傢具 及裝置 人民幣 千元	汽車 人民幣 千元	其他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9,669	3,879	1,670	247	–	85,465
添置	215	1,975	174	355	–	2,719
出售	–	(6)	(3)	–	–	(9)
折舊費用(附註6)	(1,927)	(1,368)	(450)	(147)	–	(3,892)
年末賬面淨值	<u>77,957</u>	<u>4,480</u>	<u>1,391</u>	<u>455</u>	<u>–</u>	<u>84,283</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1,144	21,286	3,320	1,536	–	107,286
累計折舊	(3,187)	(16,806)	(1,929)	(1,081)	–	(23,003)
賬面淨值	<u>77,957</u>	<u>4,480</u>	<u>1,391</u>	<u>455</u>	<u>–</u>	<u>84,283</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7,957	4,480	1,391	455	–	84,283
添置	–	3,946	491	–	73	4,510
出售	–	(89)	(2)	–	–	(91)
折舊費用(附註6)	(1,932)	(1,620)	(542)	(150)	(14)	(4,258)
年末賬面淨值	<u>76,025</u>	<u>6,717</u>	<u>1,338</u>	<u>305</u>	<u>59</u>	<u>84,444</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1,144	25,274	3,717	1,536	73	111,744
累計折舊	(5,119)	(18,557)	(2,379)	(1,231)	(14)	(27,300)
賬面淨值	<u>76,025</u>	<u>6,717</u>	<u>1,338</u>	<u>305</u>	<u>59</u>	<u>84,444</u>

(a)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於下列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報表項目中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215	1,899	2,20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11	1,426	1,510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4	164	175
研發開支	<u>242</u>	<u>403</u>	<u>370</u>
	<u>3,592</u>	<u>3,892</u>	<u>4,258</u>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建工程指 貴集團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同輝路88號的總部建設工程。上設三幢大樓，其中一幢用作 貴集團辦公室及研發中心，一幢用作 貴集團的生產廠房及倉庫，且若干範圍已經出租，及餘下一幢已經全部出租。已出租的大樓及區域作為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入賬(附註15)。大樓建設工程於2022年已竣工，在建工程已據此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下的樓宇及投資物業。

(c) 抵押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樓宇已抵押以確保 貴集團獲得若干銀行借款(附註29)。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呈列。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列作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自損益扣除。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已扣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列示如下：

樓宇	40年
機器及設備	3–10年
辦公室傢具及裝置	3–5年
汽車	4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4(b))。

有關出售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該等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附註9)。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包括建造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資產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予折舊。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 千元	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 千元	辦公室傢具 及裝置 人民幣 千元	汽車 人民幣 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3,905	303	202	92,146	96,556
添置	–	1,387	1,147	113	29,390	32,037
轉自在建工程	80,928	699	525	–	(82,152)	–
出售	–	(185)	(37)	(1)	–	(223)
轉入投資物業(附註15)	–	–	–	–	(39,384)	(39,384)
折舊費用	(1,259)	(1,927)	(321)	(67)	–	(3,574)
期末賬面淨值	79,669	3,879	1,617	247	–	85,412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80,928	19,815	3,032	1,181	–	104,956
累計折舊	(1,259)	(15,936)	(1,415)	(934)	–	(19,544)
賬面淨值	79,669	3,879	1,617	247	–	85,41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9,669	3,879	1,616	247	–	85,411
添置	216	1,975	173	355	–	2,719
出售	–	(6)	(2)	–	–	(8)
折舊費用	(1,928)	(1,368)	(431)	(147)	–	(3,874)
期末賬面淨值	77,957	4,480	1,356	455	–	84,24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1,144	21,285	3,166	1,536	–	107,131
累計折舊	(3,187)	(16,805)	(1,810)	(1,081)	–	(22,883)
賬面淨值	77,957	4,480	1,356	455	–	84,248

	樓宇 人民幣 千元	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 千元	辦公室傢具 及裝置 人民幣 千元	汽車 人民幣 千元	其他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7,957	4,480	1,356	455	–	84,248
添置	–	3,946	434	–	73	4,453
出售	–	(89)	(1)	–	–	(90)
折舊費用	(1,933)	(1,620)	(526)	(150)	(14)	(4,242)
年末賬面淨值	<u>76,024</u>	<u>6,717</u>	<u>1,263</u>	<u>305</u>	<u>59</u>	<u>84,369</u>
於2024年12月31日						
重新分類						
成本	81,144	25,274	3,511	1,536	73	111,538
累計折舊	<u>(5,120)</u>	<u>(18,557)</u>	<u>(2,248)</u>	<u>(1,231)</u>	<u>(14)</u>	<u>(27,169)</u>
賬面淨值	<u>76,024</u>	<u>6,717</u>	<u>1,263</u>	<u>305</u>	<u>59</u>	<u>84,369</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樓宇已抵押以確保貴公司獲得若干銀行借款（附註29）。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土地使用權	4,679	4,581	4,483
— 租賃物業	<u>429</u>	<u>109</u>	<u>199</u>
使用權資產總值	<u>5,108</u>	<u>4,690</u>	<u>4,682</u>
租賃負債			
— 流動	325	96	126
— 非流動	<u>94</u>	<u>–</u>	<u>65</u>
租賃負債總值	<u>419</u>	<u>96</u>	<u>191</u>

於往績期間的使用權資產變動分析如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043	592	8,635
添置	—	439	439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3,249)	—	(3,249)
折舊費用(附註6)	(115)	(602)	(717)
年末賬面淨值	4,679	429	5,10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679	429	5,108
折舊費用(附註6)	(98)	(320)	(418)
年末賬面淨值	4,581	109	4,69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581	109	4,690
添置	—	851	851
終止	—	(484)	(484)
折舊費用(附註6)	(98)	(277)	(375)
年末賬面淨值	4,483	199	4,68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土地使用權	4,679	4,581	4,483
— 樓宇	153	12	199
使用權資產總值	4,832	4,593	4,682
租賃負債			
— 流動	144	—	126
— 非流動	—	—	65
租賃負債總額	144	—	191

於往績期間，使用權資產變動分析如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043	—	8,043
添置	—	282	282
轉撥至投資物業	(3,249)	—	(3,249)
折舊費用	(115)	(129)	(244)
	<u>4,679</u>	<u>153</u>	<u>4,832</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679	153	4,832
折舊費用	(98)	(141)	(239)
	<u>4,581</u>	<u>12</u>	<u>4,593</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581	12	4,593
添置	—	492	492
出售	—	(183)	(183)
折舊費用	(98)	(122)	(220)
	<u>4,483</u>	<u>199</u>	<u>4,682</u>

(a)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

土地使用權

所有於中國的土地均屬國有或集體所有，故並無個人土地所有權。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指貴集團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同輝路88號的總部所在的土地。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為50年。就該等權利支付的地價列作使用權資產，並使用直線法於租期50年內攤銷。

租賃物業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於武漢租用辦公場所作研發用途。物業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一般為1至6年不等。租賃條款為單獨協商且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40.6。

(b) 已抵押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計入使用權資產且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679,000元、人民幣4,581,000元及人民幣4,483,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以確保貴集團獲得若干銀行借款(附註29)。

此外，鑑於 貴集團為被告的訴訟案件， 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自2022年2月11日起被查封三年。

15 投資物業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41,957	40,955
轉自在建工程(附註13)及 使用權資產(附註14)	42,633	–	–
折舊(附註6)	(676)	(1,002)	(1,002)
於12月31日	<u>41,957</u>	<u>40,955</u>	<u>39,953</u>
於12月31日的成本	42,633	42,633	42,633
累計折舊	<u>(676)</u>	<u>(1,678)</u>	<u>(2,680)</u>
於12月31日	<u>41,957</u>	<u>40,955</u>	<u>39,953</u>

(a) 投資物業包括 貴集團總部一幢大樓以及持有用作出租的另一幢大樓的部分樓層。大樓建設工程於2022年已竣工，相關成本已據此由使用權資產下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下的在建工程轉撥至投資物業。

(b) 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投資物業於2024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為人民幣50,297,000元。 貴公司董事已評估及估計投資物業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分別與該等物業於2022年12月31日的估值金額相同，因為於該等年度廈門工業物業的市場價值並無重大變化。

(c) 就投資物業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2,474	5,345	5,223
其他成本－投資物業折舊	(676)	(1,002)	(1,002)
其他成本－產生租金收入物業引致的 直接營運開支	<u>(164)</u>	<u>(620)</u>	<u>(823)</u>

(d) 已抵押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以確保貴集團獲得若干銀行貸款(附註29)。

(e) 折舊方法

貴集團採用直線法按以下期限對有限度可使用年期的投資物業計提折舊：

樓宇	40年
土地使用權	50年

16 無形資產**貴集團及 貴公司**

	開發開支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021	392	7,413
添置	7,746	—	7,746
攤銷費用(附註6)	(2,006)	(330)	(2,336)
年末賬面淨值	<u>12,761</u>	<u>62</u>	<u>12,823</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761	62	12,823
添置	10,728	106	10,834
攤銷費用(附註6)	(3,872)	(24)	(3,896)
年末賬面淨值	<u>19,617</u>	<u>144</u>	<u>19,761</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617	144	19,761
添置	8,456	47	8,503
攤銷費用(附註6)	(5,198)	(45)	(5,243)
年末賬面淨值	<u>22,875</u>	<u>146</u>	<u>23,021</u>

(a)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的無形資產攤銷已於以下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報表項目中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開發開支	2,006	3,872	5,198
行政開支－電腦軟件	330	24	45
	<u>2,336</u>	<u>3,896</u>	<u>5,243</u>

貴集團採用直線法按以下期限對有限度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攤銷：

開發開支	3–5年
電腦軟件	5–10年

(b) 研發開支的會計政策

研發開支在產生開支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為開支。倘開發開支能清晰分配至新開發產品或工序，且能滿足所有下列各項，則開發成本會被確認為資產：

- 完成該開發項目以致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有意完成該開發項目以供使用；
- 有能力使用開發項目結果；
- 開發項目藉以為貴集團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具備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項目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於開發期間資產應佔開支能可靠計量。

內部開發無形資產與開發開支相關的成本為資產符合上述確認條件之日起其可供使用或銷售之日所產生的開支之和。無形資產中的資本化成本包括資產創造過程中產生的僱員成本、原材料成本、折舊及其他開支。不符合以上條件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資本化的開發開支採用直線法在預期可使用年期介乎3至5年內攤銷。

貴集團就研發活動產生以下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產生的研發開支：			
僱員福利	15,974	17,986	19,809
原材料成本	2,082	830	1,089
折舊	391	556	507
其他	3,610	1,491	2,404
	<u>22,057</u>	<u>20,863</u>	<u>23,809</u>
減：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之開發開支	<u>(7,746)</u>	<u>(10,728)</u>	<u>(8,456)</u>
計入損益的金額	14,311	10,135	15,353
加：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之開發開支攤銷	<u>2,006</u>	<u>3,872</u>	<u>5,198</u>
計入損益的研發相關開支總額	<u><u>16,317</u></u>	<u><u>14,007</u></u>	<u><u>20,551</u></u>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研發相關開支總額已納入至以下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分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353	5,224	5,198
研發開支	<u>12,964</u>	<u>8,783</u>	<u>15,353</u>
	<u><u>16,317</u></u>	<u><u>14,007</u></u>	<u><u>20,551</u></u>

(c)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開發開支	<u><u>4,463</u></u>	<u><u>8,154</u></u>	<u><u>4,107</u></u>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來自尚未完成的研發項目所產生的資本化開發開支。貴公司已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減值審查且概無作出減值撥備。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計算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對界定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每項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作出的財務估計，並參考產品的商業營運時間及當時的市況，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每項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基於估計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較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各自的賬面值高。因此，毋須就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下表載列管理層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各自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所採用現金流量預測的關鍵假設依據：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益增長率	0%–14.60%	0%–18.92%	13.10%–13.62%
除稅前貼現率	14.60%	14.00%	14.00%

管理層釐定分配予上述各關鍵假設的價值如下：

收益增長率：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除稅前貼現率：反映於中國經營業務的相關特定風險。

根據減值測試結果，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的部分（「淨額」）佔其賬面值的比例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淨額	41.97%–783.36%	35.46%–234.70%	40.28%–578.94%

管理層相信任何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毋須就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確認減值撥備。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其他非即期資產指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乃於接收該等資產時轉撥至相關資產。

18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2,402	60,734	44,431
在製品	1,563	93	779
製成品	48,624	39,806	28,091
減：存貨減值撥備	(12,588)	(13,446)	(8,855)
	<u>90,001</u>	<u>87,187</u>	<u>64,446</u>

於往績期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1,297,000元、人民幣217,769,000元及人民幣218,932,000元。

為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包括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並入賬為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於往績期間，已確認的存貨減值撥備／(撥回)分別為約人民幣5,534,000元、人民幣925,000元及人民幣(3,296,000)元。

存貨的會計政策

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可變及固定開銷支出，而後者按一般營運能力基準分配。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分配至個別存貨項目。購買存貨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所有存貨虧損金額於撇減或產生虧損期間確認為銷售成本。任何存貨撥回或撇減金額於發生撥回期間以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金額減少額予以確認。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2,402	60,734	44,431
在製品	1,563	93	779
製成品	39,778	31,968	24,680
減：存貨減值撥備	(12,588)	(13,446)	(8,855)
	<u>81,155</u>	<u>79,349</u>	<u>61,035</u>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005	2,908	937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2,795	57,933	65,641
	<u>24,800</u>	<u>60,841</u>	<u>66,578</u>
減：減值撥備	(494)	(660)	(412)
	<u>24,306</u>	<u>60,181</u>	<u>66,166</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21,805	56,861	64,198
181至360日	854	420	1,306
超過360日	136	652	137
	<u>22,795</u>	<u>57,933</u>	<u>65,641</u>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付記錄、以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對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及個別評估。

貴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應用簡化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屬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b(ii)。

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短期性質，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且以人民幣計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005	2,908	—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附屬公司	27,805	49,638	38,077
—第三方	11,976	32,086	32,751
	41,786	84,632	70,828
減：減值撥備	(253)	(150)	(25)
	<u>41,533</u>	<u>84,482</u>	<u>70,803</u>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39,105	81,414	70,828
181至360日	676	—	—
超過360日	—	310	—
	<u>39,781</u>	<u>81,724</u>	<u>70,828</u>

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短期性質，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且以人民幣計值。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1,378	4,006	1,938
預付開支	1,837	239	1,593
預付上市開支	—	2,678	5,342
可收回增值稅	8,778	11,468	7,771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可退回按金	887	1,064	621
其他	2,978	2,697	3,058
減：減值撥備	(85)	(84)	(92)
	<u>15,773</u>	<u>22,068</u>	<u>20,231</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以人民幣計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1,378	4,006	1,938
預付開支	1,308	32	686
預付上市開支	—	2,678	5,342
可收回增值稅	—	4,341	1,342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可退回按金	761	890	430
其他流動資產－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9	—	—
其他	2,644	2,070	2,708
減：減值撥備	(65)	(71)	(65)
	<u>6,165</u>	<u>13,946</u>	<u>12,381</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以人民幣計值。

21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9)	24,306	60,181	66,166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可收回 增值稅)(附註20)	3,780	3,677	3,587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3(c))	39,036	32,492	—
受限制現金(附註23)	6,787	2,30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23,427	15,141	7,609
	<u>97,336</u>	<u>113,795</u>	<u>77,362</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56,542</u>	<u>11,504</u>	<u>22,422</u>
	<u><u>153,878</u></u>	<u><u>125,299</u></u>	<u><u>99,784</u></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7)	46,038	68,098	43,8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增值稅項及其他)(附註28)	32,796	6,736	7,254
借款(附註29)	110,201	86,761	89,321
租賃負債(附註14)	419	96	191
	<u>189,454</u>	<u>161,691</u>	<u>140,577</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註22)	<u>—</u>	<u>2,114</u>	<u>—</u>
	<u><u>189,454</u></u>	<u><u>163,805</u></u>	<u><u>140,577</u></u>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55,031	11,504	22,422
外幣遠期合約	1,511	—	—
	<u>56,542</u>	<u>11,504</u>	<u>22,422</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外幣遠期合約	—	(2,114)	—
	<u>—</u>	<u>(2,114)</u>	<u>—</u>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投資理財產品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47,256	55,031	11,504
添置	564,752	311,120	270,945
出售	(557,453)	(354,994)	(260,4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u>476</u>	<u>347</u>	<u>469</u>
期末結餘	<u>55,031</u>	<u>11,504</u>	<u>22,422</u>

貴集團從銀行購入若干理財產品。貴集團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此等投資的表現，而此乃依據貴集團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作出，故此等投資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貴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收益或虧損載於上文附註9。

貴公司

貴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53,751	11,504	8,451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23,039	14,601	6,954
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	540	655
	23,427	15,141	7,609
受限制現金			
銀行現金	6,787	2,304	—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分別人民幣6,787,000元及人民幣2,304,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受到限制，並作為外幣遠期合約的按金存放在指定的銀行賬戶中。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7,417	11,940	6,880
美元	2,259	5,195	688
其他	538	310	41
	30,214	17,445	7,60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59	8,164	4,9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9,697	8,139	4,913
美元	62	25	26
	<u>19,759</u>	<u>8,164</u>	<u>4,939</u>

24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u>32,733</u>	<u>80,000</u>	<u>76,333</u>

貴公司的實繳資本／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實繳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32,732,800	32,733
將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i)	<u>47,267,200</u>	<u>47,267</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80,000,000	80,000
資本削減(ii)	<u>(3,667,000)</u>	<u>(3,667)</u>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76,333,000</u>	<u>76,333</u>

(i) 於2023年6月1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批准後，貴公司透過將貴公司資本儲備中的人民幣47,267,200元轉為相同金額的註冊資本而增加其註冊資本。於轉換後，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調整為人民幣80,000,000元，股份總數達到80,000,000股。

(ii) 於2024年3月14日，貴公司向廈門容信購回3,667,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2,490,000元，以抵銷廈門容信應付貴公司總額約人民幣32.5百萬元款項(附註33(c))。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於往續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持股計劃	8,158	—	—

(a) 員工持股計劃

(i) 貴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的詳情

貴集團成立兩間有限合夥公司，即於2017年11月的廈門高立合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高立合眾」，前稱廈門高立合眾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於2018年11月的廈門高立眾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高立眾成」)，作為僱員持股平台(「員工激勵平台」)持有授予 貴集團員工的股份。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獲授予員工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獎勵」)，並各自於獲授獎勵後成為員工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成為員工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後，參與者間接獲得員工激勵平台按比例持有的相關 貴公司股份的經濟利益。

在2022年12月31日或 貴公司向證券交易所遞交申請上市前(以較早者為準)，如有任何有限合夥人有意轉讓其於員工激勵平台的股權，有關有限合夥人須獲員工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的同意後，方可成事。轉讓價須以受限於轉讓加上權益的前提下，按權益的相關的注資金額而釐定。

在2022年12月31日或 貴公司向證券交易所遞交申請上市後，如有任何有限合夥有意轉讓其於員工激勵平台的股權，有關有限合夥須獲員工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的同意後，方可成事。轉讓價須由訂約方釐定。

(ii)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獎勵

於2017年11月21日， 貴公司254,600股股份已通過廈門高立合眾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價為人民幣4元，於2018年12月21日及2021年12月8日， 貴公司146,000股及146,000股股份已分別通過廈門高立眾成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價分別為人民幣7元及人民幣7元，而 貴公司股份於相關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估計分別為每股人民幣6.19元、人民幣9.74元及人民幣19.53元。

往續期間，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每股獎勵股份的公平值及其他發行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前或當日最近期外部融資最新近股本投資交易中第三方投資者支付的代價而釐定。有關僱員及董事有權收取與其他股東相同的股息。因此，未將授予權益工具的特徵作為調整納入公平值計量。

於2023年12月31日，廈門高立合眾及廈門高立眾成分別持有 貴公司909,180股及1,016,717股股份（經資本化發行調整影響後），合計為1,925,897股股份，佔 貴公司持股比例1.14%及1.27%，已全部授予 貴集團董事及僱員。於2024年3月14日， 貴公司向廈門容信回購3,667,000股股份，並決議通過減少已發行股份數量，將 貴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8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76,333,000元。因此，廈門高立合眾及廈門高立眾成持有的 貴公司股份的股權分別增加至1.19%及1.33%。

於往績期間，員工持股計劃下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載列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董事、監事及僱員	788,000	1,925,897	1,925,89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獎勵股份數目增加乃由於根據資本儲備撥充資本而透過僱員持股平台向參與者發行了1,137,897股 貴公司股份。

(b)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的會計政策

為換取獲授予權益工具而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為 貴公司每股獎勵股份的公平值與參與者應支付的現金代價之間的差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條款， 貴集團將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總額於歸屬期內支銷，歸屬期由2017年起各授予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於往績期間的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非行銷業績及服務條件修改其對預計歸屬的股份數量的估計。其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對原有估計的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改增加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將授予的增量公平值納入計量剩餘歸屬期間收到的服務所確認的金額。增量公平值為經修訂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與原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之間的差異，兩者均在修改日估計。除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外，基於增量公平值的開支於修改日起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當日期間予以確認，該開支應繼續在剩餘的原有歸屬期間予以確認。

26 儲備

貴集團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補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7,144	4,346	4,807	76,297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a)	—	3,891	—	3,891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附註25)	—	—	8,158	8,15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67,144	8,237	12,965	88,346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a)	—	4,070	—	4,070
將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 (附註24(i))	(47,267)	—	—	(47,26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9,877	12,307	12,965	45,149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a)	—	3,718	—	3,718
購回普通股(附註24(ii))	(28,823)	—	—	(28,823)
於2024年12月31日	(8,946)	16,025	12,965	20,044

貴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6,414	4,344	4,807	75,565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a)	—	3,909	—	3,90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c)	—	—	8,158	8,15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66,414	8,253	12,965	87,632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a)	—	4,070	—	4,070
將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 (附註24(i))	(47,267)	—	—	(47,26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9,147	12,323	12,965	44,435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a)	—	3,718	—	3,718
購回普通股(附註24(ii))	(28,823)	—	—	(28,823)
於2024年12月31日	(9,676)	16,041	12,965	19,330

(a)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及組成 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在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於派發淨利潤前將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法定淨利潤10%確認撥至法定儲備金。當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股東可酌情決定是否進一步撥款。法定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通過按股東現時持有的股份比例向有關股東發行新股份轉換為股本，惟發行後餘下的法定儲備金結餘須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27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第三方	46,038	68,098	43,811

按發票日期的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6,038	68,098	43,811

由於貿易應付款項的短期到期情況，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屬公司	49	—	—
－第三方	45,978	68,865	44,290
	46,027	68,865	44,290

於各公司資產負債表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6,027	68,865	44,290

由於貿易應付款項的短期到期情況，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5,034	1,344	439
應付股息	15,000	—	—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7,964	8,014	9,510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348	6,116	6,840
應付上市開支	—	2,629	4,313
其他應計開支及應付款項	2,762	2,763	2,700
	<u>43,108</u>	<u>20,866</u>	<u>23,80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5,034	902	439
應付股息	15,000	—	—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6,363	6,925	7,816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203	5,949	5,530
應付上市開支	—	2,629	4,313
其他	2,156	1,887	2,529
	<u>40,756</u>	<u>18,292</u>	<u>20,627</u>

29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擔保(a)	20,137	17,709	15,214
長期銀行借款，有抵押(a)	36,952	32,269	27,659
長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	6,720	16,440
減：即期部分	(7,112)	(7,420)	(27,934)
非即期部分	<u>49,977</u>	<u>49,278</u>	<u>31,379</u>
即期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有擔保(b)	53,112	30,063	—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	—	30,008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7,112	7,420	27,934
	<u>60,224</u>	<u>37,483</u>	<u>57,942</u>
借款總額	<u>110,201</u>	<u>86,761</u>	<u>89,321</u>

(a) 於2021年7月21日，貴公司與中國國內三家銀行就為期五年的貸款融資訂立銀團貸款融資協議。根據銀團貸款融資協議，已自該等銀行提出多筆銀行借款，其中若干長期銀行借款以貴集團位於廈門總部的土地使用權(附註14)、樓宇(附註13)及投資物業(附註15)按揭作為抵押，並由最終控股股東許開明先生提供的擔保作支持。許開明先生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b)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以最終控股股東許開明先生及其妻子林亞瓊女士提供的擔保，以及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公司廈門市湖里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作支持。

- (c)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平均年利率分別為3.57%、3.20%及3.03%。銀行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0,224	37,483	57,942
1年至2年	7,139	27,859	31,379
2年至5年	42,838	21,419	—
	<u>110,201</u>	<u>86,761</u>	<u>89,32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擔保(a)	20,137	17,709	15,214
長期銀行借款，有抵押(a)	36,952	32,269	27,659
長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	6,720	16,440
	<u>(7,112)</u>	<u>(7,420)</u>	<u>(27,934)</u>
減：即期部分			
	<u>49,977</u>	<u>49,278</u>	<u>31,379</u>
即期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有擔保(b)	53,112	30,063	—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	—	8,008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7,112	7,420	27,934
	<u>60,224</u>	<u>37,483</u>	<u>35,942</u>
借款總額	<u>110,201</u>	<u>86,761</u>	<u>67,321</u>

30 撥備

該結餘代表就一宗潛在訴訟申索的撥備，其涉及於2021年8月一家公司（「原告」）對 貴公司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內容關於原告就衡器的商業機密聲稱被 貴公司前僱員侵權。於2024年4月，法院裁定駁回案件，理由為原告提出的申索並非基於個人權利侵權或因財產損毀而蒙受損失，因此遵照中國法律，不應將此案作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進行審理。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向原告支付任何款項。 貴公司董事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就原告人另外對 貴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可能性及根據可得資料而預計償付申索的金額的意見後，作出反映董事最佳估算的相應撥備。

31 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853	2,891	1,527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2,370	2,870	2,985
	4,223	5,761	4,512
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1,983)	(2,943)	(2,99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2,240	2,818	1,520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489)	(452)	(520)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501)	(2,491)	(2,911)
	(1,990)	(2,943)	(3,4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抵銷	1,983	2,943	2,992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7)	—	(43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2,233	2,818	1,081

遞延所得稅淨額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580	2,233	2,818
所得稅(開支)/抵免(附註11)	(347)	585	(1,737)
於12月31日	<u>2,233</u>	<u>2,818</u>	<u>1,081</u>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撥備	1,650	1,650	1,650
可抵扣稅務虧損	203	1,241	1,335
減值虧損	1,949	2,076	1,3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的公平值虧損	—	181	—
其他	<u>421</u>	<u>613</u>	<u>161</u>
	<u>4,223</u>	<u>5,761</u>	<u>4,512</u>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往績期間內的變動（不計及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變動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稅 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公平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650	131	1,466	–	391	3,638
於損益計入	–	72	483	–	30	58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650	203	1,949	–	421	4,223
於損益計入	–	1,038	127	181	192	1,53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650	1,241	2,076	181	613	5,761
於損益計入／(扣除)	–	94	(710)	(181)	(452)	(1,249)
於2024年12月31日	<u>1,650</u>	<u>1,335</u>	<u>1,366</u>	<u>–</u>	<u>161</u>	<u>4,512</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以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而予以確認。並無就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人民幣1,947,000元、人民幣2,154,000元及人民幣3,757,000元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並無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將於下述時間失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534	–	–
2024年	147	147	–
2025年	94	94	94
2026年	272	272	272
2027年	900	900	900
2028年	–	741	741
2029年	–	–	1,750
	<u>1,947</u>	<u>2,154</u>	<u>3,757</u>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	76	—	—
無形資產攤銷	1,914	2,943	3,431
	<u>1,990</u>	<u>2,943</u>	<u>3,4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往績期間的變動(不計及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變動	按公平值計 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	1,053	1,058
於損益扣除	<u>71</u>	<u>861</u>	<u>932</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76	1,914	1,990
於損益(計入)/扣除	<u>(76)</u>	<u>1,029</u>	<u>953</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2,943	2,943
於損益扣除	<u>—</u>	<u>488</u>	<u>488</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	<u>3,431</u>	<u>3,431</u>

貴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a)：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936	2,050	1,342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650	1,650	1,650
	<u>3,586</u>	<u>3,700</u>	<u>2,9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u>(1,914)</u>	<u>(2,943)</u>	<u>(2,992)</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u><u>1,672</u></u>	<u><u>757</u></u>	<u><u>—</u></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b)：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413	452	520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501	2,491	2,911
	<u>1,914</u>	<u>2,943</u>	<u>3,4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抵銷	<u>(1,914)</u>	<u>(2,943)</u>	<u>(2,9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u>—</u></u>	<u><u>—</u></u>	<u><u>439</u></u>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撥備	1,650	1,650	1,650
減值虧損	1,936	2,050	1,342
	<u>3,586</u>	<u>3,700</u>	<u>2,992</u>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1	—
無形資產攤銷	1,914	2,942	3,431
	<u>1,914</u>	<u>2,943</u>	<u>3,431</u>

32 現金流量資料

(a) 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42,378	29,554	44,885
就以下項目調整：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附註6)	5,534	925	(3,296)
(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165	(1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3,592	3,892	4,25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	717	418	375
投資物業攤銷(附註15)	676	1,002	1,00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2,336	3,896	5,2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附註9)	98	—	84
利息收入	(430)	(818)	(971)
利息開支	1,831	2,263	2,829
遞延收入攤銷	—	—	9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收益)／虧損	(987)	3,553	838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8,158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利潤	63,897	44,850	55,97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26,272	1,890	26,037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656	(36,041)	(5,8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984	(4,894)	1,728
合約負債減少	(7,118)	(4,638)	(2,591)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9,157)	22,060	(24,2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96)	6,447	5,09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u>63,838</u>	<u>29,674</u>	<u>56,151</u>

(b)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224	9	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98)	—	(84)
	<u>126</u>	<u>9</u>	<u>7</u>

(c) 非現金交易：

重大非現金交易包括(1)於往續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分別人民幣8,158,000元、零及零；及(2)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32,489,000元，以抵銷於2024年就向控股股東購回股份而應付控股股東的款項。往續期間並無其他重大非現金交易。

(d) 債務淨額對賬

下文載列於各呈報年度來自融資活動的債務淨額分析及債務淨額變動。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27	15,141	7,609
受限制現金	6,787	2,304	—
租賃負債	(419)	(96)	(191)
借款—一年內償還	(60,224)	(37,483)	(57,942)
借款—一年後償還	(49,977)	(49,278)	(31,379)
債務淨額	<u>(80,406)</u>	<u>(69,412)</u>	<u>(81,903)</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年初	566	419	96
現金流出	(611)	(327)	(253)
利息開支	25	4	16
新租賃	439	—	851
終止	—	—	(519)
年末	<u>419</u>	<u>96</u>	<u>19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年初	57,661	110,201	86,761
現金流出	(18,592)	(60,749)	(86,833)
利息開支	2,033	2,259	2,813
現金流入	69,099	35,050	86,580
年末	<u>110,201</u>	<u>86,761</u>	<u>89,321</u>

33 關聯方交易

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聯方。如各方受共同控制、共同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董事、監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各關聯方商定的條款進行。

(a) 貴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許開明先生	最終控股股東
廈門容信	許開明先生控制的最終控股公司

以下是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往績期間進行的重大交易，以及於各財務狀況結算日關聯方交易所產生結餘的概要。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非貿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廈門容信	334	675	41
許開明先生	62	—	—
	<u>396</u>	<u>675</u>	<u>41</u>
對關聯方貸款：			
廈門容信	37,433	—	—
許開明先生	2,157	—	—
	<u>39,590</u>	<u>—</u>	<u>—</u>
關聯方償還貸款：			
廈門容信償還款項	950	5,000	44
廈門容信抵銷應付款項	—	—	32,489
許開明先生	—	2,219	—
	<u>950</u>	<u>7,219</u>	<u>32,533</u>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廈門容信	36,817	32,492	—
許開明先生	2,219	—	—
	<u>39,036</u>	<u>32,492</u>	<u>—</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廈門容信及許開明先生作出多項短期貸款。貸款為無抵押及非貿易性質、按年利率介乎2%至4.35%計息，還款期為1年內。

於2024年3月14日，根據貴公司與廈門容信訂立的貸款結付協議，貴公司同意按代價人民幣32,489,000元向廈門容信購回貴公司股份。代價抵銷了貴公司應收廈門容信的款項。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和非執行)、監事及主要管理層成員。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層的僱員服務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205	2,592	2,232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 社會福利	281	310	23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66	288	69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1,563	—	—
	<u>4,315</u>	<u>3,190</u>	<u>2,539</u>

34 董事及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往績期間，貴公司已付或應付予貴公司董事及監事(包括於成為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僱員／董事／監事的服務酬金)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會主席							
許開明先生	—	360	30	47	9	—	446
董事							
許開河先生	—	302	22	40	9	253	626
胡遵法先生(v)	—	260	15	36	9	216	5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樺女士(i)	—	60	—	—	—	—	60
黃立勤博士	—	60	—	—	—	—	60
監事							
柴菱女士	—	181	28	25	9	104	347
傅劍芳先生	—	280	26	38	9	678	1,031
江靜濤先生	—	152	9	35	9	25	230
	<u>—</u>	<u>1,655</u>	<u>130</u>	<u>221</u>	<u>54</u>	<u>1,276</u>	<u>3,336</u>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 本—界定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會主席							
許開明先生	—	360	30	49	9	—	448
董事							
許開河先生	—	353	31	44	9	—	437
林燕琴女士	—	146	—	18	9	—	173
席華年女士(iii)	—	209	—	30	9	—	2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立勤博士	—	60	—	—	—	—	60
于小偶博士(ii)	—	60	—	—	—	—	60
林駿華博士(iv)	—	108	—	—	—	—	108
監事							
柴菱女士	—	208	36	31	9	—	284
傅劍芳先生	—	313	36	41	9	—	399
江靜濤先生	—	95	35	27	9	—	166
	—	1,912	168	240	63	—	2,383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會主席							
許開明先生	—	297	30	47	8	—	382
董事							
許開河先生	—	342	26	6	8	—	382
林燕琴女士	—	170	23	20	18	—	2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立勤博士	—	60	—	—	—	—	60
于小偶博士(ii)	—	60	—	—	—	—	60
林駿華博士(iv)	—	110	—	—	—	—	110
監事							
柴菱女士	—	154	36	47	8	—	245
傅劍芳先生	—	339	82	30	8	—	459
江靜濤先生	—	31	7	5	3	—	46
	—	1,563	204	171	37	—	1,975

- (i) 王樺女士於2021年7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11月辭任。
- (ii) 于小偶博士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iii) 席華年女士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12月辭任。
- (iv) 林駿華博士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v) 胡遵法先生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3月辭任。

於往績期間，所有該等人士並無自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b) 董事及監事退休福利

於往績期間，概無就任何董事／監事出任 貴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其他管理人員職位而已支付或應付予彼等的退休福利。

(c) 董事及監事離職福利

於往績期間，概無已支付或應付予任何董事／監事的離職福利。

(d) 就獲提供董事及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的代價

於往績期間，概無就董事／監事的前僱主提供為 貴公司擔任董事的服務而向其支付任何款項。

(e) 關於向董事及監事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33(c)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與董事／監事並無訂立任何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董事／監事的其他交易。

(f) 董事及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的重大利益

除附註33(b)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並非任何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係且 貴公司董事／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具有重大利益的交易、安排及合約(於該年度結束時或往績期間的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者)的一方。

35 或然項目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惟附註30所述的潛在訴訟案件除外。

36 承擔**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就建設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70,273	—	—

37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已派付的股息	20,000	20,000	31,500
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0.61	0.61	0.38

於往績期間， 貴公司在各相關年度已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31,500,000元，並已向 貴公司股東以現金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31,500,000元。

38 期後事項

於2025年3月，貴集團續借銀行借款人民幣12.0百萬元。

39 附屬公司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270	8,270	8,27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成立 國家／地區	註冊實繳股本	實際持有的權益			本報告 日期	直接或 間接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直接持有：									
容大匯通(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直接	貿易公司
艾碼訊(廈門)智能設備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直接	製造及分銷智能POS機及 桌面型POS機
廈門市興邦聯合貿易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直接	銷售衡器的電子貿易公司
間接持有：									
容大利眾(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間接	銷售衡器及貨幣專用設備

由於各實體註冊成立地並無法定要求，故並無就該等實體出具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4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40.1 綜合原則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從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取得其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掌有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表示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均會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40.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的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在從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亦會進行減值評估，並根據附註4將其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40.3 外幣兌換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計入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按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量。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大部分在中國經營，該等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年結匯率進行)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與借貸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於財務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按淨額基準於「其他(虧損)/收益」內呈列。

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平值釐定之日的匯率進行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進行列報。例如，所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換算差額，於損益內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進行確認，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的權益等非貨幣資產產生的換算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40.4 無形資產

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版權按購入及將指定軟件達至使用的成本撥充資本。此等成本乃使用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進行攤銷。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40.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或獲取資本增值或同時兼有兩者而(由業主或由承租人)持有的物業(土地或樓宇—或樓宇的一部分—或同時兼有兩者)，而並非作以下用途：(a)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或(b)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銷售。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分攤折舊金額。投資物業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進行審視並作出適當調整。

40.6 租賃

租賃於 貴集團可供使用租賃資產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內計入損益，以便對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淨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以指數或利率為基準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初步使用指數或利率計量
- 預期將由 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保證支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 貴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付款採用 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如下：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通常以直線法以資產使用壽命與租賃期間中較短者進行折舊。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將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進行折舊。雖然 貴集團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土地及樓宇進行重估，但不會選擇對 貴集團持有的使用權樓宇進行重估。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的預先初始計量、租賃開始日期或先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隨後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進行計量。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取得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到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中，並依照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在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相應租賃資產按其性質納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40.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非金融資產減值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超出的金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類，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有可能作出減值撥回。

40.8 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經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i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加上一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一可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扣除。

於確定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倘合約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則為收取該等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內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示。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並在產生期間的其他收益／（虧損）中淨額呈列。

(iv)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附註3詳細說明貴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為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即目前所有現金虧絀金額的現值）。

貴集團以下類別的資產須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受限制銀行結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已識別的減值虧損甚微。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式，當中規定預期全期虧損將於初步確認資產時予以確認。撥備矩陣根據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倘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則現金、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4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產品及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指向關聯方提供的計息貸款，為無抵押及還款期為一年內。倘預期於一年或少於一年(或一般營運業務周期內(如較長))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則該等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惟倘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平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附註4。

4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

40.1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40.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於報告期末前就提供予貴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未付債項。倘款項於12個月內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列示為流動負債。否則，該等款項將列示為非流動負債。有關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0.13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差額於借款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中確認。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於可能提取若干或所有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倘並無證據顯示可能提取若干或所有融資，則該費用會資本化列作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融資相關期間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自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的日期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後最少12個月者則除外。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建設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時間期限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需要較長時間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況的資產。

就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作出暫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扣除。

40.14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有關資產及準備有關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以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進行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可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40.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當期應課稅收入的應付稅項，並經暫時差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須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暫時差額全面計提撥備。對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等額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會確認遞延稅款。遞延所得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時應用的稅率(及税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有應課稅金額可供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倘 貴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相當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備，則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定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iii) 抵銷遞延所得稅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及當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償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40.16 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計入此等資產的其他收益／(虧損)內。

利息收入如賺取自為管理現金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附註3.3)，則呈列為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後)。

40.17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認將收到補助且 貴集團將符合附加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政府補助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會作遞延，並在將該補助與該補助擬補償之成本配對所需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直線基準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計入損益。

40.18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40.19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來履行該義務且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潛在法律申索、服務保證及補償義務的撥備。概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即使同一類別義務中包含的任何一項的流出可能性很小，也應確認撥備。

40.20 或然項目

或然負債指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責任，而僅於發生或並無發生一宗或多宗非 貴集團所能完全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時方會確認其存在。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未必發生經濟資源流出或未能可靠計量有關責任的金額而未被確認的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

或然負債不會作為一項撥備確認，惟會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披露。倘現金流出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現金流出可能發生，則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資產，而僅於發生或並無發生一宗或多宗非貴集團所能完全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時方會確認其存在。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披露。當經濟利益流入可基本確定時，則或然資產將確認為資產。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24年12月31日之後及截至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發出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

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經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審計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0港元	<u>137,042</u>	<u>135,804</u>	<u>272,846</u>	<u>2.88</u>	<u>3.18</u>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	<u>137,042</u>	<u>166,810</u>	<u>303,852</u>	<u>3.21</u>	<u>3.54</u>

附註：

- (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按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0,063,000元減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3,021,000元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8,400,000股發售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得出，已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之前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6,898,000元)。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根據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後已發行的94,733,000股股份(代表2024年12月31日的76,333,000股股份及18,4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或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的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為單位折算，按人民幣0.906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本集團於2025年4月30日的物業權益已由物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有關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註六。於2025年4月30日的估值盈餘(即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市值超過其賬面值的部分)約為人民幣24,177,000元。有關估值盈餘尚未計入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且上述調整並無計及有關估值盈餘。倘物業權益按有關估值列賬，則每年人民幣636,000元的額外折舊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6) 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後所訂立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關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H股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4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4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5月30日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收入及資本收益稅項須遵守中國或H股持有人為居民或須課稅的司法權區法律及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例的概要乃基於目前有效的法律及慣例，並無就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更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或建議。此討論並不旨在涵蓋投資H股導致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個別情況，部分投資者可能須遵守特別的條款。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自行諮詢稅務顧問。本討論是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司法解釋，可能會更改或調整，亦可能有追溯效力。除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本討論概不涉及其他中國或香港稅務事項。有意投資者務請自行諮詢財務顧問有關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

中國的稅項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最近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最近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標準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若為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自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一般須按20%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部門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務條約獲減免。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若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源自中國的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則一般須就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繳納10%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付的所得稅須實行源泉扣繳，即收入支付者須向非居民企業支付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說明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2008年及之後向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分派的股息按10%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金額不多於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但若該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金額將不多於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一項可享有協定優惠的資格條件。儘管安排可能有其他條文，但若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相關收益被合理視為是一項直接或間接帶來安排所述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則不可獲得該條件的協定優惠，除非在有關情況授出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應用須遵照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例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稅收協定

居於與中國訂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多個國家及地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可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部門申請超出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款，而退稅申請須由中國稅務部門審批。

股份轉讓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家或買家位於中國境內。**36號通知**亦規定，倘一般或境外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益(即售出價減買入價的餘額)繳交6%增值稅。然而，轉讓金融產品的個人可豁免繳交增值稅，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亦有此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倘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銷售或出讓H股毋須繳納中國增值稅。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買家為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不必支付中國增值稅，但若H股買家為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可能需要支付中國增值稅。然而，尚未確定非中國居民企業實際是否須就出讓H股支付中國增值稅。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支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統稱「**地方附加稅**」)，一般為實際已付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收益須按20%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最近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並未明確指出是否會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9年12月31日生效，規定個人轉讓自上市公司公開發售以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市場獲得的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股份為限售股（定義見2010年11月10日相關部門聯合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須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如並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已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源自中國的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則一般須就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中國居民的應付所得稅須實行源泉扣繳，即收入支付者須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此類稅款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相關稅收協定或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中國境內簽訂或接收、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課稅文件，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規定並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入及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香港的稅項**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無須繳納稅款。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銷售H股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若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企業稅率最高為15%。除非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商)能證明投資證券乃作長期投資，否則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在聯交所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於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人士在聯交所銷售H股所變現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目前，每宗香港證券(包括H股)買賣由買賣雙方按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的從價稅率繳納香港印花稅(換言之，目前涉及H股一般買賣交易須按0.2%的總稅率繳稅)。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據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倘轉讓的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並無繳納應繳的從價稅項，則相關未繳稅項將計入有關轉讓文據(如有)，並應由承讓人繳納支付。倘未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最高金額為應納稅款的十倍。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就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授權，賦權管理所有關於外匯事務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制度規例。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最近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付款及轉賬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對於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的經常項目，須由外匯主管部門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且受到外匯主管部門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在中國進行直接投資的境外組織及境外個人須在取得相關負責部門批准後，到外匯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境外獲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而資本賬的外匯及結匯資金僅可作主管部門與外匯管理部門批准的用途。倘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者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控制措施。

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定了對資本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監管措施。

根據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開始實施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匯率將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人民銀行會在每個工作日收市時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等交易貨幣的匯率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相關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需要使用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的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憑有效交易收據及憑證，使用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付款，而毋須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需要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按照有關規定須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通過分派利潤的決議案後，使用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付款，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及付款。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國務院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外資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調回境內及進行結匯所需的審批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須到其成立地點的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事處辦理境外上市登記，而境內公司在境外上市的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於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必須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的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規定於2019年12月30日廢除)，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確認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確認由銀行直接檢查及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辦事處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2013年5月13日生效、2018年10月10日經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對外商投資者在中國的直接投資須通過辦理登記方式管理，銀行必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有關在中國進行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2015年6月1日生效、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業務營運的實際需要酌情辦理外匯資本金的結匯。不過，外商投資企業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不得用作(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及法規禁止的任何支出；(b)直接或間接的證券投資；(c)提供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6年6月9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已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相關政策的資本賬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的調回)可根據境內機構實際業務需要在銀行辦理外匯結匯。境內機構資本賬戶外匯收入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進行調整。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通知**」)，於同日生效。該通知取消了以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亦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的外匯使用和結匯限制。在試點地區的合資格企業亦獲准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收益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毋須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惟其資金使用須真實、遵守適用規定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管理規定。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於1954年9月20日採納，其後於1975年1月17日、1978年3月5日、1982年12月4日、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2004年3月14日及2018年3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及於2000年3月15日採納並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獲授權制定和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和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但該地方性法規應當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認為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

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國務院各部委、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和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有關法律、法令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以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於1954年9月21日採納，其後於1979年7月5日、1983年9月2日、1986年12月2日、2006年10月31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軍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民事、刑事、經濟審判庭和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庭與基層人民法院的審判庭相似，必要時可設立其他專門審判庭。上述兩級人民法院要接受上級人民法院的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進行監督，高級人民檢察院有權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進行監督。

根據於1991年4月9日採納，其後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及2023年9月1日並於2024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審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是終審的判決、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有權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不在規定期限內提出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長發現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確有錯誤，認為應當再審的，應當提交同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決執行程序的條件。中國境內提起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的法院審理。民事訴訟中合同的雙方當事人可以在書面合同中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或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對該國公民或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如果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對方當事人可以在二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亦可申請推遲強制執行或撤銷)。若一方當事人未能在法院授予執行批准的規定期限內履行判決，法院可根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對其強制執行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如果中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者參加規定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者該判決、裁定符合法院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的，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执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管理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股權證券的公開發售，股權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權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和爭端解決。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定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中國證券法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證券的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收購。

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但是，若人民法院經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決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或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的)，則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當事人請求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予以承認和執行。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各締約國對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承認或執行裁決有違該國公共政策者)拒絕承認與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內地仲裁機構根據中國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機構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仲裁條例》作出的裁決也可以在中國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或香港特區法院認定在香港特區執行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9日採納《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根據補充安排，在接受執行仲裁裁決的申請之前或之後，有關法院可以根據申請並按照仲裁裁決執行地的法律，採取保全或執行措施。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香港法院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之間在民商事案件中相互承認和執行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內容包括金錢判項、非金錢判項，其中，相互認可和執行的財產給付範圍，包括判決確定的給付財產和相應的利息、訴訟費、遲延履行金、遲延履行利息，不包括稅收、罰款。

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及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該法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境外發行和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指引**」)，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為公司章程提供了指引。因此，指引中規定的內容已載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以下是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和指引中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責任以其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如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公司股份總數35%的股份(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提呈發售，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就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發起人須以書面形式認購其須認購的股份，並根據公司章程繳納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未按前述規定繳納出資的發起人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根據公司章程認繳出資額後，須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及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公司註冊成立。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資本。倘公司採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則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須委託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驗資機構進行驗資並出具驗資證明。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創立大會舉行前15日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

創立大會僅在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方可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納發起人提呈的公司章程草擬本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的所有決議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授權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經有關登記機關核准註冊並發出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公司註冊成立後，發起人未按照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繳足出資的，應當補繳；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發現作為設立公司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公司的公司章程所定價額的，應當由發起人補足其差額；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

倘公司成立之時須予發行的股份未獲全數認購，或倘全數付款認購已發行股份後，發起人未於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任何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認購款項，另加按相應期間銀行利率計算的利息。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出資，亦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用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惟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必須按有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不得高估或低估其估值。

股份應以公平公正的方式發行。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附帶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一類別股份須按相同條件及相同價格發行。認購人、實體或個人支付的每股價格應當相同，而該價格應當等於或大於股份的面值，且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中國境內公司必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才能向海外公眾發售其股票。根據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的目標投資者應當是境外投資者，但試行辦法規定或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增資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公司擬發行新股，股東會須根據公司章程通過決議案以釐定新股的類別、金額及發行價格。

除上述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外，中國證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i) 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
- (ii) 公司為持續經營；
- (iii) 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 (iv) 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於過去三年並無貪汙、賄賂、侵佔資產、挪用資產、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犯罪記錄；及
- (v) 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開發行新股，應刊發文件和財務會計報告，並編製股份認購表。已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公告。

減資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
- (iii) 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後，公司須於十(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減少註冊資本的情況，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減少註冊資本事宜；
- (iv) 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1)項及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及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及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其股份。股份可經股東在股票背書或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轉讓。轉讓後，公司須將受讓人的姓名及地址載於其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確定獲分派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辦理上述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除外。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就上市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另作規定者，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股份及股份持股量的變動。彼等於任職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在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股份，且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亦不得轉讓所持股份。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權利包括：

- (1) 出席或者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3)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公司章程，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5) 依照所持股數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7)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就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及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及罷免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閱並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閱並批准監事會報告；
- (iv) 審閱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v) 對公司增減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ix)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作出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案。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6)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向董事會書面提出臨時提案。董事會須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的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議程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會不得對向股東發出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非普通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任何表決權。

股東會的決議案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公司章程的修訂等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通過。倘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會決議案批准，則董事須盡快召開股東會就該等事項表決。

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將票數集中投給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監事。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須包括三名或以上成員，其中亦可包括職工代表。倘公司有三百名職工或以上(已成立監事會，其中包括法律規定的某一數目職工代表除外)，公司董事會成員須包括職工代表。董事會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選舉形式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惟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重選連任。倘董事任期屆滿但未及時重選，或董事辭任導致董事人數少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在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6)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8)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10)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應於會議召開前10日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董事會或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自收到提議後10日內須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行決定發出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方式及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授權書須載明其代表的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編製董事會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下列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法承擔任何民事責任或對承擔任何民事責任的能力有限的人士；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或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而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士，刑罰期滿未超過五年或被判緩刑，緩刑期滿未超過兩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士，自公司或企業完成破產清算日期起未滿三年；
- (iv) 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任何原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士，自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日期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或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公司可按其公司章程規定，成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董事組成，行使依照本法就監事會規定的職責及職權，而不設立監事會或監事。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公司財務；
- (2)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3)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5)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6)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7)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向董事會負責，行使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職責和職權。

公司章程中有關經理權力的其他規定亦應遵守。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但是，除非經理同時擔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iv)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信息；及
- (v)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代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而對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代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在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緊急情況下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該等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而導致公司損失，該等股東可依照上述規定的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財政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將其除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達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倘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以前年度虧損，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以當年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除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案通過後可從除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除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惟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

股東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收取的溢價、發行無面值股份取得的資本不計入註冊資本，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計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計入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公司動用公積金以彌補虧損時，應優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餘額彌補虧損；仍有缺口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核數師委任及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配利潤。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並向相關稅務部門繳納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根據香港法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訴訟時效為三年。在適用訴訟時效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利沒收股份的任何未領股息。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解散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經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予以解散。

倘公司發生上述第(1)或(2)項所列情形，且尚未將其資產分派予股東，則可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以股東會決議案而繼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公司因發生上述第(1)、(2)、(4)或(5)段情形而解散，須在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計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人士組成。倘於規定期限內仍未成立清算組，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受理有關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之日起計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債權人自公告日期起計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在債權申報中說明有關其債權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憑證。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處置公司財產及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仍然存續，但不得參與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倘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及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根據法律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公司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向股東會或人民法院提交供彼等確認清算已結束。獲得有關確認後，報告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發佈有關公司終止的公告。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其債權人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其債權人賠償。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向境外主管部門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合併及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合併公司須簽訂合併協議而相關公司須編製各自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案之日起計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公佈合併事宜。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計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債權人自公告日期起計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進行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擔。

倘進行分立，公司資產須作出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案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案之日起計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公佈分立事項。除非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否則公司分立前的應計負債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概覽

本附錄概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H股在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股份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股份**增加資本**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公開發行股份；
-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以及相關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方式。

減少資本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回購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東和股東大會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即公司在發出通知後，可將其股東名冊或該登記冊內關乎持有任何股東的部分，封閉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中，封閉期合計不得超過30日。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以及釐定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
- (十二) 審議批准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召集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告知事項應包括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上述期限，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將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 (三)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四)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五)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六)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七) 股權登記日、會議召集人及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其中，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不得多於七(7)個交易日，且應當晚於公告的披露時間；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和網絡投票開始日之間應當至少間隔二(2)個交易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議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和解釋；
- (八)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一半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所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
- (七) 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
- (八)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及第四十條的關聯交易事項的；
- (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若在任何時候公司股份由不同類別股份組成，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有關條文的前提下，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董事任期為三年，其可於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董事任期為三年，惟須視乎本條第二款所述的情況。然而，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的，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關的審議程序後續任。

董事應在股東大會上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免職。除本條第2段規定的情況外，每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

董事任期屆滿後，有資格重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任期應至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 (二) 為適當目的行事；
- (三) 對上市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上市發行人負責；
- (四)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 (五)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上市發行人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 (六)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 (七)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八)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九)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十)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十一)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和出售、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 審議批准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1)所有百分比率低於5%且對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股份的股份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2)5%或以上但低於25%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3)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低於5%的部分豁免關連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

(十七)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設財務負責人一名，根據總經理的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財務負責人主管公司財務工作，對公司融資活動進行管理和監控。

財務負責人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向全體股東負責。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一名。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計並提出書面審計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利潤分配

(一) 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

(二)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 1、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公司的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擬定。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計並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2、 公司董事會做出不實施利潤分配或實施利潤分配方案中不包含現金分配方式的預案，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不實施利潤分配或實施利潤分配方案中不包含現金分配的理由，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公司當年未分配利潤將用於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和長期發展所需。

(三)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 1、 分配原則：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 2、 分配方式：公司可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現金分紅方式優先於股票分紅方式。
- 3、 分紅週期：公司原則上應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和特別利潤分配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4、 現金分紅條件：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盈利，累計可分配利潤為正數，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

採用股票股息進行利潤分配的，公司董事會需就採用股票股息進行利潤分配的合理因素進行說明。

(四)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將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進行研究論證並在股東大會提案中結合行業競爭狀況、公司財務狀況、公司資金需求規劃等因素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監事會審計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意見，且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五)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的合併和分立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的、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信息披露報刊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上公告。

本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該物業的物業權益於2025年4月30日市值的意見所編製函件全文及物業估值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151 號
資本中心 7 樓 702 室

www.peakval.com

電話 (852) 2187 2238

傳真 (852) 2187 2239

敬啟者：

有關：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區同輝南路88號的工業綜合廠房的物業權益

吾等遵照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指示，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該物業的物業權益進行評估，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於2025年4月30日(「評估基準日」)的估值意見，作公開文件用途。

本函件(構成吾等估值報告之一部分)識別所估值的物業、解釋吾等估值的基準及方法，並列出吾等於估值過程中作出的假設及業權調查以及限制條件。

吾等的估值乃吾等對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逼的情況下，於評估基準日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據 貴集團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天衡聯合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該物業正被法院查封，亦受《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限制所規限，因此該物業的轉讓存在法律障礙。因此，鑑於正被法院查封以及可轉讓性受到限制，吾等認為該物業於評估基準日並無商業價值。有關法律障礙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物業估值報告附註(iii)(k)及(iv)(c)(d)(e)。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在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已獲 貴集團提供有關位於中國的物業業權的文件副本。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及確定是否存在吾等獲提供的副本中並無顯示的任何修訂。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依賴 貴集團就該物業的業權所提供的意見及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董事龔仲禮先生已於2025年1月視察該物業，彼擁有逾20年視察香港及中國物業的經驗。吾等曾視察該物業的外部，並於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物業的地盤及建築面積乃屬正確，惟假設呈交予吾等的文件及建築平面圖所示之地盤及建築面積乃屬正確。隨附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基於吾等獲提供的文件所載資料，故僅為約數。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該物業業權的資料，並已接納有關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租賃協議、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有關該物業的所有其他相關資料等事宜的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達致知情見解，而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貴公司管理層已審閱及確認事實內容，並同意本報告的假設及限制條件。

對該物業進行評估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4年)、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全球版)(自2025年1月31日起生效)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自2025年1月31日起生效)(如適用)所載的所有規定，以及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

就是次估值而言，滙鋒評估有限公司尚未採納輪換政策，取而代之，吾等的估值將定期由香港測量師學會及／或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倘適用)的另一名成員審閱。

根據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全球版)(自2025年1月31日起生效)，吾等亦須提醒 閣下注意，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可能就此項估值是否符合有關準則進行調查。

上一年度 貴集團應付費用總額相對於滙鋒評估有限公司費用收入總額的比例極低。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呈列之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與 貴集團、該物業或本報告所呈報之估值概無重大關連或參與，且吾等能夠提供客觀及公正的估值。

隨函附奉吾等的物業估值報告。

此 致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廈門市
同安區
同輝南路88號
容大科技園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龔仲禮

MRICS、*MHKIS*、*R.P.S.(GP)*、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MCIREA*
謹啟

董事
李振松

CFA、*CPA*、*MRICS*、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
謹啟

2025年5月30日

附註：

- (1) 龔仲禮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 (2) 李振松先生為CFA特許資格持有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並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物業估值報告

於2025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市值
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區同輝南路88號之工業綜合廠房	該物業包括座落於不規則地塊（地段編號T2019G07-G）之上的工業綜合廠房，登記地盤面積約18,801.24平方米。其於廈門市同安區內，由赤坪路、同輝南路及集隆路環繞。 該工業綜合廠房的建築物含五幢1至12層高（包括1層地庫）的樓宇，用作保安室、廠房及綜合樓，總建築面積約57,917.62平方米（包括地庫面積），全部於2022年前後落成。有關建築面積的明細詳見下文附註(ii)。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其將於2069年12月31日屆滿，指定作工業用途。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於評估基準日，該物業2號樓房第2層一部分以及3號樓房全幢－其建築面積合共約23,642.45平方米－受多份租約規限，並貢獻每月租金總額人民幣440,107元（連稅項及管理費），最後一份租約將於2028年10月31日屆滿。 該物業其餘部分為空置或業主自用。	無商業價值 (見下文附註(iv)及(v))

附註：

- (i) 根據廈門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規劃局**」）發出日期為2020年3月26日的不動產權證閩(2020)廈門市不動產權第0012595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容大(廈門)**」），涉及註冊地盤面積約為18,801.24平方米，將於2069年12月3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備註：若土地使用權將予轉讓、抵押或出租，其必須按照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35021220191231CG053號所載的相關條件執行。）(見下文附註(iii)(k))

- (ii) 根據規劃局發出日期均為2022年4月24日的5份不動產權證，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57,917.62平方米（包括地庫面積）的房屋所有權歸屬於容大（廈門），而該物業（登記地盤面積約18,801.24平方米）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將於2069年12月31日屆滿，指定作工業用途。（備註：若土地使用權將予轉讓、抵押或出租，其必須按照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35021220191231CG053號所載的相關條件執行。）（見下文附註(iii)(k)）該等證書的詳情概述如下：

證書編號	樓房	層數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閩(2022)廈門市不動產權第0031751號	保安室	1	19.50
閩(2022)廈門市不動產權第0031761號	保安室	1	8.43
閩(2022)廈門市不動產權第0031769號	廠房(2號樓房)	8	22,534.31
閩(2022)廈門市不動產權第0031776號	廠房(3號樓房)	8	22,524.45
閩(2022)廈門市不動產權第0031807號	綜合樓	12(包括1層地庫)	12,830.93
總計：			<u>57,917.62</u>

- (iii) 根據規劃局與容大（廈門）於2019年12月31日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35021220191231CG053號（「出讓合同」），規劃局同意向容大（廈門）授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該合同訂明的主要條件概述如下：

- (a) 地段編號 : T2019G07-G
- (b) 地盤面積 : 18,801.221平方米
- (c) 地點 : 同安區工業集中區集隆路與同輝南路交匯處東北側
- (d) 土地用途 : 工業用途
- (e) 土地使用年期 : 50年
- (f) 土地出讓對價 : 人民幣8,050,000元
- (g) 地積比率 : 不少於45,100平方米及不超過56,400平方米
- (h) 覆蓋率 : 不少於40%
- (i) 綠化比率 : 不多於20%

- (j) 建築施工期 : 建築工程須於2020年9月30日前動工及於2022年9月30日前竣工
- (k) 限制 : 根據出讓合同第23條，待取得不動產權證後，容大(廈門)須作為一個整體持有該物業，並且不得轉讓或分拆該物業作抵押用途。倘若容大(廈門)因管理不善而無法持續經營、或因抵押整個物業、清盤或遷出該物業而須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或倘若容大(廈門)無法完成未盡用土地的整改，該物業將由廈門市同安區人民政府回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回購價將根據土地使用權的原出讓價及剩餘年期確定。該物業的樓房回購價須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
- (iv)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由中文翻譯的資料。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a) 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由容大(廈門)合法持有。容大(廈門)有權按照該物業的指定合法用途使用該物業；
- (b) 該物業已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廈門金融中心支行及興業銀行廈門分行，並受限於扣押相關限制；
- (c) 容大(廈門)轉讓被查封的財產、施加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行為，均不得針對強制執行申請人行使。倘若容大(廈門)未經授權擅自處置被查封、扣押或凍結的財產，法院保留判令責任方限期收回財產或者承擔相應賠償責任的權利；
- (d) 涉及財產的保全措施是在司法程序前或司法程序中為確保資產安全而採取的補救措施，並不會預先影響案件的最終結果。即使啟動司法程序，也會牽涉冗長的訴訟過程。根據實際司法經驗，法院可能需要至少12個月的時間才能作出可執行的判決；
- (e) 除上述限制／約束外，容大(廈門)轉讓該物業亦受限於出讓合同第23條訂明的相關限制。
- (v)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於評估基準日，該物業正被法院查封，亦受限於出讓合同訂明的限制，該物業的轉讓因而存在法律障礙。故此，鑑於該物業正被法院查封以及可轉讓性受到限制，吾等認為該物業於評估基準日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指示，根據特別假設—即假設該物業並無被法院查封以及於評估基準日將由廈門市同安區人民政府回購—對該物業進行評估。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回購價應根據土地使用權的原出讓價及剩餘年期釐定，而該物業的樓房回購價應按出讓合同所規定以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評估。折舊重置成本法是基於以全新狀況重置或置換被評估樓宇的成本估算(依據當地類似樓宇的現行建築成本)，並按所觀察的狀況或存在的陳舊情況(無論源於物理、功能或經濟成因)為憑據計提應計折舊。根據所運用的估值法及所採納的特別假設，吾等認為該物業於評估基準日的回購價為人民幣143,880,000元。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前稱廈門容大合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於2019年10月28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區同輝南路88號容大科技園。

本公司已成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並於2024年3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郭彥廷女士及蕭月秋女士為公司條例下的法定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中國法律法規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及五。

2. 本公司註冊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2019年10月28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轉換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於2023年6月15日,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732,8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分為80,000,000股股份。

於2024年3月14日,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76,333,000元,分為76,333,000股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94,733,000元,由94,73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組成。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4年4月10日及2025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而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
- (b) 完成全球發售後，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H股數目，不得多於25,450,000股H股，並授予包銷商超額配股權，數量不高於上述將發行股份數目的15%；
- (c) 待完成全球發售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 (d) 完成上市後，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日期前一段期間內任何時間配發及發行股份，受相關條款及條件規限及出於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目的及向有關人士作出，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的修訂，惟前提是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20%；
- (e) 待完成全球發售後，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在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及
- (f) 授權董事會及獲其授權的人士處理一切與(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於聯交所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事務。

4.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變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列表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5.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的股份回購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稅務及外匯」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兩節。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彌償保證契約；
- (b) 香港包銷協議；
- (c) 本公司、香港臨泰微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臨泰」）、越秀融資有限公司及越秀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香港臨泰同意按發售價認購H股，認購總額達10,000,000港元（不包括佣金及徵費）；
- (d) 本公司、曹柯、越秀融資有限公司及越秀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曹柯同意按發售價認購H股，認購總額達5,000,000港元（不包括佣金及徵費）；
- (e) 本公司、林小堅、越秀融資有限公司及越秀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林小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H股，認購總額達20,000,000港元（不包括佣金及徵費）；

- (f) 本公司、中晟集團有限公司(「**中晟集團**」)、越秀融資有限公司及越秀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晟集團同意按發售價認購H股，認購總額達10,000,000港元(不包括佣金及徵費)；
- (g) 本公司、李舒菡、越秀融資有限公司及越秀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李舒菡同意按發售價認購H股，認購總額達2,000,000港元(不包括佣金及徵費)；
- (h) 本公司、Main Achieve Holdings Limited(「**Main Achieve**」)、越秀融資有限公司及越秀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Main Achieve同意按發售價認購H股，認購總額達30,000,000港元(不包括佣金及徵費)；及
- (i) 本公司、伍志發、越秀融資有限公司及越秀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伍志發同意按發售價認購H股，認購總額達3,300,000港元(不包括佣金及徵費)。

2. 重大知識產權

(a) 註冊商標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所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有效期 (年數)
1	RONGTA	中國	53691600	本公司	10	2021/12/21	10
2	RONGTA	中國	21737753	本公司	42	2018/02/07	10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所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有效期 (年數)
3		中國	21739366	本公司	42	2018/02/07	10
4		中國	21738301	本公司	9	2018/02/14	10
5		中國	21740076	本公司	42	2018/02/07	10
6		中國	21735550	本公司	9	2018/02/07	10
7		中國	21738364	本公司	9	2018/02/07	10
8		中國	21690441	本公司	42	2018/04/07	10
9		中國	21689765	本公司	9	2019/01/07	10
10		中國	21690131	本公司	9	2018/02/07	10
11		中國	18303441A	本公司	9	2017/02/07	10
12		中國	17231067	本公司	42	2017/09/14	10
13		中國	17228846	本公司	9	2017/09/28	10
14		中國	17199880	本公司	9	2016/10/28	10
15		中國	13066423	本公司	9	2015/08/28	10
16		中國	29202706	艾碼訊	9	2019/08/14	10
17		中國	29216370	艾碼訊	9	2019/05/14	10
18		中國	29216343	艾碼訊	9	2019/04/21	10
19		中國	29221071	艾碼訊	9	2019/06/28	10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所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有效期 (年數)
1		香港	306290604	本公司	7、9、 35、42	2023/07/10	10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超過160項專利，並於下表載列在中國註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專利詳情：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註冊所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 (年數)
1	便攜打印機(PN81)	外觀設計專利	本公司	ZL202330651114.2	2023/10/09	15
2	工業標籤打印機(RP414)	外觀設計專利	本公司	ZL202330363280.2	2023/6/13	15
3	票據打印機(H2)	外觀設計專利	本公司	ZL202330326457.1	2023/5/30	15
4	智能數據終端(TK03)	外觀設計專利	本公司	ZL202330235629.4	2023/4/25	15
5	一種隱藏式的滑動平板支架以及稱重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ZL202321414546.2	2023/06/06	10
6	一種內部帶有電子驅蟲裝置的衡器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ZL202320195286.8	2023/2/13	10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註冊所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 (年數)
7	智能台式顯示器(A2)	外觀設計專利	本公司	ZL202330037149.7	2023/2/7	15
8	一種便攜式的標籤打印機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111639814.6	2021/12/29	20
9	一種可適應超低溫的打印機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111603975.X	2021/12/24	20
10	一種紙卷反繞曲的熱敏打印機結構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ZL202121886160.2	2021/8/12	10
11	熱敏打印機(AP12)	外觀設計專利	本公司	ZL202130276586.5	2021/5/10	10
12	一種用於3D打印機噴頭散熱機構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110406179.0	2021/4/15	20
13	一種新型的熱敏打印機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110136315.9	2021/2/1	20
14	一種語音播報抑制信號干擾電路及抑制干擾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011579862.6	2020/12/28	20
15	一種水冷的熱敏打印機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011550736.8	2020/12/24	20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註冊所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 (年數)
16	一種熱敏打印結構及其安裝方式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011547806.4	2020/12/24	20
17	一種適應不同厚度的切刀組件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011547834.6	2020/12/24	20
18	一種解決打印機缺紙誤判的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011527080.8	2020/12/22	20
19	一種基於區塊鏈的打印機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011273859.1	2020/11/14	20
20	一種熱敏打印機的點行壓縮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010104001.6	2020/2/20	20
21	一種用於高濕度環境的打印機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911338067.5	2019/12/23	20
22	一種智能調節紙寬的面單打印機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911338158.9	2019/12/23	20
23	一種紙寬自動調節的打印機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911243100.6	2019/12/6	20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註冊所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 (年數)
24	一種節能自發電便攜打印機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910894757.2	2019/9/20	20
25	一種新型的打印機結構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910554686.1	2019/6/25	20
26	一種條碼標籤打印機對紙張自動識別的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910295020.9	2019/4/12	20
27	一種便於客戶端操作的電子秤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811346622.4	2018/11/13	20
28	一種用於電子秤的快速安裝結構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ZL201821863621.2	2018/11/13	10
29	一款定刀和動刀分離式改進型切刀模組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ZL201820953107.1	2018/6/20	10
30	收銀秤(RLS1515)	外觀設計專利	本公司	ZL201730431266.6	2017/9/12	10
31	一款可兼容三種打印紙且拆裝維護方便的高速打印機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710079075.7	2017/2/14	20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註冊所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 (年數)
32	一款開發成本低且拆裝維護方便的大馬力打印機芯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ZL201720131891.3	2017/2/14	10
33	一款可兼容三種打印紙的高速打印機芯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ZL201720131892.8	2017/2/14	10
34	打印機(熱敏票據RP80)	外觀設計專利	本公司	ZL201730004776.5	2017/1/6	10
35	一種具有防塵功能的打印機偵測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ZL201621055245.5	2016/9/14	10
36	便攜式票據打印機(RPP320)	外觀設計專利	本公司	ZL201630303430.0	2016/7/5	10
37	電子面單票據打印機(RP410)	外觀設計專利	本公司	ZL201630195641.7	2016/5/23	10
38	一種PDA機身防水結構以及PDA機	實用新型專利	艾碼訊	ZL202222418557.X	2022/09/13	10
39	一種顯示屏旋轉機構	實用新型專利	艾碼訊	ZL202222207007.3	2022/08/22	10

(c)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中國軟件著作權的註冊所有者：

序號	軟件	註冊所有者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有效期
1	SoPrint文檔打印系統(iOS版)[簡稱：SoPrint]V1.0	本公司	2024SR1940104	29/11/2024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
2	SoPrint文檔打印系統[簡稱：SoPrint]V1.0	本公司	2024SR1570978	21/10/2024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
3	PDA智能手持終端掃描頭系統[簡稱：掃描頭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1599025	2022/08/03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

序號	軟件	註冊所有者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有效期
4	觸控AI標籤秤系統 (Android版)[簡稱： i識系統]V2.4.0	本公司	2022SR1347050	未發表 ^(附註)	首次發表後第50年 的12月31日
5	基於4G模組的OpenCPU方 案小票雲打印機嵌入式 軟件系統[簡稱：4G模組 OpenCPU方案雲打印機] V1.0	本公司	2023SR1656360	未發表 ^(附註)	首次發表後第50年 的12月31日
6	錯題打印機系統[簡稱： 錯題打印機]V1.0	本公司	2022SR0920843	未發表 ^(附註)	首次發表後第50年 的12月31日
7	標籤打印機系統[簡稱： 標籤打印機]V1.0	本公司	2022SR0914822	未發表 ^(附註)	首次發表後第50年 的12月31日

序號	軟件	註冊所有者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有效期
8	來單寶系統(Android版) [簡稱：來單寶]V1.1.2	本公司	2021SR0321651	2021/01/12	首次發表後第50年 的12月31日
9	容大雲標籤系統(iOS版) [簡稱：容大雲標籤] V1.7	本公司	2021SR0325537	2020/01/13	首次發表後第50年 的12月31日
10	RLS系列條碼標籤秤設備 端軟件V2.000	本公司	2020SR1717161	2020/11/02	首次發表後第50年 的12月31日
11	RLS系列條碼標籤秤PC端 軟件V2.0	本公司	2020SR1717350	2020/11/02	首次發表後第50年 的12月31日
12	容大雲標籤系統(Android 版)V1.0.0	本公司	2020SR0274871	2020/01/13	首次發表後第50年 的12月31日

序號	軟件	註冊所有者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有效期
13	容大打印系統RTPrinter System (IOS版) V1.20	本公司	2018SR890791	2018/5/11	首次發表後第50年 的12月31日

附註：法律實體或其他組織的已註冊軟件版權若一直未有出版，將於開發完成日滿50年後到期。

(d)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中國域名的註冊所有者：

域名	註冊所有者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rongtatech.cn	本公司	2015年2月12日	2028年2月12日
rongtatech.com	本公司	2009年5月31日	2026年5月31日
xmrongta.com	本公司	2017年10月16日	2026年10月16日
rongtayun.com	本公司	2019年8月1日	2026年8月1日

C.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1. 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

我們已與每名董事及監事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iii)仲裁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2.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董事或監事概無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根據現行安排，預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將有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收取薪酬總額約人民幣2.6百萬元。

D. 權益披露**1.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股份一經在聯交所上市，概無我們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

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前所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所持有的股份 ⁽¹⁾	
			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許開明先生	實益權益	H股	30,354,873(L)	39.77%	30,354,873	32.04%
	受控法團權益 ⁽²⁾	H股	37,405,685(L)	49.00%	37,405,685	39.49%
許開河先生	實益權益	H股	2,250,953(L)	2.95%	2,250,953	2.38%
	受控法團權益 ⁽³⁾	H股	1,016,717(L)	1.33%	1,016,717	1.07%

附註：

1. 「L」指實體／個人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許開明先生持有廈門容信99%股權及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彼控制廈門高立合眾(為僱員持股平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其直接持股外，許開明先生被視為透過廈門容信於本公司36,496,505股股份及透過廈門高立合眾於本公司909,1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許開河先生為僱員持股平台廈門高立眾成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並對其擁有控制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直接持股外，許開河先生被視為透過廈門高立眾成於本公司1,016,7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免責聲明

除本節「C.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及「D.權益披露」各段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的創辦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監事概無在整體上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者）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及
- (d) 在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E. 員工持股計劃

為了表彰我們員工的貢獻，並提供激勵措施，使本公司與員工的利益保持一致，我們自2017年起成立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限，因為員工持股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不會有攤薄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員工持股計劃的所有相關股份均已發行及授出，倘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授出於上市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適用於授予關連人士的規定（如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成立兩個僱員持股平台（「**僱員持股平台**」），即廈門高立合眾及廈門高立眾成。於最後可行日期，廈門高立合眾及廈門高立眾成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19%及1.33%。有關僱員持股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持股計劃」一節。

以下是員工持股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a) 目標

員工持股計劃旨在認可員工的貢獻，並提供激勵措施，使本公司與員工的利益保持一致。

(b) 授出獎勵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獲授予僱員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獎勵**」），並各自於獲授獎勵後成為僱員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成為僱員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後，參與者間接獲得僱員持股平台按比例持有的相關股份的經濟利益。

(c) 資格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在釐定員工持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價格和分配時，將綜合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服務年限、工作經驗、工作崗位、發展潛力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d) 員工持股計劃的形式

參與者作為員工獎勵平台(其為有限合夥的形式)的合夥人，可認購員工獎勵平台有限的合夥權益，從而通過其作為相關員工獎勵平台的有限合伙人的身份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e) 獎勵所附有的權利

根據法律、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僱員股權平台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且所有僱員股權平台的合夥人享有在相關僱員股權平台和各自股權的相應權利。

(f) 退出僱員股權平台

於2022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向證券交易所遞交申請上市前(以較早者為準)，如有任何有限合夥人有意轉讓其於僱員獎勵平台的股權，該有限合夥人須獲僱員獎勵平台普通合夥人的同意。轉讓價須按須轉讓權益的相關部分的注資額連同利息釐定。該轉讓價應考慮(其中包括)受讓人的資本承擔及其年化投資回報以及該轉讓當日的投資估值。

於2022年12月31日後但在本公司提交於聯交所上市申請前，任何有限合夥人如欲轉讓其在僱員獎勵平台的股權，該有限合夥人須取得僱員獎勵平台普通合夥人的同意。轉讓價須由各方釐定。

(g) 禁售期及贖回獎勵

如本公司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有限合夥人的禁售期會根據證券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關僱員獎勵平台就限制流通及自願禁售的相關承諾來釐定。一般而言，禁售期應為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日期起計36個月。如法定機關頒發任何新規例，禁售期將會根據相關規例而定。36個月的禁售期是基於保持核心激勵對象僱員在本集團工作的穩定性及避免本集團上市後股價的波動而確定的。

本公司上市後及僱員獎勵平台的禁售期屆滿後，普通合夥人會根據有限合夥人的要求，統一處理削減股份程序。轉讓價會按削減當時的實際市價而釐定。削減股份程序乃以僱員通過僱員獎勵平台間接持有股份為基礎。為使僱員獎勵平台有序減持，平台將根據符合減持條件的有限合夥人的指示，在二級市場完成減持及支付減持所得款項。

(h) 僱員股權平台的權益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員工持股計劃下的所有獎勵已經授出。有關根據員工獎勵計劃授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相連關係	相關僱員 股權平台	僱員股權 平台的概約 合夥權益	根據 僱員獎勵計劃 已授出獎勵的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許開明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總裁、總經理及控股股東	廈門高立合眾	0.39%	3,546
		廈門高立眾成	1.31%	13,319
許開河先生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 控股股東	廈門高立合眾	13.67%	124,285
		廈門高立眾成	4.91%	49,921
傅劍芳先生	監事	廈門高立合眾	10.29%	93,555
		廈門高立眾成	7.02%	71,374
柴菱女士	監事	廈門高立合眾	8.05%	73,189
		廈門高立眾成	10.28%	104,519

姓名	職位／相連關係	相關僱員 股權平台	僱員股權 平台的概約 合夥權益	根據 僱員獎勵計劃 已授出獎勵的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胡遵法先生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高級管理層	廈門高立合眾	7.86%	71,462
		廈門高立眾成	4.51%	45,854
林燕琴女士	執行董事	廈門高立合眾	7.78%	70,734
		廈門高立眾成	5.37%	54,598
林成女士	高級管理層	廈門高立合眾	6.28%	57,097
		廈門高立眾成	4.00%	40,669
江靜濤先生	監事	廈門高立合眾	5.11%	46,459
		廈門高立眾成	3.88%	39,449
陳志川先生	首席財務官	廈門高立合眾	6.13%	55,823.6
		廈門高立眾成	0.51%	5,185.3

根據僱員獎勵計劃授予並非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者的獎勵詳情如下：

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相關僱員 股權平台	僱員股權平台的 概約合夥權益	根據 僱員獎勵計劃 已授出獎勵的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李昌成	員工	廈門高立合眾	6.28%	57,096.5
鄭小華	員工	廈門高立合眾	4.87%	44,277.1
		廈門高立眾成	1.03%	10,472.2
梁玉玲	員工	廈門高立合眾	3.53%	32,094.1
		廈門高立眾成	4.26%	43,312.1
張輝	員工	廈門高立合眾	3.36%	30,548.4
		廈門高立眾成	4.72%	47,989.0
祁振	員工	廈門高立合眾	1.73%	15,728.8
		廈門高立眾成	2.34%	23,791.2
黃詩華	員工	廈門高立合眾	1.61%	14,637.8

		相關僱員 股權平台	僱員股權平台的 概約合夥權益	根據 僱員獎勵計劃 已授出獎勵的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林文原	員工	廈門高立合眾	1.57%	14,274.1
		廈門高立眾成	2.57%	26,129.6
薑其焱	員工	廈門高立合眾	1.57%	14,274.1
		廈門高立眾成	3.72%	37,821.9
王煥飛	員工	廈門高立合眾	1.26%	11,455.7
蔣梅	員工	廈門高立合眾	1.22%	11,092.0
遊湧	員工	廈門高立合眾	1.18%	10,728.3
		廈門高立眾成	1.43%	14,539.1
王新藝	員工	廈門高立合眾	1.18%	10,728.3
		廈門高立眾成	0.65%	6,608.7
黃曉東	員工	廈門高立合眾	1.18%	10,728.3

		相關僱員 股權平台	僱員股權平台的 概約合夥權益	根據 僱員獎勵計劃 已授出獎勵的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孫苗雲	員工	廈門高立合眾	0.79%	7,182.5
		廈門高立眾成	0.51%	5,185.3
蘇碧香	員工	廈門高立合眾	0.55%	5,000.5
		廈門高立眾成	0.51%	5,185.3
祁喜燕	員工	廈門高立合眾	0.55%	5,000.5
		廈門高立眾成	2.50%	25,417.9
黃強敏	員工	廈門高立合眾	0.39%	3,545.8
		廈門高立眾成	4.55%	46,260.6
朱虹	員工	廈門高立合眾	0.39%	3,545.8
柯輝民	員工	廈門高立合眾	0.39%	3,545.8
		廈門高立眾成	1.97%	20,029.3

		相關僱員 股權平台	僱員股權平台的 概約合夥權益	根據 僱員獎勵計劃 已授出獎勵的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陳芳	員工	廈門高立合眾	0.39%	3,545.8
		廈門高立眾成	2.06%	20,944.4
陳瑩瑩	員工	廈門高立合眾	0.22%	2,000.2
李玲	員工	廈門高立合眾	0.22%	2,000.2
張麗香	員工	廈門高立眾成	4.51%	45,853.9
李勇	員工	廈門高立眾成	3.57%	36,296.8
丁姬偉	員工	廈門高立眾成	3.27%	33,246.6
康文體	員工	廈門高立眾成	2.57%	26,129.6
王炳林	員工	廈門高立眾成	2.50%	25,417.9
李劍	員工	廈門高立眾成	2.29%	23,282.8
陳方賓	員工	廈門高立眾成	2.06%	20,944.4

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相關僱員 股權平台	僱員股權平台的 概約合夥權益	根據 僱員獎勵計劃 已授出獎勵的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王小燕	員工	廈門高立眾成	1.64%	16,674.2
張順風	員工	廈門高立眾成	1.29%	13,115.6
全文玉	員工	廈門高立眾成	1.20%	12,200.6
鄭長泉	員工	廈門高立眾成	0.48%	4,880.2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並始終令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全數及有效獲得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考上市或之前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被視為如此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支付或須支付的任何及所有稅項金額；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及／或就上市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或所有成員公司違反、未能遵守、延遲遵守公司條例或全球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在企業或監管合規方面的條文或在該方面出現瑕疵，及／或因及／或就上市或之前任何時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發出、應計及／或產生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應計及／或產生的所有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法律行動、投訴、要求、判決及／或法律程序，可能直接或間接因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行為而招致或遭受、應計的所有損失、付款、收費、和解費、成本(包括法律成本及其他按全額彌償基準的專業成本)、負債、損害賠償、收費、費用、罰款或開支；

然而，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

- a. 已就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各自的經審計賬目內的稅項或稅項負債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或之後產生的稅項或稅項負債，惟原應不會產生，卻因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經我們的控股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進行的任何行動或疏忽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疏忽或交易，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的稅項或負債除外，不包括下列情況的任何有關行動、疏忽或交易：
- (i) 於上市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進行或實行者；或
 - (ii) 根據於上市或之前所設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iii) 包含於上市或之前就任何稅項事宜不再為或被視作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 c. 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法律或常規出現的任何追溯變動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的稅率的任何追溯增加所引致或因此產生或因稅率增加或其他處罰而增加的稅項或稅項負債；或

- d. 就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各自的經審計賬目內的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被本公司可接受的會計師事務所證明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就有關稅項所承擔的負債(如有)應減少不超過該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的金額；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或因上市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或進行的交易承擔責任。

2.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可能須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3.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合規－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全部H股上市及買賣。

根據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擬於聯交所上市的保薦人，向其支付4.1百萬港元費用。

5. 籌備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6.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廈門容信、許開明先生、林樺楠先生、許開河先生、楊禮鐵先生、廈門高立合眾、廈門高立眾成及李程先生。有關本公司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亦不擬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及關連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資格

在本招股章程中發表意見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指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所指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天衡聯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6段所列人士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及以其刊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H股持有人的稅項

H股的售賣、購買及轉讓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賣方和買方各自應繳付的現行稅率為代價的0.1%，或所出售或轉讓H股之公平值（如較高）的0.1%。有關稅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稅務及外匯」。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所約束。

11.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訂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33關聯方交易」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12.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業務」、「財務資料」及「包銷」各節以及本節「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效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效期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曾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除就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權及債權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尋求或擬尋求進行上市或獲准交易；
- (g) 本公司現時無意申請成為中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且預期並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所規限；及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其中包括)：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F.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提及的同意書；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提及的重大合約。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rongtatech.cn/>)登載：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f) 璟鋒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提及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F.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提及的同意書；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C.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1.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一段提及的服務合約；
- (j) 中國法律方面的中國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整體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及
- (k) 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翻譯。



RONGTA